

2015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編印



目 錄

序	2
編者的話	4
第一章 緒言	6
第二章 期待	9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18
第一節 產業發展	19
第二節 能源政策	33
第三節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38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48
第五節 賦稅暨金融政策	52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68
第七節 國際經貿	79
第八節 兩岸政策	93
第九節 智慧財產權	105
第四章 結語	126
附表一 2015年建言簡表	128
附表二 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148

序

過去以來，全國工業總會基於是全台灣159個產業公會所組成的法定全國性工業團體，一直扮演著在產業界與政府之間折衝建言的角色，只要是能夠改善產業投資環境，有利於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的事，都會積極建言。

自2008年起，更藉由定期發表「對政府政策建言」白皮書，積極反映當前產業發展與國內能源、環保、租稅、勞工及福利等政策之失衡問題，以及與區域和國際間連結之困境，並尋求障礙排除，讓我產業能夠扎根台灣、連結亞太、營運全球。

近來，我們看到世界各國，為促進其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的提升，皆積極開創產業經濟新優勢，以及透過全球鏈結開拓海外市場。例如美國積極推動先進製造業計畫(AMP)、日本推動結構性經濟改革與成長策略、德國推動「工業4.0」及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2025」等，盼能營造其產業新優勢。除此，更透過加速簽署雙邊或區域FTA，以進行全球鏈結，提高其產業在全球供應鏈地位。

反觀台灣，面對新興國家的崛起與激烈的國際競爭，產業出口競爭力及全球供應鏈地位出現嚴重下滑危機；加上在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遽升至53.1%下，更大幅降低出口與台灣產業的關聯效果，無法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同時也因為產業獲利主要作為支付海外勞工薪資，致國內勞工的實質薪資難以調升，甚至倒退16年。

然而，正當台灣面對這種經濟沉陷危機，亟需仿效世界各國積極開創產業經濟新優勢及進行全球鏈結，以求經濟否極泰來之際，卻因為不夠成熟的政黨政治和社會氛圍，阻礙了台灣向前走的進程。

其中，由於國內政黨政治不夠成熟，導致每次政黨輪替後，原執政黨成為在野黨後，就變成反對黨，對於攸關國家發展、兩岸關係和社經發展的能源、環保、勞工、社會福利等重大議題和政策，缺乏理性的政策辯論、相互包容與廣泛對話，同時也使國會議事陷於空轉，進而讓民粹和政治考量成為決定政策走向的主要因素，如此既造成民心浮動，廠商對於台灣經濟的未來，更看不到方向與希望。

至於在社會氛圍方面，因為近年來台灣人民對經濟生活停滯不前、房地產飆漲、貧富差距擴大的極度不滿，不僅使得社會中充斥著對立、仇恨與相互剝削的氛圍，狹義的公平正義等平頭主義的氣氛特別高漲，更使得產業發展遭到社會忽略，甚至鄙視，凡是有利產業發展的政策，都被認為是「圖利財團」，產業也變成是社會發展的「負面因素」。在這樣的錯誤觀念和氛圍下，產業發展非常困難，更導致廠商投資態度保守。

鑒於WTO、OECD和UNCTAD在2013年所提出的《全球價值鏈對貿易、投資、發展及就業的意義》研究報告指出，一國想要從全球價值鏈中獲益，必須採取政策支持民間企



業部門參與全球價值鏈，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並強化企業構建生產能力；同時應建構強有力的環境、社會和管理框架，並保證貿易投資政策的一致性。

對此，我們殷望政府在下列幾方面努力，以讓台灣的經濟和社會形成一股正向上的力量，突破困境，並形塑台灣成為一個可安居樂業及永續發展的國家：

一、對於台灣經濟未來發展願景，以及攸關人民生活的關鍵性議題，提出具體的規劃目標、行動方案與時間表，以消除台灣人民和企業對未來的焦慮與茫然，增加企業投資台灣的信心。

二、消除部門本位主義，促使財稅、能源、環保、勞工和福利等政策之制定與產業發展政策協調與統合，以提供一個可讓企業持續性的創造價值的環境，並引領台灣企業及外國企業在台灣進行投資與創新。

三、發揮「慈悲心、同理心」，建立朝野政黨間、政府與產業間及攸關之利益團體間之對話協商機制，尋求最大之交集，以避免在重大政策的形成過程中，出現朝野政黨間或是不同利益團體間之嚴重對立，形成內耗與雙輸的結果。

四、政府應正視台灣企業近年來法定成本負擔日益加重的事實，目前「法定勞動成本」，包括勞工保險(含就保)、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職工福利金、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僱用差額代金等，已達勞工薪資的20%，若再加上縮短法定工時至單週40小時、分攤有一定雇主勞工之長期照護保險費等負擔，將雪上加霜；未來若長此以往，更將迫使企業增加轉單（目前已達53.1%）、外移或歇業。

最後，在今年工總白皮書的草擬過程中，因為有本會理事會下之各個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學者專家，以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熱心參與與投入，並針對「台灣產業發展問題」和「政策建言」進行熱烈討論與獻言，方使本書能順利完成，勝雄在此謹致以十二萬分的謝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編者的話

工業總會產業政策白皮書如今正式進入第八年，在過去七年中，本會依各個不同單元總共向政府提出了1623項建言，含概了產業、能源、環保、勞工、賦稅、兩岸、智財保護及國際貿易等諸多議題。主要目的希望能夠站在國內產業發展角度，以客觀的態度為國家找到一條應興應革的道路。感謝政府對工業總會產業政策白皮書的重視，每當白皮書發表後，行政院都能指示過去的經建會或今日的國發會負責彙整，並逐項具體向本會回應。國發會黃萬翔副主委甚至針對若干長年未能解決的問題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以尋求解決，對此我們感到萬分感激。

每當本會展開白皮書作業，個人心中都感到無比的沉重，因從產業的回應中可以感受到台灣的投資環境確實一年不如一年，雖然在各項國際的評比中，台灣依然名列前茅，但國內外投資卻始終裹足不前，政府應當好好的去探究它的原因，積極尋求改善，而不是自我感覺良好，坐視台灣競爭力流失。

每逢選舉國內企業都必然受到一連串的踐踏，許多政治人物為了選票刻意討好部分族群，如勞工、環保或社福團體，不時在國會中提出許多極端不合理的法案，令人疲於應付。

事實上，台灣整體投資環境正極速走向崩壞，對內未來我們即將面對的是一個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的環境，且企業在國內的法定勞動成本正不斷的大幅增加，已超出正常薪資的20%，換言之，企業每付10000元的薪資，就必須另繳付政府2000元作為勞健保等相關用途，再加上即將開徵的長期照護保險，企業必須承擔所屬員工40%的保費，已成企業難以承擔之重，這也是造成薪資長期凍漲的主因。對外因國人自信心淪喪，讓我們越來越傾向鎖國，以致在全球區域經濟快速發展的過程中，讓台灣僅能成為一個旁觀者，其結果就是未來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比別的國家負擔比較高的關稅，比較繁複的通關程序，以及對我們的市場不開放，讓我們失去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今日的台灣充滿著太多的不確定性，沒有人能告訴我們未來國家何去何從，不負責任的政客既不要核電又不要燃煤，但沒有人告訴我們未來電從那裡來，也沒有人告訴我們要如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今天的台灣越來越向社會主義靠攏，大家都希望享用更多的免費午餐，在公平正義的大帽子下，大家都只強調分配，沒有人在意生產。但當生產的機能被破壞後，台灣將逐步走向均貧的社會，大陸早年的發展，就是最好的例證。

面對著國內政府失能、社會失序、國會失職、經濟失調、世代失落、國家失去總體目標的諸多現象，過去我們總是祈求「天佑台灣」，如今許多企業只能選擇「告別台灣」。依據統計，目前我們台灣接單海外出口的比重已高達53.1%，2014年對外投資比重成長40%。近日一家台灣最大的石化業者，已正式對外宣布調整其海外投資比重，由原有的25%調高到80%，令人憂心。面對2016年即將到來的總統大選，我們特別在2015年工總白皮書第二章中，提出我們對國家新領導人的「期待」，特別在面對



全球市場競爭壓力下，我們期待政府能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並參考德國工業4.0，提出具體的產業發展規劃目標，改善投資環境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才能強化民眾與企業對國家未來發展的信心。

「2014年工總白皮書」共提出223項建議，雖然範圍十分廣泛，但政府各部門多能認真看待與回覆。不過，經向原提案人調查對政府主管機關之回應滿意度，僅有59%表示滿意或尚可，以致今年共有92項建議是舊案重提。

「2015年工總白皮書」共分「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及「智慧財產權」9個單元，計提出111個議題、243項建議，較去年增加5個議題、20項建議。「中小企業發展」單元，因其面對之問題均與其他單元雷同，本年度決定將該單元併入「產業發展」單元。

在今年白皮書92項舊建議案中，以連續2-3年提案者最多，共有75項，其中光「賦稅暨金融政策」單元即占了19項，顯示政府近年的稅改與租稅金融法規，背離產業政策、鼓勵創新，以及忽視稽徵實務的問題。

至於連續4年（含）以上提案者共有17項，並以「建請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各業外勞核配比」之連續提案8年最多；其他與公共工程棄土場、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工程履約爭議仲裁與調解機制有關之7項建議，係本會營造公會因不滿工程主管機關之回應而連續7年提案。自去年中以來炒得火熱的「派遣勞工保護法之派遣比例訂定」與「企業雇主分攤員工長照保險費」2項勞動議題，因是我業界長期關注的僱用彈性與僱用成本問題，特連續6年提案、極力爭取。另7項有關工會法、風力發電和節能優惠、加速ECFA貨貿協商之建議，則是連續4年提案。

總之，無論是新或舊的提案，我們盼望相關主政機關能夠以開放、宏觀的思維，細探問題核心與業者需要，尋求解決。

此外，在「2015年工總白皮書」編輯、製作與審查期間，承蒙工總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工業同業公會的積極參與與配合，不斷提出各項具體意見，讓白皮書內容更加具體豐富；同時，也承蒙知名學者史欽泰教授、李伸一教授、陳德昇教授、吳琮璠教授、徐遵慈教授，以及知名專家環球經濟社林建山社長、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台灣綜合研究院林唐裕所長、戴肇洋所長及工總賴俊谷顧問等多位編輯指導委員，為各項建言補充據數、論述及潤飾，使工總白皮書內容更具前瞻性，並可受公評。特別值得一提，也足以為傲的，工總白皮書自問題的蒐集、分析到撰述，都是由相關會務同仁親自為之。由於他們的努力及熱情付出，讓「2015年工總白皮書」得以順利出版，謹表示無限感激之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蔡偉志

第一章

緒言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資料得知，201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3.74%，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在世界主要發達國家名列前茅；消費者物價變動率為1.2%，是亞洲四小龍第二低，與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相比，我物價情勢屬於溫和；失業率為3.96%，雖是亞洲四小龍最高，但卻仍是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稱羨的對象。再依最近洛桑管理學院全球競爭力的評比，台灣列名11，較去年進步2名。

縱然如此，過去一年，國內民眾對馬政府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仍然無感，此可由國內TVBS對馬總統就職七周年的施政滿意度調查，國內民眾只給16%滿意（不滿意高達67%）得到印證。

在該滿意度調查中，以「縮小貧富差距」最為不滿，僅有14%表示滿意。這也可以證明，馬政府雖然在過去一年積極藉「公平正義」進行「分餅」工程，陸續推出課徵「奢侈稅」、「房地合一稅」，以及透過「財政健全方案」，調降股利所得抵稅率至50%、調增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至45%，甚至也在今年積極提出「加薪四法」與「縮短工時」增修案，以及推出「長期照護保險」，盼能挽回國內民眾的心，卻往往弄巧成拙。主要因為馬政府在強調分配的過程中，忽略了造餅的重要，導致企業因不堪負荷而外移、歇業，可供分配的大餅變得愈來愈小。

以財政部調降股利所得抵稅率至50%，及調增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至45%為例，當然對企業投資人產生影響，長期投資者的實質稅負，若加上2%的二代健保補充費，竟高達50.68%；使企業投資人的投資利得被大幅剝削，致使國內外資金對台

灣投資卻步。

再以「加薪四法」增修案中的勞基法第29條與79條修正案為例，該修正案係屬全球首見以立法干預企業內部事務，並剝奪公司董事會職權及破壞公司治理，不僅治絲而棼，製造勞資爭議，更會使企業平白承受連續重罰之懲罰，我產業界也不得不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強烈抗議。

至於「縮短工時」及「長期照護保險」，則儼如壓垮企業的最後一根稻草，因為該兩措施，雖有照顧勞工的美意，但卻對企業雇主造成雪上加霜的負擔，估計將使我產業界每年至少增加新台幣540億的法定成本負擔，可能迫使企業增加轉單（目前已高達53.1%）、外移，甚至歇業。

另外，我政府雖於2012年底，效法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提振經濟的作法，推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盼能吸引台商「鮭魚返鄉」，號召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或關鍵零組件產業、在台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的台商回台投資，但卻因基層勞動力短缺、設廠土地取得困難、水電供應及環保爭議、企業實質負擔率高於鄰近競爭對手國等問題，已嚴重影響台灣企業及外國企業在台灣進行投資與創新創業的意願。

其中，在水供應方面，近來由於氣候變遷，使台灣面臨70年來最嚴重的旱象，也因為這一警訊，有可能使缺水成為台灣未來的常態現象，而此也勢將對台灣產業的營運和投資規劃帶來嚴重衝擊。在電力供應方面，如果「非核家園」是朝野政黨的目標，加上核四已封存，核一、核二及

核三如期除役，我國備載容量率從民國105年起將低於10%，且未來10年內將降至5.4%以下，屆時替代能源一旦未能到位，台灣勢將面臨缺電危機，同時也嚴重影響產業與經濟發展。

至於在環保爭議方面，近來地方政府基於環保理由而採取的相關措施，諸如台中、彰化、雲林等中南部6縣市政府聯合簽署宣示「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以及高雄市議會通過要求有埋設管線企業須將總部設在高雄等，不僅對我產業投資衝擊甚鉅，「一國數制」的治理亂象，更恐將釀成企業外移潮。

本年6月1日，中國大陸與韓國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鑒於南韓與台灣很多產業替代性高，且供應鏈一旦斷掉，要再銜接有難度，如果我們再自外於區域經濟整合，不僅大陸市場將拱手讓人，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為此，我產業界企盼立法院能夠儘速審查兩岸監督條例與ECFA服務貿易協議，也希望能夠加速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貨品貿易協議，以及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本會因係代表國內159個產業，且長期關心台灣這塊土地的未來經濟發展，故積極擔負起為產業代言的角色，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與發展困境，以共同營造台灣成為一個有利於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環境。為此，本會特站在國際經濟情勢的觀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體制，以及延續前7年製作本會白皮書的作法，就產業界當下關切的問題，逐一檢討，並提出「2015年白皮書」具體建議。

本會「2015年白皮書」內容共分為：「緒言」、「期待」、「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及「結語」四大章節，以及「2015年建言簡表」、「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兩大附表。同時，針對「產業發展」等9大類別，提出111個議題、243項

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產業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與發展環境。

茲將「2015年本會白皮書」簡述如后：

第一章 緒言

敘述本白皮書研擬背景與內容摘要。

第二章 期待

敘述我產業儘管正面臨包括產業價值鏈缺乏加值能耐、營運面對激烈競爭與成本上漲壓力、海外生產降低國內產業的關聯效果、投資動能衰退等發展困境，亟須我政府仿效美、德、日等國家，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具體的產業發展目標、改善投資環境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以協助我產業走出沉陷的危機。

但令人遺憾的是，受到國內政黨政治惡質化、反商社會氛圍、環保爭議不斷、限電危機、勞動政策失衡、人力流失，以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經貿自由化進展受限的影響，使台灣前途能見度愈來愈低、廠商投資態度保守，也影響企業的投資營運規劃與產業創新、對外競爭力。

為此，特對國家與產業發展策略提出我們深切的「期待」：一、重新形塑「健康成熟的政黨政治」；二、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策略，促進產業投資臺灣；三、參考德國工業4.0，形成產業新優勢；四、創造讓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雙贏的環境；五、能源政策應確保替代能源穩定供應；六、勞動政策應關注人力資源提升和市場彈性；七、推動稅收制度改革，健全長照財源、改善財政赤字；八、加速ECFA後續談判，完善兩岸經貿發展的法制建設；九、營造有利推動區域整合之國內共識與環境，以提供一個可讓企業持續性地創造價值的環境，引領台灣企業及外國企業願意在台灣進行投資與創新。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依本會理事會所屬15個委員會之任

務，分別針對「產業發展」、「能源政策」、「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及「智慧財產權」等9個單元目前遭遇之問題，提出具體政策建言，以供政府施政參考。

第四章 結語

敘述本白皮書旨在提供政府營造產業具全球競爭力發展環境的藍圖，同時期盼政府鎖定產業界所關切的問題，進行追蹤瞭解，繼而給予具體回應與落實，俾使台灣產業永續發展。

附表一、「2015年建言簡表」

將2015年白皮書的9個單元、111個議題、243項建言摘要列表簡述，並詳列政府主辦機關，方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彙辦與回覆，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

附表二、「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將主管機關回應2014年白皮書的10個單元、106個議題、223項建言之滿意度列表，方便追蹤了解與摘要運用。✎

第二章

期待

壹、前言

2014年台灣的GDP成長率為3.74%，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二月預估2015年的GDP成長率為3.78%，略高於去年的水準。但是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將2015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大幅下修至3.28%，下修幅度達0.5個百分點，顯示台灣經濟成長動能略減弱，其原因在於全球景氣力道疲弱、兩岸產業競爭，以及國際品牌競爭加劇，內外需求展望均轉趨「審慎」。

特別是經濟部統計處公布的4月外銷訂單為373.2億美元，年減4%，扣除春節因素後為22個月以來首度負成長。其中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訂單金額年減10.3%。經濟部表示，大陸及香港訂單衰退的原因主要是，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包括面板、電子產品接單被大陸本土供應鏈取代。

對產業界而言，除了全球經濟所存在的變數和營運壓力，及政府政策的能見度超低之外，緊接著而來的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所引發的政治爭議和朝野互動，將是2015年台灣企業經營的最大變數。

特別是根據《天下雜誌》日前所發布以台灣2000大企業CEO為樣本，進行2014年「兩千大CEO景氣預測大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的CEO憂心「台灣被邊緣化」（52.9%），其次才是「中國大陸產業競爭」（44.3%）及「產業競爭加劇」（43.5%），其中9合1大選的結果尤其讓台灣CEO對經貿前景更感疑慮，預期兩岸經貿關係將延宕的企業主，從選前的47.8%，上升到63.5%。這樣的憂心無疑是因為在中韓FTA完成正式簽署之際，ECFA

服務貿易協議與兩岸監督條例之通過遙遙無期，而兩岸貨貿協議協商前景不明，加上台灣對外洽簽FTA毫無進展等情況，都讓台灣未來經濟發展前景充滿不確定性，讓企業界憂心忡忡。

此外，由於行政部門看守內閣心態濃厚，無法提出讓外界耳目一新的新政策方向，加上藍綠惡鬥，已經到了「只問顏色，不論是非」的地步，尤其讓企業界擔心台灣經濟的未來。

對於這些困境，產業界期待朝野政黨能放棄零和對抗，重新形塑「健康成熟的政黨政治」，認真規劃均衡推動「對外貿易開放」與「對內產業升級」的國家整體發展方案，並積極與朝野和民間對話，尋求國家發展策略共識，才能強化企業投資台灣的信心。

貳、台灣製造業的發展困境

台灣自1960年代推動出口導向工業化與進口替代政策，帶動1970年代外銷工業高速發展，重化工業隨後發展，不但被譽為「經濟奇蹟」，也成為中國自1980年代推動改革開放政策的參考對象。其中，製造業是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主要動力。

相對於服務業發展，雖然隨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台灣經濟結構也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服務業占全國GDP比重超越製造業，但是製造業仍是台灣經濟發展與成長的重要支柱。2013年台灣製造業生產毛額（名目GDP）為新台幣35,181億元，占全國總生產毛額24.6%；製造業就業人數為298.8萬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27.2%。此

外，製造業也是台灣實質GDP成長率主要貢獻者。例如2008年到2012年，台灣實質GDP成長率平均值為3.0%。其中製造業對GDP實質成長率貢獻平均值為1.7%，服務業對GDP實質成長率貢獻平均值為1.3%，顯示製造業是否具有競爭力，是決定台灣經濟發展與所得創造的關鍵因素。

過去，台灣生產的電子資通訊、石化產品、工具機、紡織品均在全球價值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因而成為主要出口產業，也成為帶動台灣經濟的重要基礎。然而近年來，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地位逐漸下降，出口占全球出口的比率於1990年是2.6%，2000年為3.3%，之後即逐步走下坡至2013年為2.1%；中國大陸從1.9%升至17.5%；南韓則從2.5%升至4.1%，顯示面對新興國家的崛起與激烈的國際競爭，代工製造優勢逐漸喪失，台灣製造業產品出口競爭力下滑，這種經濟沉陷的趨勢，值得朝野反思。

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地位下降，主要反映出下列問題：

一、產業價值鏈缺乏加值能耐

以上游材料為例，我國高值材料自主率僅20%，遠低於日韓等國的40%以上，導致高值產品開發速度緩慢；中游製造方面，傳統產業製程仍以傳統工法及依賴經驗加工為主，製程改善對生產力提升有限。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製造業勞動生產力長期穩健成長，2000～2012年成長271.9%，主要由資訊電子業所帶動，民生工業與金屬機電業等傳統產業勞動生產力成長緩慢，十餘年僅增加20.8%、15.1%。大部分民生與金屬機電相關次產業薪資成長緩慢，與生產力成長緩慢有直接密切關係，應有完整生產力提升政策，始能改善薪資停滯問題。

二、產業營運面對激烈競爭與成本上漲的雙重壓力

就產業營運問題而言，根據經濟

表一 製造業的營運困境

	總計	金屬機 電工業	資訊電 子工業	化學 工業	民生 工業
同業競爭激烈	66.0	63.5	75.0	63.5	63.7
原材料成本提高	55.1	53.5	45.0	57.8	64.5
勞動成本上漲	42.9	44.3	42.5	38.3	45.3
國內市場需求減緩	42.5	46.8	36.0	45.2	39.7
國外市場需求減緩	29.8	29.4	41.1	25.0	24.6
匯率變動	20.4	23.8	21.8	18.3	15.9
賦稅負擔重	18.3	18.8	20.0	16.5	17.7
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 因素	13.3	14.7	11.7	15.2	11.1
環保問題	10.0	8.6	4.9	14.1	13.1

資料來源：經濟部「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2014年第3季）

部「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2014年第3季），我國製造業經營所面臨的外部困境，主要因素為「同業競爭激烈」（占逾六成），「原料成本提高」次之（占55.1%），第三則為「勞動成本上漲」（占42.9%）。以四大行業觀察，除民生工業主要外部困境為「原材料成本提高」（占64.5%）外，其餘各業別面臨首要困難均為「同業競爭激烈」，尤以資訊電子工業最高，達75.0%，另資訊電子工業面臨「國外市場需求減緩」之業者比率亦達41.1%，明顯高於其他業別10個百分點以上。

三、海外生產降低台灣產業的關聯效果

由於企業在台灣營運活動面對激烈競爭與成本上漲的雙重壓力，導致產業外移，海外生產比重日益升高。2002年台灣製造業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為19.28%，2015年4月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大幅提升為53.1%，不僅降低出口與台灣產業的關聯效果，無法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獲利主要作為支付海外勞工薪資，台灣的勞工薪資難以全面提升，甚至於實質薪資倒退到16年前的水準。

四、產業投資動能衰退

在企業海外投資時，若能同時刺激國內投資，則將使台灣經濟獲得持續發展的

動能，但是近年來國內投資成長率長期明顯不振，在2005~2008年國際金融海嘯前成長不到一個百分點，金融海嘯後亦有多多年為負成長，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偏低。我國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於2007年達2兆8,413億元，但此後卻在此一範圍內增減，其中2009年因金融海嘯降至2兆353億元。2008~2009年因金融海嘯而出現明顯衰退；2011~2012年因歐債問題衝擊民間投資意願及接單情形，導致投資再度轉為負成長。

參、惡質化的經營環境

面對經濟沉陷的危機，台灣原本應該與其他國家一樣，積極開創產業經濟新優勢，同時透過全球鏈結開拓海外市場，以促進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的提升。

例如在開創產業經濟新優勢方面，**美國政府以先進製造夥伴計畫(AMP)帶動經濟與就業成長、科技創業環境吸引全球人才與資金；日本也積極推動智慧科技打造樂齡社會，工業基礎技術塑造製造業競爭優勢；德國政府推動「工業4.0」強化資訊科技在製造業的應用，中國大陸更在推動「中國製造2025」，力求形成「創新趨動、強化基礎、智慧轉型、綠色發展」的產業優勢。**

在全球鏈結方面，各國爲了提高在全球供應鏈地位，加速簽署雙邊或區域FTA，截至2015年4月20日全球生效之FTAs已達406個，而在亞太地區包括TPP和RCEP談判的加速進行，可望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首輪談判，除將爲了形成更廣泛的亞太自由貿易區創造條件之外，也將提升參與國的市場競爭力。

但是很遺憾的，不夠成熟的政黨政治和社會氛圍，以及短視缺乏效能的政策，卻阻礙了台灣競爭力提升的可能機會。

一、政黨政治惡質化，台灣前途能見

度低

台灣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推動民主轉型，先後歷經解除黨禁報禁、解除戒嚴，以及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直接民選，經過兩次政黨輪替，民主改革成果更成爲華人世界的典範。

但是，台灣的民主政治卻不成熟，且政黨政治有惡質化趨勢。在制度上面對著憲政制度權責不相符、國會運作效率不彰、行政體系缺乏效率和透明性，以及過度市場化、惡質競爭和泛政治化的媒體環境等等複雜的政治改革難題。

其中，政黨政治不夠成熟，導致每次政黨輪替後，原執政黨成爲在野黨後，往往就變成反對黨，以致對於國家發展、兩岸關係和攸關社經發展的能源、環保、勞工、社會福利等重大議題和政策，缺乏理性的政策辯論及相互包容與廣泛對話，進而形成讓民粹和政治考量，成爲決定政策走向的主要因素。

除了無法有效提昇改善台灣投資環境，以利招商引資之外，藍綠惡鬥已經到了「只問顏色，不論是非」的地步。許多攸關台灣參與全球化趨勢與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法案，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ECFA服務貿易協議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等，因爲朝野爭議而無法順利檢討與推動。

更令人憂心的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至今，黨派的對立除了兩岸關係議題之外，已經擴展到能源、環保、勞工、社會福利等重大議題，且常以情緒性的對抗，阻礙了理性的政策辯證，這種困境讓台灣人民和企業也開始對台灣經濟的未來發展，失去信心。

二、反商社會氛圍導致廠商投資態度保守

近年來，由於台灣人民經濟生活停滯不前、失業率攀升、房地產飆漲、貧富差距擴大的不滿，已經逐漸累積，使得社會

中充斥著對立、仇恨與相互剝削的氛圍，狹義的公平正義等平頭主義的氣氛高漲，產業發展受到社會忽略，甚至鄙視，被認為是「財團」與「利益團體」，凡是產業有利的政策都被認為是「圖利廠商」，產業變成是社會發展的「負面因素」。

同時，政府也過度利用「公平正義」的口號，祇顧「分餅」，導致資金外流。例如以公平正義之名開徵證所稅，造成假外資湧入，但本國資金大量外流，根據最新國際收支報告，金融帳再度淨流出，第一季淨流出金額達188.4億美元，這是連續第19季流出，累積金額高達1878.1億美元，大約5.8兆新台幣，這是史上最長的金融帳流出紀錄，不僅對台灣資本市場的衝擊很大，也限制台灣企業籌資與投資的能力。尤其顯示反商社會氛圍下，產業發展非常困難，更導致廠商投資態度保守。

三、環保爭議不斷，影響企業投資營運

環保爭議是影響產業投資的重要因素。除了環評審查時間冗長，審查效率低落，普遍為業界所詬病之外，許多重大開發案（如國光石化案）因為環評而遭封殺，形成投資障礙。

更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府基於安全或環保的理由，而採取的措施，也開始成為阻礙投資的原因。例如高雄市政府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草擬單行法規，要求轄內石化管線業者，應將總公司遷至高雄，否則將禁止續用石化管線，以及日前包括雲林、彰化等中南部6縣市政府，也在雲林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雲林縣政府並已決定提出兩項因應措施，包括制訂「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及頒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該作為固然是藉由跨域治平台，共同推動改善空氣品質。但是，前者直接干預企業總部遷徙自由，且對於在許多縣市都設有石化管線業者也

顯然不可行，而後者因為是否規範禁用生煤及石油焦，應屬中央主管機關法定職掌，並非地方自治事項，更抵觸當前的國家能源政策，不但造成一國數制的治理亂象，也嚴重影響企業投資和營運。

四、核四爭議延燒，限電危機影響投資規劃

由於核四爭議延燒，行政院已原則決定「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日前立法院審議非核家園相關草案，表決通過民進黨版本，形同立法廢止核四，若核一、核二、核三廠又如期除役，未來備用容量率從105年起將低於10%，10年內甚至僅餘5.4%以下；依過去經驗來看，民國79-85年間，當時備用容量率規劃目標為20%，但實際上，備用容量率低於7.4%以下，供給不足年年限電，其中，民國80、83年備用容量率4.8%限電次數高達14~16次，因此未來若核一、核二、核三廠又如期除役對穩定供電的衝擊，是產業營運上的一大變數。

再者，目前核能發電成本每度為0.72元，核四完工後平均發電成本每度電約2元，與新建燃煤電廠平均成本每度電約2.5元，以及新建天然氣電廠約每度電4.7元相比，價格相對低廉，對電價穩定有正面助益。未來若核四不商轉，除將面臨電力短缺進而影響產業發展外，如以其他能源（液化天然氣及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發電，未來電價必然大幅上漲，屆時將帶動物價上揚，增加全民負擔及影響產業競爭力。

五、政府勞動政策失衡，傾向討好勞工，嚴重影響企業營運

由於近年來人民經濟生活停滯不前、失業率攀升、房地產飆漲、貧富差距擴大，使得社會對於「公平正義」的要求日益高漲，而政府也陸續提出「加薪四法」、勞工全面周休二日等法案，這一連

串的动作顯示出政府透過立法希望消除低薪過勞問題、促進公平正義的企圖。

但事實上，「低薪過勞」是台灣生產力和工業和服務產業競爭力不如歐美先進國家，也不如日韓的表現，而台灣產業附加價值率持續下降，嚴重限制企業主加薪的能力。特別是在全球化與自由化下，企業已邁入微利時代，尤其國內中小企業絕大多數處於經營困難的窘況，政府若不能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而一味的為討好勞工，而任意增加企業的負擔，恐將成為壓垮企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造成企業歇業或外移，將連帶造成更多勞工失業，形成社會問題。

六、人力流失影響產業創新

由於台灣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在快速減少，加上政府財政資源短缺，整個社會無法因應全球人才競爭挑戰，近年來正普遍遭遇人力資本大失血的國安問題，每年外流的經濟與技術移民高達7000到26000名，另外政府對國外人才及基礎勞動力之引進，因主管部會用人法規及管理過於保守、僵化，並有諸多不合理的限制，外國人才來台裹足不前，外籍勞動力也多所障礙，已使台灣社會陷入國家生存發展危機。

同時，也受限於一方面是社會少子化衝擊，一方面是人才養成斷層衝擊，特別是技職教育長久遭受忽略，以致大學教育已非既往的菁英教育，大學畢業生素質普遍低落，其在校園所學所能，根本與當前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完全脫節，造成許多高教青年人畢了業找不到工作，但企業界又找不到人的矛盾現象，長此以往將造成台灣人才出路與經濟進步的兩枯竭問題，對整體國家長遠發展形成不利影響。

七、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經貿自由化進展有限，影響產業對外競爭力

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2008年9月開始展開談判的TPP可望於2015年完成

第一輪談判，目前談判的關鍵在美日農產品與汽車協議能否達成共識，以及美國國會是否願意授權（TPA），如果美國行政部門於6月底前順利取得TPA授權，則TPP在下半年完成首輪談判，十分樂觀。

另外，2013年，以東協10國與大陸、日、韓、紐、澳、印等6國的RCEP談判也積極進行，也可望於2015年底前完成談判為目標。亦即台灣有可能，有機會，在2016年加入RCEP的談判。

由於各項區域經濟整合（以TPP為例）都強調必須同時面對市場開放與內部法規的修正與調合，尤其是TPP，門檻非常高，屆時除了少數極例外農產品得予保留外，所有產品都必須開放。但是由台美TIFA談判中，美方關切議題已成為我內部市場開放之棘手問題，包括豬肉、藥價等，但我們目前連「牛雜」都開放不了，如何談TPP？

更值得重視的是，由於受到國際政治格局影響，我國無論要加入TPP還是RCEP，兩岸關係動見觀瞻。但是目前不但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後續談判（貨貿協議、爭端解決協議），攸關兩岸談判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程序也毫無進展。這樣的停滯現象不但影響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由於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佔台灣總出口的四成左右，大陸市場也是台商主要投資地區，兩岸經貿前景的不確定性尤其將影響台灣產業對外競爭力。

肆、對國家發展策略的期待與建議

在面對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南韓對台灣產業的競爭與替代現象日益明顯，以及東南亞國家等新興經濟體的追趕壓力下，台灣經濟正面臨產業競爭力與全球供應鏈地位下降等嚴峻的外部挑戰。

面對這樣的挑戰，台灣唯有積極參與全球區域整合、強化全球鏈結開拓，同時

積極營造開放創新的營運環境，以開創產業經濟新優勢，才能促進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的提升，創造就業並提高人民的薪資與福利水準。因此以十分沉重的心情向國家及國家未來領導人提出以下的期待：

一、重新形塑「健康成熟的政黨政治」

近來重大國內政策的形成過程中，常出現朝野政黨間或是不同利益團體間之嚴重對立，而形成內耗與雙輸結果。

對此，我們期待2016年所選出的新領導人應該以「包容謙卑」和「同理心」，建立朝野政黨間、政府與產業間及攸關之利益團體間之對話協商機制，增進與在野黨和社會各界間的對話和相互瞭解，尋求最大之交集，並以行動來展現改變的決心，不要消耗在無意義的對抗，讓政治重新回到促進人民幸福的原點，才能以明確的願景引導社會大眾，企業與勞工朋友形成共同的願景與努力方向，提振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型塑一個可安居樂業且能永續發展的國家。

二、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策略，促進產業投資臺灣

台灣民間投資動能不足的原因，除了因為全球經濟情勢不佳，使產業發展能見度低、影響企業投資規劃之外，缺乏政策引導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民間企業界感受最深刻的是，雖然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三業四化」（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提出「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設定三年內扶植一百家的目標，希望能發掘台灣本土的「隱形冠軍」；甚至提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投入「推高值—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發展」和「助中堅—帶動更多中堅企業發展」等工作，但是由台灣產業仍然面對激

烈國際競爭，而遲遲無法培育出新優勢，以及國內產業投資意願低落等形勢看來，這些政策固然都以強化企業之技術、創新及品牌為目標，但是其模式大多停留在短期的輔導，不但難以促進產業競爭力有實質轉變，也難以獲得多數產業或廠商的關注，更難以實質促進民間投資。

對此，我們期待政府應該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策略，以增加人民對國家未來經濟前景的信心，特別是對於台灣經濟未來發展願景，以及攸關人民生活的關鍵性議題，提出具體的規劃目標、行動方案與時間表，才能消除台灣人民和企業對未來的「焦慮」與「茫然」，增加企業投資台灣的「信心」。

三、參考德國工業4.0，形成產業新優勢

台灣當前面臨的低薪與貧富差距擴大的困境，其原因產業附加價值率下降和產業海外生產活動的大幅增加。對此，政府在強調促進社會公平的同時，應該建立鼓勵社會資金和生產投資的「造餅」機制，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全球再工業化決定了一國的產業鏈生態位置。德國率先提出工業4.0概念，即以智慧製造為主導的第四次工業革命，或革命性的生產方法，旨在通過充分利用資訊通訊技術和網路物理系統等手段，將製造業向智慧化轉型。德國聯邦政府從國家意志的高度為工業企業提供了全方位的扶持計畫：從鼓勵工業企業創新，培養相應人才，到工業企業研究發展所需的融資、原材料、能源、貿易等諸多方面，均給予了工業企業，尤其是中小工業企業極大的扶持力度。

對台灣而言，我們期待政府應該提出台灣版的工業4.0戰略，協助各產業導入運用「智慧整合感控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s, CPS），以改善生產流程，推動智慧製造、綠色製造、製造業服務化，同時支援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發

展，才能以動員與引導民間的創新投資，促進產業轉型，進而形成新的營運模式和新優勢，使得台灣產業立足全球供應鏈體系。

特別是政府應提出確實有感的總體發展策略來吸引內外資投資我國，針對個別投資需求擬定「客製化吸引戰略」，加強投資一次到位服務。特別是鼓勵台商回流政策應更積極，主動針對可能回台的產業規劃在台投資的營運模式，並為其找到新的技術研發、新產品開發與投資方向，而不僅止於降低生產成本，主動爭取有助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戰略的台商回流。

四、創造讓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雙贏的環境

為避免環保爭議對產業投資的衝擊，我們期待新領導人應該創造讓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雙贏的環境，改善環評審查時間冗長，審查效率低落等問題，讓符合法令的投資案有理性的討論和評估空間。

對於地方政府基於環保理由而採取相關措施，如台中、彰化、雲林等中南部6縣市政府，聯合簽署宣示「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不但與當前的國家能源政策相互牴觸，甚至可能造成一國數制的治理亂象，我們亦期待新領導人應力求中央與地方政府環保規範的一致性，同時由國家訂定能源政策並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降低業者使用乾淨能源之成本，而非放任地方政府以行政命令限制業者使用燃煤或石油焦，要求改用天然氣。

五、能源政策應確保替代能源穩定供應

因為台灣的能源99%依賴進口，期待新領導人應明確說明台灣未來的能源政策，讓企業與民衆了解能源政策走向，俾能事先有所因應。特別是應該通盤的評估與規劃，尋找最符合全民利益的發電燃料組合。在未確保替代能源穩定供應前，不能將核能排除於能源選項之外，未來如何

邁向非核家園，應有完整規劃，如積極研發新能源科技，發展非化石能源，提供產業適當獎勵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推動節能方案，包括綠建築及裝智慧電表等，鼓勵全民節電，以有效節流。而為避免臺灣面臨限電危機，核一、核二及核三應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予以延役。

同時，期待政府應儘速開拓新能源，以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特別是臺灣擁有全球絕佳的風場，政府應積極提供獎勵誘因，推動海域風力發電及相關產業發展。同時利用中南部充足的日照，增加太陽能發電，以促使臺灣能源供應的多元化。

六、勞動政策應關注人力資源提升和市場彈性

在台灣產業面對全球競爭、缺工問題與成本上升的壓力下，政府的勞工政策應以開放的新思維，以創造兼顧「公平正義」與「創造成長」的環境為優先。同時，因為勞動市場的彈性攸關產業競爭力，因此應檢討現有的勞動法規，並適度的鬆綁，才能帶動經濟發展，透過創造經濟的價值提高勞工福利，增加就業機會，來創造台灣成為一個可安居樂業的社會。

對於台灣正面臨人力資本大失血的國安問題，期待新領導人應採取積極的人力資源政策，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除了增加經費投入，提升技職教育的水準，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以配合產業轉型與發展的需求之外，更應提供誘因吸引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放寬各項管制，特別是鼓勵全球優秀外國人或華僑來臺就學，以解決臺灣國內人才短缺問題，並有利臺商全球布局。

七、推動稅收制度改革，健全長照財源、改善財政赤字

因應高齡社會，立法院於日前通過行政院版本的《長照法》草案，2017年將正式上路，初期將編列5年120億元的長照基金，未來若是身心持續失能達6個月以

上，或是身心功能部分、全部喪失者，都可向長照機構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該法。但由於該法案預估每年要500億元資金，才足以支應長照需求，因而衍生財源不穩定之爭議。對此，衛福部研擬的《長照保險法》，規畫保費分擔比率比照健保，雇主、個人、政府分別負擔六成、三成、一成。對此，**我們認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本來就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須雇主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3成。**因為我國雇主每月除了支付員工一般薪資外，尚須為其員工額外支付的法定勞動成本，將近員工薪資的20%，過度加重雇主負擔，勢必影響產業營運。

平心而論，《長照保險法》的財源爭議，正反映出台灣長期以來基於選票考量而在未經精算和規劃財源的情況下，競相加碼討好式建設，動輒推動各種福利政策，因而導致債台高築的窘境。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鐘訊息，截至2015年4月底止，若以去年各級政府總負債加計潛藏債務總計25.14兆元計算，平均每位國民背債已破百萬元，高達107萬元，顯示財政惡化之現象。

面對未來債留子孫的危機，政府對於類似《長照保險法》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實在應該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尋求根本的解決，而不應該動輒以公平正義為名，增加雇主的負擔。例如，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5%，最高不得超過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自1986年實施以來，均按下限5%徵收，為世界各國最低（韓國為10%、新加坡7%、歐盟平均21%以上），有調升空間，因此建議除正常之消費品維持現行5%之較低稅率外，其他較奢侈品廣義之高級消費品則課以較高如10%之稅率，

以健全《長照法》的財源，並達改善財政赤字的效果。

八、加速ECFA後續談判，完善兩岸經貿發展的法制建設

由於兩岸關係與經貿發展攸關台灣經濟發展，期待新領導人能審慎維護兩岸持續對話的政治共識與信任基礎。特別是應透過朝野政黨間、與產業及攸關社會團體間之對話，以凝聚台灣內部對於兩岸關係政治原則的共識。

同時，應盡快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ECFA服務貿易協議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等立法程序，以完善兩岸經貿發展的法制建設。其中，為了防止兩岸貨貿協議之市場開放對許多中小型內需產業可能帶的衝擊，政府應做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後續談判的各項準備，包括與可能受害產業做好密切的溝通，預先做好各項調適及配套措施，以化解其抗爭壓力。

特別是在台灣面對外部競爭壓力與內部社會爭議壓力之際，應採取「兩岸與區域同步發展」的策略，同步規劃參與區域經濟和兩岸經貿自由化的發展策略，才能在經濟成長與國際空間獲得突破。

九、營造有利推動區域整合之國內共識與環境

期待新領導人應該讓國內民衆了解「市場開放」是台灣必須走的路，消除「鎖國」的社會氛圍，特別是應提出全球化之整體經濟戰略，將推動ECFA、RCEP和TPP的願景目標，與台灣經貿產業政策、法規制度調整政策相搭配，進而一方面全面檢視與修訂「國內法規」促進與國際規範接軌，二方面應提出整體的經貿與產業調整或發展戰略規劃，以強化產業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力。

其中，對於TPP談判中的「境內自由化」（behind the border）議題，建議政府應該及早展開不涉及修法，且對臺灣經濟發展是有利的改革，不必等到談判完

成才做。各項改革之成效亦應適時對外發布，爭取各界認同。

最後，為促進產業界對貿易自由化的調適，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申辦機制的可使用性（accessibility），例如此方案橫跨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等單位，不利於業者洽詢申請，因此有必要建立單一窗口，以提供全面服務。另針對目前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的成效，也應適時進行檢討與評估及調整。

伍、結論

根據WTO、OECD和UNCTAD在2013年所提出的《全球價值鏈對貿易、投資、發展及就業的意義》的研究報告指出，一國想要從全球價值鏈中獲益，必須採取政策支持民間企業部門參與全球價值鏈，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並強化企業構建生產能力；同時應建構強有力的環境、社會和管理框架，並保證貿易投資政策的一致性。

面對全球市場競爭壓力下，我們期待政府能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並參考德國工業4.0，提出具體的產業發展規劃目標、改善投資環境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才能強化民眾與企業對國家未來發展的信心。

特別是我們期待政府能消除部門本位主義，提高政府效能，改變目前所存在財稅、能源、環保、勞工和福利等政策之制定與產業發展政策缺乏協調與統合的現象，提供一個可讓企業持續性的創造價值的环境，才能引領台灣企業及外國企業願在台灣進行投資與創新。⚙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本會鑑於代表著國內159個產業，擔負著為產業代言的角色及政府政策諮詢的對象，因此，長期關切台灣廠商在經營中所面臨的問題，希望透過與政府的積極對話，以改善台灣投資環境，提升台灣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過去7年來，因為與政府的積極互動，工總白皮書的各項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多數獲得政府重視與解決，但也有許多政府主管單位的立場不動如山，採取隨意應付態度，令人遺憾。對此，本會除持續定期彙整產業意見發表政

策白皮書外，更積極展開與首長對話的政策溝通平台，設定主題邀請主管部會首長與產官學研專家直接對話，希望部會首長能真正傾聽民意。

今年本會延續前7年製作白皮書的做法，就產業界當下面臨的關鍵性及迫切性問題與困境，逐一分類、檢討及論述，並彙整提出如下「產業發展」等9大單元，共111個議題、243項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營造一個有利於經濟發展的優質環境。⚙

產業發展

製造業的競爭力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美國總統歐巴馬爲了振興全球金融海嘯後受損疲弱的經濟，特委託三大聯邦智庫專家進行國政策略之研究探討，其共同結論是美國必須維持有個足夠比重的製造業部門，方足以支撐美國經濟的復甦再起。

依據智庫專家的建議，歐巴馬總統強力倡導「再工業化」，並提出《美國製造業促進法案》，鼓勵製造業回流美國投資營運，而日本及歐盟爲提振其國內經濟也陸續推動類似的政策。

在台灣，經濟部也效法美國「再工業化」策略，於101年11月推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台商「鮭魚返鄉」，號召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或關鍵零組件產業、在台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資格的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於103年12月底結束，該方案共促成65件投資案，金額達新台幣2411億元，超越原定目標2000億元，預計可增加本國勞工3.9萬個就業機會。其中以日月光投資800多億元最多，主要在桃園中壢、高雄等地投資，約可創造7000多個工作機會；其次爲大立光160億元，主要集中在台中地區，共創造4550個就業機會；另車燈大廠帝寶也有2件投資案，各在台南新營廠區、彰濱工業區投資，總投資額94億元，約創造1000個就業機會。充分說明了製造業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有很重要的貢獻，也可證明產業競爭力的提升乃促進就業的根本。

爲了繼續保持我國的產業成長動能，經濟部表示，未來將由「固台投資方案」

銜接，規劃以政策誘因促進投資、均衡區域發展與帶動薪資上漲，除了積極協助既有產業的升級轉型，更要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

此外，爲因應產業結構改變，我國也效法德國「工業4.0」計畫，推出台版「生產力4.0計畫」，期能創造新的產業商機，目標是十年內可讓一個人領兩份薪水、完成三份工作。此一十年期計畫，在上路初期，將優先在工具機、3C、醫療、農業等七領域，導入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及大數據。

然而，**當前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已嚴重影響台灣企業及外國企業願意在台灣進行投資與創新創業，這其中除了基層勞動力短缺、土地取得困難之外，台灣企業實質負擔高於鄰近競爭對手國、水電供應及環保爭議問題，均為影響主因。**

由World Bank有關各國企業實質負擔率（Total Tax Rate）觀之，**台灣企業實質負擔率達35%，企業經營成本高居亞洲四小龍之冠，高於韓國的32.4%、新加坡的18.4%、香港的22.8%，也影響台灣吸引亞太投資資金。**又深究台灣企業社會負擔高於鄰近競爭對手國的主因，係台灣企業負擔勞動相關稅費、保險金（諸如勞保、健保、勞退、工殤及失業保險）過高所致，因依World Bank的最新統計（Paying Taxes 2015），目前台灣直接勞動成本約在18.1%，高於韓國的13.6%、香港的5.1%。如果政府在謀求勞工相關權益福利及制訂勞動相關法規時，漠視及恣意加重企業負擔，則勢必迫使企業增加轉單（目前已高達53.1%）、外移，甚至歇業。

另在水資源方面，由近來台灣面臨70年來最嚴重的旱象，加上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未來缺水成為常態，將對台灣產業的營運和投資規劃帶來嚴重衝擊。在電力方面，如果「非核家園」是朝野政黨的目標，加上核四已封存，核一、核二及核三如期除役，我國備載容量率從民國105年起將低於10%，且未來10年內將降至5.4%以下，屆時替代能源一旦未能到位，台灣勢將面臨缺電危機，進而嚴重影響產業與經濟發展。

至於環保爭議問題，也對產業投資衝擊甚鉅，特別是近來地方政府基於環保理由而採取的相關措施，如台中、彰化、雲林等中南部6縣市政府聯合簽署宣示「禁燒生煤及石油焦政策」，以及高雄市議會通過要求有埋設管線企業須將總部設在高雄等等，面對如此一國數制的治理亂象，恐將釀成企業外移潮。

儘管本會針對政府回應本會2014年白皮書「產業發展」單元所提25項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共有48.65%表示滿意，52.86%表示尚可，1.51%表示不滿意；但仍有41.76%建議2015年續提。若進一步分析，建議續提比前一年增加12.26%，主要集中在營造產業創新能量及積極協助青年創新創業等議題；再究其續提原因，則在於業界認為，上述議題均係中長期性問題，且對國家競爭力影響甚大，而需要政府持續的努力。同時，此也凸顯產業創新是提升產業成長動能與競爭力的主要根源。

為此，政府應在政策規劃上積極營造創新的環境，促進創新創業的意願，以及整合資金與人才相關獎勵措施，提升產業創新動能。本年白皮書產業發展議題，也大部分關注於此，包括建議應儘速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法修正草案，允許放寬技術及勞務入股、建議取消IPO（企業首次公開募股）課證所稅，以利國內資本市

場和中小企業發展、鼓勵創投業積極投入扶植新創事業等等。

另外，針對水資源的開發與管理、食品安全查核機制、落實工業團體法「業必歸會」並有效運用以增加政府行政效率、石化業之產業發展政策應明確、加速推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的開發、協調花蓮縣政府扶植石礦及水泥等相關產業的正常發展、加強NCC對數位匯流及4G產業輔導措施、完善公共工程採購法、依法處置非法及到期之臨時工廠以維合法工廠權益及青年創業等問題，亟盼政府部門以更積極的創新作為來回應，讓企業有所感，促使民間加強投資，促進台灣經濟成長動能，才是國內外社會與產業界的最大期待。

經參酌各產業公會的提案及召開本會產業政策委員會議彙整各界意見，並依據國內產業現況，本會特在「2015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發展單元共提出19個議題分述如下：

議題一、為營造產業創新能量，應整合資金與人才相關激勵措施，提升產業成長動能

台灣產業經濟的困境在於創新型態太少，一窩蜂式的複製型創業又太多。削弱了獲利，也降低了持續研發的基礎。然而「技術深化」及「創新能量建構」才是當前台灣產業進行轉型的關鍵，其中人才更是關鍵核心，但如何以政策引導產業及人才往技術深化與創新方向邁進，以提升競爭力，政府責無旁貸。

政府已體認到並大幅修訂目前的「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提供員工獎酬股票緩繳5年所得稅措施、技術作價入股增訂技術所有人得緩繳5年所得稅規定，另一併修正的研發投資抵減規定，讓公司申請的研發投抵得2擇1適用以抵減率15%來抵減當年度研發支出，或抵

減年限延長至3年且抵減率調降至10%。另為協助更多國內、外新創企業家在台創業，同時也為創新經濟、網路經濟建立相關適用之法案，行政院會通過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允許有條件放寬技術及勞務入股，現有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得以變更為閉鎖型公司等，上述修正草案均值得肯定，惟尚未經立法通過，無法落實施行。

人才、技術及資金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也是產業創新投資最重要之因素；除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法的放寬限制外，目前證所稅規定對IPO核實課稅也應取消，才能對資金取得有所助益。另外，資金取得上另一管道就是創投業投入資源，政府以前也相當鼓勵創投產業可在台灣蓬勃發展，例如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一項創投股東投資抵減的規定「只要創投投資在策略性高科技事業，而且一定要投資早期團隊，創投股東就可以直接以投資金額的20%抵減個人所得稅」。但是，後來也因為考量稅收問題，開始對創投有些限制，最終有關個人或法人的投資抵減也都取消了，這對創投業無異是一大打擊。眾所皆知，所有創新的投資都有風險，實務上創投業投資10個案子，若有1-2個成功則創投業就可以透過成功案例再轉投資新事業，此延伸效果就可以讓創投業持續發展下去。而政府取消「早期投資租稅減免」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一律十元面額的限制」等相關法令，造成現在創投業根本不敢投資創始初期或中間過程的產業，只敢投資成熟期的產業，就是因為不敢去冒險也沒有條件去冒險，缺乏激勵誘因，台灣的創投業並沒有發揮應有的動能。

為落實產業創新能量，應放寬資金與人才等租稅限制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投入創新型態產業，俾有效提升產業成長新動能。

在此建議：

一、加速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之通過，以塑造有利人才及技術累積的產業發展環境。

二、取消IPO（企業首次公開募股）課證所稅，俾利國內資本市場和中小企業發展。

三、建議於企業創業之初，給予享有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減半措施，以協助其渡過創業初期艱困階段。

四、應鼓勵創投業積極投入扶植新創事業，例如給予投資者抵減或免稅等措施，激勵其扮演「天使基金」角色，挹注國內創新產業的動能。

五、國發會應加強創業措施及支援的跨部會整合功能。同時利用金融體系的資源，例如可以國發基金設置類似「信保基金」方式，以利創業者“再保險”等風險管控的功能，促使創投業願意去投資處於種子期或初創期之新創產業。

議題二、建請環境影響評估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核准與否的最終責任

我國現況，新投資案之環評結論成為其准駁與否之最重要限制條件，然而在歐美國家，環評結論只是提供主管部會進行最終核准前之參考意見，顯示我國做法與世界潮流不符，而永續發展更向環保大幅傾斜，產生重環保而輕經濟之現象。

環境影響評估凌駕於產業發展之上，致新開發案不確定性極高，產業發展受阻，近年來已使投資卻步，經濟成長趨緩，更讓國家的經濟民生面臨極大挑戰。

因此建議：

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參考歐美作法，將環境影響評估僅視為核發新投資案相關許可、證照之參考指標，並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需求，擔負核准與否的最終

責任。

議題三、建請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方式，使產業與地方能基於共同的利益，兼顧推動都市與產業的未來發展

國外地方政府為謀求地方經濟發展，莫不積極招商引進產業進駐，盼能藉由工業生產，以提高當地就業率、活絡地方商業活動，並期能透過廠商所繳納的稅收，挹注公共建設及福利支出之財源，除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更可減緩工業生產所帶來之外部成本，以達到經濟發展及居住品質提昇之雙贏結果。

惟囿於現行我國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制度的缺陷，在國內除廠商所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等地方稅直接歸地方政府運用外，其他大額之中央稅，如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等，均需上繳中央。再由中央以統籌分配款方式補助地方政府。

由於地方無法取得合理的中央稅收分配比率，以致於地方政府無力負擔因引進工業生產所帶來之外部成本，造成地方居民抱怨招商非但無法明顯改善生活品質，還得承受工業生產污染等負面影響及交通負荷增加，促使地方政府不斷額外向企業索取不合理之補貼，其名目從道路養護、水電費補助、健檢補助等不一而足，此種變相加稅之結果，使企業經營成本提高，甚或要求企業總部遷移等等，除減損其國際競爭力外，影響所及，恐降低國內廠商投資意願，最終不但不能改善地方居民生活品質，更阻礙國家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因此建議：

財政收入不宜過度集中在中央，應重新檢討規劃中央、地方權責管理和稅收公平性問題，積極重新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方式，使產業與地方能基於共同的利

益，兼顧推動都市與產業的未來發展。

議題四、地方政府管理制度應與中央政策相融合，以利遵循

中央政府針對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時，有關企業總部遷移、境內管線安全、燃料使用及空污管制加嚴等議題，應就國家法規及政策推動、環境之影響，技術可行性及社會經濟衝擊等影響，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並從嚴審查及把關，避免造成一國多制影響整體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

以近期內，高雄市、宜蘭縣及雲林縣分別依其需要制訂自治條例，多方不合理的限制將箝制產業發展甚至造成與憲法牴觸問題，目前各縣市所提草案大致如下：

一、高雄市：研擬『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要求企業總部需遷往高雄與市府命運與共，否則石化管線禁用；另業者須繳交管線監理檢查費及提交管理計劃等，嚴重影響國內石化產業發展。

二、宜蘭縣：研擬『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要求水泥廠空汙排放監測值由24小時平均值縮短為4小時平均值，並增加排放氟化物的管制。

三、雲林縣：研擬『雲林縣公私立場所使用燃料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要求境內禁燒煤炭及石油焦。嚴重影響台中火力發電廠及六輕火力發電廠營運，並影響台灣整體的電力供應。

對於上述**地方政府基於管理需要制訂各項自治條例，原非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衝擊國家政策之整體性，並造成一國多制之混亂局面，除對既設產業造成衝擊外，其政策之不確定性亦將嚴重影響產業再加碼及外資投資之意願，若其他地方政府再群起效尤跟進，將重創產業及整體經濟。我們認為地方政府管理制度應與中央政策相融合，以利遵循。**

在此建議：

地方政府依管理需要制訂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且不能與國家長期整體規劃相衝突，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業者無所適從，產生一國多制之矛盾。

議題五、面對水資源不足，政府應積極開發並有效管理運用水資源，全面推動節約用水

雖然台灣地區年平均雨量仍然足夠，但是因為氣候變遷顯著，降雨極端化，以及水庫的庫容量小、儲水能力低，以致在旱季期間仍會缺水；加上台灣地狹人稠，每人每年所分配的雨量，僅及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故台灣地區亟需積極開發與有效運用水資源，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水資源短缺風險。

特別是，自去年底迄今，因為氣候變遷關係而使台灣地區水庫幾乎個個見底，進而導致各地的民生及工業用水吃緊，甚至可能延至夏季颱風來臨時才能有所疏緩。

水資源之窘迫，愈趨明顯，工業用水大戶會面臨政府減水供應之壓力，每噸水量都有量化數據與管理，反觀農業用水，政府應強化農業用水之管理效率，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另外，對於開徵收耗水費乙案，政府施政應考量不同行業之用水特性及效益，用水量多，並不代表浪費其水資源，僅考慮以用水總量開徵，誠屬不合理，為避免影響產業發展，應再評估依不同行業別之用水需求，訂定合理的用水標準。

如為鼓勵節約用水，則應先制定各行業別之合理單位用水量後，再針對超量部份徵收，而非不管業者用水是否合理，即採齊頭式的徵收標準；可參考能源局先制定各行業別之能耗標竿值之作法。

若用水回收率已達該行業別標竿值之廠商，則代表該廠商已確實做好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並無再節水空間，因此若再徵收耗水費，對用水量並無法再有效節省，失去徵收耗水費之意義。

相反地，若用水回收率未達該行業別標竿值之廠商，為能達免徵耗水費標準，勢必會積極推動各項節約用水措施，因此即可達到鼓勵節水的目的。如此一來，各行業別之用水回收率標竿值，亦會逐步提升，以達水利署對全國工業用水回收率之要求。

當國內供水無虞時，耗水費應制訂退場機制，另應僅針對枯水期徵收耗水費或另外制訂旱季水價。耗水費之支出原則，應用於獎勵產業節水之用，並應明訂獎勵相關規定。耗水費之徵收原則，應考慮當年度降雨多寡，區分豐水、枯水期，不宜僅依總用水度數(量)徵收。

建議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如河湖水)，應於徵收對象予以排除。基於水資源有效利用，若河湖水於排入大海前能夠充分使用，有助提升台灣水資源利用，濁水溪因設置集集攔河堰致河水排海率68%低於高屏溪之84%。且此原水之使用需先設置前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業者已增加處理成本，若再徵收耗水費，對業者衝擊較大，亦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

對於中部(彰化、雲林等縣)地層嚴重下陷成因複雜，近年產業碰到地方政府利用下陷改善政策或重新核發水權之際，大肆砍減核發水量(僅剩原核發量十分之一)，導致產業需要找尋其他管道購置用水，然而地區自來水供應量也不足以供給產業需求，嚴重影響產業正常生產。

以造紙產業來說，單位用水量已達世界前段班水準，並且積極執行節水及循環利用之管理及技術引進。地方政府應考量不同行業的用水特性，周延盤整地區之水資源(包括引用地表水)，並傾聽產業界的

意見，片面砍減或禁絕使用絕非根本解決之道，建議統整規範逐年降低地下水抽取百分比，以達政府管理目的及給企業改善生存的空間；此外再生水利用之相關法規檢討與鬆綁，才有助於產業提升再利用比例以及跨產業供需媒合。

綜上所述，在此建議：

一、應積極強化相鄰水系之聯合運用，以提升水源調度彈性與備援能力，將地表水充分運用；另因台灣的伏流水（地下水庫）儲量非常大，故應在適合區域開發，以解決部分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二、應興建新興水源，諸如「污水再生」與「海水淡化」，並配合獎勵水回收產業，建立水資源多元化，以降低台灣水資源風險，維護社會民生穩定與產業的繁榮發展。

三、台灣水庫的儲水能力相當小，各水庫亟需建立相互支援之應變機制，諸如加速連接各水庫之供水管網等，俾有效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及相互支援之應變能力。

四、目前的民生與工業節水措施，是等到久未降雨才公告實施，其實實施第一階段的限水措施，並不影響工業的營運生產，故建議因應氣候變遷枯旱水資源調配應更具多元、彈性。例如在每年枯水季開始（約在10-11月）時，就啟動民生與工業節水措施3%~5%，並至確認降雨量足以熬過旱季才停止。

五、請經濟部水利署研究在「三階限水」期間，將「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工業用戶之限水方式，由「供五（四、三）停二」方式，改採「總量減供比例」。

六、強化農業用水之管理效率，如運用新科學技術，監督合理之用水量及改善不當之滲漏，如裝設數位自動化之監控設施、使用省水及自動化效益之管路灌溉、農業迴歸水之開發利用等。

七、耗水費徵收應更加周延考量，如

可參考能源局先制定各行業別之能耗標準值之作法，俾利整體產業發展。

八、地下水權核減同時應有其他調度支援機制，如建議統整規範逐年降低地下水抽取百分比及再生水利用之相關法規檢討與鬆綁，以達政府管理目的及給企業改善生存的空間。

九、政府應全面檢討合理調整水價，以養成國人節約用水的習慣，進而促進節水產業之發展。

議題六、中小企發展條例推動加薪，必須減緩中小企業未來承擔長期持續增加成本負擔

去年10月6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中小企業未來在一定經濟指標下，對基層員工加薪之支出可加三成抵減營利業所得稅。此項「加薪條款」如能在年底前完成三讀，明年立即可以實施，後年報稅適用。經濟部初估，「加薪條款」通過之後，若全台三分之一中小企業願意加薪，則將有四十三萬家、逾二百萬名員工受惠。

儘管我們非常肯定，政府實施中小企業「經濟景氣指數達到一定情形之下，在當年度新創或增資擴展達到一定投資金額、增僱一定人數時」，採取租稅獎勵措施之外，再行推動中小企業「加薪條款」政策，鼓勵其提高基層員工薪資，得從每年增加所支付薪資金額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之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然而，此項增修「加薪條款」僅限於辦理公司登記的中小企業，卻又排除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之比重超過六成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小微企業」之適用。此外，加上其節稅僅有一次，相對員工則是年年享受，頗讓許多業者認為「加薪條

款」在實務上誘因極為有限，主要因為基層員工薪資一旦調整之後，業主每月薪資成本都將因此水漲船高，使得公司以後每年獲利可能縮減甚至虧損。而加薪租稅獎勵，僅是「一年」允許將增加支付的基層員工薪資金額從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相對新增薪資成本是業主之後需要承擔長期的成本增加，想藉此誘使中小企業願意以加薪，帶給基層員工「小確幸」，無異過度樂觀。

因此建議：

一、將加薪適用範圍修正為「當年度中小企業發放員工獎金，得在全部獎金額度 130% 限度之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中小企業自主彈性的空間。

二、考量經營特性，將對於社會安定具有增加就業貢獻的小微企業，在一定條件下納入適用，如此不僅讓更多基層員工可以享有實質加薪的利益，而且讓中小企業減緩未來可能承擔長期持續增加之成本負擔。

議題七、建議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應統合相關部門及整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避免不同部門各自查核浪費資源

當發生食安問題時，相關單位均立即加強查核工廠，除了當地衛生局之外，尚有工業局、農委會、各家驗證單位等等，造成業者忙於自我加強管理之餘，還要花費許多時間接待各查核團體，不但延緩查核時程且造成食安問題處理上多頭馬車的情況。

另外，各單位均體認到源頭管理的重要性，以致於各單位均設置不同的軟體系統，要求業者上網填寫，甚至同一部會所建構不同系統仍須重複登錄部分相同資料。

我們認為立意良好的食安政策及管理

程序，應整合進行，而非各部會自有一套系統，除增加政府及廠商成本外，管理上不但沒有效率且資訊處理上也容易產生誤差。

因此建議：

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應統合相關部門及整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避免不同部門各自查核浪費資源。

議題八、政府相關單位應在食品標示修法前加強與業者溝通者，並給予適當的因應緩衝時間，並以說明會方式告知業者修改項目

衛福部近年來針對食品標示修改頻率太高，像是成分全展開、營養標示之格式、基改食品字體加大等。短期內公告新規定，即要求廠商重新改版包材，將舊包材報廢，絕對是不環保且浪費資源的作法。

其實政府單位在公告新政策前就應該考量完善可行的配套措施，而不是實施後發現問題再不斷補充或修正，造成廠商執行上莫大的困擾，且無法有效達到政策目的。

因此建議：

政府相關單位應在食品標示修法前加強與業者溝通，並給予適當的因應緩衝時間，並以說明會方式告知業者修改項目。

議題九、石化業之產業發展政策應明確，俾利業者依循與生存因應

國內石化產業發展政策未明，中油五輕提前停產，再加上去年高雄氣爆事件後，石化下游業者面臨上游原料供應瓶頸、非專業性的地下管線封斷政策及企業生存空間被壓縮等問題，實應由中央與地方雙方共同理性提出有效且明確政策，但在石化產業長期政策方向確立前，業者對

上述問題提出建議，期盼政府單位可予以採納，俾利業者依循與生存因應。

首先，在石化產業長期政策方向確立前，可以「暫行條例」方式管理現有石化管線安全，讓政府與業者均有所依循，待未來石化專區成立或相關產業配套政策落實後，原有舊廠搬遷或關閉、現有管線封斷，「暫行條例」退場，以爭取民眾、政府、業者三贏。

另參考新加坡案例，新加坡也是地狹人稠的國家，填海造陸成為需要大塊土地的石化業發展之必要條件，將原本只有十平方公里的七個小島填成一個面積達三十二平方公里的「裕廊島石化工業區」，如此即不破壞原來的國土，又可增加國土面積、統一集中管理並且將能資源整合利用最大化，安全又穩當的發展石化工業。

因此，**可由政府主導，規劃並設立石化產業專區，與都市間設置隔離區域，明確規範產業專區土地的發展用途，並禁止未來地目被變更為商業或住宅區。並參考國際先進案例，以零污染、零事故、零排放為目標，採用能/資源整合、地下共同管道間、園區綠帶與緊急應變計畫等設計，為長年累積的台灣石化產業根建立一個長期、環保、安全的發展基地。**

台灣石化業的定位不明，長期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拉扯，並夾雜政治因素的干擾，以致發展遲緩延誤轉型的契機，因此，希望能藉由客觀及全面性的審視；例如，可利用客觀的數字管理，長期追蹤與世界各國石化部門的能源使用效率比較，持續要求產業採用「最佳實用技術」（BPT），激發最大的節能潛力，達到「經濟」「環保」「能源」三贏的目標，同時也可汰弱留強找出適合發展的模式，來凝聚出石化產業發展的共識，進而建立一個長期可行的石化產業政策。

另外，五輕除役表面上只減供8%乙烯

合約量（每月1萬噸），全年度約差12萬噸。但2013年台灣乙烯總進口量達25.4萬噸，再加上中油提供之現貨及各工廠因停俾而損失之需求，下游乙烯總需求量應比四輕及六輕總產能超過40萬噸，已足夠讓五輕運轉。中油突如其來做出五輕封存之決定，對於下游業者當時配合六輕開 所做的年度產銷計劃、未來擴建、減少外購合約乙烯等規劃，將產生極大的衝擊，面臨斷料危機，實在難以讓下游業者接受；況且中油輕裂廠狀況頻仍，一旦四或六輕發生狀況，下游將立即面臨斷料。

為此，**面臨石化產業原料短缺問題，可思考仿效新三輕工場改造，利用新製程、低能耗與經濟規模的優勢，取代設備老舊、產能低、能耗高的舊三輕工場，可充分供應下游石化業乙烯、丙烯等基本原料。並針對原有進料結構進行調整，提高成本競爭力。或可開放民營參股經營，減輕政府負擔。**

綜上所述，因此建議：

一、現有石化管線以「暫行條例」方式立法管理，爭取民眾、政府、業者三贏。

二、由政府主導設立石化專區並應納入整體國土規劃，奠定產業長期發展的基礎，並仿照新加坡裕廊島之模式建立單一窗口協助業者先處理環保、建築法規等相關問題，減少業者遭遇之困難，以強化業者於國內石化專區投資之。

三、委託第三方國際專業顧問公司為台灣石化業把脈，並從產值、能耗、能源效率、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與健康風險等指標，與世界各國的石化產業進行評比與競爭力分析。

四、中油提早封存五輕，非屬不可抗力因素，卻對下游客戶原料打折供應，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促中油履行合約供料，並提醒中油身為國營事業對於國家石化產業發展所應肩負之責任與義務。

五、建議中油公司評估將四輕/五輕改造成新四輕/新五輕之可能性，以解決斷料危機。

議題十、建請加速推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的開發，俾廠商早日進駐

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規劃案早在96年底時彰化縣政府即已提出，且彰化縣卓伯源縣長親赴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說明計畫，有鑒於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交通位置便利、土地完整平坦，且遠離海風侵蝕、地震帶，機械產業皆表示投資意願，但礙於相關法令未訂定，導致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之設立延宕至今。

目前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有130家會員廠商對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工地需求面積為664,200坪，亦曾於民國96年7月19日組團前往該園區參訪，且於政府部門的開會時多次反映機械業對機械用地之需求，迄今已屆7年，機械業界認為政府相關部門之工作效能欠佳，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

據瞭解目前「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最新開發進度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細部計畫及開發許可：103年10月9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預計104年5月送非都審議資料補充說明至營建署，之後會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

二、地政司進行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彰化縣政府的公益性與必要性報告書已送進地政司，須等營建署非都審議有進行該項討論並取得決議，才會開始進行處理。

三、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103年8月20～9月20日環說書公展，進入二階環評。預計104年3月底辦理公開說明會，之後彰化縣政府會提「範疇界定會議指引表」，並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後續還要進

行模擬試驗、環境調查等，再送環評報告書，環保署再召開審查會議。

根據說明二各單位作業進度，地政司與環保署這兩個部分均完成審查後，營建署才會召開大會，做出決議，核准開發。預計105年底取得開發許可，106年甄選開發商及進行實質開發。

綜上所述，該「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若再施延幾年則將商機大失，因此建請：

政府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應訂定時程盡速解決工業區用水、台糖土地釋出、環境評估等事宜，加速配合推動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及有效率地加速通過相關審議，協助儘速推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符合及滿足機械業的用地需求，讓臺灣工具機及產業機械設備業持續蓬勃發展，真正落實根留台灣的政策。

議題十一、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花蓮縣政府，應以開放積極的態度協助在地資源有效的開發與利用，扶植石礦及水泥等相關產業的正常發展

花蓮縣政府自民國98年起執行「八不政策」，拒審「舊礦區延期申請」與「新礦區申請」，使花蓮縣石礦及水泥業者合法經營權益蒙受嚴重損失，形同『行業歧視』，極不公平。經民意不斷反映，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公佈「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內容概謂對礦區申請將進行總量管制，但實務上卻是未依法辦理各項礦業用地、水保、土地續租及操作許可證等相關申請的審理。

石礦產業為台灣東部重要地方資源型產業，支撐石化、水泥等產業原料，水泥更為國防及民生建設不可或缺的物資，對

國防與民生有其自主必要性。若以環保為名，逼迫業者改以進口礦石，除將迫使最終產品的使用者徒增不需要的負擔；也將為國外所箝制，受外人控制，危及國家國防與經濟安全。

又相關之和平水泥專業區為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政府應保障配合政策於專業區投資建設企業的合法權益；且目前水泥產業的設廠及生產外銷，政府均都做了節制及總量管制，原有合法設置之廠商，皆應受到政府之保障與協助，水泥業者依據環保署核定民國89年~99年共完成二氧化碳先期減量902.39萬公噸，更顯示水泥業者在節能減排上的努力與成果。

政府應落實『依法行政』，協助解決上述問題，企業自當配合政府政策，加大在台灣之投資，活絡經濟，並致力提高生產效能，持續追求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的效益。然若石礦及水泥等相關產業無法持續運作，相對將使大量員工被迫失業，造成嚴重社會與地方經濟問題，非政府與廠商所樂見。

為石礦及水泥產業的正常發展，在此建議：

一、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基於產業政策的執行，主動出面協調花蓮縣政府，以開放積極的態度扶植石礦及水泥產業的正常發展；不再拖延行政作為，輔以有效管理，恢復審查各項礦業用地、水保、環保、土地續租等相關申請案，使業者的礦權能依法辦理或延續、礦業用地能順利續租、相關操作許可證照得以展延，保障合法企業之權益。使地方經濟恢復正常發展，共創雙贏。

二、礦業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仍有存在之需要，企業依法申請並獲核准礦業用地後，即進行用地取得（租用），以及廠房、設備等相關設施之鉅額投資。土地租期屆滿，經依規定申請續租未獲同意

時，如無礦業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則將造成停產、關廠及大量員工失業等社會問題，影響政府稅收及經濟建設與發展，故原規定仍有其必要性，不可廢除。

議題十二、為發展臺灣數位匯流及4G產業，建請加重NCC產業推動輔導之功能

目前交通部為電信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而NCC是電信及廣播之監理機關，由於此兩單位對同一產業之功能與職掌分離，造成事權不統一，以致相關產業發展遲緩。且現況是NCC審查內規太多且不合時宜，除需大幅簡化外，並應法律化或公開化，使審查程序及資訊揭露透明化。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明文規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則僅賦予NCC對通訊傳播產業之監理功能而無獎勵輔導作為。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通信與傳播將相互融合，然而，目前通信及傳播兩大業務之外資管制方式卻迥異，致形成外商來台投資障礙，不利來台投資：如

一、電信法第12條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明訂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簡稱有廣法）第5條明定「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三、有廣法第19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之二十。」

四、有廣法第20條「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以上法規導致如有線電視業者「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規避情形，且不利引進新技術新服務，阻礙產業發展，考慮數位匯流產業發展趨勢，及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應放寬或降低NCC法規之管制，即具輔導產業之效果。

依據100年立法院通過之產創條例第4條「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NCC不能僅扮演準司法單位，應由行政院指定由NCC承接此項職責。

因此建議：

一、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交通部及文化部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規定指定賦予NCC有通訊傳播產業之獎勵和輔導之職權，以利事權統一，全力協助產業發展。

二、請NCC依據產創條例第4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實行之。

三、請NCC鬆綁內規、降低管制，重新檢討廢除或降低前述法規對外資投資之平衡管制，並針對陸資另作規範，引進新技術、新應用服務及新的營運模式，提昇國家競爭力。

議題十三、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主辦機關確實遵循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政府採購法修正第六十三條規定，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惟實務上各主辦機關之制式合約往往未以甲、乙雙方平等互惠原則辦理，致常見霸王條款並衍生諸多爭議。

尤其是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辦理變更設計時，常為了縮短工期，要求承攬廠商配合先行施工，惟辦理變更程序相關作業卻時有拖延，導致廠商遲遲無法領取配合先行施工已完成之工程款，以致屢生爭議、嚴重損及廠商權益。

公共工程規模龐大，設計與實際狀況不符在所難免，在機關定型化契約失衡規定下，機關得以指示廠商變更施作內容且不得拒絕或停工；當變更設計程序冗長時，廠商先行施作之墊款壓力已非公平，若是屬於事實上之變更或擬制變更之情況，機關常拒絕辦理變更給付，廠商之配合施作，往往導致資金缺口愈陷愈深，更為主辦機關挾持。

本案至2013年白皮書共提出6次，去年（103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國內外工商團體關切議題」協調會議一公共工程專案討論，惟業者認為實務上仍無法有效解決。

因此，再次建議：

一、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主辦機關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修正第六十三條規定，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二、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主辦機關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三)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議題十四、健全公平、公正之工程履約爭議仲裁與調解機制

主辦機關所訂定之仲裁與調解程序冗長，常要求一連串之「誠意磋商」程序，且諸多挑剔，明顯不公平、不公正。且機關無視仲裁制度具有快速、專業、衡平等符合工程特性所需之優點，也無視爭議即時解決有利於公共利益，一味的拒絕接受仲裁，致工程履約爭議常不能即時解決，令人遺憾。

本案至2013年白皮書共提出6次，去年（103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國內外工商團體關切議題」協調會議—公共工程專案討論，惟業者認為實務上仍無法有效解決，對此，建請工程會應參考台灣高鐵及國外FIDIC、香港赤臘角機場等之調解機制，俾加速工程進行，早日發揮工程效益。因此，再次建議：

一、建立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二、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應予徹底改善。

三、應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現象。

議題十五、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公共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必須覓妥合法及容量足夠之棄土場所，係95年7月行政院經續會之共識。內政部營建署修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增列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餘土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且出土量逾50萬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

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經查大多數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各主辦機關仍不解決餘土難題，依然沿引舊習，一味要求承攬廠商須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完全推卸餘土處理之難解問題，廠商依舊必須背負全部責任，極不合理。本案至2013年白皮書共提出6次，去年（103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國內外工商團體關切議題」協調會議—公共工程專案討論，惟業者認為實務上仍無法有效解決。因此，再次建議：

一、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二、為免棄土作業弊端叢生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建議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的第(廿三)項營建土石方之處理，「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議題十六、建請依法處置非法及到期之臨時工廠，俾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章附則第33條，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至109年6月2日止，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章附則第34條，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末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

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去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處罰。

上開輔導期限已幾經修訂，其截止期限卻不斷延宕，相對於合法業者將造成不公平對待。政府相關單位應本於公平正義原則，於109年期限到期後，依法要求非法及到期之臨時工廠停工，並加強查察作為，以彰顯公權利並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因此建議：

相關單位本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臨時工廠期限到期後，依法處置非法及到期之臨時工廠，俾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議題十七、促進中小企業台商回流，協助青年傳承接軌創業

促進台商回流投資、創造就業，是近年政府在經濟政策規劃上重要的議題之一。其實，政府從2007年起開始輔導台商回流投資，2012年另又特別訂定「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希望更進一步鼓勵海外台商尤其在陸台商回流，利用科研單位所研發的成果，在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生產製造或生產性服務營運活動，進而改善已停滯不前的低薪。

儘管這些在陸台商之中，不乏體質健全、潛力雄厚，在其產業供應鏈或價值鏈中，已發展成為國際級的中堅企業；然而近年其在經營上，除面對中國大陸已逐漸高漲的經營成本外，均存在著上一代因日益年邁，下一代無心接班的窘境。

由於這些中小企業台商通常不願將其辛苦所建立的事業，因乏人傳承而任意轉售給陸企，加上落葉歸根牽掛，其回流目的主要是期待其畢生累積的經驗能夠協助國內青年傳承接軌創業。若其事業乏人傳承，則可能選擇結束經營，過去努力成果將付諸流水。若能協助將其累積的經驗，移轉給國內具有創新能力之青年傳承，不論對於促進台灣經濟持續成長、加速產業升級

轉型，或是對於增加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所得，均是有正面的意義與貢獻。

因此建議：

一、建構相互媒合之平台並針對回流中小企業台商之技術、資產合理評價，以兼顧其既有的利益。

二、整合資源，利用「外部成長」模式，協助國內青年傳承接軌創業，讓回流之台商經驗，得以協助年輕一代持續經營發光發亮。

議題十八、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在地就業

解決青年族群立業成家問題，已成為促進社會安定的重要政策。探究原因，可以溯自1990年代初期之後，由於全球政治環境與經濟型態出現急劇變化，許多開發中國家釋放大量低廉勞工，增加就業市場勞動供給，在比較利益原則下，使得正逐漸邁入已開發國家的台灣，必須從以往的勞力密集型轉型為技術密集型之產業結構，導致國內勞動需求下降。

此外，自1992年起開放產業登陸投資，及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磁吸產業外移的同時，又逢民主轉型過程所引發之朝野政治對立。這些陰影不但降低廠商根留台灣的意願，而且阻礙跨國企業來台投資新興產業之規劃，更讓已減少的勞動需求雪上加霜，無形之中提高青年族群就業門檻。

面對企業因應全球化潮流採取勞動彈性化趨勢之下，目前政府相關部門所推動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必須從現行教育、覓職、就業三個階段各自為政做法，改變為在地工作思維進行規劃。

因此建議：

一、整合中央政府相關單位資源，透過地方政府藉由產學合作模式，利用在地大學院校既有師資設備，積極扶植地方產

業發展，俾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協助青年在地工作。

二、利用在地大學院校既有師資設備，吸引地方產業廠商在職員工重返大學院校充電加值，以及提供即將畢業青年作為職前訓練實習場所，除可以促進地方產業提升競爭能力外，更能充分扮演產學人力資源橋接角色，有效協助青年在地就業。

議題十九、促請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及授權委託各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固定性、技術性之專業事項，以資利用各公會專業才能及減輕政府人力負擔，增加行政效率

「工業團體法」第1條揭櫫「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故有「業必歸會」之設計，惟後續法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配套措施規定，致徒法不足以自行，無法即時有效做為政府與業者間溝通橋樑及緩衝機制，以致以服務為主之公會門可羅雀，難能發揮功能。

又由於本位主義作祟，現階段各工廠向各區域工業主管機關取得登記證後（登記主管機關只管登記管理，不管入會），規定開業1個月內應加入公會，是否「入會」，為內政部權責，與登記主管機關無關，又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關（只管專業特別法），該等特別法無明文規定營業行為應具公會會員資格，又「工業團體法」對各前開各機關無其他強制拘束力，及公務員怠惰動輒引用公平交易委員會過時法令以不宜檢附「會員證」辦理政府採購，以為公平，如此作為讓守法入會會員與未入會工廠享受同等待遇，殊為不合理。

各公會雖都依法成立，但囿於法令不

全，無法獲得政府信任、奧援，參與分洩政府責任及接受委託服務，致可提供會員入會誘因有限，以致惡性循環，參加公會者寡。

因此建議：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建請行政院專案轉知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單位授權並課以責任由同業公會辦理固定性、技術性支援事項，除可發揮公會功能，並減輕政府人力負擔外，使公會成為同業與政府間橋樑，同時也可增加會員向心力（各部會已有很多現成案例可遵循，何不擴大辦理，例如環保署空污查驗、交通部汽機車檢驗、內政部建照執照申請等委外審查等），達成業必歸會之目的。

小結

我們相信台灣仍擁有深厚的製造業優勢基礎，政府如果能大刀闊斧鬆綁不必要的法規，營造「創新機制」，秉持「創新的思維」與「興利的作為」，同時有具體計劃落實溝通與執行，必可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引導整體經濟策略朝向「以創新營造產業轉型契機，重建台灣產業競爭力」，如此才是提振經濟發展新動能的重要關鍵。✿

能源政策

台灣能源幾乎全部依賴進口，目前三座核能電廠提供了穩定的基載電力供應，協助台灣度過多次的化石燃料價格飆漲與能源危機，對減少進口化石燃料的依賴而言，功不可沒。

然由於核四爭議延燒，行政院原則決定「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加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表決通過民進黨版本，未來如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外界恐以非核家園推動法作為核一、二、三不延役與核四不商轉之依據。果真如此，未來備用容量率從105年起將低於10%，10年內甚至降至5.4%以下。依過去經驗來看，民國79-85年間，備用容量率低於7.4%以下，供給不足年年限電，尤其民國80、83年備用容量率4.8%，限電次數高達14~16次。

再者，中南部六縣市聯合宣示「禁用生煤」，雲林縣更率先通過「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由於臺中發電廠、雲林六輕的供電量超過全國尖峰用電的四分之一，尤其燒煤的臺中電廠供電量高達20%。中南部六縣市聯合禁用生煤一旦付諸實施，將導致中南部燃煤電廠及汽電共生無法運轉，備用容量率由14.7%降至負值，全台立即面臨停（限）電危機，嚴重衝擊整體電力穩定供應及安全，影響民眾用電權益，地方政府實不宜貿然推動「禁燒生煤」政策。

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基礎且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經濟景氣的變動對用電需求有極大的關聯與影響，產業追求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對電力的需求亦隨之增加。近十年間我國經濟長率平均達3.86%，隨著

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逐年提高，用電亦呈現大幅成長。

我國發電結構中，核電占18%，生煤占47%，兩者共占65%，如果廢核加上禁用生煤發電，未來電力供給來源可謂雪上加霜，必須有新的電力來源彌補產生的電力缺口。然而新建火力發電機組自規劃、環評審查、設計至完工運轉至少需10年以上，且能源供給設施往往因土地取得困難、民眾環保意識高漲、鄰避效應及地方政府杯葛等因素建廠不易，常面臨無法開發、施工困難或工程延宕等問題，嚴重影響能源的穩定供應。

事實上，依據台電過去建廠經驗，常因環評審查、民眾抗爭與地方政府核照遲緩等因素，發生無法如期完成新廠。例如：林口電廠新建1號與2號機組原本規劃101、102年可運轉供電，但目前已延後至105、106年方可完成、彰工電廠原規劃101年可運轉供電，但因環評問題而暫緩興建。即使以增加天然氣發電作為因應，仍須考量第三接收站最快至111年才能加入卸收行列，因此，實際上恐無法及時彌補民國111年以前之供電缺口。

由於汽電共生系統投資建置期只需一至三年即可完成，且汽電共生設備熱效率高於傳統之火力發電，可減緩台灣整體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極為符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為解決短期可能缺（限）電問題，應提高誘因擴大推廣，期能紓緩當前缺電之困境。

積極發展替代能源是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雖然預估再生能源占發電的配比由現在的百分之三點多提升到2025年的百分之九點多，但再生能源受限於客觀的技術

及天候等因素，仍無法彌補核電18%的占比空缺。加上目前核能發電成本每度電約0.72元，核四完工後平均發電成本每度電約2元，與新建燃煤電廠平均成本每度電約2.5元，以及新建天然氣電廠約每度電4.7元相比，價格相對低廉，對電價穩定有正面助益。未來若核四不商轉，如以其他能源(液化天然氣及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發電，若合理反映燃料成本，預估電價將大幅上漲，屆時恐帶動物價大幅上揚，增加全民負擔，對民生、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在各種能源選項中，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雖是自產、無碳、潔淨能源，但多數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受限於天候不穩定，無法作為基載發電，短期內無法作為穩定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能源來源，也無法大量設置；天然氣污染排放較少，但短期接收站擴建不易且成本較高；煤炭較其他能源蘊藏量豐富、取得容易，但二氧化碳與空氣汙染等對環境與人體健康衝擊相對較高；核能發電便宜、不排放二氧化碳與空氣汙染物，但有核廢料及核能安全等議題。

因此，我國需充分利用各種能源之優點，朝多元且適當之能源結構組合發展，以確保能源供給及電價之穩定，不可偏廢或獨厚任何一項能源。政府應積極實踐各項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以避免能源短缺或供需失衡時，威脅國家安全、影響民生物價及產業競爭力。

針對2014年能源政策建言，共提出9項議題、11項建言。產業界對於政府機關回覆處理結果，經本會調查顯示，平均表示滿意者有58%，表示尚可者35%，表示不滿意者6%，續提案比例為27%。本會今年能源政策方面，經彙整產業界意見，提出善加運用全國能源會議資訊持續宣導核能發電認知、多元開發各種能源技術確保供電穩定，以及節能減碳優惠政策與配套措

施等10項議題、26項建言，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分述如下：

議題一：政府應訂定明確且合宜之國家能源政策

自2014年以來，核能政策動向不明，除影響台電公司售電成本之外，更可能引發電力短缺現象。為使產業界能安心投資台灣，能源政策透明化極為重要，故**建議政府應儘早公布未來5至10年能源開發政策及電業自由化進程**，除有利於產業界未來投資建廠之規劃，更可帶動國內經濟成長。

議題二：面對電力供應短缺之嚴峻問題，政府應提出具體有效作為，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近年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計畫規劃林口、大林、通霄機組更新、大潭新建電廠，惟設置各類電廠均面臨不同之環評及鄰避效應問題，實難於短期內商轉供電。**若核四封存且核一、核二、核三廠屆齡除役情境下，未來備用容量率從2016年起將低於10%，且未來10年內甚至低於5%。因此，未來備用容量率趨降，缺（限）電風險增加，將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因此，提出下列建議：**

一、積極鼓勵產業設置汽電共生系統，同時提升既有機組效能，短期應善用既有電廠裕度，增購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長期則應審慎規劃開放民營電廠申設，以確保不缺電。

二、訂定汽電共生及發電業者售予台電電力之法規彈性，以確保電力系統穩定供應。

三、持續推動及獎勵汽電共生系統設置及價格機制合理化。

四、燃煤機組應持續列為電源開發方

案(能源配比)各種選項之一。

五、增加我國北部之供電能力，並維持現有電廠的供電能力。

六、重新思考並確保核一、核二、核三延役，以避免台灣面臨缺(限)電危機。

七、安全無虞下，核四應早日商轉。

議題三：善加運用「全國能源會議」資訊，持續進行核能發電之溝通事宜，增加社會大眾對核能發電之必要性及安全性認知

全國能源會議的背景資訊是來自各政府機關以及民間專業人員所彙集而成，政府應將「全國能源會議」資訊公開透明及多元發聲，善加運用於核能發電政策的持續溝通上，將核能相關資訊充分且透明地提供給全國民眾，包括驟然廢核後我國能源供需、產業調整、生活型態轉變等資訊忠實呈現，提供正確的數據與完整的論述，以恢復民眾對核能發電的信心。

因此，政府應加強對外溝通說明，方式應多元化，針對不同族群、年齡層要有不同的推廣方式，例如可用圖片化、重點文字上色及口語化等方式傳遞資訊，亦可在公視上舉辦公開的辯論活動，出席人員以學界或民間團體為主，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核能發電必要性及安全性的瞭解。

議題四：積極面對高階核廢料(用過核燃料)之乾式貯存處理問題

核一廠、核二廠的高階核廢料(用過核燃料)是已存在的事實，目前核一廠、核二廠的乾式貯存計畫已通過原能會核准及環評審查作業，惟尚待取得新北市政府之水土保持完工許可，**建議新北市政府應秉持地方政府之職責，儘速完成相關審查作業。**

議題五：禁燒生煤全台立即面臨停(限)電危機

中南部六縣市宣示「禁燒石油焦及生煤」，雲林縣更納入自治條例，然自治條例恐牴觸國家能源政策，依「能源管理法」第6條「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辦理，各縣市倘以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禁止使用生煤，恐影響合法設置廠家之權益，進而影響產業發展，亦會造成能源危機、缺電風險，並損害民生經濟，且雲林縣政府已訂立全國最嚴厲的「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實在沒有必要再禁用生煤及石油焦。

由於臺中發電廠、雲林六輕的供電量超過去年全國尖峰用電的四分之一，尤其燒煤的臺中電廠供電量達20%。雲林縣等六縣市如全面禁止使用煤炭，可能導致中南部燃煤電廠及汽電共生無法運轉，使備用容量率由14.7%降至負值，**全台立即面臨停(限)電危機，嚴重衝擊整體電力穩定供應及安全，影響民眾用電權益，地方實不宜貿然推動「禁燒生煤」政策。建議中央應與地方充分溝通，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一國多制影響整體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

議題六：天然氣作為台灣穩定之能源供應來源

近年來台灣能源供應結構中，天然氣占比大幅上升，僅次於原油及煤炭；在能源消費方面，將近一半為電力消費，而台電發電量也是以煤炭及天然氣為主，核能則為第三大發電來源。

美國天然氣價格雖然低廉，但運送至台灣有管輸、液化、低溫運輸、儲存等成本及設施限制。再者，天然氣採購、卸儲運及去化僅台灣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等國

營事業有能力進行。因此，**經濟部應積極規劃並協調推動天然氣作為石化原料之高值化配套措施，俾利天然氣能夠作為台灣穩定之石化原料供應來源。**

議題七：推動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目前中國、日本、南韓、美國及歐洲均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且發展離岸風電不僅可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時也可帶動產業界及金融界的投入。然目前國內缺少離岸風電廠址、興建及商轉等跨部會協商之具體作為，技術也處於落後狀態。因此，提出下列建議：

一、全面進行風海域資源基礎調查，確立離岸風電市場規模，以利業者投入：政府應主導整合部會資源並強化相關調查技術與機具設備，以利展開台灣西海域之全面資源調查，建立台灣離岸風電海域資料庫，以資業者引用推動。此外，台灣具備豐沛的離岸風能資源，應儘速開發以及明確訂定市場目標，並與業者充分溝通討論，促使國內業者投入。

二、整合部會資源加速落實區塊開發，成立單一專責單位簡化申設程序：依各國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之經驗，應鏈結各部會資源並導入相關研究，儘速完成政策環評、漁業補償機制、解決航道限制及電網電纜、變電站及專屬港埠等基礎建設。同時為加速離岸風電之開發，政府應成立單一專責單位負責統整離岸風場建置之相關法規與簡化申設程序，並建立合理審查機制與透明的程序，以利業者遵循。

三、協助離岸風電計畫取得專案融資：除了風場開發商的投資之外，推動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還需要金融機構提供專案融資，而設備及海事工程廠商可形成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不僅增加產值，更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台灣的經濟競爭力。

四、併網系統應儘速完成規劃與建

置：離岸風場與負載中心的電力傳輸系統規劃、併網點容量與導入方案需有明確規劃，為因應西部離岸風場區塊開發之輸配電系統，必須儘速建置所需之配套設施。

五、區塊開發導入專案認證及產業化項目：未來區塊開發需要導入風場專案認證機制，以確保財務效益，並在招標規範內納入高評比之本土產業化項目，包括風力機系統或零件製造、海底基座與海底電纜、海事船舶與施工及風場運轉維護等，帶動國內產業供應鏈，協助業者升級轉型，並創造新興就業機會。

六、建立漁業補償標準機制：落實離岸風電漁業補償機制，並參與地方居民與漁民之溝通協調，學研單位可協助調查各港口盛產漁種、魚種活動期及產卵期等，作為與漁民協調之依據。

七、落實示範獎勵辦法有關『國產化』目標：示範獎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受獎勵人之國營事業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考量國產化原則，於示範風場建置兩部符合第四條規格要求之國產化成品之示範機組，以利後續國產化機組之推動及產業鏈建置。

八、政府主導建置專用碼頭及產業園區：基於大規模風場開發所需之專用碼頭及風電產業園區屬國家重大基礎建設，籲請政府主導出資建設專用碼頭、風電產業園區，並制訂風電產業租地優惠措施，鼓勵產業進駐設廠投資，並適時給予投資租稅減免獎勵。

議題八：活化臺中港區土地，建置陸域風機並減少港區碳排放

臺中港低度發展區或淤沙區等低利用率之土地建置陸域風機，可促進港區觀光及就業機會，並強化綠能臺中港等正面形象。**請航港局與台灣港務公司同意風電產業比照「台電臺中港區18部風力發電機組**

案租賃契約」，採風力發電機組扇葉，以扇葉360度動態迴轉垂直投影地面面積，於低度發展區等低利用率之土地建置陸域風機。

議題九：加速能源效率提升，完善租稅獎勵制度，推動金融綠色融資方案

提升能源效率是政府重要施政績效，過去15年來我國能源密集度年平均改善幅度1.1%，成效卓著。但絕大部分均只依「能源管理法」第14條進行用電器具及耗能產業設備效率之管理，並未如先進國家提供完備的金融綠色融資措施。

2015年全國能源會議重要共同意見有10項，其中包括「研議節能金融財稅誘因」。由於產業界必須依政府節能目標推動能源設備效率之提升，推動意願之強弱，與政府規劃之節能金融財稅獎勵措施息息相關，故建議應儘速研議並推動金融綠色融資方案，期能早日達成國家節能目標。

議題十：提供廠商節能減碳優惠措施

對於產業投資更新高效率的節能設備者，政府應給予適當的補助與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及提供貸款利息的補貼作為誘因，俾能實質鼓勵產業參與節能，擴大節電成效。另，為提升採行節電技術的能力，應由政府提供各項輔導資源與訓練，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全面協助產業進行節能診斷與自我檢核，以減少用電。

小結：

從國際趨勢而言，核電廠的數量仍在大幅增長中，非核家園的目標實難在短期內達成。面對核四廠的安全問題，產業界堅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的立場，

不容絲毫打折。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把相關資訊充分且透明地提供給全國民眾，包括目前政府對實現非核家園的規劃方向，以及驟然廢核之後我國能源供需、產業調整、生活型態轉變及電價調整等可能發生的問題與挑戰種種資訊忠實呈現，提供全體國人參考以做出理智的判斷。

綜上所述，政府研擬能源政策時，必須考量我國競爭力及全球化下之貿易競爭對手國的作法與實施經驗，研擬適當的法令與合宜的執行政策，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開發多元的供電系統，以穩定能源供應，除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更應增加潔淨能源的比例，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兼顧我國產業的永續競爭能力。⚙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三節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氣候變遷造成的洪患與乾旱等極端氣候已成為人類本世紀最嚴苛的挑戰。為減緩全球氣候急劇變化的現象，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已成為全世界環保的重點工作，尤其2015年底聯合國將在巴黎達成新的氣候協議，為避免未來被國際制裁的風險，立法院於104年6月15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代表台灣提升對抗氣候變遷能力的重要里程碑。此舉雖有助明確國家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減少產業投資不確定性，但因明訂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的50%以下，對產業帶來衝擊。因此，條文設計彈性配套措施，行政院得以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以兼顧環境保護、維護產業國際競爭力及能源轉型發展等三個面向。除此之外，政府也應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擴大輔導產業落實節能減碳，否則企業經營成本大增，最後只能選擇外移。

近來中南部六縣市聯合宣示「禁用生煤」，雲林縣更率先通過「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主要原因在於希望減少PM_{2.5}排放，期能改善中南部空氣品質。然空氣污染是屬跨縣市共同問題，各縣市政府應提出排放標準合理值，並邀集專家學者就各種面向進行深入探討與研析，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加嚴排放標準，達到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能源穩定供應之多贏目標。因此，建議中央政府應儘速與地方政府溝通，希望能朝訂定合理環保標準的方向研議，而不是全面禁用生煤及石油焦。

加上環保署及部份地方政府針對空氣

污染標準不斷的加嚴，致使我國經濟發展已嚴重受到影響。近年來的研究皆顯示，台灣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各項污染物亦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但由於中國致力發展重工業及社會基礎建設，消耗大量能源並排放大量污染物，導致嚴重環境污染問題並影響臨近國家，致使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受境外傳輸之影響達30%以上。面對即將實施高屏地區總量管制，由於將對國內產業發展與投資意願帶來嚴重衝擊，政府應謹慎評估實施的可行性與合理性，以高屏地區為例，固定污染源並非空氣品質不良的最大貢獻者，因此，環保署應提出包括交通污染源、境外傳輸及外縣市污染源之整體削減規劃及配套措施，而非僅要求高屏地區固定源承擔所有減量責任。也就是說，實施空污總量管制時，應先釐清各項空氣污染來源之比率，並依其比率分配應達成之削減量，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另，總量管制牽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環保署所能單獨決定，依權責相符原則，實施總量管制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共同決定，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2014年2月三讀通過的「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產業界雖贊同政府應針對蓄意偷排廢（污）水或嚴重污染環境者加重罰責，甚至課以刑責，但是如何避免對企業營運造成困擾及影響產業發展，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事實上，在修法過程中，產業界曾多次提出具體建議，卻未獲得主管機關重視與採納。水污法修法本意雖是防止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但仍應考慮修法的合理性與必要性，更不能因而矯枉過正，甚至影響從業人員的權利與工作意

願。因此，建議政府在制定相關施行細則時，應再加強與產業界溝通協調，瞭解目前實務上執行現況，釐清「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蓄意」與「非蓄意」之定義，並依據情節輕重做差別處理，才能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

目前國內污泥最終處置與再利用量能不足，已嚴重威脅產業發展，主要原因是近年合格之處理機構數量減少，致使處理量能幾近飽和，造成暫存量增加。由於各事業單位污泥貯存區空間有限，無法長期大量暫存污泥。因此，政府應積極輔導增加新的廢污泥處理與再利用廠商、擴大原有國內污泥清理量之額度及擴展污泥副產品的市場，有效解決污泥去化問題。

近來企業面對國內外環保意識之抬頭及國際公約的要求，並為善盡社會責任，正積極推展綠色製程、綠色產品及綠色消費，就是在生產及消費過程中，皆選擇對環境友善之方式進行。然政府訂定之環保法規愈來愈嚴苛，只考慮加重業者責任，已全然忽略環境污染真正問題之所在，不能持平的看待環保與經濟發展間的爭議，兩者最後將成為惡性競爭，危害企業生存與社會發展。

2014年對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建言方面，共提出26項議題、43項建言。產業界對於政府機關回覆處理結果，經調查顯示，平均表示滿意者有39%，表示尚可者54%，表示不滿意者8%，續提案比例為14%。2015年經彙整產業界意見，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應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高屏地區實施空污總量管制意見、檢討水污染防治法是否妥適、污泥暫存堆積影響產業發展及重新檢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比例等25項議題、52項建議，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分述如下：

議題一：溫室氣體減量應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今年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明確訂定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的期程及目標，將**2050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2005年排放量之50%以下，對產業產生莫大之影響，因此，政府應儘速規劃完整配套措施，積極協助產業落實節能減碳**，包括：

一、擴大推動節能減碳服務團，全面協助業者節能減碳

為提升廠商採行節能減碳技術的能力，應由政府擴大提供各項輔導，全面協助產業進行節能減碳並做好能源效率管理外，並應積極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查證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等工作。

二、擴大提供節能減碳優惠措施

為鼓勵廠商替換老舊鍋爐、機器，投資更新高效率的節能設備，政府應擴大給予適當的補助與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及擴大提供購置節能設備的低利貸款等優惠措施作為誘因，俾能實質鼓勵產業達成擴大節能減碳之成效。

三、能源政策應重新通盤檢討

以核四廠為例，無法商轉的電力缺口若轉由燃氣或燃煤發電替代，恐將額外增加二氧化碳排放約750至1,620萬公噸，因此，未來台灣如果要同時要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非核家園時，能源政策勢必需要重新通盤檢討，同時政府應加強再生能源與技術發展，如燃煤發電搭配碳捕捉封存等技術，否則國家減碳目標更難達成。

議題二：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23條內容

因應空污法22條規定，業者需針對污染源進行定期管道排放檢測，目的在於管理自我排放，若不慎逾期申報，其裁罰等同未做檢測，並不合理。空污管制雖訂有裁罰準則，但仍有「一根管道逾期1日申

報」而遭罰10萬元之情形，空污管制重點應該強調排放管理，**建議檢討相關管理辦法是否有裁罰過當之情形。**

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地方環保局審查意見中會要求業者依空污法23條：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之規定，要求製程中屬溢散之污染源亦需完全收集處理。

然因製程中屬溢散之污染源，其性質多為排放量小、數量多、分散廣，收集處理較無經濟效用且設備費用高。製程中屬溢散之污染源如經作業環境檢測及周邊環境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之要求時，應可視為符合空污法第23條有效收集污染物之要求。因此，**建議地方環保局審核許可證時，針對溢散性污染物收集有困難，且經作業環境檢測及周邊環境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法令要求時，應可視為符合空污法第23條要求，得免收集處理。**

議題三：檢討橡膠製品空污費計算規定

工業用橡膠製品排放強度係數為2.036，而輪胎製造程序的排放強度係數為0.659，因為**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中（工業用傳動帶及平面膠帶）其製造程序與輪胎製造程序相近，建議可使用輪胎製造程序的排放強度係數。**

議題四：重新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第9條及第13條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原物料及空污費查核標準召開說明會時表示，未來將利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進行原物料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查核。其中401表包含整家公司營業所得、人事開銷、各種進項銷項等支出與收入，若經全面查核，將有商業機密洩漏之虞。

401表在原物料的進項中係屬購買

量，與廠內實際使用量有些許落差，且原物料經常會有退貨之情事，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時以購買量視為當月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將會有與實際使用量不一致的可能。

此外，依據每季空污費公告係數計算的排放量，與每季提交的原物料使用量、廢棄物清運量等進行質量平衡計算，查核結果差異達二倍及7.5公噸以上。故地方主管機關依法通知事業單位於次季起，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繳納空污費。

由於半導體製造程序採用的原物料種類多且製造程序繁複，且原物料的供應方式屬於批次式，無法在同日投料、同日檢測就準確測得該污染物種的排放量。另在廢水檢測中使用現有環檢所公告的檢測方法亦受到侷限，造成製程廢水中被有效處理的揮發性有機物無法得以合理被抵扣。綜上所述，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一、檢討及定義第9條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核原(物)料，應採用「使用量」或「購買量」及明訂查核工具。

二、重新檢視第13條質量平衡計量公式在學理上的合理性與邏輯性。

議題五：修訂「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半導體製程演進下，部份機台在原廠設計技術的侷限下，將酸性化合物、鹼性化合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相互交錯設計在同一個設備上，故無法將廢氣分流完全，造成酸或鹼排放管道在地方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中，發現有少量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因此建議半導體業可參照「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七條第一項，**針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小者，得免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目前半導體廠房基於無塵室大型化、機台大型化及多樣化、製程複雜化、生產客製化、使用原料多樣化等特性，將煙道分為有機排、酸排、鹼排三種排氣方式以利有效收集，且需配合廠房距離、產線距離、樓板荷重、震動等不同而設置多套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以確保污染物得以妥善處理。故若排氣來自同一污染來源，經相同設施處理後，再由相同數根排放管道排放時，亦應可符合擇一檢測之規範。因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目前管制是「工廠總排放量或排放削減率」，故各組防制設備對應之所有操作排放之排放管道均應納入定期檢測，否則將會無法確認其空氣污染物之個別排放及總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因此，建議應修改「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令，將管制角度由「工廠總排放量或排放削減率」改成以「單根排放管道排放量或排放削減率」，使其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五條「**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以上污染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污染源不得相同」之規定。

議題六：揮發性有機物質審查應回歸中央

揮發性有機物質空污費已徵收多年，現有業者自廠係數申請機制，效果不彰，政府應儘速檢討行業現況製程係數之合理性，儘快依過去近十年的歷史資料庫，修訂目前的計算基礎，更新排放係數，以回歸接近實際的排放量估算而進行繳費。另針對VOCs排放量掌握及計算方式，因不同縣市做法不一，有多頭馬車之情形，已造成產業困擾，**建議儘速檢討行業現況製程係數之合理性及審查作業應回歸中央統一**

審查。

議題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意見

高雄市政府預定推動「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廠商實施指定削減，廠商恐難同時符合中央與地方削減之法令規定，故建議若中央公告施行總量管制計畫，則應要求地方不宜再對業者重複要求削減。且高屏地區固定污染源並非空氣品質不良之最大貢獻者，建議環保署應提出包括交通污染源、境外傳輸及外縣市污染源之整體削減規劃及配套措施，而非僅要求高屏地區固定源承擔所有減量責任。因此，提出建議如下：

一、建議實施空污總量管制時，應釐清各項空氣污染來源之比率，並依其比率分配應達成之削減量，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二、建議合理訂定第二期程指定削減原則。

三、建議「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應納入企業代表共同參與。

四、建議應由環保署訂定統一之空污抵換比例。

五、環保署應維持先前公聽會與各界達成之共識，以利儘速推動總量管制。

六、中央公告要求施行總量管制計畫的對象，應要求地方不宜再針對其實施其它之指定削減。

議題八：檢討「水污染防治法」內容是否妥適

水污法已於2015年1月22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主要為「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產業界基於維護我國環境水體潔淨，同表支持修法懲處蓄意

埋設暗管非法排放廢（污）水，以規避政府稽查之污染行為。惟該修正條文部分內容定義不甚明確，加以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無限上綱，易致後續爭訟不斷，已造成產業界現場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人員恐慌，紛紛表示不願再擔任該職位，確實影響業者營運。爰此提出建議如下：

一、放流水之排放標準及檢測項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技術可行性、成本有效性及社會衝擊性，進行完整研究及審慎評估後再訂定，不應由縣市環保局在相關研究及評估量能不足情形下，即加嚴標準或要求增加測項。

二、合理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有關繞流排放之認定與處罰準則。

三、對於領有排放許可證且依核准放流口排放者，如非蓄意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依第40條處6萬～2,000萬元高額罰鍰，即可達到嚇阻正常操作下之違法排放之行為，所以不應再依第36條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及20萬～500萬元以下罰金，否則無論蓄意與否都適用相同刑責，不符合法律比例公平正義。

四、主管機關應明訂完整宣導教育計畫，辦理水污法修法內容之說明會，釐清業者疑慮及爭議，並積極輔導業者避免觸法。

議題九：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與方式並不合理

依據環保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站之統計資料，我國河川污染生活污水約占58%、工業廢水約占24%，而畜牧業約占18%，因此，我國河川污染理應優先處理生活污水。

由於企業原已投資可觀之污水處理設備，具污水處理能力，亦均依法規標準排放。因此，建議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

應為主要污染者，而非僅針對企業，並應增列倘企業投資相關廢水回收設備，得減徵水污染防治費之獎勵措施。

議題十：檢測差異值大於20%即認定異常並加收水污費規定並不合理

廢水場在正常操作下，若屬低濃度之廢水，其水質檢測波動範圍大於20%應屬正常且合理變化情況，尤其在含鹽類廢水或海水特別明顯，其檢測正變化率最高可達數倍。另，水質採樣後送實驗室分析之採樣及運送過程變數繁多，也會造成檢測結果有所誤差。因此，將檢測差異值大於20%認定異常並加收水污費規定，並不合理。建議刪除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1條「主管機關廢水檢測結果如大於業者檢測結果超過20%，以主管機關檢測結果計算水污費」之規定。

議題十一：修訂「環境樣品分樣檢測規範」之適用對象

環保署於2014年4月14日公告「環境樣品分樣檢測作業規範」，訂定有關採樣分樣之樣品採集、保存、運送、接收、檢測、廢棄及相關佐證紀錄文件之製成等作業規定，惟僅適用環保機關執行檢測選擇性適用。

目前業者遭環保單位取樣稽核廢水時，如檢測結果為超限異常，而業者之處理設備皆正常運轉無異常，甚而業者同時自行採樣送合格檢測機構之檢測結果亦無異常，然皆不為環保單位所採用。

因此，建議環保署將現行環境樣品分樣檢測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至一般企業，當業者與稽核單位共同分樣並分送合格之檢測公司所檢測之數據有所差異時，應再次檢測，而非直接開罰，以避免業者遭開不合理罰單，並保障企業之權益。

議題十二：臺中市政府規定天然災害時須停止排放廢水

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時起，至恢復上班日止，停止排注廢水。水利局因臨時防汛需要，得通知暫停排注廢水。

為因應灌排分離政策，2014年部分廠商已開始建置排水專管，排入點為下游經核可容量無虞的區域排水道，已無造成淹水之顧慮。產業界面臨國際競爭，多為365天24小時全年無休運作，規定天災時停止排放廢水，意即天災時須停止生產，勢必延誤交期，造成產業嚴重影響及損失。**建請臺中市政府對已設排水專管之事業，若經檢視無造成淹水之虞者，可免除天災時停止排水限制。**

議題十三：高雄市政府擬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疑義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有關規定，一年內達2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此係同時處罰專責人員與事業，不僅影響專責人員之工作權，事業亦可能因不及補設置專責人員而面臨水污法第48條之處罰，有重複處罰之嫌。此外，若不細究違反事由情節之嚴重性及有責性，單以「2次」就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該手段與達成目的相比恐有違比例原則。因此，**建議取消第17條，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有關規定，一年內達2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之規定。同時，對於水污染管理部分之處罰規定，應將非屬故意之行**

為排除。

議題十四：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部份條文

依土污法24條，業者可依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較排放標準寬鬆之整治目標，但卻又規定，達成之整治目標較排放標準寬鬆時，仍應列為控制場址，依同法第17條不得進行包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之開發或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

以地下水氯乙烯管制標準為0.02mg/L為例，若此場址整治目標經風險評估訂為0.04mg/L，應在達成此整治目標後即可解除列管，進行土地再利用，但現行的法規，在達成風險評估所訂定之整治目標後，仍列為控制場址。建議參考美國現行作法，**土壤及地下水場址若依土污法第24條，達成依風險評估設定之整治目標，表示風險值在此標準下為可接受風險，應可解除列管，進行相關環評開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

其次，業者於污染場址提出應變、控制、整治計畫時，其計畫污染改善及監測之方式或頻率等均為預估，與實際地下環境恐有落差，然而業者執行計畫時，囿於污染改善期程緊迫，及計畫申請變更之審核時程冗長，未獲核定變更前，無法依現地實際需求辦理。環保主管機關應就業者明確影響污染改善成效之缺失方予處分，至於其餘不具影響者，則應採輔導立場給予業者補正機會，較符合土污法立法精神。因此，**建議儘速就土污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定義明確之裁罰準則，以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遵循，避免執法落差。**

對於經由污染土地關係人提出舉證，該污染土地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污染管制標準，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列管。例如：原台金場址、禮樂場址即位於礦區，本身金、銅等重金屬成份之濃度偏高，如整治

可能需挖除大面積的山，不但有土石流的風險，花費也相當龐大，**建議礦區應排除列管，不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議題十五：合理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鉻管制值

現行先進國家採風險評估並分區管理之用意，即在兼顧土壤污染管制、綠地破壞、褐地再利用、廢棄物再利用、天然資源節約、循環型社會等環保層面。而我國目前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有關「總鉻」管制標準，不符合健康風險評估原則，**建請比照香港、歐美等先進國家，將毒性或健康風險差異極大的三價鉻、六價鉻分別管制，以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議題十六：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

比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3項規定「工廠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耗能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則，修正認定標準第29條，使**汰舊換新之發電機組，在不增加原既存發電機組之總裝置容量，且汰舊換新之機組效能提昇，應可不受認定標準第29條中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之累積開發規模之限制，避免因環評作業，而降低業者更新之意願。**

議題十七：環保機關審查相關計畫書及申請書，只作書面行政審查

事業單位提送相關申請書或計畫書，如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放許可、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等，除業者負責人具結保證外，均已經環工技師簽證，環保機關應可仿倣建管單位僅以書面及法規（令）審查即可，無需實質審查，如有問題，可究責環工技師或建築師，實在不必要再委外顧問公司的非技師人員進行審查。因此，**建議業者既經環工技師製作計畫書或申請書，業者負責人亦具結保證，應進行書面審查即可。**

議題十八：污泥暫存堆積嚴重恐影響產業發展

自2013年起許多業者產出之污泥無法清運處理，雖經過2014年環保署協助處理，但至今污泥仍無處可去，廠內堆積如山。環保署為了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雖已於花蓮、桃園、台南、高雄設置四座「環保科技園區」，以促進產業投入與產出面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鏈結。經濟部早期亦已輔導設置北、中、南區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並陸續核准多家氟化鈣污泥及廢溶劑再利用機構。惟目前國內廢污泥及廢溶劑既有清理管道，受限於清理廠商收受意願及部分廠商因違法遭停業等因素影響，許可量與實際可收受量有極大落差，不論是處理或是再利用，皆呈現僅有少數處理管道之供需不平衡現象。**建請環保署協助設置或輔導建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並儘速解決廠商廢污泥處理困境。**

議題十九：「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修正草案」宜平衡產業發展現況，避免嚴重斷傷產業生存

環保署以基金收支短絀為由，擬大幅調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建議應從政策面徹底檢視整體制度之設計、推動方式及費率之訂定等是否合理及可

行。

例如，86年環保署所公告之玻璃容器回收處理費為0.3元/公斤，如今已為1.65元/公斤，調整幅度為5.5倍，姑且不論近20年來物價如何飆漲，但是否有達如此誇張地步，實難信服。如今以草案分兩階段調漲，第一階段為1.815元/公斤，調整幅度為6.05倍，第二階段為2元/公斤，調整幅度為6.7倍，是否有導向將費率轉價於玻璃業、責任業及國內消費者之嫌。

就環保署近十年玻璃容器回收基金收支表所列累計餘額，基金餘額由最高之新台幣4億9千萬餘元，下滑至102年產生新台幣1億2千餘萬元之虧絀，亦即有近新台幣6億1千餘萬元之落差，顯然整體管理上隱藏有巨大瑕疵，其財務惡化之原因，恐有進一步探討變革之必要。

議題廿：重新檢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比例

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業者應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目前有8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因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只有80%做為「信託基金」，以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但只要「信託基金」產生虧損，致使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無法順利運作，即需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不但造成繳費業者的不公平負擔，「非營業基金」也會累積更多結餘。

近年來「非營業基金」收入明顯大於支出，故造成目前存款餘額約有36億元（達三年多的提撥量）。因此，建議將提撥「非營業基金」部分，**秉持『專款專用』原則，除必須支出項目合理化外，應至少由20%調降至10%，也就是說讓「信託基金」提撥至90%，**以符合業者繳交回收

清除處理費之目的。

此外，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公告回收申報量（全年使用量）中PE/PP占4%、未發泡PS占8%、玻璃約占5%、其他塑膠材質亦都在10%以下，且資源回收車無法進行車輛等大型回收物回收，加上資源回收車蒐集之廢棄物變賣收入，目前直接由各地方政府處理。因此，**購置回收車應由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不應由「非營業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執行公務之資源回收車，故應確實檢討「非營業基金」使用支出的合理性。**

綜上所述，「非營業基金」使用支出合理化後，裁減不符『專款專用』原則的支出，縱有入不敷出情況，36億元之庫存量足以應付，並不會影響整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作。

議題廿一：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後需同步進行基線資料修正，否則造成勾稽異常違規

廢棄物申報系統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後，同步更新基線資料功能，避免因基線資料未即時更新造成暫存漏報，導致業者遭開罰單。另針對系統面設計功能不夠完整，造成業者不小心漏報之異常違規，對此不能歸責於申報者之事由，因非刻意不實申報，且無實際污染行為發生，故應予從寬認定，以輔導代替開立罰單。

議題廿二：檢討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正本清源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而非所有化學物質管理，故在化學物質未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前，相關評估作為屬環保署內部行政行為，且毒理資訊應公開統籌執行測試資訊，以避免業者重複測試，同時環保署亦

肩負第二階段檢測報告完善之責任。因此，提出建議如下：

一、環保署毒管處對於化學物質審查主要係作為毒化物管理評估使用，其行政費用應以行政預算編列方式辦理，不應轉嫁業者。

二、應比照歐盟作業模式，由第三民間機構(如工研院)統籌執行所有毒理相關資料測試，再由各業者共同繳納費用，避免業者重複測試，浪費資源與成本。

三、環保署肩負第二階段檢測報告完善之責任，環保署因委託實驗室製作檢測報告而產生費用可由業者分擔。

四、環保署應就石化業有關之UVCB物質正面表列。

五、已「存在於自然環境之天然物質」(例如S、CO₂、H₂等)，縱為經化學變化產出，應可免除登錄義務。

六、REACH所附排除條款之項目，我國應可參照並予以免除國內業者登錄義務。

七、輸入化學物質之項目，倘國外業者恐商業機密外洩而無意交付檢測報告與國內業者，政府應啟動國際接收機制向該國外廠商接收報告，並視為國內業者已登錄。

八、毒管法第7條之1建議改為三十日前登錄。

議題廿三：儘速訂定HFC冷媒未來的管理方案及提供符合環保及高效率冷媒政策

目前政府對HCFCs冷媒的管制已確定2020年停用HCFC-123於新設備，2030年停止進口HCFCs。高科技產業多數使用高效率的HCFC-123冰水主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是否有足夠進口量供這些設備持續維修使用，希望環保署能夠**儘速確認2020年後國內進口HCFCs的公平核配管制政策**，以供產業儘早規劃因應策略。

同時考量冷媒的管制情形，在HCFCs明確停用時程下，產業仍須同時面對國際公約較高的全球暖化潛勢(GWP)值冷媒管制趨勢。國際間已如火如荼展開相關研發與推廣工作，反觀我國政府仍未針對適合我國產業使用的下一代冷媒，進行能源效率的研究與測試計畫。因此，建議**經濟部能源局與工業局能儘速展開相關研究計畫，評估與輔導產業在最低轉變的情形下，順利轉換使用低GWP值替代品**。

議題廿四：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消防和公共危險物品法條解釋看法與中央不一致，導致業主無從遵循，延誤擴建時程

科技業廠房無塵室結構特殊，依現行法規，無法達到實質安全目標。目前科技業建廠期間之消防檢查、申請使用執照與工廠登記均受影響，希望消防署參考國際法規與標準，並與產業公會研商討論，及早修訂消防法加訂「科技業潔淨室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專章，並於修法過程充分諮詢相關公會，協助產業解決問題。因此，建議應**加速修訂消防中不同場所的法令以配合產業的需求，並建議消防署應加強溝通使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消防和公共危險物品法條解釋看法能與中央一致**。

議題廿五：合理修訂「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

因國內未有大型毒化物儲槽開槽前例，其作業潛在風險性高(包含作業風險、健康風險與環境影響)，**建請消防署排除此類毒化物儲槽列入受檢對象**。另，針對近五年內已委託第三公正機構執行開槽檢查之儲槽，除檢查項目不足需再補做外，應視同已完成檢查，以避免短期內重覆進行開槽作業，**並參考全球通用之API-**

653儲槽規範修訂檢查週期及降低檢查數量。再者，對於儲槽腐蝕判斷基準，也應參考國際標準採科學量化數據判斷，以避免代行檢查機構流於主觀判斷。

最後，針對各類儲槽沈陷量檢查取樣點之總數量，建議參考業界實際做法，即依美國API-653附件B要求取樣點數為直徑(m)/3，但至少為8點（現行至少24點）之規定。此外，目前消防署僅核定兩家代檢機構，且開槽作業所需配合之VOC回收廠商數量亦不足，**建議消防署應考量既有檢查人力而增訂配套措施。**

小結：

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雖是不容置疑，然環保法規過嚴卻是影響產業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近年來我國之環保法規要求已較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更為嚴苛，更有甚者，各地方政府以地方自治之名義，競相加嚴相關管制規定及法規標準，實已造成業者喪失競爭力與無法生存之困境。因此，如何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是國人共同努力的目標。

因此，產業界呼籲政府修訂環保相關法令及徵收相關規費前應更審慎評估、考量技術可行性、經濟有效性及社會衝擊性，充份與產業界溝通討論，期能制定更前瞻、永續及合理的環保政策，在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的前提下，兼顧環境保護、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以符合國際社會之期待與我國綠色經濟之需要。⚙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四節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

近年來，發生一連串與食品安全有關的爭議事件，從早些年代的塑化劑到最近的餿水油、日本核災食品、茶葉農藥超標事件，一件件的安全事件帶出了許多的社會衝撞與亟待解決的問題，也促使社會及政府機關不斷的反思如何防患未然？如何進行更有效的管理？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而修法自是其中重要的作法之一。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自民國（下同）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特別是在去（103）年9月餿水油、飼料油事件爆發之後，食安法修正草案在朝野多次協商下，於同年11月18日火速的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邁入第11次的修正。本次修法，新增多項強化食品業者管理之規定，如強制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強制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追溯追蹤系統之電子化；食品廠分廠分照制度之採行；強化食品輸入之管理；強化食品標示。此外，更全面加重對違法廠商之刑事及行政責任。

食安法的修訂無疑是因為許多食安事件，特別是一些上游非法原料的使用，不僅對消費者造成傷害，也影響中下游廠商的聲譽，更進而動搖了各國對MIT食品的信心。然而如此匆促的修法，不免訂定出窒礙難行或不合理的規定。以最近一次修改的食安法第10條分廠分照制度為例，本法的修改係源於去年強冠公司使用廢食用油，後續更查出頂新公司使用越南飼料油，牽連成千上百下游業者之事件，其中頂新、強冠及其上游廠商，都兼營食品和飼料業務，而農委會和衛福部一個管

飼料，一個管食品，雙方資訊不流通，數據資料沒有勾稽，成為食安監管的一大漏洞。故新法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

然而這樣的規定，對於一貫作業的企業來說卻帶來相當大的困擾，例如生產食品級液鹼時，均會伴隨產生非食品添加物之氯氣與氫氣，該氯氣與氫氣可用於生產鹽酸、次氯酸鈉等產品，若依食安法第10條規定將所有食品級與非食品級產品分廠分照生產，需另尋廠址及設備，將增加業者相當大的成本負擔。

我們認為政府解決問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先找出病因，上述問題關鍵在農委會和衛福部分管飼料和食品，雙方資訊不流通，數據資料未勾稽，才成為食安漏洞，那麼，就應該從主管機關的資訊流通與相互勾稽做起才是，而不該硬要廠商在生產食品時須將伴隨產生之非食品大費周章的移至不同廠址之廠房處理。

再者，部分規定一公布即實施、未予合理之緩衝期的問題也造成廠商相當大的困擾，以上述第10條的修法來說，雖然此一分廠分照制度之規定並非去年1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即於同年12月10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後生效，而是規定條文施行前，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6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然而要在這樣的期限內，覓地、建廠、申請證照，對業者來說亦是項難以達成的任務。

我們肯定主管機關對食安問題的重視與努力，然而這樣頻繁的修法，確也帶給廠商需不斷適應新法的困擾，以103年為

例，在短短的一年內，分別進行兩次的修法，其頻率之高令人嘖舌，我們誠摯的希望主管機關未來在修法的過程中能更加謹慎，並予業者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切勿因媒體或民代的壓力便急就章的修法，導致訂定出諸如分廠分照制度、無適當緩衝期、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等，不夠完善甚至難以執行的法規，造成日後更多的民怨。

經彙整業界意見，本會2015年白皮書在「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部分，共提出4項建議，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議題一：建請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以符合國際規範與實務

食安法第10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然而目前有許多生產酸鹼類化學原料業者，同時有生產食品添加物，其製程為連貫生產線，透過連續生產來產生不同種類之產品，實無法於同一生產線中分割。例如生產食品級液鹼時，均會伴隨產生非食品添加物之氯氣與氫氣，該氯氣與氫氣可用於生產鹽酸、次氯酸鈉等產品。若依此規範，國內將無食品級液鹼、鹽酸、次氯酸鈉等酸鹼類產品可供使用；惟全世界生產液鹼之方式皆相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在生產食品級液鹼，將生產伴隨的非食品添加物之氯氣與氫氣，接引至另一個生產線及工廠繼續加工，其不僅不符成本效益也難以執行，放諸國外亦勿未見有此要求，此一規定實不符國際規範及實務。故建請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後加但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安全製程之食品業者，不在此限。」

且若依食安法第10條規定將所有食品級與非食品級產品分廠分照生產，需另尋廠址及設備，恐成本過高，建議政府可針

對各項產品訂出產品規格、使用方式與食品殘餘量等標準，並加強原料進料管制、成品重金屬檢測，另外亦得要求各廠將成品與倉儲分開，並嚴格管控成品批號標示及進行追蹤，同時兼採定時與隨機抽查兩種稽查方式，不符規定則予以重罰判刑。

議題二：法規更新應一次到位，並給予業者充分緩衝期，以利相關因應措施及管理

我國食安法自民國64年迄今，共修正11次，其中有5次是在100年後，而每次修正幾乎都與食品標示規定有關，如此頻繁的修法，不僅造成廠商大量包材報廢損失，而實施期程的匆促，也讓廠商應付不及，來不及要求原廠設計、重新訂製包材，更無法更換配方因應。

一般來說，包材變更須數月的作業時間，包材印製通常為1至2年的庫存量，若標示修改無涉食品衛生安全，為減少修改標示次數對業者造成的損失及資源浪費，實應整合包裝食品各項強制標示的施行日期，並於正式公告日期後給予至少一年的緩衝期。

目前有幾項強制標示實施日期不同，如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104年7月1日生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104年7月1日生效；包裝食品宣稱應遵行事項：105年1月1日生效；包裝維生素礦物質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105年1月1日生效。若以一家中小型食品廠來說，一次法規更新，一項產品之剩餘標籤浪費及成本就會損失約數十萬元左右，以近幾年來多次修法加上配合生效日期不同之各種遵行事項所進行之標籤更新次數所造成之損失，總加起來相當可觀。

故建請政府審慎修法，法規更新應一次到位，並給予業者充分緩衝期，以利相

關因應措施及管理。

議題三：建請訂定基因改造原料標示之相關法規時，參酌國際規範，評估實務運作的可行性，避免造成貿易障礙，衝擊台灣食品產業進出口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在國際間廣泛被食用，其上市前皆須通過審慎嚴格之安全性評估。且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許可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營養成分和含量，已皆與一般食品相近。而高層次加工原料經過加熱、發酵等精緻化的高度加工，已未含基因轉殖片段或蛋白質，更無食用安全上的顧慮。

高層次加工原料廣泛使用於食品原料，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果糖糖漿及蔗糖等，若此類原料皆須標示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台灣市面上之食品約有九成都會因為含有上述品項而必須標示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徒增消費者恐慌。

再者，高層次加工原料既已不含基因轉殖片段或蛋白質，下游廠商及主管機關自無法檢測出是否含有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此強制標示要求，將造成廠商間是否標示各行其事，對誠實標示之廠商亦難謂公平。

基因改造原料及食品之規範在歐盟與美國有不同辯證與作法，目前全球僅有歐盟有類似要求標示高層次加工成分，而日本、馬來西亞、韓國、泰國、加拿大等國都豁免使用該等原料之產品標示為基改食品。我國法規之訂定應同時考量周邊貿易國之實務運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以進口食品為例，亞洲鄰近各國對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標示僅針對前3大或前5大之主要原料有強制標示，且未納入高層次加工原料；中國大陸亦未對包裝食

品要求全面性標示。加上目前並無適當的檢驗方法區分「高層次加工原料」與「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若無後市場機制檢驗標示的正確性，未來如何執法亦是一大考驗，此一規定勢必將不利誠實標示之廠商，造成劣幣驅除良幣的現象，最終亦損及消費者權益。

再以出口食品為例，若高層次加工原料須標示，則約九成以上之食品皆可能須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恐影響其他國家採購我國食品的意願，限縮國內食品產業的發展。

故建議在國際上仍繼續評估基改原料影響的新證據時，有關基改食品標示，只要就主要成分標出含有基改的成分即可，排除高層次加工原料的標示。

議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回歸獨立委員會之專業本職，避免物價議題而政治化或民粹化

近幾年來，每逢物價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就會被各界賦予查價或穩定物價的使命，這或許與公平會前身為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有關，在舊有習慣和思維下，公平會的職掌在國會殿堂上立即變成諸多立法委員質詢的焦點，不分藍綠均認為公平會應當發揮機關設立之目的，對各種物價的波動進行調查與管制，以遏止物價進一步的上漲。民意似乎對公平會所負之執掌，有著愛之深與責之切的態度，此思維與公平法立法的目標認知或有所誤解。

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所欲規範的物價上漲係屬違法的價格上漲行為，一般成本所帶動的價格上漲，並非公平會所應規範的範圍。至於何種價格上漲行為屬於不法行為，在公平法上的規定有兩種：一是聯合漲價，事業藉由契約、協議或其他之方式之合意的意思聯絡，與有

競爭關係的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的行為，屬於違法的行為。換言之，競爭主管機關必須查明事業間是否意思聯絡，而最終又導致一致之行為。事證明確，公平會才有對事業處罰之權利，單單由事業間有一致漲價之行為，若無意思聯絡之事證，則不足以將價格上漲的事業繩之於法。

第二種情況是依據公平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獨占事業對產品的價格或服務的報酬為不當的決定、維持或變更。亦即該規範前提必須先確立該事業屬於公平法所定義的獨占事業。其次是該獨占事業對產品的價格或服務的報酬，有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所謂的不當之決定，首先要將價格與成本進行比較，獲得一定的數據之後，再與可比較市場的相當價格做比較，如果價格高於可比較市場（具有競爭關係的市場）的價格，競爭主管機關才能認定其是否有違法之可能。

是故，公平會在決定事業產品在市場是否有違法的可能時，不能全部藉由主觀的自由心證決定，而是需要經由繁複的資料蒐集、計算、處理之後，有一明確結論後，才能將涉及違法之事業處罰。經由此繁複的處理過程，一方面兼顧民主社會中，事業在市場有調整本身產品價格的基本權利，二方面則避免於產生處罰不該處罰事業的錯誤決定，產生執法無效率的情形。事實上，公平會對市場物價管制的介入，經常是付出曠日費時代價，卻無法獲得應有或及時之效果。

總言之，**公平會應回歸獨立委員會之專業本職，不應因立法委員或媒體針對特定物價之關切與施壓，而擅用公權力進行「市場」調查，應避免繼續政治化或民粹化，棄多年來建立之專業公信力不顧。**

小結

在去年的白皮書中，我們說過，對於惡意違法的廠商，我們支持嚴懲嚴罰。然而，台灣食品產業仍面臨許多法令模糊之處，在餛水油事件中，甚至有很多廠商是因信賴中央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各項認證標章或公布檢驗合格之商品，而向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企業購買商品，而致違規，對於這些與消費者一樣受害的廠商，政府不應卸責，認為這純屬企業經營者間的商業行為，應視其同受害者，予以改善的機會，而非動輒以犯罪行為論處。

再者，我們相信大部分的企業都希望合法的狀況下經營事業，因此，建請政府在法規研擬過程中，務必予業者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避免訂定出不合理或者窒礙難行的規定，而在確定實施時，則一定要給業者適當的緩衝期，莫將業者逼至觸法的境地。⚙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五節

賦稅暨金融政策

賦稅，為人民與國家最主要的法律關係。惟納稅義務人與稅捐機關對稅法內涵之適用，存在相當大理解上之差異，因此，希冀透過工總的建言，對目前台灣之賦稅政策、稅捐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打造台灣為更友善的投資環境。

財政部2014年推出「財政健全方案」中多元籌措收入，包括：調升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率至5%、兩稅合一制擬調降股利所得的抵稅率至50%，並調增富人所得稅率最高達45%等。此乃財政部跨出「健全稅制、衡平稅負、租稅更公平」的重要一步，但這些措施將從本（2015）年開始執行是否會對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造成衝擊與挑戰，殊值得觀察探討。

方案中，將金融營業稅率由2%調回1999年5%水準，預計每年可增稅收200億元，增加的稅收歸入國庫，原有的稅收撥供存款保險等特別準備金。這項變革衝擊最大者當屬金融業，由於金融服務業沒有進項稅額可抵扣，加上金融、保險業所掣給之銀錢收據還維持課印花稅，其營業稅稅基與一般產業不同，營業稅調升至5%是否符合公平，頗值商榷。況且調高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稅率後，勢必降低金融業的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對金融業者在亞洲地區的競爭力相對不利，也不利金管會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由於金融業成本提高，稅負將轉嫁客戶負擔，是否造成企業、民眾與金融業往來的成本增加，亦值得後續研析。

「財政健全方案」將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抵減，站在改善財政角度，政府努力值得肯定。然而問題接踵產生，稅率提高是否影響投資意願，進而影響整體經

濟成長及股市發展，其效應陸續發酵，頗具爭議。「兩稅合一」1998年實施迄今，已17年，對刺激投資的效果並不顯著，卻讓政府每年稅收損失相當嚴重，因「兩稅合一」每年的稅收減損約1,000億元。綜觀其他曾實施兩稅合一的國家，在考量稅源流失過大下，已經有九成的國家廢除或降低設算扣抵稅率，以減緩稅收損失壓力，此次稅改朝「部分合一」思考，將現行個人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所含扣抵稅額可「全數」抵減綜所稅，改為「半數」抵減，加上調增所得稅率高達45%，雖符合國際潮流，但投資股東勢必受到影響。長期投資人未來在繳稅時，加上2%的二代健保補充費，勢必感受投資利得被剝銷的壓力。

金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血脈，透過金融監理政策，維護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金融市場秩序，進而促進金融發展，對於經濟發展、社會安定都至為重要。金融業與產業之發展向來互利共生，但有穩健成長的金融產業才能協助所有產業健全發展，進而提升經濟動能，創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依據估算，2014年金融業盈餘獲利合計達5,027億元。銀行業2014年稅前盈餘為3,408億元，較2013年2,719億元，成長25%，創歷史新高。銀行業逾期放款比率由2013年12月底0.37%降至2014年12月底之0.24%，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326.55%提升至532.62%，顯示銀行資產品質改善，且風險承擔能力增加。證券業2014年稅前盈餘為343億元，較2013年232億元，成長48.17%。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26.8兆元，至2014年底已成長

達29.6兆元，2014年上市櫃股票成交值較2013年增加23%，證券市場規模逐步擴大。保險業2014年稅前盈餘1,276億元，較2013年786億元，成長62.34%；資產總額亦由2013年底16.79兆元，增加至2014年底之18.94兆元，成長率達12.75%。

銀行是金融業成長的火車頭，盈餘占整體金融業比重超過6成，2014年獲利大幅躍進，不僅較前1年增加25%以上，更創下歷史新高。本國銀行近年來盈餘數字持續走揚，惟以權益報酬率（ROE）觀察，2013年ROE為10.26%，對比亞洲前100大銀行ROE，長期維持在14%水準，國內與國際間差距仍在，顯示銀行獲利能力仍有改善空間。國內銀行業偏低的獲利率，也影響到財務結構。本國銀行業近年一級資本適足率停留在9%，相較歐美區域銀行13%水準，亞洲區域銀行的11%，本國銀行相對偏低。

金融業獲利雖創新高，但以相對數權益報酬率來看，台灣離國際金融機構水準，仍有段距離。而且財務結構，也未如外界想像樂觀。因此盈餘絕對數創新高，並不能代表金融環境改善。金管會力推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對外是打亞洲盃，強化海外布局；對內則是以OBU、OSU及OIU機制，吸引每年至少400萬人次以上的來台華人觀光客，將錢留在台灣打理。並認為強化金融業競爭力，持續法規鬆綁，鼓勵創新，有所必要。

金融業與產業之間應互利共生，金融業在穩健成長的同時方能協助其他產業發展，在國家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創造雙贏。我國金融業發展一向貼近產業需求，唯有「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透過各項開放措施，推動金融升級、擴大金融服務範疇，以金融支持產業，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

為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金

管會積極推動扶植政策性產業與中小企業之措施。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自2014年起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2,582億元，較2013年底增加765億元。在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面，截至2014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5兆1,639億元，較2013年底增加4,029億元，在在以具體行動展現鼓勵金融業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的信念。

另外，有鑑於亞洲為臺商貿易投資熱絡之地區，金管會積極推動「布局亞洲」策略，不僅將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改採自動核准制，以加速行政流程，並鬆綁相關資本及財務限制，提升金融機構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為滿足海外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一、銀行海外據點截至2014年底，已達361處，較2013年底之293處成長23%；其中亞洲據點達268處，較2013年底之202處成長33%。二、證券商海外據點截至2014年底，已達156處，較2013年底之139處成長12%；其中亞洲據點達112處，較2013年底之96處成長17%。三、保險業截至2014年底止，於亞洲地區已設立23處辦事處、5家子公司及參股投資11家公司。

為使金融機構能提供企業更完善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已推動數項重大法規鬆綁措施，擴大我國金融機構之服務範疇，包括「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打造數位金融環境（Bank3.0）」，以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及「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

行動通訊及網路化時代來臨，金融機構可利用新技術來提供服務。在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Bank 3.0）」方面，鼓勵金融服務的行為朝網路與行動通訊化邁進，不再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為協助產業發展，須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金融業

應與時俱進的調整服務項目，如此，才具有「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的意義，因此，金融業者配合製造產業服務化的趨勢，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提供製造產業轉型各階段所需的金融服務，不但提高服務層次，增裕營收，並可與製造產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在推動「金融業進口替代方案」方面，讓投資國外金融商品的生意留給國內的金融機構來做，增加國內就業機會，讓錢跟人留在臺灣，促進國內金融業的成長。

至於「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的重要措施，計有：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以強化弱勢族群保障、開放功能性保險契約轉換以滿足老年生活需要、開放網路投保與線上認證以提高方便性，以及開放人民幣即期年金保險等，讓我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能更完善、功能更多元。

金管會積極協助我國銀行布局亞洲，並將在3至5年內打造台灣具指標性的亞洲區域性銀行。然而相較於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地的金融機構，台灣家數過多、規模過小都是不爭的事實。而併購是快速整合市場參與者、提升競爭強度及取得關鍵技術的必要手段，透過併購可以汰蕪存菁、去弱留強，於整合管理團隊及擴大經濟規模的同時，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2013年下半年迄今，已有11件國外併購案。

賦稅與與金融是產業發展的兩基石。賦稅與與金融政策議題廣泛，其牽涉賦稅稅收、租稅正義、國家財政、產業發展、保險金融證券產業、財經專業、稽徵實務行政執行、行政效率等多層次又複雜的問題。為打造台灣成為更友善的賦稅投資環境，提升銀行、保險、證券業之國際競爭力，期望健全的賦稅暨金融政策在國家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創造雙贏，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針對「賦稅與金融政策」方面，共提出19項議題建言，皆獲得政府相關部

門積極回應，其中雖有5項議題獲得提案業者逾八成的滿意度，但仍有14項議題，業界認為還可以再加以改善，故特於2015年白皮書中持續提出。再加上2015年新提的17項議題、21項建議，經調整彙整，工總在2015年白皮書「賦稅與金融政策」部分，共提出如下26項議題。26項議題中，賦稅議題計15項，涉及租稅專業稽徵實務計5項議題，建議金融鬆綁者計6議題。說明如下：

議題一：自103年7月1日起調高之金融營業稅，屬回饋稅性質，建請8年後落日，回歸原2%的課徵稅率，並應修正銀行及保險業之課徵稅基

本會係於2014年白皮書首次提出「維持現行金融營業稅2%的課徵稅率」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僅獲本會所屬會員10%的滿意度，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修正建議。

財政部之「財政健全方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自103年7月1日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將金融營業稅由2%調高至5%，不僅大幅增加金融業者之經營成本與負擔，更降低我國金融業的競爭力。

立法院修正本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認為本項修正屬回饋稅性質，施行期間不宜過長，以避免阻礙銀行、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考量未來銀行業拓展業務經營景況等因素，銀行業、保險業調增3%稅率所累積稅收將快速成長，大幅改善政府財政狀況，且為兼顧銀行業、保險業國際競爭力，認為適用期間不宜過長，建議8年落日。

我們認為，就租稅公平原則：金融業未如國內其他一般行業有進項稅額可扣

抵，對金融業採用與其他行業相同的5%營業稅率，致實質稅負遠高於國內一般產業，加重了銀行及保險業的稅賦負擔，並非表面上看到的租稅公平，**考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金融產業課稅基礎不同應適用不同的稅率，或將稅基的計算方式改變，採用比照一般企業的加值型營業稅，將部分支出視為進項稅額扣抵，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減輕營業稅對金融業營運上的衝擊。

再就提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及儲備健全經營之能力角度言：1.歐美主要國家及亞洲主要鄰近國家之銀行，目前對金融保險業務均免徵營業稅，我國銀行業依總額課徵5%營業稅，稅負較其他國家之銀行業為高，在國際競爭中我國金融業賦稅成本相對不利。

我國銀行業近年積極強化體質，各項財務指標尚稱健全，103年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11.65%及0.79%，為歷年新高，距離國際一般銀行業ROE 15%及ROA 1%的標準，仍有提昇空間。另外，金融業與景氣循環高度相關，金融業有獲利時須預為提列備抵呆帳或充實資本，強化銀行資產品質，以儲備並健全未來因應景氣反轉時之經營能力，否則在新一波經濟低潮來襲之際，將無法提供我國工商界有力的後盾。

何況，目前國際上對於產物保險業是否課徵營業稅情況，其中歐盟28個成員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都沒有對產物保險業課徵營業稅，僅澳洲、紐西蘭、南非及新加坡有課徵，而其課稅基礎都是以取得的保費收入與支付的保險賠款間之差額，亦即支付保險賠款後之淨額為課稅基礎。

因此，本會**建議**：

一、政府為實施「財政健全方案」，自103年7月1日起調高金融營業稅為5%，鑒於調高的金融營業稅本是回饋稅性質，

且對金融保險業之獲利、資本健全等都有一定的影響，爰建議設定8年之落日條款，爭取8年後金融營業稅5%落日，回歸正常2%。另在適用期8年內，若發生中央銀行所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銀行業、保險業專屬本業營業稅5%之適用。

二、金融業應以利息收入減除利息支出（淨收益）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三、產險業應參酌其他各國之規定，(1)如比照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國免徵營業稅，或(2)比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以保險費扣除純保險費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即支付保險賠款後之淨額）。

四、金融營業稅應維持原2%稅率，俾與一般行業之實質稅率相近，以及兼顧金融業之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議題二：自104年度起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兩稅合一」稅改，不應溯及既往，應以「新增盈餘」及「新增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始適用

本會係於2014年白皮書首次提出「不應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僅獲本會所屬會員18.2%的滿意度，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修正建議。

民國87年建制「兩稅合一」的基本精神，是在消除投資所得的重複課稅，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個人所得稅的應有內涵。國際上的「兩稅合一」改革，是在追求簡化手續，在可行方式有所精進，從未有廢棄而重回兩稅併課的事例。如歐洲的「兩稅合一」，是簡化為「股利免稅制」，在可行的方式中有所精進，未重回兩稅併課。我國調降股利扣抵率，雖然不是完全

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但已無法貫徹消除重複課稅之原旨。

其次，依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現今合併報表可能有重複課稅的問題，如今再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重複課稅的問題會更加嚴重，這不但會導致企業不願意將利潤留在臺灣外，國內更會產生許多假外資（本國個人股東稅負從40%提高到49.675%；非居者仍為33.6%）。還有就是，早期臺灣科技業在發展時，因向金融業借款不易，而是拜「兩稅合一」的實施，使科技業在資本市場上籌資變得容易，才促成臺灣科技業的蓬勃發展。

爲了健全財政，政府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從兩稅合一鼓勵投資之立法原意及租稅公平原則考量，實應就整體稅制來思考，應從開發新稅源，擴大稅基，提高營業稅、遺贈稅等其他方向。國家財政困境，不應僅採用「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此劇烈手段，打擊投資股東、不利企業經營。

自104年度起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規定，溯及修法前累積之未分配盈餘，顯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實體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股東扣抵稅額發生在所得稅法修法前者，應全額扣抵，俾服信賴保護原則及政府誠信原則。**自修法後發生未分配盈餘者，始減半扣抵。進一步言，以前年度已加徵未分配盈餘10%稅款者，表示股東應已取得未來分配盈餘可以全額扣抵所得稅的權利，新規定不應溯及既往，否則原公司以前年度之已繳納稅款，投資股東現在分配卻僅能享半數扣抵權利，大幅損害股東權益。

因此，本會**建議「兩稅合一」稅改，為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及政府誠信原則，應以104年起「新增盈餘」及「新增之股東可扣抵稅額（104年度起繳納之稅款）」始**

適用「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以免損害股東權益。

議題三：建請儘速推動「融資公司法」立法作業，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合法融資管道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55.6%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依據公司法第15條第一項及第16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資金原則上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亦不得爲保證人，故目前除銀行、保險公司及當舖業外，一般公司均不得以放款、保證及票據貼現爲業。而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雖係爲維持公司正常經營，惟國內從事租賃、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之民間融資業者，如對客戶提供融資時，須以開立發票之方式爲之，使融資行爲具備交易外觀，此等迂迴之安排，除徒增業者交易成本及困擾外，亦難滿足一般社會大眾及企業之融資需求。

另外，參考外國對融資公司之管理經驗，多以制定專法方式，開放非收受存款之融資公司設立，從事放款、保證、票據貼現等業務，提供民眾多元管道之資金需求。如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係以制定專法方式，管理一般公司、行號經營放款業務；日本採登記管理，登記機關爲財務省轄下之財務局（財務支局）及都道府縣；香港及新加坡則採執照管理，執照管理機關爲公司註冊機關。至於英國、美國，則以消費者保護法管理業者，英國之管理機關爲公平交易委員會，美國爲聯邦貿易委員會。

因此，我國在1995年提出草擬「融資公司法」之構想，中間經過1997年亞太金融風暴因而停擺，2002年重啓研究完成「融資公司法」草案，2007年送到行政院

審議，然後延宕至今。

雖然，金管會認為：目前銀行眾多，又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用**，融資管道甚多，鑑於未來立法通過，融資公會即可依該草案第38條規定，自行建立專用之徵信資料庫，以交換其同業間之客戶徵信資料。架構銀行業與融資公司信用資料庫分立之模式，較能保障銀行客戶資料之安全性，同時避免異業間惡性競爭，穩定金融體系。

因此，本會**建請儘速推動「融資公司法」立法作業，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合法融資管道。**

議題四：建議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公司（IPO）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或優惠持有滿5年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

本會於2013、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58.3%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本會認為，**對IPO股票交易所得核實課徵證所稅，與政府鼓勵民間投資、企業創新有所衝突。**依現行法規，技術作價入股要先繳所得稅，等到企業可以IPO並賣出股票時，則要再課徵一次證所稅，不僅重複課稅，更造成風險高、有前瞻性的新創企業，未來將乏人問津。

其次，企業於股票市場掛牌的主要目的，在提升公司形象、增加籌資管道、提高員工就業安全保障等；對社會大眾而言，則可透過資本市場分享新創優質企業的經營成果。如今對IPO股票交易核實課徵證所稅，等同抹殺了創業者長時間之努力耕耘，也勢必使獲利佳、成長高的企業，在稅負的考量下，轉往海外其他稅負較低國家掛牌，造成新創優質企業的出走。

第三，我國資本市場結構是以散戶為

主，在許多交易制度上，均以保護投資人權益為主要設計方向。例如IPO股票掛牌後，首5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且為避免掛牌後股價跌破承銷價致投資人損失，更訂有「過額配售」制度，要求IPO大股東提撥老股出售，承銷商則運用其出售之價款進行護盤，以穩定股價。然而，現今卻因對IPO股票交易課證所稅的政策，導致配合「過額配售」制度之IPO大股東，一來必須繳交證所稅，二則不能享有長期持有優惠，實有欠公允。

第四，證券交易所稅課徵過程複雜且易衍生爭議，對於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的目標，進而影響證券交易稅。為兼顧租稅正義及資本市場健全成長，應取消證所稅，轉而致力於適度調整已隱含證所稅性質且已由股市投資人熟知、可接受之證交稅機制，方可達稅收實質增加、提振投資人信心、促進資本市場永續成長等多贏目標。

因此，為了響應政府投資台灣及鼓勵創新政策，以及提升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意願，**本會建議修訂所得稅法第8條之2，取消對IPO股票交易課徵證所稅，或給予持有滿5年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優惠。且應將IPO前後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持有滿3年，就享長期持有優惠，以其出售所得1/4計算，對IPO前已持股之股東較為公平。**

議題五：建請刪除所得稅法條修正草案第43條之3

本會於2013年、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80%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財政部所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3條之3」，係參考歐美國家與鄰

近日本、韓國、大陸地區之立法例，引進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反避稅制度，適用於我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在低稅負地區之國外關係企業。

本會認為，在兩稅合一的稅制下，我國未分配盈餘其實已包含了境外投資所得，故實質上未分配盈餘稅其實已對海外盈餘課徵所得稅，如再實施CFC境外反避稅措施，有重複課稅之嫌。其次，過去政府禁止台商直接投資大陸，必須採取間接方式投資，因此台商多半透過開曼、英屬維京（BVI）、香港等地轉投資大陸，如今若控股公司因CFC而強加課稅，實在不合理。再者，我國屬海島型經濟體，企業的海外保留盈餘並非為了規避我國稅負，而是為了海外擴建及資金調度等正當營業需求。此外，新加坡、香港、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新興亞洲國家，亦均未實施CFC。加上，各國經濟環境不同，實不宜一昧跟隨。

鑑於實施CFC課稅制度將減弱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不利企業的對外投資，並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因此，本會建議刪除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43條之3。

議題六：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

一般投資公司以買賣有價證券，賺取短、中期價差之資本利得，純以財務投資為目的。產業控股公司則以經營產業為目的，掌控子公司大多數股權及經營權，抱持永續經營、深度介入之態度，隨時監督、管理、支援子公司經營，子公司之重大決策、經營方針通常都需經其產業控股母公司同意方得執行。故兩者雖同為投資公司，實質上大不相同。

建議主管機關應對產業控股公司訂定審核認定之標準或辦法，區別一般投資公

司及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利息支出認定原則，以迎接日益頻繁之併購潮流。

鑒於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及利息，實質上多係為了長期經營管理及監督旗下子公司所發生，與一般以投資有價證券為專業之投資公司不同，故本會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並建議修改『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或『免稅所得成本費用分攤辦法』或『企業併購法』，明訂「採用連結稅制之母公司獲配子公司之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關於應合理分攤免稅所得相關成本及費用之規定。」

議題七：建議刪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之限制

本會於2013年、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75%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本會所持理由為：一、依現行「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之規定，因主管機關規定須分設部門計算損益者，僅准許綜合證商劃分為「自營、承銷、經紀」三大部門依一定之基準（如薪資、面積、收入……等）進行費用分攤，三大部門分得之費用再按各部門之免稅所得與應稅所得比例分攤。然其分攤基準一經選定就不得變更，缺乏彈性。且其限制有違成本收益配合原則、量能課稅原則。

二、現今金融商品之發展日新月異，營利事業的部門分設也因不同專業分工而作更細緻的部門劃分，其部門別的實質認定費用歸屬，仍必須以法律強制規定設置部門別為前提要件，只能按照三大部門進

行分攤，而不能按實際部門設置之情形進行分攤，則違反經濟實質課稅的精神。

因此，本會建議「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文字修正為：「營利事業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放寬標準、增加彈性以符合實務，只要前後一致、合理即可。

議題八：建議修正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函令，將可處分日當年度之所得遞延至實際轉讓時再列入所得課稅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62.5%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20455312號函釋：「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申報課徵所得稅」，我國現行對新創事業之技術投資人或創辦人，以技術換取創業股權，被視為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在扣除成本後須立即繳納綜合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可以緩課直到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才作為當年度所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中小企業將智慧財產權，

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才作為當年度所得。

台財稅第0920455312號函釋，對風險極大的創新創業強加創業租稅成本，形同對創業創新的打壓。其次，緩課不應限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生技新藥的創業享有優惠，其技術股權可緩課，直到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才以「轉讓價格減除取得技術時的成本」作為轉讓當年度所得課稅，形成產業別的租稅不公平。

同為技術入股，同為創新，稅上卻有不平等的差別待遇，經濟發展是全面的，不應只對生技新藥及中小企業給予緩課優惠。況且中小企業取得之技術股優惠，不及於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不是限制了技術流向，就是造成中小企業之資金壓力。技術入股應全面給予緩課待遇，以達租稅公平正義。

因此，本會建議修正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第0920455312號函令，依循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精神，將可處分日當年度之所得，遞延至轉讓當年度再列入所得課稅。

議題九：建議主管機關應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63.6%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應於規定期間，將研究發展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受理四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稅捐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僅

行文通知申請公司已審查完畢移送稅捐機關，至於有無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之審查結果，不在通知範圍內，須等到稅捐機關主動核定才知道結果，中間有無遺漏疏失，公司完全無法知曉。

對此，本會**建議主管機關在行文通知申請公司已審查完畢的同時，基於便民立場，應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公司日後才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議題十：建議超額分配屬境外股東部份給予免補免罰待遇，且不以營利事業為100%外資持有者為限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僅獲本會所屬會員10%的滿意度，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自從87年起，我國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必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管理，ICA是一個導管，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透過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CA）分配，讓個人股東可以扣抵綜合所得稅。

基本上，可扣抵稅額只能讓國內的個人股東享用，實務上，公司在做盈餘分配時，會計需計算一個可扣抵稅額可扣抵比例。有公司在計算時疏忽，導致可扣抵稅額產生了「超額分配」的情況。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處一倍以下之罰款。另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超額分配，股份係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100%持有，免予處罰。

在目前規定下，無法去區分「超額分配」是國內股東，或是國外股東，因規定僅限於100%外資持有時，方有ICA超額分

配免罰之規定，造成許多廠商業者因此被補稅加罰，而補繳的稅額，又無法分配給境外股東扣抵，而政府有雙重獲利之嫌。

按境外股東因免辦理所得稅申報，其獲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亦無從扣抵；非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所獲配之股利亦不計入所得課稅，其獲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亦不得扣抵或申請退還。因此，本會**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7條第3項，對於發生「超額分配」與境外股東、或非營利事業等股東，不會造成多扣抵所得稅，並未導致國庫損失情況下，均應給予免補免罰待遇，不應僅限於境外股東屬外資100%持有之營利事業為限。**

議題十一：建請主管機關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8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之拆分認定原則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僅獲本會所屬會員11.1%的滿意度，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為杜我國來源所得認定之爭議，財政部於民國98年發布「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如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提供勞務者，須提供能明確劃分境內、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以核實認定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予以課稅。

但是，**目前稅捐主管機關對於所得稅法第8條認定原則中，關於境內外貢獻度之拆分，並無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因而導致諸多申請案件遭擱置，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

目前實務上稅局審查速度緩慢，企業為避免稅局事後認定不同，導致扣繳稅款不足而被罰款，多先視為國外所得、先行

按20%扣繳，待稅局核定再退稅。另外，稅局在審核貢獻度時並無一致之原則與認定方法，導致審查速度牛步化，拖上一年以上仍未核定者眾多，造成企業資金積壓，交易遲遲無法結案。甚者，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課，取代該境內、外貢獻度，等同全部視為境內貢獻所得，僅允許認列成本費用，與部頒認定原則意旨相違背。

因此，本會建議：比照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當納稅義務人申請按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來源所得時，主管機關應明定貢獻度之證明文件及審理標準，建立明確之審查流程機制，俾令徵納雙方遵循，以杜爭議，加速審理進度，降低稅務遵循成本，以維納稅人合法權益。

議題十二：建議將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之費用，列為「業務推廣費用」或「廣告費」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僅獲本會所屬會員11.1%的滿意度，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修正建議。

現行法令規定，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不可刊登廣告，而其任何廣告之刊播，都須經過衛生福利部之核准。實務上，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多以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之方式，讓醫生了解其販售之藥物或器材，進而爭取醫師採用其所販售之藥物或器材，藉以擴展其業務。然而，目前稽徵機關對於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之費用，其核課方式為轉列「交際費」並計算限額剔除，使得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因業務推廣所產生之支出，無法如實列報費用扣除。又將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性質屬產業特性之廣告費，歸入醫生所得。

本會建議：

一、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如能證明該活動係為了讓醫生了解其販售之藥物或器材以便在後續醫療過程中採用者，應作為業務推廣費用，列為「業務推廣費用」或「廣告費」，不應再歸入醫生個人所得，以減少爭議。

二、如屬安排旅遊以爭取醫師採用其所販售之藥物或器材者，因無助於直接了解其販售之藥物或器材，則相關費用以「交際費」列支。

議題十三：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之課稅，建議稅局參考國際實務作法，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在國際間之競爭力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但因主管機關回覆，僅獲本會所屬會員11.1%的滿意度，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建議。

臺灣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吸引許多外國企業選擇委託臺灣廠商進行加工、測試、組裝或其他活動，並隨後將加工後之貨物運往境外買方。對外國企業而言，委託臺灣製造商就半成品進行加工，並直接運送至境外買方，是極為普遍的商業模式，稱之為「境內加工境外轉售」。

國際慣例是，外國企業委託台灣廠商進行加工、測試、組裝或其他活動，應屬在台灣消費、購買台灣勞務。國際上只對賺取所得者課徵所得稅，不對消費者課徵所得稅，如同時對消費者及出售勞務者課徵所得稅，就違反國際貿易慣例。目前如外國企業指示將商品運回廠商，稅局並不對其課稅。如外國企業指示將商品直接運至指定之外國客戶，稅局則認為其在台灣完成銷售行為，應按其在台灣境內境外完成銷售行為之貢獻度課徵所得稅（也有

以同業利潤標準課徵，因難以提供貢獻度)。

惟委託加工過程所產生之附加價值，是否屬臺灣來源所得，是否應於臺灣繳稅，財政部傾向於視是否於臺灣境內完成銷售行為而定。若是，則應於臺灣繳稅。而財政部所稱「在臺灣完成銷售行為，係指貨物離開臺灣以前，已有既成訂單，且買主及交易條件均已確定」。然實務上，外國企業鮮有於確定買方和達成買賣協議之前，即先下訂單給臺灣加工廠商進行加工。因此，基於財政部現行見解，多數交易被稅局視為在臺灣完成銷售行為，應於臺灣繳納所得稅。財政部的見解顯與國際實務悖離。

再者，在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下，外商的所得已經直接反映在臺灣境內產生的產品增值，已由臺灣加工廠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若是臺灣政府對於外商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下產生之所得課稅，將造成重複課稅問題。

在台灣加工屬製造行為，洽妥客戶訂單則屬銷售行為，委託人如未在臺灣設置倉庫發貨，顯然僅是單純委託加工、購買勞務，銷售行為顯然都是在國外完成的，稅局如此強加課稅，非常不合理。**因此，本會建議：稅局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之課稅，應符合國際慣例，才不致影響台灣廠商在國際間之競爭機會。**

議題十四：建議對於營利事業因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攤提，准予認列，並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認定及攤銷原則

本會於2014年白皮書提出本項建議，因本會所屬會員60%支持續提，且經本會賦稅暨金融政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於2015年白皮書續提本項修正建議。

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公司

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15年內平均攤銷。」；所得稅法60條規定：「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查核準則96條規定：「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下：…

(四)商譽最低為5年。…」；目前財政部解釋函令雖以現金收購另一事業之商譽得分年攤銷，惟實務上，商譽係個案認定，絕大部分多無法認定，且無任何一公司可全額認列，導致爭訟不斷。

而無形資產，受限於現行所得稅法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定義不一致，導致交易成本認列產生極大的財稅差異，且爭訟不斷。應於所得稅法60條增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如特有營業執照、核心存款、顧客關係等，並請比照呆帳損失之審查認定原則，訂定無形資產的審查認定原則，讓稅務機關審查依法有據，以符合實務並減少訟源。

又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3月10日(97)基祕字第074號解釋，在營利事業進行收購另一家營利事業的情況下，是會產生及認列商譽的。目前實務上，國稅局基本上只承認合併會有商譽的產生，但若是透過收購的方式，是不承認有商譽的。另，營業讓與亦為企業併購法中併購樣態之一，且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商譽攤提亦得認列。然而，稽徵機關對於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實務上卻全部予以否認。

因此，本會建議：

一、不論是分割、合併、收購、營業讓與的併購方式，不論是以現金、發行新股或淨資產為出價價金，凡經第三方公正團體鑑價，出價價金超過實體資產之商譽，財政部應貫徹企併法立法宗旨，認屬企經營之營運成本，同意認列攤銷。

二、財政部應比照有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方法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認定

及攤銷原則，讓徵納雙方有所遵循，徹底解決此爭議，減少爭訟，以利產業借併購發展壯大，提升國際競爭力。

議題十五：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業用地稅率免再重新申請，工廠登記僅需辦理變更登記，而不需重新申請新的工廠設立登記

財政部81.10.16台財稅第810392940號函釋：經奉准專案合併之消滅公司原已核准按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與存續公司後，其使用情形如經查明仍符合工業用地有關規定，應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免再重新申請。

企業併購法91年闡述其立法目的，在便於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 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購之障礙，並明定提供契稅、印花稅、證 交易稅、土增稅及營所稅等各種稅賦優惠及便利措施，以創造一個併收購的和善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企業依企併法進行分割、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用途如未變更，應視為企業經營之延續，減少其不必要之行政申請程序，始符合企併法鼓勵企業組織改造、排除各種法律對併購收購之障礙，讓併購能更加順利推動之立法精神。因此，**本會建議：主管機關應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81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34條第一項第6、7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業用地稅率免再重新申請，工廠登記僅需辦理變更登記，而不需重新申請新的工廠設立登記。**

議題十六：請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使其虧損後抵年限與所得稅法規定一致

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營業虧損得延後10年；企併法第38條則規定：營業虧損得延後5年；企業併購法虧損後抵年限與所得稅法規定不一致，為符合企業併購法之立法原旨「不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並維持租稅公平一致性，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業於102年11月2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延宕而影響公司享有之租稅權利，實屬不當。

因此，**本會建議：請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且於立法院通過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前，允許適用企業併購法之企業得參照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將虧損後抵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議題十七：建請主管機對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放寬其商品、通路及行政作業規定，並釐清財務金流等問題，以利業務推展，成功吸引資金回流台灣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業經總統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正式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金管會將運用現有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OIU的成立，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以開拓大陸遊客來台投資理財之商機。

但考量OIU與OBU、OSU業務甚有差異，除金流管理、稅賦與帳務議題外，尚有核保理賠、保費收付等行政作業流程，若相關制度及法令規範未能較境內放寬，恐降低OIU等競爭力，推動成效將有限。因此，本會建議：

一、主管機關儘快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設立，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以成功吸引資金回流台灣並開拓大陸遊客來台投資理財之商機。

二、擴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22-4條之全部國際證業務項目，以增強其競爭力，包含：

(一) 外幣計價之外國債 交易對象自專業投資機構擴大至專業投資人。

(二) 未核備之境外基金得銷售與境內專業投資人。

(三) 全面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得與OSU交易現有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 OSU因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產生之利息所得比照OBU之標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放寬外國人之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扣繳稅款報繳期限，自現行10天內修改為次月底前彙整申報，以應付日漸頻繁之交易，減輕業者作業成本與負擔。

議題十八：建請將長期看護險及個人年金險，各獨立訂定2.4萬元扣除額

目前保險費每人每年有2.4萬元之列舉扣除額，老年看護一般多由個人、外傭或由看護公司與醫院合作，均不得作為綜合所得之列舉扣除額。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除目前保費每人每年2.4萬元扣除額外，本會建議：

一、增列老年看護險及個人年金險，各獨立2.4萬元之列舉扣除額，以分散一般家庭之長期看護風險。

二、高齡看護之看護費准予列為列舉扣除額，但如有保險之收入應先扣除之。

議題十九：建議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退企業及個人退休金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費率相關規範」與示範條款，及降低開辦人數的門檻限制

為提供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保障，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提供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兩種選擇。惟因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之規定尚有部份限制，導致至今效果不彰。

因此，本會建議：修訂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退企業及個人退休金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費率相關規範」與示範條款，及降低開辦門檻之限制，由企業員工人數達200人開辦門檻降低為100人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利業者推動企業年金商品。

議題二十：建請開放銀行對設質擔保之受益權在質權行使上的限制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6條之1規定：為避免利益衝突，信託業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權設定時，應於契約載明信託業之管理處分權限、信託業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委託人債務不履行時信託業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及信託業得實行質權之條件等與質權設定相關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質權設定後，信託業在信託契約所定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0條第1款規定：「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查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係屬央行權責。央行解釋，以信託資產受益權辦理設質提供融資，精神與信託資產為擔保借款相同，不宜辦理。

現行信託業法規定，對於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的質押並未禁止，但限制業者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此規定使銀行因風險管控困難而無法發展業務。

因此，本會建議：開放銀行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0條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6條之1的規定，以協助客戶提高資金的流動性與調度的靈活性，提高財務規劃的彈性，並有利於發展信託資產受益權質借貸款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議題二十一：修正所得稅法第49條提高金融業呆帳提列限額，以債權餘額1.5%至2%內估列之

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金融業之債權餘額得按1%提列備抵呆帳。而金管會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要求銀行對不動產貸款的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須達1.5%。顯然所得稅法所允許企業提列之呆帳比率跟不上監理機關要求提列之比率。監理標準與稅法上之差異，造成銀行經營管理成本增加，亦降低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之誘因，喪失政府強化銀行風險承擔之美意。

因此，本會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49條，金融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可調高到監理機關要求之比率，以減少金融業之財稅差異及法令遵循成本。

議題二十二：建議將金融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可申請納入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5070 號函，保險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

之大陸地區保險業，非屬保險法第146條之4規定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目前大陸地區實屬亞洲一重要之經濟區域，為布局亞洲杯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會建議：銀行、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陸地區參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以利金融業之業務發展需求及布局。

議題二十三：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議政府機關開放去識別化之原始明細資料，供業者分析並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之能力

大數據時代已來臨，全球的政府與企業均努力從各式各樣的管道搜集資料，從中轉換成有用的資訊，提升對客戶或對民眾的服務品質。大數據的研究，不僅帶來新的可能，新的發展，也被視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政府效能的關鍵。政府已宣告104年是「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深化應用元年，惟尚無具體措施。

若金融業者可善用並分析此開放資料，將可以更瞭解客戶，提供切合需求的產品，減少不當銷售，並降低不必要的損失以穩定盈餘，促進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利用大數據開發、設計金融商品與業務，已是國際趨勢，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機關暨周邊單位，例如財稅中心、聯徵中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等，盡快開放去識別化之原始明細資料，以供金融業及各方業者運用，據此大量資料分析並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之能力等，以創造商業應用加值，促進經濟進步。

議題二十四：銀行業、保險業經營專屬本業之收入憑證應免徵印花稅

印花稅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排除在印花稅課徵範圍。財政部75年7月1日以台財稅第7544211號函釋，經併入新制加值型營業稅之兼具銀錢收據之統一發票印花稅，及經併入新制加值型營業稅之具有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印花稅，不再課徵。而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等業所掣給之銀錢收據，因各該業之營業稅於新制加值型營業稅實施後，係維持原有課稅方式，其開立收據之印花稅亦未併入新制印花稅課徵；……，此類收據除合於印花稅法第6條免稅規定者外，應繼續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

惟自103年7月1日起，銀行、保險專屬本業收入調高營業稅稅率至5%，但又不得比照加值型營業人免徵印花稅，導致**金融業營業稅負相對其他產業為重**。因此，本會建議：**金融業之本業收入既已繳納5%營業稅，則其所開立之憑證已具收據、發票之性質，宜比照適用加值型營業人所開立之發票免納印花稅，才公平合理。**

議題二十五：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

為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讓稅收能直接嘉惠廠商所進駐地點，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作最有效運用，改善國內地方投資環境。因此，本會建議：**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議題二十六：建議推動設立財稅專門法院

往年稅務爭訟占民告官的訴訟案件最大量，平均占行政訴訟的四成。不過，近年來人民勝訴率卻是每況愈下：**司法院公布統計數據人民稅務官司勝訴率約16%**（2008年至2012年），學者統計則僅有6%（2011年至2013年）。**過低的勝訴率，納稅人幾乎無法制衡稅局**。納稅人敗訴之後，不得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歷來諸如認購權證、商譽認列、五年免稅分攤辦法等攸關金融、產業發展的重要課稅議題，敗訴定讞後即便聲請了大法官釋憲解釋，最終也無妥善結果。

相較民刑案件，稅務訴訟審理品質不佳，一直被詬病：照抄稅局答辯、駁回率超高，即便撤銷處分，案件又退回原單位重核，形同官官相護、萬年稅單。實則，財務爭訟案件，涉及民商法、公法行政法學、財稅法令與實務、企業交易實務與財務報表查核等綜合性知識，法官只具備一般民刑法學知識，極易被稅局誤導。現行司法制度關於財稅爭訟事件，又不似智財法院，對審理財稅事件的法官設立專門培訓、升遷管道。仍是走論年資、期別的傳統途徑，並沒有特別甄選具備財經、公法專長的法官進行財稅專門培訓。

德國設立財稅專門法院超過百年以上，法官均是由稅務律師、稅局高官所培訓，審理稅務訴訟的專業性非台灣行政法院法官可比，連帶地提昇人民稅務訴訟的勝訴比例至高達四成以上，頗值得借鏡。因此，本會**建請推動設立財稅專門法院，以衡平並保護納稅人權益。**

小結

拚經濟至少需要兩個互利共榮的元素，一是資金（金融），一是稅制（賦稅）。有投資機會，沒有資金不行；空有資金，沒有誘人的租稅條件，也會讓資金打退堂鼓。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由貿易、投

資及金融連結與全球經濟高度整合及依賴，無法自外於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亦必受到全球經濟影響，爰有必要在面臨財政困窘並避免危及經濟成長之情形下，從賦稅暨金融政策面探討，研究如何調整租稅結構及採行有效金融財政政策，以規劃有利於經濟永續發展並促進就業之賦稅暨金融制度。

現在財政困難，故政府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來因應，我們產業界願共體時艱。雖「財政健全方案」及配套措施係著眼於增加稅收，紓緩財政困窘的方向考量，但卻不符合國際鼓勵投資、扶植產業的潮流。另外，政府向以「健全稅制、衡平稅負、租稅更公平」、「深耕臺灣與布局亞洲、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的理念，來提出多項的改革方案，就今年工總所提出的賦稅暨金融議題可以看出，我國的租稅金融法規，多有背離產業政策、鼓勵創新的現象，更存在著稅務專業認定與稽徵實務行政執行的問題。對此，工總期望政府能以「公平、效率」為原則，並思考與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韓國之間的國際競爭關係，來建立一個與時俱進且兼顧「稅收、公平、效率、簡化」的稅制與租稅環境，這不但能提升投資動能，還可以降低徵納雙方爭議訴訟的成本，以帶動產業、經濟的全面起動。⚙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六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對於天然資源嚴重貧乏的台灣而言，人力資本可謂是產業經濟發展的最重要憑藉。但是最近幾年台灣的人力資本發展面臨三項危機。

一是由於台灣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在快速減少，加上政府公共財政資源短缺，使得整個社會無法有效因應全球人才競爭之挑戰，近年來正普遍遭遇人力資本大失血的國安問題，每年外流的經濟與技術移民高達7000到26000名。

二是政府對國外人才及基礎勞動力之引進，因主管部會用人法規及管理條規之過於保守、僵化，並有諸多不合理的限制，使得外國人才來台裹足不前，外籍勞動力也多所障礙限制，已使台灣社會陷入國家生存發展危機。

三是受限於一方面是社會少子化衝擊，一方面是人才養成斷層衝擊，特別是技職教育長久遭受忽略，以致大學教育已非既往的菁英教育，大學畢業生素質普遍低落，其在校園所學所能，根本與當前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完全脫節，造成許多高教青年人畢了業找不到工作，但企業界又找不到人的矛盾現象，長此以往將造成台灣人才出路與經濟進步的兩枯竭問題，對整體國家長遠發展形成不利影響。

近來國內討論沸沸揚揚的兩大勞動議題—「加薪四法」及「縮短工時」，均是政府希望透過立法來爭取勞工權益，但是這樣的企圖作為，卻對國家產業經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事實上，「低薪工時長」是台灣生產力和工業與服務產業競爭力不如歐美先進國家，亦且趕不上日韓的綜合結果，尤其台灣產業附加價值率持續下降，嚴重抑制了企業主加薪的能力。

特別是在全球化與自由化下，企業已邁入微利時代，國內中小企業界更是絕大多數處於經營困難窘況，政府若不能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而一味的為討好勞工，而任意墊高企業的負擔，恐將成為壓垮企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造成企業歇業或外移，目前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已高達53.1%，如此，不僅勞工的福祉無法獲得保障，甚至降低勞工就業機會，為此帶來更多社會問題。

關於勞動法規僵化議題，在全球競爭激烈，經濟情勢變化萬千的時代，如何架構人力資本配置運用彈性化、極大化，組織精簡化及競爭優勢化的經營管理能力，已成為企業生存及永續經營的關鍵。但目前研修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及「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均毫無彈性可言，業界並非反對政府為保護或增進勞工權益而增(修)訂勞動法規，只是希望政府在謀求勞工福祉，擴大對勞工照顧的同時，兼顧企業在臨時性或短期性之人力及工時之需求。

關於基本工資議題，依過去以來的經驗，每當要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基本工資時，必定會發生勞資雙方相互較勁對立，若再加上媒體的報導渲染，使得原本和諧的勞資關係，變成對立之緊張關係。在勞動市場中，工資之高低攸關企業之投資意願，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即以工資低廉之優勢條件吸引各國企業競相前往投資，也使得他們近年來經濟成長率年年提升，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反之，目前我國基本工資為2萬8元，一旦再往上調漲，使其更加接近於「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之時，則企業將會捨棄邊際勞工

而僱用一般勞工，進而迫使邊際勞工失去更多就業機會，而造成失業問題的加劇。

關於基層人力短缺議題，依主計處「201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結果顯示，2014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23萬8,493人，較上年同月增加4萬7,598人，空缺率為3.15%，各大行業缺工人數以製造業缺工最為嚴重，空缺人數達9萬8,308人，占總空缺人數41.2%。茲因少子化及本國勞工不願從事工廠及夜間工作，近年來就業人口有往服務業移動的趨勢，造成製造業各行業缺工情形普遍存在，即使僱用足額外勞配額，仍呈現缺工狀態。由目前缺工數據，政府實應正視製造業缺工問題，以更開放彈性的觀念調整外籍勞工政策。

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針對本會2014年白皮書「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建言，雖多所回應，但因有許多業界所關注的問題，大部分皆未獲得完滿的改善，依本會所作的滿意度調查得悉，平均滿意僅為27%；同時多數產業公會表示，政府的施政方針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期盼政府能以更開闊的胸襟及積極的作為，營造和諧勞資關係，建構彈性且具有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環境，本會在2015年白皮書「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單元共提出如下8個議題共20項建議：

議題一、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

近年來我國產業的轉型與外移，使產業人力需求起了相當的變化；然而，政府在人力資源規劃卻與社會及產業的需求嚴重脫節，尤其推動教改之後，導致高等教育過度浮濫膨脹與供過於求，另因少子化因素，在父母「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觀念驅使下，以致大學生充斥各種高低大小市場，更因平均素質降低，造成學

歷貶值，薪資待遇競爭力銳降。過往大部分專科及高職畢業生即進入職場，現今高職畢業生約有81%選擇繼續升學，縱然台灣每年能夠產出至少大約23萬名大學畢業生，6萬名以上碩博士，以及近兩萬名專科生，但由於「產學落差」嚴重，愈來愈多年輕人「一畢業即面臨失業」或「學非所用」，造成「企業找不到所須人才，年輕人找不到想要的工作」的特殊現象。

儘管最近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教時，也開始強調「適性發展」，但這個口號叫得何其遲，也叫得何其空洞！回想在台灣實施教育改革以前，即使僅有九年國教，高等教育也不普及，只有三分之一的年輕學子可以接受大專以上教育，而另外三分之二的學子，則在嚴格的聯考制度篩選下，心甘情願地進入技職教育體系接受專業訓練；不過，這批為數眾多的技職尖兵，卻在與產業界的建教合作下，不僅創造高就業率、低失業率，也使得當時正值經濟起飛的台灣，因為有他們充當經建推手，而讓台灣創造出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

雖然政府相關部門已明瞭技職教育的重要性，並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但在此關鍵時刻，政府必須痛下決心力求改革，否則難以達到預期效益，因此，我們建議：

一、持續推動技職教育，並重視產學合作

技職教育是我國重要的人才培育機制，隨著產業結構轉型，業界除對高階人力需求大幅增加，但對基礎技術人力的維持與補充則皆有賴國內技職教育的推動，政府近年雖在縮短「學用落差」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例如提出五年203億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業界參與學校課程規劃、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各類產學專班等機制，惟103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校數達159所，其中公立大專校院51所，私立大專校院108所，且其錄

取率高達95.73%，代表年輕人均選擇繼續升學，不但造成素質降低，且稀釋教育資源，其政策效果大打折扣，依據內政部預測未來出生率將逐年降低，故**建議政府應儘速推動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以提升大學生就學品質，持續推動技職教育與產業經濟部門的密切結合，並重視產學合作。**

二、放寬各類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之限制

在全球化的今日，人才已跨越國界藩籬，許多國家無不卯足全力，向國際化人才招手。台灣地狹人稠，在天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卻能創造出令人稱羨的台灣奇蹟，主要得力於台灣擁有了許多優秀的策略與人才和勤奮的勞工。現今，台灣高等教育品質低落且出國留學的人數越來越少，對國外專業人才的延攬不僅諸多限制且誘因不足，兼之近年來台灣薪資停滯不前，以致各種高階人才嚴重不斷外流至大陸、星、港等地，導致台灣高階人才不足，影響台灣未來產業發展至鉅。雖政府針對外籍人士來台工作資格要件，已改採「評點配額」機制，但評點項目高達8項，包含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以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項目，審核通過標準為70點以上，目前台灣各業除缺高階人力外，基層技術人員因少子化及本國人不願從事之因素，造成人力缺口不斷擴大，如電焊工、氣焊工。**因此本會重申政府相關部門應放寬外國高管及技能人才來台工作限制，改變外國人才在台工作將會排擠本國年輕人工作機會的錯誤心態，希望能藉由國外人才以填補國內各階層人力不足的問題。**

三、建立訓用合一之專業證照制度

一直以來青年及高學歷者失業率居高不下，主因是青年的經驗與專業不符企業需求，長期策略應從教育改革著手，但為縮短學校教育與就業市場技能的落差，短

期惟有從職業訓練開始，現行訓練體系均由個別訓練單位自行規劃課程，政府各目的主管機關應依產業人力及技術需求，建立符合業界之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供訓練單位課程規劃之基準，例如，**目前全國工程業、設備製造業等普遍缺乏專業的電焊工、氣焊工及水電專業工等，已嚴重影響各類工程順利進行及延宕完工時間，產業專門技能人力缺口之解決實已迫在眉睫，另外目前由政府及民間證照種類繁雜，且有諸多證照核給之重點職能類別項目根本不能符合產業實際需求，致取得之證照人之技能，無法為業界所用。因此，政府除建立各業職能標準外，應隨時審視證照類別項目及檢定內容的更新，並落實依法須聘僱一定比例專業證照人員，以符產業需求，並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議題二、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面對瞬息多變的國際與全球化時代的到來，企業經營已面臨嚴苛的考驗與負擔，政府在推動勞工福祉的同時，應顧及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不宜將勞工照顧所衍生的一切「守法成本」及「社會成本」予以絕大部分轉嫁由雇主負擔。另就實際的問題來看，以經濟學的角度觀之，如果一個國家的經濟環境無法符合企業經營的需要時，必將促使企業將生產線及投資移往海外適宜地區，造成本國產業空洞化，目前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已高達53.1%，如此，不僅勞工的福祉無法獲得保障，甚至降低勞工就業機會，為此帶來更多社會問題。因此，政府在制定相關勞工法規時，適度站在勞工立場是可以理解的，但如過度偏向勞方，祇圖單方面無限上綱地墊高並增加企業的額外負擔，降低資方增聘員工的誘因及調薪的能力，因此，本會在勞動法規增(修)訂的建議如

下：

一、派遣勞工保護法之派遣比例應具彈性

派遣人力之運用在國外行之有年，企業界可藉以滿足因應臨時（急單）或短期（旺季）的工作量暴增時之人力需求；而失業勞工可藉此獲得工作與收入，並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一旦工作中表現受要派公司肯定，亦十分有機會轉為正式員工，對促進勞工就業頗有幫助。

勞動部制定的「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其立法之意旨在保護派遣勞工，避免其受到不當歧視或剝削，但派遣勞工保障的關鍵應在於對派遣單位的管理，而非對要派單位僱用比例加以限制，若以現行規劃企業使用派遣勞工不得超過僱用總人數3%，那麼幾乎所有的中小企業都無法僱用派遣勞工。另外外商公司之員工人數受總公司限制，依法如無法僱用到想要的人數，則恐因人力短缺問題，而撤離台灣。限縮要派單位僱用比例3%，不但保障派遣勞工的美意無法達成，更甚將影響台灣的就業率。

勞動派遣制最早出現於1918年美國，今天日本勞動派遣人力比重已超過42%，德國政府部門僱用派遣勞動力比重亦高達36.6%益發顯示我國勞動部之嚴限比例與世界潮流之脫節。

基此，為符合業界臨時或短期之人力需求，**本會認為派遣勞工保護法之派遣比例應具彈性，非僅應該放寬單一標準3%的限制，更建議應該鬆綁對於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目的在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工作时，派遣比例不得逾百分之10且期間不得逾9個月，但僱用員工人數未滿300人之要派單位，其派遣勞工人數以30人為上限。**

二、實施週休二日應有彈性之工時配套措施，以降低產業衝擊，並維持競爭力
工商團體現階段並非反對縮減法定工

時，只是希望有合理、彈性的工時配套措施。特別是，依主計處資料顯示，目前已有4成5企業全面實施週休2日，且有6成勞工享有週休二日福利，但由於企業性質不同，對工作的需求亦有不同，因此部分未實施週休二日的企業，即使法令強制縮減法定工時，因其產業特性，雇主必須改以增加加班方式，繼續維持現行生產方式。再者，企業在年節或急單時，亦需有短期用人之彈性。

然而，於5月15日三讀通過勞基法縮減法定工時至每週40小時修正案，完全沒有彈性的工時配套措施，維持每月延長工時46小時的規定，如此之修法，將使企業用人失去彈性，根本不符所需，恐怕難以符合訂單交期，造成企業接單困難，對企業營運及員工獎金均形成不利的影響。此外，企業遇生產異常或設備歲修保養修復時，也必須在最短時間全力儘速恢復投產，相同的，在現行固定加班時數限制下，實無法有效縮短修復時間，及早恢復生產，一旦產量下滑，對公司營運及員工收入都將造成不利的影響。基上，**本會建議參考歐洲福利國家勞動安全機制規範，鬆綁彈性工時期限至少半年並可長達一年之規定，延長工時改採總量管制方式，並修改規定為每六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300小時（50小時/月×6個月=300小時），全年合計為600小時，且一個月延長之工作時間最高不得超過70小時。**

三、反對在勞基法第29及79條中增訂由勞資雙方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於本（104）年3月23日初審通過勞基法第29及79條修正草案，其中29條係將原規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修正為「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

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予勞工獎金或分配紅利。」以及增列第二項「公開發行股票之事業單位應公平考量勞工之年資、工資、職位及績效等因素，會同工會訂立前項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之利潤分享計畫，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召開勞資會議共同訂立後，將計畫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一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前實施；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另於第79條增訂：「公開發行股票之事業單位違反2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惟依上述修正草案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事業單位提出具體利潤分享計畫時，需會同工會協議；事業單位若無工會，則須召開勞資會議共同訂立。對此，本會期以爲不可，主要在企業分紅爲董事會之職權，立法強行要求與勞工團體協商，顯有違公司治理之原則；再者，依現行工會法，公開發行公司內設置之企業工會林立，且工會之間更常進行不當競爭，意見難以整合，如工會間意見不一，企業要聽誰的意見？再者，企業內勞資雙方考量層面不同，因企業經營者必須向股東負責，對企業經營必需有長遠規劃，且爲求企業永續發展，企業可能採取保留盈餘，以利企業資金之累積，但勞工爲謀近利，可能要求將盈餘全數轉作酬勞金發放，似此對於盈餘分配看法分歧，若要達成勞資共同訂定「利潤分享計畫」，實非易事。屆時如企業無法如期提出利潤分享計畫，則必須平白承受連續重罰之懲罰，對企業造成不公，勞基法之修正已干涉公司內部經營，嚴重影響企業投資，宜審慎考量。

我工商團體一向相當認同企業獲利應回饋員工，過去2年因景氣反轉，依調查已有70%企業決定爲員工加薪，充分反應企業對員工之照顧。政府應當開創經濟發展有利條件，促進勞資和諧，尊重公司

治理，無由在此刻治絲而棼，立法干預企業內部事務，反對在勞基法第29及79條中增訂由勞資雙方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故**本會建議於勞基法第29條第二項修訂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事業單位應公平考量勞工之年資、工資、職位及績效等因素，訂定前項分派員工酬勞之計畫並知會工會，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召開勞資會議報告後，於政府網站公告之，且於次一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前實施；其計畫變更時，亦同。」**

四、勿強制規定於上市櫃公司設置勞工董事，以避免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無論是一般董事和獨立董事）的產生，皆由公司所有人——全體股東所選任的，此也符合自由市場經濟的公司治理原則。從法理而言，董事之選任是股東的權利，自不宜以法律定之。至於，現行有勞工董事的國營事業，因其所有權屬於政府，故政府有指定勞工出任董事的權利，與民營企業之性質不同。

依現行公司法，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營運方針之決定、預算之審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等事項，且其設立目的，在謀求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而勞工董事僅代表個別利害關係人或群體的權益。另公司董事代表公司對外執行一切事務，負有公司經營成敗責任，以及承擔相關行政、民事、刑事責任，諸如財務不實的賠償責任、內線交易的民刑事責任，以及注意忠實義務。

現今有實施勞工董事國家不多，且多爲工會制度源遠流長的部分歐洲國家，究其原因，勞工董事制度嚴重破壞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之「公司統理權」，故不被多數國家接受。若設立勞工董事係爲在董事會中爭取及維護勞工的權益，目前除已有《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足以爭取及維護勞工的權益，且甫通過的公司法

235條之1，也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實不宜再以法律強制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須設置勞工董事。

再者，未來勞工董事若規劃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公司全體受僱者公開選舉產生，而非由股東選任，恐會產生工會是否具有代表性、若公司有不同地區的工會，如何協調及若有紛爭，如何處理等問題。另外公司法規定，現行法人董事與所指派代表行使職權的自然人，須連代負起董事責任，致使未來勞工董事若由工會指派，那麼工會是否也須與所推派之勞工董事一起連代負起董事之責任。

基於以上理由，**本會堅決反對在《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工會或受僱者選任的勞工董事之規定，以避免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全體股東之權益，甚至公司之營運發展。**

五、取消企業主管級人員強制打卡規定

本議題過去3年皆曾反映，但勞動部的回覆均以打卡紀錄為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如果取消將有損勞工權益。但實務上，企業主管的工作性質特殊，如經常須代表公司外出參加會議或接洽業務，企業對主管級人員大多採自主及人性管理原則，給予較大彈性及尊重。勞基法現行條文要求企業不論職位高低均須打卡，實為不合時宜之規定。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這是一種相當落伍的作法。今日政府部門對其一定層級的行政主管如局處首長或組長階層其上、下班亦皆無須打卡，但對企業不論職位高低均須打卡，顯不合理。

企業主管級人員負責該部門督導及管理之工作，任務在於達成公司賦予之目標，其績效的考核或工資給付標準，絕非單以打卡紀錄為基準，另職災係以事實來認定，不會因無刷卡紀錄，而認定非職災

範疇，據本會調查高達2成9不滿意勞動部的答覆且有60%建議續題本議題，故在尊重公司自治原則，建請主管機關參照工會法第14條之規定，明訂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得不受上下班打卡的限制。

議題三、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申請之限制

依主計處「2014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結果顯示，2014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人數23萬8,493人，較上年同月增加4萬7,598人，空缺率為3.15%，各大行業缺工人數以製造業缺工最為嚴重，空缺人數達9萬8,308人，占總空缺人數41.2%。茲因少子化及本國勞工不願從事工廠場及夜間工作，近年來就業人口有往服務業移動的趨勢，造成製造業各行業缺工情形普遍存在，政府應正視製造業缺工問題，以更開放彈性的觀念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因此，本會建議：

一、建請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各業外勞核配比例，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自開放製造業引進外籍勞工以來，在人力資源充分互補情況下，對我國基層人力的補充有莫大幫助，產業方得以在台灣繼續生存，並與國際競爭。但長期以來，勞政主管機關總是擔心外勞引進將影響本勞就業機會，設定各種門檻限制產業引進外勞，另因少子化及教育普及，青年勞工從事製造業意願低落，造成產業缺工及人力斷層的情形相當嚴重。

本會過去7年已連續於白皮書反映產業缺工問題，雖勞動部也持續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並透過委外研究檢討外勞政策，但本會會員依舊透過各種方式反映缺工問題，例如營造業、煙火工業、土石採取業、水管及砂石碎解加

工等行業均建議可納入3K製程引進外籍勞工，另現行已納入3K製程之行業，亦因核配比例不足，造成缺工問題仍舊無法妥善解決，例如磚瓦業現行核配比例為20%，即使運用「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使外勞核配比達35%，但仍呈現缺工狀態，**故建請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各業外勞核配比例，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二、外籍勞工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證照考試，應以其母語之試卷測驗，以利業界人力調度

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今為勞動部）2009年4月30日函釋「外籍勞工禁止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以來，本會屢獲廠商強烈反映認為外勞僅是間歇性、短暫性操作上述設備，為外勞從事體力工作外之搬運輔助設備，為工作之延申，且非屬技術性工作。並於本會白皮書數度反映應廢除該項函釋。

勞動部雖於2013年9月13日函釋「外勞操作上述設備屬工作上之延伸，但須為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且取得技術士證者，始得為之。」，**但外勞因受限於其中文程度不佳，欲通過中文測試之技術士考試，困難度確實太高，以致勞動部替廠商解決問題的美意大打折扣**，堆高機操作係以獨立作業為主，較不須使用中文溝通，且外勞僅是間歇性、短暫性操作，並非以操作堆高機等設備為主要工作，為利於廠商人力調度，並可兼顧職業安全，**建請勞動部應開放以其母語之試卷測驗，以利外籍勞工取得技術士證。**

三、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15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第1款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均已排除產業外勞在台工作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且

延長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並不會增加外勞在台總人數及影響本國勞工工作機會。故外勞在台工作年限長短與移民問題無關，實無須限制外勞工作年限。

我國鄰近地區國家如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引進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並無限制，基於外勞在台工作年限延長，除可避免引進空窗期外，並可減少訓練成本、增加生產效率及減低行蹤不明外勞數量等好處，**如因我國法令的規定無法再來台工作，將造成具熟練技術之外籍勞工轉往鄰近競爭對手國家，如此一消一長，恐影響產業競爭力，故建請勞動部應儘速研議，將外勞在台工作年限從12年延長至15年，甚或考慮取消工作年限限制，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議題四、放寬營造業專案百億工程申請外籍勞工作業

營造業積極配合政府公共工程政策，以加速內需產業之發展，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貢獻實不容小視，惟營造業面臨人力老化及年輕人不願從事等問題，已造成人才嚴重斷層，且在申請外勞人力時，其限制及程序繁瑣，往往緩不濟急，導致工程進度難以達成預期。本會近年來於白皮書中陸續建議政府能協助營造業缺工問題及簡化外勞申請程序，勞動部也於去(103)年協助解決外勞調派規定之問題，在缺工部分，雖在營造工媒合方面建立「公共工程人力供需平臺」機制，但其效果不彰。

營造業係屬辛苦行業，由於國人就業習慣改變，招聘足額本國勞工從事基礎營造工作，實有困難且曠日廢時，導致專案百億工程依法定作業辦理國內求才均嚴重招募不足。**另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工法或工序均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除低階勞動力外，不同施工階段專業人員配置將有所不同，營造專業人力不可能一以貫之。勞動**

部雖已明瞭不同施工階段，專業人員配置將有所不同，但其答覆卻是如有調度同批本勞至他工程之需求，雇主須進用同等人數之本國勞工代替，或直接降低外勞人數，以維持本外勞比率，如此不食人間煙火的思考模式，僅會造成營造業缺工問題更加嚴峻。

實務上，雇主在工程期限內一定需繼續聘僱本國勞工，及一定比例外勞以替代本國勞工意願低之工作，縱觀目前重大工程工期大都侷限3~4年完工，依現行法令規定許可期限最長為三年，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再展延，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營造業往往為了一年餘之工期需重新辦理招募，不僅曠日廢時增加招募成本外，且因剩餘工期不滿二年，無法獲得外勞輸出國核發工作簽證，對工程實際影響實無法評估，此實與馬總統2013年施政願景—將政府改造要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以大幅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之目的嚴重違背。

本議題於去(103)年已提出相關建言，但部分未獲妥善處理，我們期望勞動部能以不同的思考模式，真正解決業界面臨的問題，故再次重申建議：

一、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作業規範」第七項規定「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二人」。

二、立即取消有關專案百億工程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應以各專案百億工程單一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作為管控計算，不應限制調用管控人員名單至專案百億工程案工期結束止。

三、鬆綁外籍勞工三年期滿重新招募

之規定，期能配合工期結束後始離境。

議題五、針對不同行業、產業規模及地區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或者是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以及外勞薪資應「依準國際市場競爭價格」為基礎之核定方式制訂

基本工資最初的設計與訂定，是以製造業為基準，但現在社會已轉型為服務業經濟體待遇及非典型工時，若仍採一體適用的基本工資，不僅失去彈性，不符市場條件，也會使得邊際勞工失業情形更為嚴重。

其實，每一個產業（無論是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對成本所能承受的程度不同，獲利也不一樣，故單一基本工資的調整，對不同產業有不同程度的衝擊。另台灣有很多偏遠地區及相對較底層的勞工，其最擔心的問題，並不在於工資的高低，而是在於找不到工作、失業率太高。

何況，依主計總處公布資料，103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為4萬7,300元（經常性薪資3萬8,208元），大部分勞工薪資均高於基本工資，而依基本工資起薪的本國勞工，多屬社會弱勢族群（如低技術、低學歷及沒經驗者）的邊際勞工，其工作能力及產出相對較低，一旦再將已達新台幣2萬零8元的基本工資往上調，企業將會捨棄邊際勞工而僱用一般勞工，進而迫使邊際勞工找不到工作，造成失業問題加劇。

另外，現領取基本工資的另一批族群，就是總共約33萬名的產業外籍勞工，其薪資現已高於鄰國水準，如一再調漲基本工資，最大的受益者恐是外籍勞工，且會徒增產業僱用成本。尤其，基本工資調整，對雇主另一影響，就是帶動勞、健保、不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需繳交之行政代金等費用的增加，削弱產業競

爭力。

基此，本會建議應針對不同行業、產業規模及地區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或者是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以及外勞薪資應「依準國際市場競爭價格」為基礎之核定方式制訂。

議題六、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杜絕勞資爭議

本議題過去3年已連續提出建言，但勞動部均以勞工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不宜有過多限制或有資方介入等理由，答覆現階段不宜推動。「工會法」自2011年5月1日起實施後，茲因工會法規定只要組織範圍不重疊，勞工只要連署30人即可組織廠場型企業工會、事業單位企業工會、關係企業企業工會，並依需要可籌組聯合組織，造成一個事業單位中不斷成立各類型的「企業工會」，或可無限制的到處串聯結盟成立新的工會聯合組織，**惟當一個企業內工會數量不斷增加時，工會間意見分歧的可能性就越高，且容易引起工會間的惡性競爭，不利勞工共識之形成，並已嚴重影響企業內部管理**，促使勞資雙方將無法集中心力於企業的經營及生產上，進而危及企業生存，勞工未蒙其利反先受其害，更嚴重恐衝擊台灣整體產業長遠正常發展，造成勞、資、社會三輸的結局。

現行工會法對於企業工會之組成規定過於寬鬆，導致企業工會組織疊床架屋且代表性不足，易造成工會間不當競爭，另法令亦允許企業工會得與其他外界不同產業的企業工會串聯組工會聯合組織，由於各事業單位產業型態及經營條件各有不同，如籌組聯合組織，恐因外力介入公司經營而損及勞工權益，故**本會建請勞動部應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不應再以「保障勞工結社權」為藉口，致資方協商對象定**

位不明，基此，本會建議儘速重新修訂工會法，以符實際需求，重申建議如下：

一、於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籌組關係企業工會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無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發起人由勞資會議遴選之。

二、於工會法第8條第1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三、於工會法第9條第1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議題七、建請調降健保費率或廢除補充保費制度

二代健保實施已滿2年，除收取一般保費外，並針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6類收取補充保險費，依健保署統計資料，102年度共收繳補充保險費403億元，103年度補充保費則收繳464億元。

二代健保實施以來，至104年3月底健保安全準備已高達1381億元，折合約3.15個月保險給付，完全超出健保法1-3個月安全準備的法律條文規定，另依健保署資料顯示，104年度1至3月安全準備提列數已有148億元，顯示現行健保費率4.91%已屬偏高，如不調降健保費率，對全體國人實在不公平、不公正、不合理、不公道，**且有違收支連動之平衡費率之訂定。**

另依監察院調查報告，不當無效醫療及藥品浪費，產生每年超出700億以上浪費支出，實屬無能之管理措施，縱容一些少數醫療機構浪費全民款項，醫療資源不當浪費，勢必會嚴重影響健保制度成效，站在投保單位的立場，實有責任督促政府應有效管理醫療機構，在合法、合理、合情的運作，保障全民的健康福祉，並進而

防止醫療給付費用不當成長及費率的調降利益由全民共享。

基此，本會建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4條條文收支連動精神，實應於超額安全準備金之下，應予調降健保費費率或廢除補充保費制度。

議題八、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另謀財源支應

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產業界更加關切長照保險的財源規劃。本議題過去5年已連續提出，建議長期照護保險法不應強制雇主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且衛生福利部林次長奏延於103年7月3日拜會本會許理事長時，亦表達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實不應以「照顧」勞工之名，強將長照保險6成保險費要求由雇主負擔，應由政府另編列預算支應或另謀財源支應，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如須雇主分攤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最高不應超過3成，政府福利支付應至少4成。

不過，從衛生福利部送行政院審議的《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中得知，該部對業界心聲完全置之不理，其規劃方向仍採雇主、被保險人及政府之保費負擔比例為6：3：1。對此，本會乃會同相關工商團體發表嚴正聲明：「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應由政府另編列預算支應或另謀財源支應，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須雇主分攤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3成，其理由有：

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字，失能風險主要集中於65歲以上之群體，65歲以下者最高僅3.5%，加上雇主為善盡照顧責任，已於勞工工作期間，負擔勞工70%勞工保險費、100%職災保險費、60%全民健康保險費，一旦勞工因職業關係發生失能狀況，可依法領取失能給付及相關醫療

照顧。

二、雇主在每個月也提撥不低於勞工6%薪資，或於退休時給付最多45個月工資作為勞工退休金，以供勞工退休後享受一定水準之退休生活。

三、我國企業雇主除了支付員工一般薪資外，尚須依法負擔員工包括：勞工保險(含就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職工福利金、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僱用差額代金等法定勞動成本。其中，光支付勞工保險(達薪資7%，每年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809億元)、全民健康保險(達薪資4.77%，每年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592億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達薪資6%，每年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497億元)等三項，合計已達勞工薪資的17.77%(企業每年支付金額高達新台幣4,898億元)；如再加上其他項目的支出，則目前企業主負擔其員工的法定勞動成本，將近薪資的20%，除遠高於日本的12.21%、韓國的8.96%、美國的9.67%及加拿大的10.23%，也充分顯現我國企業雇主在法定勞動成本上的負擔，確實已過重，如果再加上最近縮短法定工時至40小時，以及未來為改善勞保財務缺口，恐會修法上修費率上限，屆時將更加重企業雇主負擔。

四、政府在制訂勞動福利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實應同時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若一味任意墊高企業的法定勞動成本負擔，恐將成為壓垮企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造成企業轉單、外移或歇業。

五、如長照保險每年總經費以健保每年總預算五分之一估計，且雇主負擔6成，則雇主每年約再增加新台幣361.6億元的法定勞動成本支出，如雇主負擔5成，則雇主每年約再增加新台幣308.5億元法定勞動成本支出。」

對於工總等工商團體的強力訴求，行政院毛院長特在院會審查《長期照顧保險

法草案》前夕，親自出面邀請工總等工商團體代表進行溝通協商，結果大家深受毛院長的誠意感動，勉為同意院長所提出「分擔有一定雇主勞工之4成長期照護保險費」方案，惟建議：

一、未來立法院在審查《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時，應積極為「勞、雇、政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比例為3：4：3」作政策辯護，不宜再提高雇主負擔。

二、衛生福利部所編列「開辦長照保險規模試算表」，建議應將勞、雇、政三方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總經費與比率刪除，以免遭致誤解。因為企業雇主僅分擔有一定雇主勞工的保費，其負擔比例已達40%，而無一定雇主勞工部分，與此無關，不宜混為一談。

總之，**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實不應再以「照顧」勞工之名，強將長照保險6成保險費要求由雇主負擔，但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須雇主分攤有一定雇主勞工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4成。**

小結：

近來國內討論沸沸揚揚的兩大勞動議題—「加薪四法」及「縮短工時」，均是政府希望透過立法來消除低薪及工時過長之問題，但在全球化與自由化下，企業已邁入微利時代，國內中小企業界更是絕大多數處於經營困難窘況，這樣的企圖作為，恐有極大負作用，且企業未來尚須面對的議題有「基本工資調漲」、「勞保費率調升」以及「長照保險雇主保費負擔比例」等問題，政府在制訂勞動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並應同時考量企業的負擔能力，若一味的為討好勞工，而任意墊高企業的負擔，恐將成為壓垮企業的「最後一根稻草」，造成企業歇業或外移，目前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已高達

53.1%，意味台灣投資環境已漸失優勢，長久以來，不僅勞工的福祉無法獲得保障，甚至降低勞工就業機會，為此帶來更多社會問題。⚙

國際經貿

6月1日，南韓與中國大陸在首爾正式簽署FTA，韓國正以迅雷之姿重塑其經貿版圖，除了韓國之外，美日在TPP談判逐漸進入尾聲，美歐TTIP時時傳出突破進展，RCEP也可望於2015年底或2016年初完成談判，中國亞投行配合一帶一路，聲勢浩大，這場看似地緣政治的角力，最終卻將帶來國家經濟實力的消長，對於產業鏈的重組、區域經濟活動的遞嬗、小民生活型態的改變，前面的每一項協定或倡議，最終都將改變世人習以為常的經貿脈絡。2014年，在各國傾力於經貿版圖的擴張，世界正進行翻天覆地的變革時，臺灣卻沉耽於政黨惡鬥，並因此激發青年學子，進行一場撼動人心與意識的太陽花學運，行政與立法部門，因為疏於溝通，拙於溝通，讓自由貿易變調，成為國內各項問題的元兇，大家刻意忽視中國崛起帶來的正面效益與影響，特意放大中國強權帶來的威脅與公平正義失衡，並將許多不全然相關的因素，直接劃上等號，造成諸多對立。

事實上，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對於內需不足的臺灣，是無可迴避的選擇，過去因為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讓我們擺脫國際政治孤立的格局，讓臺灣在國際經貿間大放異彩，自2000年起，由於中國崛起提供臺灣產業的動能與舞臺，使得臺灣的經濟發展得以持續不輟。或許大家應該停下腳步想一想，機會或威脅繫於一念之間，市場開放本來就是雙面刃。

過去一年來，臺灣的貿易成果其實表現並不壞，依美國商務部轄下的人口調查與統計局（Bureau of the Census）在今年初所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臺美貨品貿

易進出口總額在2014年高達62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84%，在美國224個貿易夥伴中，臺灣排名重新躍升第10位。另外根據我國金管會統計，2014年上市櫃公司從中國大陸匯回投資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482億元，睥睨過往的臺灣經貿史，其投資獲利高達2,105億元新臺幣，不僅首度突破2,000億元新臺幣大關，更創下歷史新高。上市公司截至去年底，已累計投資大陸達1兆7,420億元新臺幣，上櫃公司投資1,998億元新臺幣。若以歷年累計自大陸匯回的投資獲利來看，上市櫃公司已累計匯回2,142億元新臺幣，占原始投資金額的11.03%，2013及2014年匯回的投資利得達846億元新臺幣，占歷年匯回金額近40%，從這些統計看來，臺商的資金正似活水般地回流臺灣；這顯然與外界質疑的「錢進大陸，債留臺灣」有所不符。事實上，臺灣經濟發展長期受益於經貿自由化的大環境，以及中國大陸廣大市場及製造基地的挹助，讓臺灣經濟在政黨政治頗多制肘下，仍能維持一定成長，這份經濟成長的果實得來並不易。

事實上，經過一整年的喧鬧紛擾，臺灣社會開始願意從不同角度，對兩岸經濟協議與經貿自由化做更多關切與討論，包括在野黨也開始釋出善意，支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進行，我們欣見政黨進行良性競爭與互動，更希望兩黨能以國是為要，以臺灣經濟福祉為依歸，讓臺灣經濟能持續向前推進，此次白皮書希望喚起各界對於下列問題的思考：

●「推動FTA」與「善用FTA」截然不同，政府在延續FTA效果、擴散FTA效益，加強大眾對於經貿自由化的支持度，政府

作為是否已符合各界期待？

●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是否已發揮應有功能，特別在橫向協調的部分？政府是否已善用現有的政策工具？

●「產業升級」與「市場開放」一體兩面，相輔相成，政府如何在支持經貿自由化政策的同時，兼顧產業升級的目標？並適時向各界說明。

●在政府先經後政的兩岸政策下，如何化解社會對於「中國崛起」的恐懼，兩岸政策及做法是否需要改弦更張，納入新的思維？

九合一選舉過後，政府甚多政策停滯，無論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或是服貿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議案都在立法院停擺，形同看守政府狀態，行政部門對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亦顯得力不從心，缺乏趨動力。2016大選在即，在可預知的未來，我內部政治現勢定將紛擾不斷，我國重要經貿政策推動恐將更難以為繼。而朝野政黨能否在今年的會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服貿協議，為停滯不前的經貿制度化安排解套？這些問題業已影響經貿進程，觀諸現今社會仍瀰漫著閉鎖氛圍，但是臺灣持續對外開放卻又是我長遠生存戰略，因此，此次白皮書的方向希望能夠鼓勵現有執政團隊及行政部門務實面對目前推動的困境，謀定而後動，設法從目前的政治泥淖脫困；並運用應有的政治手腕，結合現有政策工具，建立穩健的運作模式，讓經貿自由化的種子持續散布、向下紮根，不要因一時的情勢波動、政治紛擾影響經貿自由化的腳步，為臺灣下一輪的盛世奠定根基。

有關去年本會所提白皮書「國際經貿」篇之建言，政府相關主管部門雖多所回應，但經統計，本篇去年所提21項議題中，有14項議題支持續提，比率高達60%以上，這個比重相對於其他篇章顯然偏高，對於政府回應感到滿意的，僅

佔38.8%，尚可的高達50.2%，不滿意的有11.0%，各主管機關對於白皮書的回應皆為想當然爾之「理想模式」，實質可行性及實踐性皆流於「形式」，未見實質成效，故而支持續提的比重偏高，顯有所本。

在本會召開的國際經貿與貿易發展聯席會議中，委員共列出四大議題，21個子題，提出我們對於政府國際經貿政策的建議。美、韓等國在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都面臨了冗長的杯葛與抗議，也逐步調整步伐與社會大眾溝通，經過無數次的政治斡旋，才有折衷的結果。

我們認為，政府在推動經貿自由化政策，應避免「重行政、輕立法」的效率迷思，調整決策模式與資源配置，「**凝聚國內推動經貿自由化共識**」我們認為是目前推動經貿自由化的首要任務。兩岸問題是當今我國最為棘手的課題，中國崛起在短短幾年已從預言轉為不可逆的事實，**中國大陸每個戰略都能輔以具體的方案，絕對的意志貫徹執行**，兩岸優勢的消長，將是臺灣生存的最大挑戰，「**審慎面對兩岸政經情勢，掌握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契機**」將決定臺灣在全球經貿網絡中的身分定位。

「**推動與他國在產業及特定議題合作，建立我國在國際間互動新模式**」是在我國孤立的外交困境中，應該走的路，未來如何善用臺灣本身的優勢與資源化解阻礙，用巧實力發聲。最後「**協助拓銷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並排除貿易障礙**」這些應該持之以恆的工作，需納入更多新思維，並參考他山之石。

議題一：凝聚國內推動經貿自由化共識

我國在近年順利與紐西蘭與新加坡兩個先進開發國家簽定經濟協定，但由於對我國貿易覆蓋率影響有限，雖然可視為我國對外洽簽經濟協議的一大突破，但缺乏

「立竿見影」的效果，很難就此說服國內民眾洽簽經濟協定的好處；而政府原先寄予厚望的兩岸經濟協議，在「先服貿後貨貿」的誤判形勢下，兩岸經濟協議陷入了難堪的僵局，在談判步驟錯估以及回應的被動情況下，中韓FTA後發先至、上海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啟動與具體施行，更讓我國原先規劃的一著好棋，完全破局。

當許多人歸咎服貿協議在網民及學運的強大攻勢下敗陣，卻忽略了另一個原因，政府政策的虎頭蛇尾，太重視結果，忽視中間過程及後續的配套措施。以韓國為例，韓國在推動FTA將近20年過程中，同樣面臨強烈的民意反彈，歷經四任總統，卻始終堅定推動FTA之意志，其間經過多次激烈衝突、折衝、不斷的調整，讓韓國對外洽簽的FTA成果能為全民共享。在推動的過程中，韓國有法源「自由貿易協定簽訂程序規定」及「通商程序法」，有策略「FTA路徑圖」、「新政府新通商路線圖」，有步驟「規定協商前、中、後程序」，有協辦機構「FTA貿易綜合支援中心」幫助業者利用FTA，整個推動的規劃相當縝密，執行力也非常到位。韓國已將目標從FTA的樞紐，逐漸轉變為加強貿易與產業發展連結度，達到國內經濟受惠的目的，當然也就降低與化解了國內的阻力與抗爭。

以最近美國國會審核TPA為例，儘管美國兩黨對於TPP立場相悖，但預計將從TPP獲益團體，均在熱烈討論的風潮下表態支持。美國前農業部長及農業團體，包括全國豬肉生產協會(National Pork Producers Council)、貿易有利美國聯盟(Trade Benefits America Coalition)等跨州單位均聯名支持TPP，並致函國會希望美國能儘速通過TPA法案，儘管工會團體強烈反對國會通過TPA，但輿論並不會僅呈現單一聲音，而是呈現兩方激盪的辯論。兩岸經濟協議早收清單獲益農業

團體及服務業者在民粹氛圍下噤若寒蟬，僅見少數的業主發聲，未形成充沛支持能量；文官體制內行政官僚因恪守中立有所保留，執政黨黨籍立委也未在公共場合聲援，造成行政體系孤掌難鳴的狀況。

建議行政部門應該積極凝聚國人共識，避免疲於奔命盲目追隨網民的腳步，應從組織面強化執行力。國內經過這段時間的沉澱後，對於自由貿易已逐漸回歸理性的思考，政府應加強政策論述能力、有策略、有步驟，以誠懇態度爭取社會大眾對國家自由化政策的支持，適時主動向國會報告，凝聚行政與立法的共識。據此，我們提出以下5項建議：

一、提高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效能，尤其是對「立院溝通」與「民間溝通」。

為推動我國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行政院雖已特別設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並設有「TPP/RCEP專案小組」，但外界對於我國加入TPP/RCEP的策略與具體做法仍無所悉，這也就是為何本（2015）年6月4日美國臺北商會「臺灣白皮書」仍呼籲臺灣應「成立TPP工作小組」的原因，經濟部在歷次新聞稿中多次提及，政府為表達加入TPP決心，在無法取得TPP談判具體內容前，先針對「美韓FTA」協議內容，進行我國市場開放與法規檢視，也提及我國針對加入區域整合正著手繪製「FTA路徑圖」，但檢視的結果，以及是否有落差，落差能否解決，這些資訊均未與外界溝通或分享。因此建議就有關我國加入TPP/RCEP之準備工作，在不妨害未來談判的策略與機密前提下，應即時適度與外界進行溝通，並與國會保持密切聯繫。

先前行政院設立「產學諮詢會」以廣泛徵詢產學界意見之出發點值得肯定。但至2014年底已進行5次會議，因行政首長更迭頻繁，會議漸流於形式，許多委員的

建議未被採納，甚為可惜。產學諮詢會應避免流水帳式的工作會報，應針對與會人士的建議，具體評估與落實執行，避免令人有虛應故事的感覺，另對於委員任用及任期，也應更具彈性，讓更多被區域經濟整合影響的業者加入，以容納更多元的聲音，讓產學諮詢會成為真正諮詢業者的管道。

因此，我們建議：（一）經貿策略小組應仿韓國訂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程序規定」、公布「FTA路徑圖」，構思國際經貿協定與產業發展之關連性。（二）經貿策略小組與相關行政部門應制訂與立法院互動的機制，可參考韓國立法，行政部門應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要求，提出完整工作規畫與報告，而立法委員亦有就談判中或敏感事項予以保密之義務，以平衡行政與立法部門權利及義務之平衡。（三）經貿策略小組應適度對外釋放具體研究內容或行政部門檢視之結果，以展現我國加入TPP/RCEP之決心。（四）經貿策略小組應定期/不定期，向國會報告決策與協調內容，增進溝通能量。（五）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之重要訊息，應於「產學諮詢會」中進行報告，讓產學諮詢會能確實達到「溝通」與「諮詢」目的。（六）「產學諮詢會」委員之任用與任期應更具彈性，針對無意願或象徵性參加之委員，應於任期屆滿時予以調整，遞補新任委員。（七）產學諮詢會之議題討論應聚焦在「區域經濟整合」之經貿議題，並具體提出「諮詢」，勿流於形式。

二、行政部門應研究建立「公眾諮詢機制」(Public Consultation)，提供社會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的管道，並對外部所提意見做適當之回應。

太陽花學運後，社會對於經貿自由化存有諸多謬誤，但是經貿自由化進程不能因一時的紛擾停滯，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工作應該持續「向下紮根，開枝散葉」，

避免造成「沉默螺旋效應」，社會僅呈現單一論點。政府除應先審視現有推動組織架構及方式，提高政府效能，善用現有資源，加強論述能力，發揮整體戰鬥力外，並應對整體經貿戰略以深入淺出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建議政府將兩岸經濟協議簽署與利害關係人相連結，並明確告知受益產業經貿自由化帶來的好處，避免以「利大於弊」的簡略論述，鼓勵受益產業或團體發聲支持，對社會輿論產生正面影響。

第5次產學諮詢會中有委員建議，行政部門應於反對聲浪大的特定媒體平臺，即時與反對立場人士交鋒，讓網絡平臺同時出現正反意見，目前行政部門均以事後新聞稿之被動方式澄清，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澄清，喪失話語權，反而造成輿論一面倒的情況。因此，建議行政部門應定時、有步驟「創造議題」，引領輿論；對於經貿開放質疑，政府代表應在相同場域中即時正面回應，平衡媒體版面或網站訊息，故而，強化溝通技巧，避免疲於奔命陷入反對經貿自由化人士設定的議題動彈不得，是行政部門應該學習的重要課題。

因此，我們建議：（一）研究建立「公眾諮詢機制」(Public Consultation)，在大眾諮詢期間內，提供社會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的管道。

（二）鼓勵受益產業或團體發聲支持，（例如ECFA之農漁工業）形塑市場開放之正面影響。（三）行政部門不應僅被動以新聞稿回應，而應主動在反對聲浪或陣營中（例如：民主沃草、零時政府、關鍵評論、PTT）就政策提出辯護，提供更多面向的思維。（四）培養新進商務人員，成為「貿易自由化」之網路尖兵，適時化解外界對市場開放之誤解。（五）擴大舉辦校園論壇應並延伸觸角，並與「立場中立」的系所及社團合作，就特定研究主題

進行研究或座談，培養經貿自由化的種子。

三、經貿戰略與宣導應同時納入「產業政策」與「市場開放」議題。

國家整體經貿戰略中，「產業政策」與「市場開放」一體兩面，相輔相成，政策宣導應力求同步及一致化，當今世界各國針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均訂有明確的產業政策及目標積極推廣，行政院國發會及工業局等部門雖訂有詳盡的產業政策及計畫，但是政府在經貿協定的宣導中，偏重強調「加入區域經濟整合與簽定經濟協議」的論述，缺乏此一經貿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具體與長期之政策意涵。以美國推動亞洲再平衡的大戰略為例，其對外透過TPP奠定經貿戰略架構，對內輔以「美國再工業化」、「美國製造業回流」政策，穩定國內產業發展動力並維持就業，僅管美國的TPA法規授權兩黨各有所持並多所辯論，但這樣的辯論與爭執反而形成聲勢，讓更多的美國媒體與產業、一般民眾更認真看待此一課題，從美國國會與行政部門（總統）間的衝突與調和，都在在引發討論，但從美國行政部門的力挽狂瀾與努力溝通中，我們清楚看到美國行政部門的論述與溝通協調能力，最重要的是，其在對外要求TPA授權以加速完成TPP談判的同時，對內有完整的產業政策論述與具體的產業政策方針。我國在推動經貿自由化過程當中，應去除「宣傳不夠」過於簡化的邏輯，而以美國及韓國推動的過程為參考，避免社會大眾落入行政部門僅著重「開放」，未進行「產業升級」之誤解，尤其在當今社會反中仇富的氛圍中，推動過程更需縝密思量，經貿開放的目的在於促進貿易流通，創造良好的經營環境；但產業升級轉型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臺灣經濟也不可能發生猛爆性的增長，政府在經貿開放的論述中，若過度美化開放數據，恐適得其反；因此，必須深入研究並

具體說明，以累積民眾對市場開放之認知與共識。

因此，建議行政部門應（一）結合相關部會（例如經濟部工業局及國發會）資源，將「產業政策」與「市場開放」的政策間之間連結，一併對外說明。（二）政府現有的產業政策、貿易輔導措施資源應系統化呈現，讓社會認知產業政策及市場開放均是政府整體經濟政策的一環，並瞭解政府政策及配套措施。

四、就重要經貿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建構資訊分享平臺。

過去數年，政府在國內已積極表達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意願，誠然許多量化數據均顯示我國未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將受到衝擊。但是真正同時為TPP及RCEP的成員國畢竟為少數，且TPP及RCEP在內涵上有截然不同的意義，究竟我國路徑及先後順序為何？「雙軌並進」的訴求是否欠缺戰略縱深，不易得到國際支持？另外，「先服貿、後貨貿」的談判策略所依據原則為何，是否經過決策單位審慎推敲？諸如上述的議題，都應該有行政單位、智庫及學者有更嚴謹的辯論、評估及研究，並與國家方向與利益相符。

政府對於自由貿易協定的影響評估，應避免僅以經濟、貿易發展層面考量，對於社會不同階層、勞工就業、所得變動，以及自然資源甚至國家安全產生的影響程度也應一併提出。此從先進國家的自由化政策評估中可見端倪，該等國家的自由化政策評估，除了經濟論述外，也同樣重視社會、環境等面向的影響分析。我國以往的評估面向過於單一，只強調經濟和產業效益，而忽略了對其他社會領域的影響。政府在與社會溝通僅以我國遭邊緣化為訴求，及「利大於弊」等簡單口號，顯無法說服社會。建議政府對於經貿自由化的影響評估應擴大評估層面，擴大至國家安全、體制革新與環境層面，建立爭取社會

支持的理性基礎。

眾所周知，民主政治的深化需要社會成員之間的理性討論，以去年的經貿國是會議為例，由於缺乏理性對話的論述基礎，難以為公共議題製造良好的對話空間，以致流於各說各話。**建議政府應就下列重要經貿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以作為政府推動經貿自由化的論述根據，俾使其成為與民間不同聲音溝通及對話的理性討論基礎，並進一步化解分歧意見跟看法，為經貿自由化找尋解套：**

（一）經貿自由化是否為臺灣社會不公的主要原因。

（二）經貿自由化和社會正義的關係。

（三）臺灣經貿自由化所帶來的弊病與防治補救的政策。

五、檢討貿易自由化輔導機制之成效，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全面服務。

行政院在民國99年公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以十年為期編列新臺幣952億經費支應，其後並擴編至982.1億元。但最被各界質疑的是，982億運用進度及分配方式為何？受衝擊產業接受輔導後成效追蹤如何？建議應將該等資訊予以公開並建置統計資料庫定期追蹤。許多輔導措施並非針對貿易自由化專用，且事涉單位眾多，並無統一公開資訊揭露；行政部門曾表示對於貿易自由化輔導機制，將規劃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競爭力調適中心，提供受影響企業單一窗口協助，但進度及執行方式，外界仍無所悉，**建議：（一）檢討貿易自由化機制之成效並具體說明受衝擊產業之輔導成效。**

（二）建議適時公開輔導資訊與成效，降低外界疑慮並增加市場開放信心。（三）建置專屬網站，提供輔導資訊及輔導案例。（四）建置「貿易自由化單一服務窗口」負責對外說明與服務。

議題二：審慎面對兩岸政經情勢，掌握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沒有人在意跟澳洲、加拿大甚至歐盟簽約。但跟美國、中國以及日本這種大國簽約，一定有政治意涵」，國際先鋒論壇報駐韓記者崔尚勳接受臺灣媒體訪問這樣表示。許多國內的評論也認為太陽花學運本質是對中國崛起所產生的強大恐懼所致。

但是中國大陸外交經濟上的攻城掠地，不可能偃兵息鼓。大陸官方在今年3月28日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概念，為配合一帶一路其成立400億美元的「絲路基金」，並將中國大陸兩大政策「人民幣國際化」與「自由貿易區」融入計畫中，許多國際資金已經挪移、跨國企業默默布局，全球關注的焦點均在絲路經濟體是否能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新動能等重大議題，這些年來中國大陸隨著經濟實力增強，對外的經貿政策與政治方略也常突破窠臼，進行巨幅轉變，以中印長期對立，卻在今年5月間與印度簽署廿四項、總額一百億美元的經貿文化等協議為例，即可看出其企圖心與彈性。

由於受到國際政治格局影響，我國無論要加入TPP還是RCEP，兩岸關係動見觀瞻。本會在去年赴東協國家進行產業合作及遊說時，一位官員無奈表示，「不是不願意與臺灣簽定經濟協定，而是國際政治局勢使然」，臺灣要克服外交的封鎖始終是個難題。我們很高興見到，在去年6月舉行的「王張會」中，我方明白向陸方表達同步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太自貿區(FTAAP)」的意願，若臺灣能順利開展與各國經貿協議協商，將有助於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的支持與信心，也呼籲政府能從國家整體戰略出

發，釐清TPP、RCEP及FTAAP之間的關聯及路徑，追求我國最大的利益。因此，建議兩岸經合會對於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活動能有更深入的討論，建立信任基礎與營造共識，呼籲陸方能展現更開闊恢宏的格局，並具體展現對於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友善表態。

值此，我們提出三項建議：

一、政府應協調在野勢力，力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通過。

TPP在美國國內引發了熱烈的辯論，同樣面對談判流程黑箱、造成勞工失業的質疑與批評，而美國總統歐巴馬同黨議員更是反對TPA(美國貿易授權法案)，參議員否決的尷尬窘境，情勢較我國更為嚴峻。但我們看到美國按照民主程序一步步往前走，由總統親自折衝尊俎，邀集民主黨參議員到白宮開會溝通解釋，雙方妥協後，情況因此出現轉圜。美國總統和國會深諳民主國家的政治運作的手腕與界線，所有過程按照法律規定進行，在紛擾中仍能繼續向前。曾任韓國外交通商交涉本部長的朴泰鎬，在年初訪問臺灣時即建議，除了公聽會外，主動向國會提出報告也可減少阻力，「透明化的談判」，讓談判過程會更加順暢。

政府曾研擬「有關我國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國會、業者與社會大眾諮詢及溝通之標準作業程序」，但其性質僅為部會之溝通標準作業程序，內容雖與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簽訂程序規定」相仿，但法律位階差異甚大，且雖溝通對象包括國會、產業界與社會大眾，並列出主要溝通對象及可行平臺；並明列談判前、中、後各階段溝通形式完整規劃，但似乎未見有效落實執行。政府應以坦誠的心態與國會及社會進行對話與溝通，避免流於形式或紙上作業，抗議者往往不是抗議「內容」而是「欠缺溝通」。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查迄今仍在朝野

兩黨爭執下無任何實質進度，因此，我們誠摯建議：（一）執政黨黨政平臺能就此溝通討論，並尋求解套方案，儘早進行朝野協商並求取朝野共識，俾早日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讓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安排的過程中能有所依據，並受國會的監督與全民的支持。（二）提高「有關我國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國會、業者與社會大眾諮詢及溝通之標準作業程序」法律位階為法律案，以使其能有效落實，進而可望改善溝通成效，避免外界質疑談判過程不透明或黑箱作業。

二、加速兩岸貨品貿易協商，回應業者需求。

本會曾於2014年就產業界對於我國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具體立場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贊成市場開放」或「有條件贊成」的公會比率甚高，二者合計比率達52%，持「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比率達40%，二者遠超過持「不贊成」意見公會所占比率之7%。此一答卷顯示，國內大多數產業公會的立場是支持市場開放的，反對市場開放的公會尚不到一成，此一懸殊差距與媒體上經常報導國內產業反對自由化聲音的印象實背道而馳，政府應善加運用此一資訊並持續進行溝通。

有關6月1日簽定的陸韓FTA根據經濟部新聞稿顯示，陸韓FTA簽定後，包括石化、紡織、面板、工具機等我國產業，均會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雖然陸韓FTA係以長達20年，分三類產品逐步降為零關稅，短期內看似不會有重大影響，但長期而言，對我國傳統製造業，絕對有可能造成轉單效益與投資轉向；陸韓協定除包括貨品貿易外，亦包括服務貿易、電子商務，以及政府採購與環境等重要領域及貿易議題，內涵廣泛觸及各大範疇，臺灣所受衝擊，絕非僅止於「關稅降低」的單一議題，其更可能造成我在中國大陸市場逐

步潰敗，讓好不容易提前卡位的臺商，因供應鏈斷鏈而必須更加深耕中國內陸或移往東南亞。

兩岸經濟協議進程的延宕，已造成許多業者的全球布局受阻，事實上，任何一個經貿協定不可能立即造成所有產業、所有從業人員受惠，但受惠的產業一定會造成擴散效果，受益範圍會逐步擴大，這才是自由貿易的真正目的。

雖然服貿協議仍陷入僵局，但兩岸貨貿協議仍應持續進行後續談判與規劃。因為臺灣產業已面臨緊迫危機，**建議政府務必：（一）加速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並做好貨貿協議的各項準備，包括與可能受衝擊產業做好密切的溝通。（二）預先做好各項調適及配套措施，輔導產業因應及轉型。**

三、落實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原則，將兩岸合作參與RCEP及未來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等納入兩岸經合會重點工作。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於去年11月在北京舉行，FTAAP是2014年APEC討論的重要主題，目標希望在2025年實現自由貿易區的區域一體化，中國更希望能在其中扮演協調與領導的角色，因此主動表態其將推動制訂《APEC推動實現亞太自貿區路線圖》。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中國大陸商務部部長助理王受文表示，FTAAP是2014年APEC優先討論的議題，希望未來能落實APEC自貿區資訊交流機制，促進TPP、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互動，為最終實現亞太地區一體化目標而努力。

身為APEC的會員，我國應把握此契機，積極參與FTAAP的推動，並思考在TPP、RCEP外，將FTAAP也同時納入兩岸經合會之重點工作，多方營造有利於我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局勢。因此，**建議在兩岸經合會中，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納入討論重點，藉此交換中國**

支持我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議題三：推動與他國在產業及特定議題合作，建立我國在國際間互動新模式

隨著世界經濟局勢變動，美中兩大經濟體在過去一段時間，國家經貿戰略各有突破與調整。雖然服務業是美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但金融海嘯讓美國重新檢視實體與虛擬經濟的比例與影響，製造業再度受到重視，同時美國因為頁岩氣及頁岩油帶來的新一波能源革命、3D列印技術的逐步成熟以及與20多國簽訂FTA，也讓美國再工業化一步步實現。美國再工業化有一連串的規劃與配套措施，包括2009年公佈「重振美國製造業政策架構」（A Framework for Revitalizing American Manufacturing），以及在國會推動「美國競爭力再授權法案」（America Competes Reauthorization Act），並加上相關配套計畫，例如「出口倍增計劃」（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 NEI）、「鼓勵製造業和就業機會回國策略」、「選擇美國」（Select USA）等措施，希望能在美國具有優勢的科技基礎，配合節能環保趨勢，建構全新的工業體系及供應鏈，重拾美國製造業榮景，讓美國製造（Made in USA）的產品，不再遙不可及。

去年，我國對美出口成績亮眼，重新躍居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較低成本的競爭之下，臺灣產業唯有從低價競爭中，找到獨有的優勢，才可以持續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美國再工業化，可視為一個新的機遇，許多企業也已站上這個新的舞臺，創造傲人的成績，例如美國電動車Tesla，其中有12%的零件係來自臺灣，且這些零件均具關鍵技術，高科技並非臺灣獨有，但要同時兼顧高品質與降低成本，臺灣可算箇中翹楚。

建議政府在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時，可考慮從當今國際重要經貿議題切入，先從產業合作或雙邊可行性研究開始，再持續進行產業之深度交流或研究，讓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遊說工作與其他重要經貿議題相結合，降低政治敏感度。因此臺灣應確實掌握全球產業發展之動態與趨勢，對於市場之需求與變化也應確實回應，臺灣本身內需市場規模太小，並不足以支應產業的生產與發展，因此，保持高度彈性，時時對外尋求新的產業契機與市場，是臺灣必須面對的課題，尤其是對於各個重要的經濟體所發出之產業政策動向或市場商機。對此提出以下4項建議：

一、積極掌握「一帶一路」商機，並透過APEC、ADB及未來之「亞投行」，以及搭配政府可運用資源（如官方援助計畫（ODA）等），協助我業者爭取一帶一路涵蓋國家之商機。

本會辜成允副理事長在接受平面媒體訪問時說：「我不敢奢望一帶一路會掀起類似十幾年前中國風起雲湧的基建潮，但也不會小看中國大陸行政指導的執行力。」，中國大陸規劃的「一帶一路」戰略，涵蓋人口近全世界63%，經濟規模預估占全世界29%，氣勢恢宏，若加上歐洲國家對於「亞投行」的積極響應，後續進展值得我們持續關切。儘管國際間對於中國大陸企業的治理、透明化、是否藉此輸出過剩產能存疑，但是「歐亞整合」卻是許多人士長久的夢想，希望能藉此翻轉經濟，從最早的大西洋，轉為太平洋，再挪移到印度洋地區。其中許多國家長年戰亂，基礎建設落後，確實有相當大的商機。臺灣過去慣常抱持「面向亞太」的發展主軸，未來除需關注大陸發起的「一帶一路」戰略與審慎面對可能機遇外，更需回頭留意中亞基礎建設等商機。

在過去10年當中，我國藉由「亞太

經濟合作（APEC）」平臺，提出「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計畫（簡稱ADOC計畫）」，倡議縮短數位落差，採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模式，以照顧婦女、兒童與中小企業等弱勢團體，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建構數位能力，使APEC會員體人民能享受資通訊科技所帶來之機會，我國國合會也延續過去農技團之基礎，在東南亞各國以一村一品OVOP(One Village, One Product)方式，提供技術合作，這些經驗都可作為參考與借鏡。因此，建議：

（一）協助業者掌握一帶一路基礎建設工程及政府採購之商機。（二）研擬我國加強運用APEC、ADB會員身為業者拓展市場之可能性，檢討我國在ADB下爭取採購市場成效不佳的原因，以協務業者參與國際採購市場。（三）適時表態參與「亞投行」，並擬定積極參與的具體作法，俾從中找到潛在的經貿發展動能與更多新興經濟體合作的機會。

二、政府應擴大透過重要經貿夥伴拓展第三國市場。

印尼總統佐科威在總統大選勝出後接受我國中央社訪問表示，臺灣製造業能力優異，印尼和臺灣雙方一定要繼續加強合作。印尼工業部長沙雷於今年4月率團訪臺招商，也證實印尼新政府重視提升雙邊經貿關係，新政府對我態度相當友好。

實際上，我國與日本就曾共同開發印尼市場，我國為強化與日本產業合作夥伴關係，2011年經由行政院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並成立單一窗口「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提供臺日雙方合作平臺與機制，同時我國亞東關係協會也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為強化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加強與日本地方中小企業及重點產業交流合作，深化不同領域產業交流。

以日本電子商務樂天（Rakuten）為例，臺灣對樂天不只是一個單純的海外營

收據點與來源，臺灣藉由對於市場的敏銳度及創新能力，已成為樂天母公司開拓及連結廣大海外市場的樞紐，樂天更從中複製臺灣經驗，進行全球布局。

東南亞為日本海外投資重鎮，我國與東協貿易量也持續上升，臺日產業結構具有互補性，彼此合作將可互利，藉由日本的介面，我國產業不但可以深化在東協的供應鏈，亦可汲取日方在東協國家的拓展經驗，提供臺日雙方企業洽商合作的平臺，共同深耕東協市場。因此，**建議政府：（一）應投入資源確保臺灣的關鍵技術，維持不墜。（二）鼓勵產業與他國產業進行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透過三方合作降低政治敏感度與分散企業風險。**

三、政府需持續注意國際重大經濟政策變革，提升產業交流機會。

就在媒體和輿論關注「一帶一路」的時刻，中國大陸耗時兩年餘，由百名工程院院士編寫的產業行動綱領「中國製造2025」出爐，企圖在10年內由製造大國轉變為「製造強國」，對於紅色供應鏈造成我國產業斷鏈的威脅，實在不能再忽視中國大陸在製造業上的突飛猛進。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的報告指出，臺灣在全球製造業的競爭指數仍高達全球第7名，但是面對中國始終獨占鰲頭，後起之秀又急起直追的情況，政府與企業應仰賴更精巧的產業政策與資源升級，注意全球經濟變革及風向，找到臺灣企業真正的利基與擅長，並協助切入各大經濟體供應鏈。觀照當今美國再工業化、印尼海洋國家、日本建立第二供應鏈等重要經貿議題，這些國家都有完整的產業政策與具體方向。因此，**建議政府：（一）持續注意國際重大經濟政策變革，進行產業合作與建立合作網絡。（二）我國拓銷資源過去以「地區」為主軸，建議未來可更替為「主題產品」，具體強化我國產業與他國產業合作機會。**

四、持續進行雙邊ECA可行性深度研究。

亞太區域之各項經濟整合雖然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有著絕對性的影響，但，持續進行雙邊的經濟合作協議研究，仍是目前不可放鬆的工作，臺灣仍應針對可能有機會之個別國家進行雙邊ECA可行性研究或就已進行研究之ECA進行深度或深化研究，並結合產業發展，提供產業及時訊息。

因此，建議：（一）持續與洽簽FTA國家進行雙邊ECA優先性與可行性研究，並與各國就產業合作及互補性進行深度或是第二階段研究。（二）如短期洽簽ECA有困難，應研擬其他可行方式，如進行產業合作、推動特定產品單邊自由化等，以避免雙邊經貿合作陷於停滯。（三）盤點對於雙方產業造成的影響，並適度釋放相關訊息及執行情況。

議題四：協助拓銷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並排除貿易障礙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顯示，2014年我國前四大出口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香港、美國、新加坡）合占57.4%，高於日本50.2%、南韓48.1%、中國大陸43.1%；同時前四大出口貨品（積體電路、石油製品、液晶裝置、發光二極體）合計占比為36.5%，遠高於日本23.1%、中國大陸20.0%，及南韓的30.2%，顯示我國出口貨品集中度，遠大於其他競爭國家及地區。我國貿易將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傾向愈來愈明顯，利之所在，天下趨之，本屬常理，但中國大陸近年來紅色供應鏈興起，許多廠商改成向當地企業採購，從而減少對臺灣進口，對於未來臺灣對大陸出口造成嚴重影響，值得持續觀察留意。

政府對外拓銷資源規劃完整，國際貿易局也兼顧先進工業國家及新興市場拓

銷，欣見2015年選定加強拓銷之重點市場包括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土耳其等亞非國家及美國及德國等工業先進國，並針對穆斯林市場拓銷，建議政府可針對歐亞通道進行市場拓銷推廣。

此外，貿易環境持續惡化，各國紛紛築起貿易保護高牆以及因經濟協定造成的產業鏈的變化，都讓我國產業面臨嚴峻的挑戰與轉型的壓力。臺灣廠商出口面對的最大貿易障礙，除了關稅課題外，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反傾銷」，2014年WTO反傾銷年中報告，我國在被告以及課稅的排行榜中，均高居世界第三，自1995年迄2014年中，我國遭調查案件共有258起，反傾銷之應訴遂成為我對外排除貿易障礙之重要課題。

對此，我們提出九項建議：

一、營造最大共識，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亞洲最近興起設立自由貿易專區，作為對外展現經貿自由化決心的展示櫥窗。我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立法院初審通過更名為中華民國策略經濟發展區)自2012推動迄今，已舉辦過數10場的溝通與說明會，並多次修改其中內容與範圍，在推動過程中也十分注重到宣傳及溝通，可惜本案目前仍被立法院擱置，未進入實質審查。自經區許多鬆綁法規、簡化流程的概念對於我國推動經貿自由化，相當具有指標意義，自經區所著重的智慧物流、農業加值、國際醫療等重點工作項目，除了有助於掌握中國大陸醫療商機，也有助於我產業進行創新與活絡聚落經濟，創新的關務機制與相關法規鬆綁，都有別於傳統的實體自由貿易區。因此，建議政府仍應透過朝野協商，力促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展現我國追求經貿自由化的決心。

二、善用僑商組織與留臺學生網絡，持續培育與養成東協人才。

行政院於2011年5月核定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希望將我國打造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東協國家近5年在臺留學人數從2010年的13,963人，驟升到2014年的23,351人，成效良好。

由於這些國家的留學生回國後，往往位居要津，成為當地行政部門的諮詢委員，並成立留臺校友會，彼此間也保持聯繫。例如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副部長以及馬華公會副總會長周美芬便是馬來西亞留臺人士的典範，渠每年均捐獻政大校友會子女獎勵金。我國駐胡志明辦事處就曾呼籲越南校友協助促成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與印尼的交流更擴大至高中生，這些網絡的建構建議予以追蹤深化。又如我國開放來臺唸書的第一批陸生最近畢業，返回大陸後已成為臺商炙手可熱的招募對象，建議政府擴大協助媒合東南亞留臺學生與臺企，協助臺商培養當地幹部，促進臺商與當地的融合與合作。

在去年的越南反中暴動，行政部門就曾協同臺商組織處理相關問題，在我國外交困境下，僑商或臺商組織可達到補政府不足的功能，建議政府有系統、有組織的透過電子平臺，建立網絡機制，讓臺商組織更有系統及更快速的進行連繫並分享資源。矧且，邇來許多華商組織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一）持續運用軟實力，透過臺商組織與留臺校友會架接合作平臺，維護對臺灣之向心力。（二）延續「高等教育輸出計畫」並追蹤成效。（三）鼓勵臺灣學生至東協國家學習相關語文，並取得認證，培訓貿易人才。

三、掌握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及新型商業模式的發展趨勢。

過去數年，中國大陸是臺商最大的生產基地，也是臺灣最大的貿易夥伴，但中

國大陸的經貿內涵在這幾年已悄然改變。2016年即將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將迥異於以往追求高GDP成長的模式，改以追求小康社會為目標，以往以稅負優惠吸引廠商投資、犧牲環保換取經濟成長的模式將逐步改變，未來由於財政收入下降，鬆綁法規與活絡民間資源將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主流，臺商也可能因此被迫改變以往在中國大陸低價競爭的經營策略。

面對高速成長的中國大陸，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成為各國重要的出口政策，以及國際企業的營運方針，中國的新型商業模式包括：新型電子商務的營運、第三方支付商業模式，低成本創業時代，這些都會實質改變中國內需市場的供需與物流。對此，建議針對中國大陸近期一系列之內需政策、新型商業模式、具體實施重點與內涵及方式，進行深入研究並分享研究資訊，協助業者汲取商機。

四、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本土品牌，打開國際市場。

我國雖有「品牌臺灣」計畫，但整體計畫以針對企業進行診斷及輔導為主，與我國鄰近的日、韓、新加坡等國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進軍新興市場有極大的不同。以韓國為例，韓國有協助中小企業的AT&D(Advanced Technology & Design Korea)計畫，對於具有高階技術的中小企業挹助資源協助建立品牌，同時推動「Star Brand」，有系統扶植有潛力的國際品牌，並利用領頭羊(Leading Brand)在新興市場推動整體韓國品牌形象，建構當地通路(例如在中國大陸)布局，並將成功經驗複製到其他國家，進而母雞帶小雞，協助中小企業進軍國外；日本的COOL JAPAN也是以推動國家形象為戰略，增加海外對日本優良品質為指導原則。

我國在協助業者推動本土品牌，除目前的貿易商展、交易媒合方式外，建議：

(一) 以國家戰略方式，重點扶植領導

性的品牌，並協助海外行銷與建立通路。

(二) 持續協助臺商打開中國大陸消費市場，協助建立「臺灣品牌，品牌臺灣」。

五、強化貿易救濟的預防管理，針對反規避受調風險高的產品，進行出口預警機制。

近年來我國受他國反規避調查之案件，有日益升高之趨勢，這些反規避案件均與中國大陸有關，部份不肖廠商協助陸商規避他國之貿易救濟措施，獲取暴利，卻導致所有臺灣合法廠商，必須面對歐盟、巴西等國的反規避調查。為減少我國受到中國大陸案件牽連的風險，建議：

(一) 對可能受到中國大陸反傾銷影響，而遭到反規避調查或反詐欺調查之產品，採取相應管理措施，例如建置出口預警機制或較嚴格之產證管理。(二) 加強宣導並協助合法廠商有效預防遭訴。

六、建請重視反傾銷遭訴案件，加強人才培訓與協助應訴。

我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相當具有競爭力，各國對我產品反傾銷之控訴不曾中斷過，尤其是近來開發中國家亦加強提訴力道；反傾銷措施遂成為WTO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這兩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故而反傾銷提控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這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根據WTO的統計，我國於去年整年遭到他國提起反傾銷調查的案件數為16件，僅次於中國大陸的74件，韓國25件，名列全球第3，仍是主要被調查對象。這些年，全球各國提起反傾銷調查件數持續大幅增加，由2011年的166件，遽增到2012年的208件，2013年更增加到283件，增加幅度為36%，顯見各國使用反傾銷調查有越演越烈之勢，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全球使用貿易救濟措施的國家從已開發區域及部分英語系國家如美國、歐盟、印度逐漸擴展到

發展中國家，巴西、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國，這些國家隨著國家經濟實力的茁壯、國內產業的發展、國內市場的擴大，發展出以貿易救濟措施作為保護國內產業手段，面對各國對我出口產品提高調查可能性的態勢，持續強化出口應訴機制，協助廠商應訴，自有必要。**建議：（一）政府駐外單位重視反傾銷遭訴案件，主動積極掌握最新資訊，協助後續案件處理，以減輕對國內產業的衝擊與影響。（二）國內對於反傾銷應訴人才仍嫌不足，建議加強人才培訓與建立正確應訴觀念。**

七、建議將「食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認可」納入兩岸食品安全會議協商處理。

去年白皮書曾提及，目前大陸要求食品類產品進口時，廠商必須提供產品之衛生許可文件，由於我國食品認證機構眾多，不確定提供何機構之食品衛生證明文件方可被大陸海關所接受，增加廠商損失的風險。因此，**本年續建議在兩岸食品安全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充份溝通與討論，提供可行方案，以減少廠商出口之障礙與風險，希望相關單位能持續追蹤。**

八、推動中國大陸對於強制性檢測品項，採認臺灣檢測報告。

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法規、制度乃至各類潛規則，確實對我出口形成貿易障礙，因此建議兩岸經合會及其所屬工作組，應發揮更大功能。例如我國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仍面臨海關、檢疫等貿易障礙，本會曾於2013、2014年產業政策白皮書國際經貿章中提出建言，但迄今均未獲實質解決，經濟部回復關於採取臺灣檢測報告案於「服貿協議」下積極推動，並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LCD數位電視三項先試點，但服貿協議未獲立法院通過。我們認為，此為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政府應協助業者解決。

大陸於審批、檢驗等過程，會要求提供SOP製程、配方等生產品質管理相關

數據，臺商獨門技術(Know-how)可能會被公開。例如自2004年起，玩具輸入中國大陸，計有童車類共6項皆需通過「CCC強制性產品驗證」，內容包括「初始工廠檢查（驗廠）」、「型式試驗（檢驗）」等驗證程序。全世界目前只有中國是另設一套單一國家的驗廠標準，形成非關稅貿易障礙。我國廠商認為，中國為ICTI會員國之一，應與國際同步採用ICTI Care Process之驗證規範，以利各國玩具商品輸入之立足點平等，且不因此增加過多成本。

此外，汽車零件公司表示，輸陸的座椅，前擋玻璃…等，取得3C標誌時間冗常困難，造成中國大陸進口通關作業延宕。輸往中國大陸的家電公司反映，許多零件都以歐美規格為標準，卻仍然要3C證書，若無CCC證書單體檢測費逐項加總，費用驚人。

雖然兩岸已在2013年5月14日就LED路燈產品認證檢測簽署了合作協議，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已經認可臺灣四家財團法人所驗證的檢測報告，未來在臺灣生產的產品可以直接在臺灣進行檢測，不必再送到大陸進行檢測，無形中減少許多檢測成本，但這些認證與檢測之項目均屬於自願性產品項目，不是強制性的檢測項目，因此**建議未來持續與陸方協商，爭取強制性的檢測品項可在臺灣檢測，並認可臺灣方面出示之檢測報告。**

九、與重點市場進行驗證認證程序、標準之調合

近年來，各國對於產品所要求之強制性檢驗制度已經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的主要來源之一；強制性檢驗制度通常由規範產品之安全、特性標準等技術事項之「技術性法規」，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所組成，並要求進口商及本國製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

方得以報關進口及上市。國內廠商聲稱，其產品的競爭力絕對不落人後，但往往受限於對手國檢驗措施的不夠透明，或是缺乏與貿易往來國有相互認證之機制，不僅增加了檢驗的成本，同時也影響了產品交貨的日期。廠商對於遵行出口市場的技術性規範並無異議，但憂慮因為不必要的限制、不合理的程序、不公平的對待或無效率的行政而增加廠商出口的困難，並進而影響正常貿易之進行。

以往這些障礙，業者反映的國家主要是中國大陸，今年度增加了中東地區的國家包括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肯亞及埃及等，**建議政府與重點市場進行驗證認證程序、標準之調合，以利業者出口。**

小結

2015年，將是全球貿易體系翻轉的關鍵時刻。在WTO成立20周年後的今天，WTO杜哈談判陷入僵局國際經貿情勢不變，區域經濟風行草偃，臺灣產業的立基與開展在那？臺灣無論在雙邊經濟協定或是複邊區域經濟整合進度，都較其他競爭國家遠遠落後。

對岸經濟實力雄厚，原先政府視為重大經貿政策的「兩岸經濟協議」，希望循序漸進從早收清單、服貿協議、貨貿協議到爭端解決建立兩岸經濟網絡，期望世界能看到穩定的兩岸關係並藉由臺灣做為前進中國大陸的跳板，但這些期待卻因輕估社會對於中國大陸崛起的憂慮與利益分配不均等問題，未能落實，兩岸監督條例的立法程序，以及服貿協議的溝通不利，為兩岸關係帶來了不可預測的變數，兩岸政策的制定也因此受到極大質疑。

過去數十載，臺灣藉由高度依賴出口的方式，讓這個缺乏自然資源的島嶼，在內需動能不足，天然資源缺乏的前提下，仍然開展高度經貿競爭實力，成為亞洲

四小龍。未來，如何在全球產業鏈分工的架構中，避免政治的干擾，找到自我的定位；「貿易」自然仍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但對於挾雄厚資本的跨國企業來勢洶洶，臺灣要如何保持中小企業持續升級？如何讓外銷持續成長並驅動國內經濟成長的引擎？又如何將經濟成長轉換為全民能夠共享的成果？這些都是產業、政府與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兩岸政策

隨著兩岸關係進入新一輪調整期，兩岸經貿關係也步入「深水區」，其中深層次、結構性問題日益突顯。在兩岸經貿交流正常化的效益尚未全面發酵之際，台灣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國人平均薪資停滯、實質薪資倒退、失業問題惡化、以及兩岸「和平紅利」集中於特定群體、貧富差距擴大等，皆導致台灣整體社會對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信心不足。

換言之，民意的反彈緊縮了兩岸談判空間，朝野爭議風波不斷更影響兩岸經貿制度化的推行。去年太陽花學運引起一連串「反中」的骨牌效應，包括兩岸服貿協定僵局、兩岸協定監督條例擱置、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選票大量流失等事件諸多因素暫緩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包括過去簽署的21項協議，很多仍在立法院「待審」，又或雙方也核對過文本的兩岸租稅協定，也因台灣內部氛圍而無法落實簽約。

然而，自2015年起，大陸緊鑼密鼓地發佈「亞投行」倡議及「一帶一路」區域計畫，促使台灣在追求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時，無以迴避地必須與大陸之間的進行更加緊密的經貿合作。其中，「一帶一路」不僅是大陸推行亞洲區域大國政策的體現，更是大陸未來十年對外開放政策的總綱領。因此，面對大陸的佈局，台灣內部實有必要擱置朝野爭議，審慎評估參與之利弊得失，研擬因應策略及相關配套，以掌握台灣產業進一步參與全球化產業供應鏈的機會。

從兩岸經濟指標來看，在雙邊貿易方面，兩岸貿易呈現平穩增長，特別是ECFA早收清單已取得一定成效。2014年兩岸貿易總額（含香港）為1,983.1億美元，

較去年成長0.6%，占台灣整體對外貿易的29.6%，為台灣帶來1,057.5億美元的外貿順差。與此同時，2014年台灣有1,520.3億美元出口到大陸，有462.8億美元自大陸進口，換言之，大陸已是台灣第一大出口地區，而亦是第一大進口來源地。其中，ECFA協議從2013年起進入第三階段降稅，雙方早期收穫清單的商品均降至零關稅，2014年大陸自台灣進口ECFA項下受惠商品達120億美元，關稅優惠為8億美元。

在雙向投資方面，台商對大陸投資規模增加，但陸資來台投資熱度明顯降溫。2014年，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388件，件數較2013年減少11.82%；核准投(增)資金額約98.3億美元，較前期增加13.18%，其中包括聯電投資聯芯公司、鴻海增資大陸成都、濟源二子公司增資案及漳州古雷等重大投資案。另外，陸資來台件數為136件，較102年減少1.45%；投(增)資金額約3.3億美元，較102年減少4.25%，其中包括中國銀行在台分公司增資案、納愛斯浙江投資公司投資台灣妙管家等。**平心而論，對於大陸與香港出口占台灣總出口四成，而大陸市場也是台商主要投資地區，兩岸經貿對台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基於秉持「兩岸經貿持續正常化交流、兩岸產業以合作代替競爭」之信念，就2014年兩岸政策建議部分，本會共向政府提出了7項建言，包括：**一、因應兩岸經貿正常化，加速檢討兩岸政策及法規；二、積極整合資源，有效促成兩岸經濟合作；三、有效檢視及宣導兩岸協議成效，以創造有感經濟；四、務實看待陸資來台政策，並強調「質」而非「量」的效益；**

五、兩岸應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定》；
六、持續推動台商輔導工作，協助台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七、大陸人士來台的申請及操作程序，應更符合實務狀況；這些建言均獲得政府及產業界的重視和回應。

依慣例，本會也就2014年兩岸政策建言，對產業界進行滿意度調查。擇要來看，在務實看待陸資來台政策，並強調「質」而非「量」的效益的方面，產業界認為政府在建議以「試點」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敏感陸資來台的部分，仍有進步空間。調查顯示，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敏感陸資來台的部分，不滿意度近四成（尚可48%，不滿意39%）；至於在因應兩岸經貿正常化，加速檢討兩岸政策及法規的方面，產業界認為政府在檢討大陸人士來台「依邀訪行程進行活動」及「團進團出」等不合時宜規定的部分，滿意度未達二成（13%）。綜合以上，顯見產業界對於陸資及大陸人士來台規範放寬的期待。

此外，產業界對於持續推動台商輔導工作，協助台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方面，在整合民間輔導單位及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建立協助台商轉型升級的整合型服務平台的部分，相較於前年（2013）滿意度未達三成（23.5%），去年（2014）滿意度則大幅提升至近五成（47%），顯見產業界對於政府在整合現有大陸台商輔導資源以及建立服務平台的方面，有一定的肯定。

在兩岸應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定》的方面，在建議與大陸協商，由強制投保改為自由選擇是否要參加社會保險的部分，滿意度未達二成（17%），顯見產業界對於兩岸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定》的可行性方面仍有諸多期待，因而持續建議政府相關單位鬆綁相關政策法規，以減少兩岸勞動人員雙重繳納社會保險的負擔。

2015年，本會除了持續2014年有待努力之議題提出建言外，也就兩岸經貿關係之新障礙、新問題提出政策建言。令人相

當憂心的是，因2016年大選的日益臨近，兩岸經貿關係依然面臨更多非經濟因素的干擾，多項有關台灣參與全球化趨勢與涉及兩岸經濟發展的重要法案，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ECFA服務貿易協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等，仍因為藍綠的對立而無法順利檢討與推動。在大陸及全球經貿加速整合進程之下，台灣經濟已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以停滯及空轉，爰以，本會謹擬八大議題，希冀政府加強調合各方的主張與利益，提出相對穩妥與平衡的兩岸政策，帶領台灣走出困局。

議題一：建議推動兩岸簽署《兩岸產業合作協定》，促進產業實質合作

長期以來，兩岸產業合作呈現互補模式，台灣常年累積的技術經驗仍有其優勢，以中高端產品為主，而大陸生產多為中低端產品。但受大陸生產要素成本上升、技術發展迅速，兩岸原有產業合作模式已受到挑戰。近5年來，大陸成為東亞主要的出口平台，還成為東亞重要的消費市場；在繼續擴大對外開放的同時，隨著產業競爭能力的上升，形成大陸內部的本土的供應鏈，未來極可能將亞太的供應鏈帶入新一番的格局。

與此同時，兩岸產業的「互補」合作將逐漸成為相互「競爭」，其中勢必產生產能過剩、資源浪費的問題。因此本會認為，兩岸應認清形勢，建立兩岸新的「互補」優勢實屬重要，以新思維創新兩岸產業合作模式，推動兩岸產業深入持續發展，共同進軍國際市場。

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12月，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出台「中國製造2025」推動方案，成為未來10年大陸製造業發展的「頂層設計」，內容涵蓋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推進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

業，以及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準等九大任務；其中，在重點發展之領域方面，「中國製造2025」對台灣的影響是全面的，不僅是機械與自動化產業，還包括資訊、通訊、網路、半導體、軟體與製造服務業等都將受到全面的影響。

為借鏡成功經驗，大陸在2014年10月與德國簽署「工業4.0合作框架」，主要重點有三點：首先，該進程應由企業自行推進，中德政府應為企業參與該進程提供政策支援；其次，「工業4.0」在世界範圍內的成功取決於國際通行的規則與標準；第三，雙方將進一步深化中德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合作。

反觀兩岸，雖然目前政府已著手推動「搭橋項目」，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同時透過ECFA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積極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成立LED照明、無線城市、物流、汽車、紡織和醫藥等產業分組，但是由於迄今雙方對產業合作目的認知仍存在差異，各項產業試點專案難以突破既有的法令障礙和行政限制，不但未能達成試點計畫的預期效益。此外，由於目前我政府和國內產業界尚未達成共識，產業整體策略尚未出爐，而陸方提出之方案僅追求單一投資個案，不具備平台概念，所以國內產官學研內部形成共識仍應作為優先推動重點。

綜觀兩岸之間的交流主軸主要透過四大平台進行，包括官方經濟協商層次的兩岸兩會、政黨層次的國共論壇、社會民間層次的海峽論壇以及企業對話層次的企業家峰會平台，據此，**本會建議如下：**

一、以兩岸企業家峰會作為兩岸產業合作之頂層設計，由兩岸產業界可一起籌劃具體行動，以國內產官學研內部形成共識作為優先，提出具體推動策略，並加強兩岸協調及問題解決機制，期盼能有效突破體制與法規的限制，促進產業鏈建立合

作利基，具體措施如下：

首先，建議藉由峰會向大陸提建議案，要求陸方提出較為具體的合作商機及規劃，以達成完善的推動方案。

其次，加強參與大陸標準規劃及制定進程，藉由大陸內需市場影響力，共同推行至國際標準，掌握台灣技術開發及專利優勢。

以通訊產業為例，在5G及通訊產業部分，建議透過峰會平台，加強與大陸展開5G標準制定合作，藉由大陸通訊市場影響力，共同推至國際標準，掌握台灣技術開發及專利優勢。其次，有關物聯網產業部分，建議透過峰會平台定義產業標準，發展核心技術，建立物聯網雲端測試共通平台，落實雙邊產業合作；其次，有鑒於台灣利用物聯網帶動智慧城市發展仍嫌不足，應加強推動以台灣建置物聯網的應用和服務。

二、比照中德的合作框架，建議應將「兩岸產業合作協定」納入兩岸兩會協商，以拉高兩岸產業合作的層次，藉此我國政府可敦促大陸將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放入「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的具體計畫中，有效擴大兩岸合作商機。

議題二：加速ECFA貨品貿易之協商，維持台灣出口產業優勢

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迄今已舉行10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共簽署21項協定並達成2項共識，為兩岸的交流秩序建立規範，本會予以表示肯定。為避免在國際經濟體系中被邊緣化，台灣正積極與主要交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爭取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現階段而言，大陸仍是台灣最大的交易夥伴，隨著大陸與東協各國及韓國持續完成FTA之際，相形之下將對台灣出口造

成衝擊。舉例而言，從2010年起，台灣對大陸石化、塑化相關原物料之貿易量呈現嚴重萎縮，系因大陸內需市場普遍改以東盟國家同質性產品替代，以及ECFA的早期收穫清單中，並未納入台灣主要石化及五大泛用塑膠原料所致，已嚴重衝擊台灣石化塑膠產業。

2015年1月1日，中韓簽訂FTA後，韓國的產品與台灣同質性高，台灣競爭力只會越來越被削弱。依中經院的報告指出，中韓FTA對台衝擊，在貿易結構上，我國31.4%非零關稅工業產品（490億美元、8,700億元台幣）將受中韓FTA影響，其中24.7%（386億美元、1.16兆元台幣）工業產品因關稅較高而受到的威脅或衝擊會更大，尤其是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產業。

因此，目前台灣多項貨品無法取得出口大陸關稅調降或零關稅優惠，競爭力逐漸喪失；因此，本會建議，在兩岸貨貿協定談判進程中，向陸方爭取五大泛用塑化原料、面板、綜合切削工具機及汽車整車降至零關稅。

另就兩岸關稅不平等部分，建請政府全力爭取大陸方面調降關稅；舉例而言，大陸採零關稅進口紙產品數量甚巨，然兩岸關稅不平等（目前台灣零關稅，中國大陸課征5%至7.5%關稅）壓制本國產業發展並影響經營生存，因此建議政府透過ECFA兩岸貿易架構下，全力爭取大陸降減對台灣紙品進口零關稅。

議題三：建議政府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自貿區的對接策略，以掌握大陸經濟改革之商機

在台灣積極推動加入RCEP和TPP之際，基於國際現實因素，台灣加入國際貿易組織仍需與大陸進行磋商，而大陸自習李執政以來，發佈了一系列經濟改革

措施；特別是「一帶一路」的政策方向，系以自貿區試點方式試行服務業及新型態業別經貿自由化，成為「十三五規劃」服務業開放之重要措施。預估未來十年，大陸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年貿易額將突破2.5兆美元，未來五年對外投資將超5,000億美元，因此面對大陸企圖心旺盛的佈局，台灣更應關切「一帶一路」戰略可能帶來的全球市場效應與可能的影響。

雖然我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市場，已經擬訂加強對中南美洲、歐洲、東南亞地區和印度等經貿工作綱領，但是細究其執行作為，卻是以市場拓銷為主，不但缺乏協助企業「走出去」的佈局策略，導致台灣企業海外投資難以多元地進入全球區域市場，也缺乏透過併購外國企業或在新興市場設立研發中心的規劃。當台灣無法藉由與重點區域或國家簽署雙邊產業合作或技術合作協定，進而維繫持久性的市場與技術合作關係時，其結果將使大陸企業藉由「一帶一路」的各項支援政策，輕易地取代台灣在各產業供應鏈中的地位，非常令人擔憂。

面對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可能帶來的全球市場效應，本會呼籲，朝野各界應該深刻檢討當前我國全球化策略的不足，並研擬強化精進之道，為中長期經濟發展鞏固基礎，而非只是本著狹隘、單純的思維，算計我們可以從大陸「一帶一路」的政策佈局中獲得多少短期利益。

繼揭示「一帶一路」願景與行動之後，中國大陸亦公佈廣東、福建、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及進一步深化上海自貿區改革開放方案、自貿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等。基於兩岸積極發展自由經濟區以加快經貿自由化，建議政府應盡速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立法，透過與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合作，排除兩岸產業的非貿易障礙，並在檢驗檢疫、倉儲、物流等方面實現兩

岸綠色通道及產業合作之試點。

例如，福建自貿區已成為大陸第二批新設自貿區，亦為「海上絲綢之路」的起點，福州市政府將推動設立總規模100億元人民幣的基金，來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台商亦可從中獲益；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與福建自貿區之合作對接策略，促進台灣參與大陸經濟改革之商機**，透過加強福建與台灣合作，參與「一帶一路」戰略，加強產業合作共同開拓海外市場。

目前「一帶一路」的具體實施計畫進程，大陸各省市正在爭取重要港口、交通節點、產業聚落的競爭，未來若逐漸開拓新的產品貿易線路，台商在「物流」與「金融」服務兩方面較有持續西進的優勢。在此之前，**我方政府應提前做好法規的研議，透過立法及修法，完備跨境投資、跨境金融服務、跨境貿易等相關法規**，將可協助台商把更多商機拓展到東協、南亞與歐洲等地。

議題四：持續檢討並鬆綁台商赴陸投資，擴大全球競爭優勢

台商是台灣經濟力量的延伸。台灣經濟版圖的擴大，有利於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發聲。而隨著大陸投資環境變遷，政府應持續放寬赴陸投資限制，俾台商能搶佔大陸新一波經濟改革發展的機遇。因此，**有關大陸投資負面表列包含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及基礎建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專案，建議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業界溝通討論，因應兩岸產業結構及市場供需變化，持續研商是否放寬或修正相關條件限制。**

特別在IC產業方面，大陸市場對台灣IC產業而言，居於關鍵的地位，積體電路（IC）是台灣第一大出口產業，2014年占我總出口21%；其中，對大陸和香港就占

了IC出口的51%。此外，IC也是台灣出口到大陸排名第一的貨品，占對大陸總出口的16%。2014年底，經濟部投審會有條件通過聯華電子參股投資廈門聯芯12吋晶圓廠，對大陸積極發展本土IC產業的時刻，台灣IC產業卡位大陸市場，則具策略性意義，本會予以表示肯定。

由於20多年來，大陸已是全球IC最大消費市場，2013年占全球晶片需求的56%，全球手機81%、電腦63%；惟其IC自製比率低，僅達27%；為降低高度依賴進口的風險，於2014年6月大陸發佈新的《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領》，透過設立1,200億人民幣產業投資基金進行項目融資、國內外併購、研發補助、租稅優惠等措施，大力扶植IC產業。

換言之，在大陸當局的本土化政策及廣大市場的推拉之下，跨國企業為求接近市場、運用當地人才，將快速增加在大陸設立研發中心、投資生產工廠，兩岸IC產業差距會逐漸縮小。**因此本會在此呼籲，我政府對此趨勢必須有更大格局、與大陸競合的產業政策協助產業及早因應，特別目前就半導體產業赴陸投資之審核仍相對保守，建議政府研議將放寬IC設計產業5,000萬投資上限及審查條件，與產業界充分溝通討論，研擬策略及配套措施：**

一、短期內，先與應用端如汽車電子或醫療器材等結合，採間接的方式和陸方應用端業者進行對談；

二、長期則一方面促進該產業鏈之上、中、下游建立共識及合作利基，另一方面則持續向我國產業界溝通討論，將IC設計產業列入正面表列，並研擬配套措施。

三、在開放半導體產業赴大陸投資部分，建議透過兩岸兩會或相關協商機制，持續敦促大陸工信部，給予台灣企業可以採獨資模式前往投資，不應限制於合資型態。

再者，在金融服務方面，而有關目前大陸積極進行金融改革，除計畫今後對新加坡、俄羅斯、哈薩克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越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來西亞、波蘭等重點國家進行投資，去年底大陸國務院並已要求主管部門「加大金融支持企業走出去力度」，包括便利外匯境外投資，簡化企業和銀行境外發債、上市、併購以及設分支機構，以及利用外匯儲備、政策銀行、社會資本等支援企業「走出去」。

由於我國保險業投資或參股大陸、港澳地區之金融機構，因被金管會認定為非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而需受國外投資限額45%之限制；**為搶佔大陸金融改革商機，建議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議題五：透過兩岸協商，有效維護台商合法權益

大陸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經濟結構必須加快轉型的「新常態」，大陸政府積極整頓地方財政措施、進行規範化及法制化等措施。惟長期以來，台商在大陸投資，普遍存在「權大於法」、人治與法治難分的情形，地方往往私自運作稅收「潛規則」，以減免稅、支出代減稅等方式，讓名義稅負與實際稅負差距不斷擴大。

總體來看，大陸正逐步限縮透過稅制、土地和成本補貼等優惠條件，收回原本提供給製造業、具規模經濟及以外銷為主的台商「超國民待遇」，針對就服務業、中小企業及內需市場等台商企業，則可能加強落實國民待遇，以提供在大陸市場上投資競爭之條件。

因此，中國大陸的經營環境不變，以及扶植陸企快速崛起，已對台資企業造

成極大的威脅。台商赴大陸投資後，一般會繼續利用既有的產業網絡，自台灣採購所需原材料、資本設備等，投資促進了台灣對大陸的出口擴張，形成了既有兩岸產業垂直分工體系，未來隨著大陸「四個全面」、「十三五規劃」政策支持，大陸的**台商產業鏈生態有可能出現質變，侵蝕台灣在兩岸經貿關係的相對優勢。**

以大陸國務院「62號文」為例，發布後引發地方政府陸續取消既有的所得稅及貨物增值稅優惠，導致地方政府紛紛終止對原承諾提供台商的賦稅優惠，導致包括本會在內的六大工商團體首度針對單一法令，聯名致函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呼籲本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收回強制中止對台資企業優惠措施的成命。隨著各界輿論和陳情，大陸高層開始考慮政策調整，兩會期間，國務院部門陸續發表政策可能作出彈性調整的訊息。直至5月11日，大陸國務院正式發布「25號文」為「62號文」爭議解套，確定已實施的優惠政策繼續執行，明確保障台商合法利益。

事實上，「62號文」是落實大陸政府提出「深化改革」與「依法治國」政策的體現，實踐建設法治政府和以法治引領改革的方針，其內容與對台商大陸營運造成的影響，值得予以關注。為有效保障台商權益，本會建議如下：

一、目前在大陸中央財政收入結構中，有法源依據的僅約三分之一左右，其餘約七成稅費課徵幾乎都是依行政命令執行，所以未來大陸持續制定相關稅收法定規章，影響層面將更加擴大，**所以政府主管機關應設置一專責之觀測平台，特別關注大陸投資環境之變化及發展，以及就大陸《外國投資法》的立法發展，進行分析與影響評估，提出觀察和建議，並加強向台商進行宣導，著重企業在體制上、營運上應配合之項目，做好因應準備。**

二、兩岸經貿制度化仍有許多工作有待進一步加強及落實，例如兩岸雖已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但是網路涉及網路著作權、商標權及企業名稱之侵權事項之查處，至今未有統一且有效的受理單位；台商在大陸創立之商標受惡意註冊、惡意異議、各種干擾當事人取得正當權利者，仍無法有效快速處理弭平紛爭；各地方司法及公安部門對台商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不足，保護意識應予強化；大陸不接受台灣機構之專利，例如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等，均有待政府相關部門的協助與有效處理等。

三、爲了讓大陸台商能夠即時得到重要的兩岸經貿訊息及諮詢，政府更應善用產業公會的能量，達到「協助政府宣達政策」、「提供投資經營專業培訓」及「搜集大陸台商意見」等政策目標；**建議政府應運用現有民間如台商協會及各公協會、產業平台等資源，提供整合服務，以針對深化兩岸戰略性新興產業合作、輔導台商轉型升級、推動新型態台商進駐大陸發展、協助台商擴展大陸內需市場等議題提出具體作法。**

四、最後，台灣融資成本低，上市上櫃審核透明，易掌握上市時間等，都是台商回台上市的優勢。台商若不能靈活掌握資金的運用，發展長期穩健經營的策略，很難在大陸經濟成長中分享到紅利；**建議政府積極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上櫃，使資金有效回流，在雙向機制建立後，擴大台灣在大陸投資利益的兌現。**

議題六：兩岸應加速協商並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

大陸是台灣投資的第一大地區，近百萬名台幹常駐大陸工作。而近年來，大陸經營環境成本增加，勞工薪資也逐年上漲，須繳納高額社保費而增加用人成本。

派駐至大陸的台幹不僅要繳納當地的社會保險，在台灣也都要繳納，等於扒了兩層皮，確實有必要兩岸雙方能制定一套標準，俾免台商重複繳納社會保險。

大陸在2011年7月1日實施《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在大陸工作者均須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五類社會保險。同年9月6日推出《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對在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保制訂規範。

2012年，中國大陸與韓國簽署《社會保險協定》，重點放在消除進駐對方國家的企業和勞動人員的雙重負擔上。根據協議，未來13年雙方將互免派遣勞動員工的養老保險和就業保險的繳納，並在5年內推行互相免除在對方國家被雇用的勞動人員的養老金繳納。

就台商立場而言，台籍幹部是高所得者，再者，大部分的台商都已經為台籍幹部投保商業保險，同時大部分台籍員工在台灣參加勞健保，如再參加大陸社保，恐有重複投保資源浪費的情形，且參保對台籍員工沒有實質的利益，就台籍員工而言，參加大陸社保需要負擔高額費用，使實質所得減少。且多數台籍員工退休後回台享受台灣的勞工退休金待遇，如果參加大陸社保，也會在未達到退休年齡之前回台灣，然依大陸規定，只能領回自己繳納的部分養老費用，因此參加社保獲益不大。

此外，兩岸簽署《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可減輕台商負擔；對陸資來說，也有利來台經營。目前，陸資到台灣設公司以法人的身分登記，就要遵守台灣的勞保，一樣要幫雇員提撥6%的勞退金。同樣的台幹在大陸工作，個人也要提撥繳交工資8%的勞保。

多數在大陸的台籍員工已在台灣投保勞健保，然大陸法令規定強制台幹投保社

保保險，對台籍員工及雇用企業而言，已重複繳納保險。兩岸若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台商、台幹及之社會成本將大幅降低，台籍幹部實質工資收入確定，且勞健保權益不變，可促進在大陸的就業機會。對陸商及陸籍幹部而言可降低勞健保成本。也就是說，兩岸互免社會保險對兩岸人民有利無弊：對我方政府而言，兩岸互免社保可解決台商成本負擔，有助於台商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本會瞭解到，目前政府亦正在研究兩岸簽署《社會保險互免協議》的可行性，本會認為兩岸簽署《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對我方較為有利，因此，本會建議且支持，政府應積極與大陸官方進行協商，由強制投保改為自由選擇是否要參加社會保險。

台幹外派至大陸工作須繳納社會保險，增加業者負擔，開放陸商來台投資後，對陸商及陸籍人士而言也是徒增勞健保成本，故建議政府積極與大陸官方進行協商，儘速簽署《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

議題七：有效推動陸資來台政策，鼓勵對台有利之經營模式

雖然2008年以來，政府兩岸政策大幅開放，兩岸關係也一日千里。從經濟層面來看，相較於外商，台灣對於陸資來台投資的確有較多的限制。先不論政府對於開放業別，採取和外資有別的「正面表列」，而不是陸方一直希望的「非禁止即許可」的「正面表列」，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可以看出政府對於陸資來台投資管制大於鼓勵。

檢視2009年6月30日施行，經2010年、2013年兩次修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政府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採取愈趨嚴格的審查態

度。舉例來說，第11條提到，「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6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也就是說，在修訂前，陸資企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000萬才需要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但修訂後大幅緊縮，變成只要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就必須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不僅如此，為了對來台陸資進行投資後的管制，第11條還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也就是說，這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在陸資企業未有任何違法事宜時，即可逕行對該企業的調查。

更嚴格的規範是，修訂後的辦法，還加入國安審查機制，並明訂來台投資之陸資若有：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針對這樣的規定，所謂的「政治條款」或「國安條款」，是用政治思維與政治手段阻礙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是對大陸企業赴台投資設置新的障礙，對想要來台投資的大陸企業，是一項嚴重的歧視政策。

然而，據統計2014年大陸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首次突破千億美元，達1,029億美元年成長14.1%，繼續保持世界第三，僅次美、日，且對外投資的速度，已比吸收外資的速度快，意味大陸已成為實質上的資本淨輸出國。而過去兩岸資金往來一直處於不對等的情形，亦即台灣資金前進大陸者眾，而大陸資金來台者寡，

資金流向單行道的結果就形成兩岸資金往來的失衡。因此，**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具有矯正資金移動失衡的作用，也是讓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然而現階段台灣對陸資來台投資趨於保守和限制，幾乎視陸資為洪水猛獸，這樣因噎廢食之舉措，將不利台灣的發展，甚至會削弱台灣的競爭力。

爰此，本會建議如下：

一、建議持續檢討「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儘速公布第四波開放清單，並逐步朝「負面表列」規範。

二、建議對投資示範區製造業的陸資比照外資；投資示範區服務業的陸資則參酌WTO承諾，並期透過示範區小規模開放的方式，試行陸資投資待遇的提高。

三、請政府積極擬定具體措施，鼓勵大陸大型通路商來台設立採購辦事處，提高駐台人數及邀請相關業務人員來台之便捷，俾提升對陸出口之成效。

議題八：修訂大陸人士來台交流規定，推動兩岸人員往來便捷化

據統計，2014年台灣民眾赴大陸累計已達536萬餘人次，歷年累計已達8,216萬餘人次；大陸人士來台為384萬餘人次，累計為1,598萬餘人次，為所有來台旅客人次榜首。

為求兩岸經貿進一步發展，必須儘速打通兩岸人流、物流及金流的各項環節。在人流方面，經本會多次反應，政府已逐步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及加速申請作業，包括2013年11月1日起，開放透過網路辦理大陸人士來台入出境證件流程；2014年1月1日起，則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

服務許可辦法》等4法，整併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這些便民措施，不但有利台灣相關單位邀請大陸人士來台，更有助於兩岸有序交流，也獲得許多民衆的肯定。**

而現行兩岸交流規定，在實務上仍有一些不適切之處，以致許多邀訪單位都因細故而遭受主管機關懲處或停權。舉例而言，台灣大學於2015年2月初邀請大陸國家理論科學中心80餘人來台參加國際會議，卻因幾件不可抗力或非蓄意觸法之案例，遭停權半年處分；究其原因，有人係因為準備會議而提前來台，被移民署認定違規；有人離開時，因颱風因素班機延誤，在台灣多停留1天也被認定違規；以及個別受邀學者家中有急事，臨時提前離台，同樣也被認定違規。這些個案並非蓄意違法或破壞兩岸交流秩序，然而停權半年處分對學術交流及交換生來台影響極大，且包括政大等6校皆因類似情形被受停權處分，嚴重影響兩岸文化交流。

再者，在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方面，亦有相關電子業者反映，國內某大知名半導體公司，因公司機台臨時發生之突發狀況，若機器停擺其損失預估將達數百萬台幣，緊急要求陸方技術人員較原預定行程提早1天入台維修。由於來台時間恰逢勞動節連休假期，無法事先向移民署報備，故於次日上班後立即報備行程變更，但移民署收件後即認定該大陸商務人士已違規入台，將針對未事先備查變更行程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第14及16條規定分別對該公司及該大陸商務人士進行查處。然而，本案發生係屬於因緊急、不可抗力情形，並非蓄意違規，甚至機台檢測維修報告亦可如實佐證，協請大陸技術人士提前入台，僅因適逢假日、移民署未上班，而在翌日的工作天即刻通報，依程序以「備查」之方式向移民署報備，竟未獲允准而遭警告，相當不合情理。

外貿協會擔負我國對外貿易拓展的重任，因每年在台舉辦各種MIT產品展示會、大型採購活動等，必須以主辦單位立場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參展或觀展，因人數眾多，難免因商務需要臨時變更行程，竟使貿協受停權一年半之處分，影響貿協正常業務推展至鉅。

誠如上述，即便連台大、政大等重要學術機構、製造業大廠以及外貿協會等單位，都因邀訪大陸人士「在台行程改變未事先報備」或「逾期停留」等事由被主管機關停權，引發被懲處單位對現行法規過於嚴格、僵化的疑慮。無形中，亦增加主管機關諸多行政作業，浪費國家行政資源，此種政策僵化，對國家利益傷害甚巨，承辦人員的無知，未能權衡輕重，才是當前最重大的國安問題。因此，在不影響兩岸安全及正常交流的前提下，本會針對既有兩岸交流法規，提出修訂意見。茲說明如下：

關於「行程變更」問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6條規「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台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第4點「大陸人士在台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請計畫辦理，並確依邀訪行程進行活動，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請計畫」（即所謂「按表操課」），是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專交流的現有規範。

這些規範，其窒礙難行或不合情理之處說明如下：

首先，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在台行程如有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

「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備查。備查時間一般約需3天左右，其窒礙難行之處在於：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通常停留時間短暫，來台或在台行程難以完全固定，往往需臨時做小幅度的調整，如原訂上午拜會，改為下午；原訂先到甲地改到乙地，此等調整並不涉及國安，亦與來台所從事活動不相違背，然因受時間限制，難以事先核備而形成移民署所謂之「違規」。

其次，上述諸般情況，並非大陸參訪團或邀請單位可完全主導或掌控。實際上，有時「行程變更」已是下班時間，或如前所述處於非常臨時的狀態，若這些「行程變更」都須「事先」呈報備查，甚或需移民署「事先同意」變更後才能繼續參訪，將使邀訪單位動輒得咎，不但不合情理，也增加主管機關和邀請單位不必要的負擔。

據此，本會建議修訂：

一、大陸人士來台「專業交流」入境後實際行程，除特定層級或身份，應改為「事後報備」：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包括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邀請單位或接待單位，常會基於專業考量，必須臨時安排一些行程。以投資經營管理來說，大陸企業負責人來台，或從事投資考察、或是採購，許多行程，都是在台灣參訪過程中才知道的可能商機而臨時增加；因此，若都需「事先」呈報備查，且須移民署「同意後」才能繼續參訪，並不符合「專業交流」的本意。且時間亦不許可，難以符合要求移民署行程變更必須3天前提出之要求。

二、鑒於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違規比例不多，因此，建議除一定行政層級，或來台進行專業交流有特殊目的的大陸人士，或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的重要參

訪團，其行程變更才須隨時報備核准外，一般專業交流，入境後實際行程，應與結案報告併陳主管機關，改為「事後報備」即可，以簡化作業。

三、為管理一般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可以「正面表列」明訂來台不得從事之活動即可（例如：不可從事政治活動、進行專業交流活動過程不可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此外，「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建議修訂為「不得在台從事與核准來台目的不符之活動」。而若主管機關需掌握大陸交流團在台的狀況，可依個案需要，責成邀請單位或旅行社即時提供行程或說明。

關於「團進團出」問題

有關《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活動須知》第8點「邀請單位責任」，明訂「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來台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此即規範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必須「團進團出」。

實務上，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所謂的「團體行動」，其標準應更合情理。舉例來說，預計來台交流的大陸專業團，其中1位團員，因故延後入境、或提前離境，若未事先報備，主管機關即認定違反「團體行動」的規定。或者是大陸省委書記、省長這類的高階官員來台，都會有前行的「踩線團」、「前導團」，或相關幕僚人員、事後負責禮品運送、經費結算的「後勤人員」等，這些人員在入境後，會依需要，分別處理相關參訪活動業務的後續事宜。但邀請單位在「不得拆團」的規定下，在明明為「同一申請案」的情況下，只能以「一人一團」、「兩人一團」的情況下報備其行程，這樣雖然仍可作業，但實務上不甚合理，也增加邀請單位及移民署的作業。以本會今年甫邀請來台交流參訪的大陸寧夏自治區一行為例，整團240餘人，明明是同一個申請

案，但卻為符合既有規定，拆成了75個團（亦即報了75套行程），增加許多不必要的作業時間。

因此，本會建議，陸省級團（省委書記、省長），或一定行程層級以上官員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邀請單位都會將「邀訪計畫」、「完整入台名單」等資料提交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因此，建議放寬大陸省級團來台參訪「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的規定，邀請單位在向主管機關提交「邀訪計畫」時，以「註記」方式將省團中部分人員在台的各別行程敘明清楚，並同時責成邀請單位掌握其在台行程及狀況，讓兩岸交流能夠正常化。

小結

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是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關鍵。中國大陸已經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台灣與大陸的正常交往，不但有助於台灣經濟版圖向外拓展，更有利於台灣走向全球市場。因此，將兩岸交流轉化為帶領台灣邁向世界的動力，同時也為東亞區域的和平穩定開創新的契機，為台灣經濟開創出一條與世界接軌的新路線。

然而，誠如前述，政府在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過程中，無論在心態上或法令上，仍有許多不合時宜之處，以致兩岸政策效果不彰，亦或效益無法惠及社會大眾，致使一些對台灣長期發展有利的兩岸政策被污名化，並陷入意識型態的爭議而無限期延宕。

政府在兩岸經貿政策的制度化的過程中，必須有更多的社會參與、互動與及溝通。然而，也如本會重申，在兩岸經貿關係中，只要政府持續堅持務實以待，並以台灣利益優先的兩岸發展政策，將較為台灣大眾所接受，同時也提供兩岸產業、企

業對接合作、進一步接軌國際之機遇。

尤其台灣生存的關鍵是經濟發展，如果台灣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將會導致我們的國際空間再受限，政治自主化亦將弱化。因此，兩岸的和平與合作將是台灣加入區域經濟、走向全球的重要基礎之一。在此基礎上，台灣沒有分裂的本錢，本會認為，政府實有必要務實的原則，並加強和社會各界的溝通、促進認識，方能為台灣長遠的發展開創出路。⚙

智慧財產權

建設知識經濟有利於促進公平、包容與創新帶動的成長，對一國經濟繁榮與社會轉型至關重要，知識創新係當前世界各國總體發展政策的重要一環。就現階段國際經濟情勢來看，智慧財產權是企業市場競爭利器及價值創造工具，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權已然是全球產業競爭不可或缺或資產。未來全球各主要先進國家的競賽將取決於「知識經濟」層面的輸贏，創新加值等無形智慧資產，已成為國家競爭力及提升經濟發展的核心關鍵。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於2014年9月12日發布的「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報告指出，臺灣知識經濟表現優異，亞洲排名第一。ADB讚譽，台灣是亞洲國家中知識經濟發展的良好典範。此外，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2014年9月3日發布的「2014-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144個受評國家，台灣排名第14，較上年下降2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4；其中「創新」方面排名第10，仍是台灣具競爭優勢項目；反映台灣擁有優異的科學技術人力、產學研發合作普遍等優勢。

本會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反映業界有關智慧財產權建言、積極培育業界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擔任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溝通平臺及提供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資訊等工作，不遺餘力。去(2014)年7月，本會陸續提出「201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的政策建言」，並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部份向政府提出了4大議題，共14項建言，大部份獲得政府正面的回應，並在短時間內陸續落

實。

而經本會檢視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與回覆情形是否符合產業期待之調查結果，有近一半之滿意度為50%以上，其中如建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1條應排除網路位址之適用，及第11-1條網路使用者之資料應予以修改，回歸電信法第7條之適用，以免影響網路著作權之查緝(81%)、應儘速公告我國智慧財產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71%)、應就特定重點產業建立競爭力輔導機制(67%)、應就特定重點市場國家拓建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59%)以及提升司法檢調人員承辦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專業能力(55%)；然在分階段構築具公信力、跨領域專業的法人營運組織方面，僅達二成六之滿意度；顯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業務的推動，仍有進一步強化的空間。

高科技業掀起專利戰，危及台灣商脈，面對把智慧財產權當國家戰略的美、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現階段我國智慧財產權環境仍然面臨各種挑戰，在整合國家資源與民間產業合作邁入創新驅動經濟體方面，諸如：一、國家智慧財產戰略綱領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之一，並涉及跨部會溝通及關聯國內整體產業與智慧財產發展政策；因此，**六大戰略重點27項實施要項之智慧財產行動計畫之有效推進與落實、逐年檢討執行進度與成效、因應局勢配合調整以及建立民間參與管考與滾動修正之機制，誠乃台灣產業因應智慧財產挑戰能力之核心關鍵；二、關鍵核心能力是產業轉型升級的突破點，而研發是未來產業產出實力的先行指標，資源投**

入的質與量都是關鍵。台商以成本為競爭優勢的時代已不復存在，台商若要在中國大陸市場乃至於全球世界佔有一席之地，轉向以創新為競爭優勢已是不可抵擋的大勢。產業界專利佈局的質跟量要同步配套，同時也需追求專利運用的效益與價值；因此，科專計畫的研究成果應與產業需求相結合、建構跨部會以統整各單位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之智慧財產管理機關、擴大「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服務功能、以及建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與前瞻關鍵產業專利地圖等，咸實值吾人高度關切。

在進一步完善專利審查及訴訟審理方面：攤開智慧財產法院過往的數據檢視，原告訴訟勝訴率雖逐年緩升，至2014年（1-11月）達25%，惟仍屬偏低（據悉，美國50%以上及日本40%以上之勝訴率），另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間宣告專利權相對無效之比率竟高達61.17%，其中發明專利之比率更高達66.95%；而根據智慧財產局公布之統計資料，2009至2013年間舉發撤銷成立之比率高達50%至55%間；從上述統計數據及相關判決實證研究歸結出，**智慧財產法院雖確實是以較嚴格的標準判斷專利權之有效性，但也顯示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品質誠令人隱憂。專利權穩固性不高之原因固然不少，惟結合高舉發成功率，足可證明專利權人低勝訴率與低審查品質及申請撰寫的品質具高度相關。近年來，台灣專利產業政策面臨一些瓶頸，並彰顯於台灣專利的數量與品質之競爭優勢都正在流失中。**

在建構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機制方面：我國現行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機制，雖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5年「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工業局2010年「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有關『專利技術產業化需要資金挹注—整合政府輔導資源，提供補助、貸款或創業育成

等輔導服務』、工業局2010年「產業創新條例」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專章有關評價及融資措施、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等政策支持；而本會自2008年起首次對政府提出之產業政策白皮書中有關「智慧財產權」建言，也即關切我國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之發展，幾年來也陸續提出有關「積極建置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機制」建言；然，多年來卻無進展，似乎陷入瓶頸。因此，大陸及韓國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相關政策與措施，在諸多方面的成功經驗，實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鑒，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綜上所述，本會延續2014年提出的智慧財產權建言方向，以及因應面臨的各種挑戰，謹擬具下列七個議題24項建言：

議題一、整合國家資源與民間產業合作邁入創新驅動經濟體

在知識經濟時代，科技創新為帶動經濟成長和國家進步的主要動力。行政院會2013年10月3日通過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2013—2016）」指出，台灣正面臨科技產業升級與轉型困難，再加上中國大陸、南韓等國際大廠崛起，往往用智慧財產訴訟作為競爭手段，而台灣早年以代工起家，對智慧財產佈局不足，所以對台灣科技產業發展造成極大影響，同時近年來科技代工產業利潤又越來越薄，導致台灣科技產業發展面臨瓶頸。2014年12月16日，工研院院士會議施振榮及張忠謀等人表示，**產業轉型除現有企業努力外，必須靠鼓勵成立新創公司，而關鍵核心能力是產業轉型升級的突破點。**美國商務部聯合美國專利商標局於2012年4月發布了「智慧財產權與美國經濟：產業聚焦」報告，首次提出『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的概念，並將其定義為智慧財產權強度高於平

均水準的產業；因此，**推動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發展，也將有助於產業轉型升級。**

按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的統計資料披露，台灣智慧財產權利金收入及支出，2012年總計55.3億美金。從每年支付海外智慧財產BOP(Balance of Payment)費用來看，2012年高達46億美金(約1400億台幣)，相較2011年支出58億略下降21%；而2012年海外智財BOP收入費用約9.32億美金。2013年，支出呈現縮小至38.34億美金，收入部分成長至10.17億美金，技術比(收入/支出)提高至0.27，也是自1995年以來最高點。反映出我國企業賺來的營收須支付海外智慧財產權利金仍處於高水位，且是自2011年以來呈現持續下滑現象。雖我國2013年擁有美國發明專利達10,646項專利，世界排名第五，專利密度473件位居第1；然也彰顯出我國雖擁有眾多專利，但核心或關鍵專利仍不足的現象。從以上得知，台灣仍是技術高度依賴國(技術輸入國)，專利數量雖高但品質不佳。

研發是未來產業產出實力的先行指標，資源投入的質與量都是關鍵。依據經濟部技術處於2014年9月29日發行之「2014/2015產業技術白皮書」指出，2012年整體研發經費支出240.7億美元，占GDP約3.064%，相較2011年上升3.13%，但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仍需仰賴進口。就GDP占比來看，較之於先進國家如美、德及日，占比並不低，但與韓國約4.4%相較，仍有提升空間；而以經費總額來觀察，則較前述國家差之甚遠；進一步觀察經費來源，美國及德國政府投入占比相對較高，2012年各占約31%、30%，我國政府投入占比則逐年遞減，2012年只占約25%。再就研發經費配置來觀察，2004年科技部(前國科會)為263億，2014成長到445億，十年間年平均複合成長率

約5.4%，而主要進行基礎研究的中央研究院，從66億成長至127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6.8%，**反觀直接連結產業發展的經濟部，科研經費從2004年的247億至2014年的266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僅約0.7%，也突顯台灣國內近年來專利申請數量快速減少，值得關切。**

從上述各國及跨部會的研發經費統計可以瞭解，這十年來政府的確不斷在提升政府部門的研發經費，但在有限的政府科研經費投入上，不僅需要進一步思考如何分配，才能增進全體國民最大的福祉及有效提升產業的競爭力，從產出效益的角度來看，也值得進一步檢討相關經費的投入是否真正創造了應有的價值。

台灣目前面對的中國大陸、南韓等科技大廠威脅，都是政府在政策上、資金上提供支援，才使這些企業大到足以影響世界的規模。所以政府現階段應更明確地擬定短、中、長期產業政策，並鼓勵學研單位與廠商合作，進行專利研發，並活化智慧財產管理、運用的相關法規與稅法制度，使科技產業能逐步建構在全球及該產業的智慧財產佈局；同時也須以既有國家科技研究資源為槓桿，進行前瞻性智慧財產規劃，並鎖定重點產業研發關鍵性專利；才能有效輔導企業扮演先驅者的角色，而不是等到發生問題才設法亡羊補牢。

一、建立民間參與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修正或定期意見徵詢機制

呼應本會多年來之建言，行政院於2012年11月29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訂定6大戰略重點及27項實施要項，並於2013年12月9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依據，而經濟部技術處回應本會去(2014)年建言，也於去年10月2日上網公告前述行動計畫；體

現政府近年來積極從整體戰略思維的角度，啟動我國智慧財產創造、保護、流通、運用及人才培育的正向循環，期使創新成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並能從專利大國邁向科技大國之路，以及養成台灣因應智慧財產挑戰的能耐，促使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上開戰略重點責由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改制前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辦部會負責整合協調，並由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不定期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之辦理進展，並將推動成果適時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惟「智財戰略綱領」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之一，並涉及跨部會溝通及關聯國內整體產業與智慧財產發展政策；因此，六大戰略重點、27項實施要項及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之有效推進與落實，以及如何建立民間參與管考與滾動修正之機制，誠然係台灣產業因應智財挑戰能力之核心關鍵。

本會認為，目前「智財戰略綱領」雖已完成公開，然對於行政院政委所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管考各戰略重點之辦理進度，以及後續綱領內容可能之修正程序作法與進展，缺乏使相關各界接觸瞭解之管道，對於整合國家資源與企業共同迎戰國際市場競爭之目標助益有限。建議政府應適度使產學研各界專家代表得透過此一對話平台，就「智財戰略綱領」內容進行政策溝通辯論，讓政府施政一方面有所本，同時能真正貼近業界需求。

二、科研計畫研究成果應與產業需求相結合

2014年3月3日，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新組織架構的設計，即在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結合。另江前院長於2014年10月9日指出，鑒於目前各部會推動的各項產學合作計畫資源分散，且對產業助益有限，因此需要成立跨部會的產

學連結機制，藉「由上而下一盤點與整合跨部會產學資源」及「由下而上一彙集與反映區域產學合作需求」兩大運作原則，強化產學資源的整合與溝通協調功能。此外，毛院長於今（2015）年4月23日也表示「跨部會整合產學合作資源」是產學連結會報另一項重要功能。

今年4月間，新任科技部長徐爵民指出，將大幅調整現行一年約400億元科研經費分配，未來將著重在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產業發展的科研計畫；此舉將有助於扭轉學術界只追求論文數量，不食人間煙火的價值觀，也有利於產學的緊密合作。持平而論，誠如中研院院長翁啓惠所言，學術界長期以來追求量化的評鑑指標，輕忽問題及需求導向的研究，不僅讓國人無感，資源運用的有效性也遭到許多質疑。尤其現今的台灣社會及產業面臨諸多挑戰與課題，迫切需要更多學術界的投入，提供解決方案，學術研究若能更入世一些，相信會獲得民衆更多的支持。從科技部的前身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補助的對象就是以各大學為主，但以往被詬病的就是學術研究補助指標多偏重論文數，成果很多是束之高閣或被批評為「學術垃圾」，從國科會前主委朱敬一開始，於2012年7月取消以論文量化所得「研究成果指標」（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 RPI）為衡量研究成果單一指標。2014年10月10日，現任衛生福利部部長、前科技政委蔣丙煌進一步表示，未來將透過政策工具，論文將不再是評鑑學校或學者升等的唯一指標，即使論文數較少，但仍可透過專利開發等實績，申請部會補助經費，鼓勵學者與產業界合作專利開發。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簡稱科專計畫）的制度實施多年，花費國家大量的科研經費，但產業界卻無法大量受益於科專計畫帶來的成果；因此將科專計畫與產業界的需求相整合實為當務之

急。2014年科專計畫經費共投入新台幣176.03億，法人科專佔81.0%、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專案（2014年業界科專轉型）佔15.6%、學界科專佔3.4%。目前科專計畫的審查並不完備，由於缺乏相關產業的參加，因此使許多沒有產業價值的科專計畫能夠取得經費，並且在過程中申請了許多專利；但由於計畫本身即缺乏產業的實用性，因此在研發完成後就面臨了沒有公司願意承接研發成果的現象；而申請的專利也因無產業價值，最後都是大批的被放棄。這種浪費國家科研經費的現象非常可惜，實亟需改進。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如下，以利科研計畫的研究成果能夠與產業需求相結合：

（一）產業公會應參與政府的科技政策與預算分配：

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的基礎，也是創新動力的來源，但也普遍缺乏研發資源，難以建構智慧財產。在此狀況下，產業公會誠然為中小企業仰賴的發聲平台，若能以公會的名義參與政府相關科技政策與預算分配，再交由工研院、資策會等研發機構執行，委實能拉近產、研之間的差距，讓國家投注的資源真正落實到產業界上。

（二）推動重點產業前瞻智慧財產佈局，促使新興產業鏈各環節發展與智慧財產結合：

1. 槓桿既有國家科技研發資源，佈局研發關鍵性專利：

調整產學相關計畫，選定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業或領域，結合業者參與進行專利策略組合，促進智慧財產的創造。

2. 推動新興產業領域的專利規劃佈局：

篩選具市場潛力與價值重點之前瞻領域，結合「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大聯盟），由產業主導進行領域關鍵專利之研發佈局，引導產學研進行前瞻研發，提升新興產業競爭優勢。

（三）廣納民間業界多元專長人才參與選題機制：

籌組選題委員會、管理顧問團隊，以及結合跨領域專家，共同推動選題機制。

三、產業導向之各類科研計畫，事前應落實智慧財產佈局與商業化規劃審查，並同步規劃輔導措施，進而建立事中評估與長期效益追蹤之配套機制

目前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之「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儘管在計畫審查階段，設有專利佈局之審查要項，然受限於審查時程與審查委員專業能力之先天限制，審查管考深度未必充分；加上針對計畫團隊於智慧財產佈局的人物力投入未為要求，可想見其智慧財產佈局的事前規劃可能受到計畫其他工作資源需求的排擠，而有淪為空談之風險。另外，針對長期、重要的計畫之事中評估與長期效益追蹤亦乏完善之相關配套機制。

為此，針對產業導向之各類科研計畫，本會建議應完善事前評估、事中評估與長期效益追蹤之配套機制如下：

（一）針對重大計畫，建立國家層級的績效評估之指導原則，同時進行事中評估，並著重審查委員的延續性，以及賦予特定權責單位進行長期效益追蹤。

（二）建立具多元性的事前評估機制。

各部會針對產業導向之各類「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在申請審查程序階段，建立智慧財產專業審查機制，納入專利以外各類智慧財產之策略規劃，甚至是後續商業化策略之檢視，加強申請審查程序管考，以提高政府計畫成果商業化之可能（當然，商品化不可行之計畫成果基礎專利除外），落實智慧財產佈局與商業化規劃審查。

另為避免計畫團隊因缺乏智慧財產佈局能力導致計畫推動難產，影響整體研究發展；在加強審查機制之同時，應規劃外界專業資源投入，協助研發團隊展開佈局

之輔導措施；使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大學或研究機構，得以在專業人員協助下，進行事前智慧財產佈局策略分析；一方面減少資源浪費，亦能有機會藉此適度調整研發方向，使成果更具市場價值。

四、政府應編列相關計畫經費，針對生技醫藥產業的智慧財產策略做適合此領域發展的整體規劃

生技製藥為近幾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的領域，此產業的研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但產品生命週期長，此產業型態與電子資訊產業完全不同，對於智慧財產的策略思維也大不相同，對於此產業的智慧財產策略宜作個別考量及全盤規劃。目前此產業的研發能量仍集中於學界，一個產品的商業化常需產學研的串接才能完成；故，實需能整合提供智慧財產、醫事法規諮詢、技術授權處理業務等服務能量的政府計畫給予支持，以促使學界的研發能量能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商品化。

本會認為，此產業領域的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能量仍顯不足，而且對於智慧財產的保護也非僅止於專利一途，針對生技醫藥產業的智慧財產策略做適合此領域發展的整體規劃；因此，建議**政府應編列前述計畫經費，協助法人組織建立包括專利策略規劃、法規諮詢、技術授權規劃及技術成果推廣等整體的服務能量，服務學界及業界。**

五、建立跨部會之政府智慧財產管理運用之整合機構

台灣產業在走向國際化之際，我們並非沒有專利，而是專利都散落在政府相關部門，政府相關部門所產出之智慧財產各自為政，無法有效管理與運用；政府相關部門應捨棄本位主義，建立橫向的溝通與合作之整合機制。在開放資料的趨勢下，即使行政流程無法整合，至少研發成果應跨部會管理。因此，本會認為政府應建立跨部會之政府智慧財產管理機關，**以統整**

相關部門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進而將有關專利整合，針對特定的技術組合出專利牆並加以運用，才能發揮智慧財產的真正價值。

六、儘速編列預算，擴大「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服務功能

智慧財產局原編列4年總經費6.5億元的「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預算，以回應本會去（2014）年有關擴大該中心服務功能之建言，並預計自今（2015）年起可對外提供檢索服務；然經費遭刪減至3.34億元，致原對外檢索服務暫無經費辦理。據悉，目前該中心已進行對外服務規劃，刻正另案申請計畫經費。

本會建議應儘速編列預算，擴大該中心服務功能，**除能協助該局辦理輔助專利審查相關業務外，並可進一步提供產學研機構專利前案檢索及諮詢相關服務**，以因應外國公司之侵權訴訟或專利授權等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處理，有助益產業之發展，**同時亦可就其業務進行中所產出的專利資訊進行加值運用**，對我國整體智慧財產環境及該中心設立功能之推展，有正向意義。

七、儘速編列預算，同時積極規劃建構多元查詢功能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今（2015）年1月，WIPO發表了全新的「Global Design Database（全球設計專利資料庫查詢系統）」，同時宣佈了Hague Express（海牙設計專利系統）改版上線消息，大大提升了使用人查詢、瀏覽WIPO會員國及Hague協定成員註冊設計專利資料的便利度。企業利用該資源搜查全球設計專利資訊，將可掌握設計專利佈局現況，有助於強化研發與智慧財產權能量。

目前，產業界無法以單一介面同時查詢多國專利資料。以韓國為例，韓國是由政府及大企業出資成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此外，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預

計自今年3月起提供「一站通案件查詢」服務（One Portal Dossier, OPD），美國、日本、歐洲、中國大陸及韓國等世界五大專利局（IP5）審查進度一目瞭然，將有利於韓國提升產業專利申請佈局優勢。而台灣企業相較起來，顯得孤立無援。

為解決此問題，本會認為，**智慧財產局如能整合擁有130萬件本國專利之「中華民國專利檢索資料庫」，並大幅擴及包括IP5國際交換所得之5,200萬件專利文獻，建置「一站式」專利資訊檢索平台，供外界使用，將可大幅縮短國內產官學研各界檢索全球專利文獻之時間與成本。**另特別一提的是，台灣專利檢索系統是採用關鍵字與專利分類，不具他國產業結構、技術、產品及功效等多元查詢功能，造成台灣所謂的專利地圖，根本不可靠；因此，「一站式」專利資訊檢索平台實需規劃具備前述多元查詢功能，以利實務運用。

同時，為協助各界檢索非專利文獻之全面解決方案，並建議智慧財產局**建立介接機制，提供國內更便捷之檢索「專利文獻」與「非專利文獻」，以提升產業研發及運用之效能**，協助企業掌握產業資訊，活用專利，並可完善本國專利資訊基礎科學建設。

另外，由智慧財產局**建置專利電子文件庫，將審查歷程文件、專利技術文獻、專利家族等資料納入電子文件管理機制**；也將可解決巨量資料與電子文件在儲存管理、資訊安全、資料保全等問題，以滿足本國專利資訊之資料庫與技術文獻之文件庫長期保存擴增之需求，並可完善專利電子檔卷內容，做為企業創新運用之應用基礎。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政府委實應儘速編列預算，並**積極規劃整合全球專利資訊之線上系統與專利電子文件庫，以**

及建構具備他國產業結構、技術、產品及功效等多元查詢功能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供有關各界使用，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八、政府應與相關產業合作，繪製優勢產業的專利地圖，供各界使用，以洞悉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市場專利佈局

目前，國內無優勢產業的前瞻技術專利整理、分析資料，可供業者參考與預警，以利產業經營佈局。專利乃是企業的國防軍備，如何面對相關產業的專利戰爭，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誠乃必須提升企業研發至戰略地位。日本及韓國皆由政府推動繪製相關產業專利地圖，並把這些技術領域的專利地圖供企業使用，另也輔導產業利用專利地圖資訊，制定並實施企業的戰略，同時借助專利地圖，成功學習並引進西方技術，進而經由專利地圖的指導、消化、吸收和再創新，完成國家與企業的改造，成為一個專利大國。

緣此，本會建議**政府應與相關產業合作，開發具備產業結構、技術、產品及功效等多元查詢功能之專利檢索系統，並整合國實院科資中心「科學研究知識產出與產業聯結分析資料庫」、歐美日三種專利分類及其專利管理圖和技術圖，以及台灣專利地圖2.0與策略性專利情報等，繪製優勢產業的專利地圖，以洞悉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市場專利佈局，相關具體作法與步驟弼議如下：**

（一）整合歐美日三種專利分類及其專利管理圖和技術圖，以及分析運用台灣專利地圖2.0與策略性專利情報：

從技術的觀點來看，歐洲專利分類描述該技術的產品，美國專利分類說明該技術的應用層面，日本專利分類提供與該技術關聯的產業，咸是構成產業地圖的重要依據，描述整體產業的產業鏈或分佈。此三大系統各有特點，對於技術變遷、產品發展和產業趨勢提供不同面向的觀察，同

時，專利是商業行為的先行指標，有預測未來的功用。歐、美、日三種專利分類從不同觀點描述專利，可互補有無，懂得運用分類就可側寫技術領域或產業發展，進一步利用專利管理圖和技術圖，就能觀察哪些競爭者在默默佈局或是技術的消長。另台灣專利地圖2.0對於產業技術研發與市場佈局之指引也越趨於成熟與可靠；專利地圖2.0與策略性專利情報之運用，除與研發決策與專利部署決策息息相關外，更擴展到整體企業營運之戰略，包括產業、市場、技術、生產製造、專利、人力資源與資訊管理等戰略，值得進一步運用。

（二）整合「科學研究知識產出與產業聯結分析資料庫」：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STPI），NARL）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台灣學術能量提升與轉化」記者會，宣告建立**全世界第一套可評估學術能量的產業應用潛力資料庫**。STPI結合美國自1976至2012年核准的專利與1986至2012年科學論文資料，建立「科學研究知識產出與產業聯結分析資料庫（Intellectual Property Citation Index，簡稱IPCI）」，解決傳統學術論文資料庫無法回答之問題，例如科研成果對於產業研發之影響。根據統計，被專利引用之論文有較高之學術相對影響力，其平均被其他論文引用之次數為全球平均3倍以上，而從專利的角度來看，引用科學文獻之專利其原創性與品質較佳；由此可知學術研究與產業互動對整體研發提升的效果，不但可強化學術界與產業界的雙向交流，亦可提升學校研究發展水準，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IPCI除可作為探討產業與學術連結運用之影響評估，並可觀察新興技術萌芽的起源及發展。

（三）專利地圖所憑藉檢索運用之專利檢索系統，考量可靠實用，除採用關鍵字與專利分類，同時也需具備產業結構、技術、產品及功效等多元查詢功能。

（四）以具備前述多元查詢功能之專利檢索系統，再整合分析運用前述IPCI、歐美日三種專利分類及其專利管理圖和技術圖以及台灣專利地圖2.0與策略性專利情報等，繪製專利地圖。

九、投入資源加速進行5G相關專利佈局及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去（2014）年可謂5G（下世代行動寬頻）關鍵元年，世界各國的5G規劃時程已紛紛出爐，諸如：芬蘭宣佈最快將在今（2015）年初展開5G試營運；韓國宣佈將投入15億美金，預計於2017年讓5G網路提前上路；倫敦市市長Boris Johnson表示，2020年倫敦市區的5G訊號覆蓋率將可達100%；法國電信通訊業者已籌組技術資金財團，預計於今年11月啟動技術研發。而今年上半年國際電信聯盟（ITU）5G頻譜規劃會明朗化，最快2016年國際標準制訂將啟動，2017～2018年制訂國際標準技術，2020年正式商轉。因此，各國都磨刀霍霍展開國際結盟，如中國大陸方面：（一）積極與韓、日及歐盟簽署5G服務的合作備忘錄與協議；（二）由工信部、發改委和科技部於2013年2月聯合推動成立的國際移動電話系統（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 System，IMT）—2020（5G）推進組，於今年2月11日在北京召開「5G概念白皮書」發布會，介紹推進組在5G需求、技術、頻譜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階段性研究成果；（三）資訊通信研究院（原工信部電信研究院）與愛立信於今年2月5日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研發推動5G關鍵技術與技術標準化工作。

去（2014）年11月，我國5G發展策略藍圖出爐！行政院將以接軌國際發展，掌

握下世代關鍵智慧財產二大策略，並預計於今（2015）年至2017年投入23億台幣經費，在技術佈局、人才培育、國際合作、法規研究及頻譜規劃等5大面向超前佈局，搶在2016年國際啟動5G標準制定前卡位，搶食2020年5G商轉兆元商機。去年12月，台清交大、聯發科技啟動「前瞻下世代行動通訊終端關鍵技術研究」5G產學聯盟計畫，合計三十多位教授及近百位博碩士研究生共同攜手發展「異質多核計算平台」及「下世代行動通訊」的核心技術。今年上半年我和歐盟計畫建立5G跨國聯盟技術合作，篩選智慧財產權（5GIP）技術項目與歐盟5G團隊合作。

政府雖進行5G相關專利布局及研究，並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惟國內5G關鍵專利數量嚴重缺乏及研發能量與資源不足，而對照前述韓國政府計畫投入逾450億台幣，並預計於2017年讓5G網路提前上路，以及大陸華為上海研究院研發團隊即逾200人，顯示我政府投入之資源不足；緣此，本會認為政府實須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進行5G相關專利佈局及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以累積更多5G關鍵專利，排除未來發生的專利障礙。

議題二、完善專利商標申請審查及救濟機制

一、進一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品質

專利權人申請專利以保護其技術、產品與獲利為主要目的；專利權人為維持專利權，長年需投入可觀成本，一旦面對侵權訴訟，更需投入高額費用。當專利被侵權時，狀告智慧財產法院是一種保護權利的重要手段，但被告可於訴訟中抗辯專利無效，此時智慧財產法院會從專利的有效性來做出裁判。然根據相關資料統計顯示，專利權人在面臨侵權訴訟之關鍵時刻，實難以獲得「公權力」的有效支持，

甚至最終專利權還被撤銷或限縮，造成專利權人之重大權利損失。從實證研究分析歸結出，無論是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訴訟案件，「欠缺進步性」常是法院認定專利無效的原因。攤開過往的數據檢視，原告勝訴率《（全部勝訴+部分勝訴）/（全部勝訴+部分勝訴+敗訴）*100》雖從2008年（7-12月）11.11%、2009年15.71%、2010年13.59%、2011年21.3%、2012年24%、2013年22.41%至2014年（1-11月）25%，逐年緩升，惟仍屬偏低；而根據智慧財產局公布之統計資料，2009至2013年間舉發撤銷成立之比率高達50%至55%間。從上述統計數據及相關判決實證研究歸結出，智慧財產法院雖確實是以較嚴格的標準判斷專利權之有效性，然也顯示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品質誠令人隱憂。專利權穩固性不高之原因固然不少，惟結合高舉發成功率，足可證明專利權人低勝訴率與低審查品質及申請撰寫的品質具高度相關。近年來，台灣專利產業政策面臨一些瓶頸，並彰顯於台灣專利的數量與品質之競爭優勢都正在流失中。

經由專利侵權訴訟以獲取利益，為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之主要作為。而由前述統計資料觀之，不良的專利審查品質及申請撰寫的品質，足以造成個人、企業、國家資源的高度浪費，其不良影響所及範圍非常可觀。根據全球五大專利局（IP5）於去（2014）年12月4日公佈的2013年統計報告顯示，2013年IP5共受理超過200萬件的發明專利申請案，較2012年成長了11%。然依智慧財產局公佈之資料，2014年專利申請共78,014件，較上年減少6.2%，創近5年新低；另今（2015）年第1季，專利新申請案總計17,221件，較去年同季19,543件減少11.88%，其中以發明專利減幅（-12.34%）最大，本國人（3,967件）、外國人（6,558件）分別減少12.23%、12.41%，本國企業、大專校院、研究機構

及個人普遍負成長11.16%至16.67%不等；此誠乃專利競爭優勢逐漸流失之警訊，定將反映在科技與產業之競爭力。

智慧財產局雖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全面提升審查效能，加速了審查時間，逐步解決積案問題。據該局統計資料披露，今（2015）年第1季清理發明專利積案至93,752件，將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19.80個月、平均審結期間降至28.58個月。預計今年12月審結期間降為24~25個月，至2016年降至22個月。另今年發明專利結案量將維持6萬件以上，2014年10萬706件之待辦案件預計至2016年底將降至7.6萬件。**該局這幾年來雖加快腳步，但訓練不足及核稿人力不足，審查品質差強人意。經實證顯示，委實有明顯錯誤、引證錯誤、對技術理解不足、詞不達意、內容不完整及意見不一致等問題，專利審查品質競爭力，實令人隱憂！**

綜上所述，本會爰建議如下：

（一）智慧財產局雖加速了審查時間，發明專利審結期間，預計至2016年降至22個月；惟KIPO「2015年行動計畫」有關縮短專利待審時間之雄心壯志目標：發明專利審查縮短至平均10個月、設計專利審查縮短至5個月、復審（Inter Partes）程序縮短至6個月，實值吾人參考。緣此，**政府實需以大破大立之做法，增加專利審查公務預算或編列提撥自該局每年歲入固定比率，以招募更多優秀人才，進一步加速審查時間及提升審查品質，以維專利審查競爭之優勢。**

（二）除積極招募優秀審查人員外，**對於具專業、敬業的審查人員要勇於獎勵，俾能有效留住精英人才，提升審查品質。**

（三）**加強發文前審查品質覆核的質量，實施品質覆核回饋機制，將再審查及外界意見即時回饋至前端審查科。**

（四）**應注意他國引證案在我國是否適**

用，若欲採用他國所用的理由，應寫成流暢的中文。

（五）**明定規範審查意見書（Office Action, OA）的準則、注意事項、以及必須包含的項目與內容；另比對理由的撰寫方式也須同步規範；同時針對這些規範，建議製作比對清單以方便作業。**

（六）審查人員的審查負擔很大，對新發展的技術理解不足，實也無時間蒐集閱讀新技術；故，**應提供審查人員進修學習新發展技術的機會及管道。**

（七）**試統計相關專利審查科科長一週開會的時間有多少？有多少時間可以核稿及訓練新人？具體作法可參考他國做法，不由科長核稿及訓練新人，而是設置資深審查人員專職訓練新人及核稿。**

二、積極拓展與我重要貿易夥伴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以強化專利申請佈局的競爭力

目前，我已與美國、日本及西班牙2等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合作。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之中國大陸、極富潛力之印度、以及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與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主管機關實應積極拓展與相關國家間的PPH合作，以強化我國專利申請人在有關國家專利申請佈局的競爭力。

三、修訂專利國內優先權有關規定，以助我國專利申請量之增加

國內外廠商在我國的專利申請量逐漸減少，甚至有些廠商僅（先）申請大陸專利，卻不申請台灣專利，或者再用大陸專利主張國際優先權，申請我國專利；且目前國內優先權（專利法第30條）限制比國外優先權（專利法第28及29條）多，造成對在我國申請專利者不利。

本會認為應修訂專利法，刪除第30條第2項「視同撤回」之規定，使主張國內優先權後，原案和國際優先權一樣不會主

動被撤銷，其二是，增訂國內優先權也可「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優惠；以鼓勵在我國申請創新案的第一次專利，同時也增加國人及外國人將其創新案的第一個申請國指定為我國的誘因，進而有助於增加我國的專利申請量，同時也有利於我國專利之地位。

爲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法規上需要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也即不能對外國公民有不平等待遇；然政府也不宜對我國國民有低於外國公民的待遇。而本會所建議的做法是使國內優先權比國外優先權更優惠，產生類如美國專利部分延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 CIP）之效果；但只要外國公民在我國以不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方式申請專利，則也可享此優惠，並不以我國國民爲限；故此規定是符合國際公約的國民待遇原則。而會在我國以不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方式申請專利者，以我國廠商居多，故此規定在符合國際公約下對我國廠商有利。經此修訂後，最多只延長專利年限一年（按，專利法第30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已逾十二個月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對公共財的影響實屬有限。

而前述CIP申請，亦即將修正後之圖式或說明書在原案未放棄前提出申請，與原案相同內容部份，申請日與原案同，既可加入原案沒有揭露之特徵，亦可申請不同於原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專利申請案進入審查後，原則上申請人便無法增加說明書所述之內容，若發明人又有了新進展，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可以提出CIP來增加發明新進展的部分；所以在CIP案中，其說明書內容會有一部分與母案相同，當然也會新增一些事物（new matter）。其中，CIP之優點是其與母案相同的部分可以擁有母案的申請日，但對於新事物的申請日還是要回歸CIP所提出之日期。

四、簡併專利商標訴願程序並改為兩

造當事人對審制

依照我國現行制度，第三人對智慧財產局核准專利或商標行政處分有意見，由於其並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是以前必須先向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或請求評定撤銷，經該局審理並爲處分後，若有不服則提出訴願，再不服則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救濟。而我國專利舉發、商標評定撤銷制度如此之設計，所涉層級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訴願會、智慧財產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等四個層級之多。從行政救濟之觀點而言，固無問題，然此種作法卻使得第三人必須透過相當冗長之程序，始能對該專利或商標之有效性加以確定。且此種相當繁雜之設計方式在世界上殊屬少見，不僅讓人民飽受訟累之苦，也嚴重浪費行政資源，更使智慧財產局成爲行政訴訟最大的被告並造成相當沈重的負擔。

專利權或商標權之申請，必須經由主管機關加以審查，此爲「機關審查」，機關審查之結果認爲其符合保護要件，且無足以推翻該申請案之資料，則賦予其權利保護。機關審查之後，尚有「公眾審查」，任何第三人於主管機關審查並爲決定後，如認爲有足以否定申請人之資料，均可透過舉發或是評定之程序，將主管機關所賦予之權利，溯及既往加以剝奪，使其自始不生效力。第三人於舉發或評定時，其對象應該是權利人，而不應該是主管機關，因爲第三人和主管機關同樣都是居於挑戰該專利或商標申請取得權利之地位。但以我國現行制度觀之，卻是第三人挑戰主管機關所爲之決定，而忽略了其實第三人與主管機關是站在同一邊，都是同樣扮演審查者之角色。否則如果由第三人挑戰主管機關所爲核准之決定，等於要求主管機關爲權利人之申請來辯護，替申請人主張其符合保護要件，此顯然與其所扮演審查者之角色相矛盾。

如果能採取兩造對立式之無效訴訟方

式，不論是在智慧財產法院進行，或是於智慧財產局內設置類似日本之審判部，均由第三人為原告，以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為被告，雙方直接對於專利或商標之有效性進行攻擊防禦，將使得商標、專利行政救濟案件能有效率地被審理。

或許有人認為此種訴訟方式和傳統行政救濟觀念不符，然而傳統行政救濟要求第三人需先提出舉發或評定案，其程序過於冗長，在我國經過長期的實踐，其弊端已經非常明顯而嚴重。在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之相關理論與實務都相當發達之德國與日本，考慮到專利、商標案件之特殊性，而未採取傳統之行政救濟方式，反而採取兩造對立式之訴訟方式，特別值得我國借鏡。甚至由德國與日本之經驗可知，於專利法與商標法對於專利、商標之救濟制度明文加以規定，使其可利用兩造訴訟之方式解決問題，擺脫傳統行政救濟程序的束縛，而採取一套適合於智慧財產權特質之救濟程序，確實為有效且可行之途徑。

我國行政救濟制度與德國相仿，許多理論與規範都是參考、師承德國之相關理論與制度，德國在傳統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相當發達之情形下，對於商標、專利案件都能不拘泥於刻板之理論，而另創新制以務實地解決問題，顯見其制度設計上之靈活與彈性，值得參考。相對地，我國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卻猶抱著傳統的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理論，面對困境卻仍然為傳統理論所束縛而無法突破，特別是一方面賦予智慧財產法院對權利之有效性有認定之權力，另一方面卻又不承認其具有通案拘束之效力，使得他人欲終局撤銷該等權利，仍然必須依循傳統之行政救濟程序，而我國之行政救濟程序又因為有訴願，比起其他國家，有更多而冗長之行政救濟層級，使得有儘速確定必要之智慧財產權有效性，遲遲無法確定，不僅嚴重影響人民

權益，也使得制度之改革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如下：

（一）簡併專利商標訴願程序。

簡併專利、商標行政救濟程式：以智慧財產局為骨幹，簡併訴願程序，亦即專利商標爭議事件，於經專利舉發、再審查及商標異議、評定等先程序後，如仍不服，即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而不需再經訴願程序。現行之專利商標爭議救濟制度，在提起訴願前尚有專利舉發、再審查及商標異議、評定等先程序，後續又有二級行政救濟程序，救濟程序實質上多一個層級，較多層級反而增加申請人在處理上的時間與勞費，故建議予以簡併。

（二）將專利舉發撤銷及商標評定無效改為兩造當事人對審無效訴訟制。

建議參酌德國與日本有關制度，將專利舉發撤銷與商標評定無效改為無效訴訟制度，採取兩造對立式之無效訴訟方式，均由第三人為原告，以專利權人或商標權人為被告，以儘早定紛止爭，維護人民權益，並可免除智慧財產局飽受訟累之苦。因專利、商標相關行政處分常屬具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故現制下行政救濟常造成三方關係行政爭訟，無論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訟結果均較一般行政處分更為複雜化。專利商標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成為當事人，於案件處理上往往無法將當事人間之紛爭於一次程序中完整呈現解決，同時造成程序進行之延宕。故就專利或商標之審定有爭議時，建議改由該第三人以權利人為相對人，向專利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舉發或評定。如雙方對於專利商標專責機關之審定不服，係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議題三、「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利申請及維護規費，可全部扣抵所得稅，但以5%為限』規定，

以鼓勵創新

企業專利申請數量愈來愈多之後，也累積更多的專利，則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將大幅增加；爲了降低專利費用，只好減少專利申請，美其名叫做「重質不重量」，實質上是一些原可獲得專利保護的創新案卻不申請專利了。然有些商機是一開始時不易洞悉的，惟如將一些可能商品化的創新漏失專利申請，可能減少我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也將影響國家及產業競爭力。值此工業局刻正進行「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跨部會研商中，本會爰建議增訂「企業在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規費，可全部扣抵所得稅，但以所得稅額的5%爲限」之規定；以符合該條例爲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立法宗旨。

經濟部下設智慧財產局，旨在加強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爲重點，並非爲了獲利；故有利於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工作應優先執行，而非以歲入多少爲重點。而所得稅扣抵的部份也是繳給智慧財產局的規費，最後一樣進入國庫，對國家財政影響很小；同時已加5%上限的但書，影響營所稅的稅額極微。目前我國爲營所稅及個人綜所稅的兩稅合一，故減少營所稅後，部份扣抵的稅額仍可從個人綜所稅中再次課稅。故總體而言，如因此增訂之規定，致增加專利申請量，國家總歲入並不一定會減少，或許尚有所增加；而專利申請量提升的結果，專利事務所業務量也相對增加，將可增益稅收，同時專利事務所從業人員的個人綜所稅也會相對增加，故總體可能增加國家的總稅收。

藏富於民，國恆富。我國企業由於智慧資產的增加，將更具國際競爭力，而所增加的營業額，除可使國家稅收增加外，相對也將提高國民所得。

議題四、完善「研發循環」內控作業規範及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機制

對於以創新爲營運目標及導向的企業而言，研發爲企業的核心價值。由於研發資料是公司生存命脈，也是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利基的關鍵，屬公司重要智慧資產；故研發資料安全的保管對於公司非常重要，如不能有效控管，可能產生極高的營運風險，並有掏空公司資產及內部資源的問題產生。此外，歐、美、日等國爲避免企業的價值與競爭力在以有形資產爲基礎的傳統評估方式下，被嚴重地低估，幾年前即已先後推動企業智慧資產管理資訊揭露機制。因此，新修正施行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有關『研發循環』控制作業規範，實須增訂企業違反相關規範的法律效果，以及明訂對於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之鼓勵措施。

一、增訂違反企業智慧財產之內控準備的法律效果

2014年9月22日修正、今（2015）年1月1日施行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條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制定「研發循環」控制作業，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之政策及程序；但因尚乏違反相關規定的法律效果，企業可能因此忽視此一內控事項制定及執行的重要性，從而未能加以落實；故，本會建議宜明訂對應之違反相關內控事項的法律效果。

二、明訂對於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之鼓勵措施

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利事項適度的揭露，在不影響其營業秘密或相關機密資訊之前提下，可減少投資市場資訊不對稱問題，及展露企業競爭力，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多有鼓勵類此企業智慧資產管理資訊揭露的政策。然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仍未明訂智慧財產權有關保護策略、財產明細清單及風險應對措施等事項適度揭露的鼓勵措施。主管機關未來可進一步考慮從上述公司內控等法規，逐步擴大增加對於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的鼓勵措施，增加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的透明度。

議題五、明訂企業併購無形資產有關費用攤銷的具體認定標準

觀諸現行審查實務，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對於併購衍生的稅務議題層出不窮，其中主要的爭議在於商譽等無形資產的攤銷問題，實值吾人關切。依企業併購法及所得稅法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的商譽或營業權等無形資產，相關費用各得於15年或10年內平均攤銷。惟實務上就企業併購時所生商譽或營業權等無形資產費用攤銷認列案件，由於缺乏明確具體認列標準，以致常遭稽徵機關全數剔除，徵納雙方對此攤銷數額認定亦多有爭議，且相關救濟案件亦因此多所延宕未決。對此，**本會建議主管機關宜考慮明訂商譽及營業權等無形資產費用攤銷數額認定標準，增加課稅方式的明確性，消除企業併購時買賣雙方對此一議題的不確定變數。**

議題六、儘速建置創新完善的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機制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質押融資與流通運用成績亮眼。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公佈的資料，**2013年中國大陸在企業獲得專利權質押金額已突破200億人民幣的關卡，達到254億人民幣，相較於2012年成長了80%**。另依據該局網站公布，**自2008年起，在29個地區發展智慧財產權質押融資試行工作以來，年平均成長112%，至2014年3月，專利**

權質押金額累計達到638億人民幣，以實用新型專利權為主(64.1%)，其次為發明專利權(32.3%)，最後是外觀設計專利權(3.7%)。另外，在流通運用方面，依據該局i智庫發佈的《2013年中國專利運營狀況研究報告》，2013年中國大陸專利讓與、授權及質押融資中，專利讓與佔近78%，以企業為受讓主力。**近五年專利流通運用平均成長率也有33.59%**，顯示近年來中國大陸智慧財產的流通運用，在大陸政府積極的推動下，發展的速度正快速提升。

觀察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質押融資的推動是採行由上而下方式，從中央擴展到地方，由國家級機構制定智慧財產質押融資政策與法律，各地方政府再制定相關施行辦法或規範來實踐，許多的行動措施，在在表現出中國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流通運用的重視與企圖心。諸如：

一、「全國專利事業發展戰略(2011—2020年)」將推動建立多層次的專利技術融資體系，推動一批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通過資本市場上市融資，促進專利產業化的股權、債券交易市場的形成，推動建立質押貸款、風險投資、上市、證券化等多層次的專利技術融資體系，另「2012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畫」也再次強調了知識產權的評估、評價、分析，並作為重點舉措。

二、近年來，為加快促進知識產權與金融資源融合，發揮知識產權對經濟發展的支撐作用，2014年1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科技部、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等會銜發佈「關於大力推進體制機制創新扎實做好科技金融服務的意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2015)年4月3日也發佈「關於進一步推動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工作的意見」，目標在推動完善落實知識產權金融扶持政策措施，優化知識產權金融發展環境，建立與

投資、信貸、擔保、證券、保險等工作相結合的多元化多層次的知識產權金融服務機制，並提出到2020年，將力爭超過千億人民幣的目標。

三、2013年8月14日，廣東省政府發佈「關於促進科技和金融結合的實施意見」。

四、2014年，江蘇省智慧財產權局、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省科技廳、省財政廳等8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扎實做好全省科技金融服務的實施意見」，並合力推動，成效斐然，2014年江蘇省專利質押融資高達120億人民幣。

五、今（2015）年4月10日，人行天津分行、天津市金融局、市銀監局、市證監局、市保監局及市知識產權局等會銜發佈「關於加快天津科技金融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而韓國則早於1992年即以「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法」規範「技術信用保證基金」承辦智慧財產融資擔保業務，以及指定「技術信用保證基金」、「韓國技術評價院」及「韓國科學文化財團」等為智慧財產融資的承辦單位；因此，**韓國於推動智慧財產融資擔保規範方面，已有整體規劃與落實。另韓國透過2001年公布施行之「技術移轉促進法」，開啓技術交易市場的序幕，同時頒布「技術評價專業機構的設立標準」、「技術交易師資格規定」及「技術移轉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配套規範；並配合政府整體科技政策，以加速韓國產業轉型為以技術為根基之知識密集產業。**

此外，韓國直屬大統領的「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與政府13個部門於2009年7月聯合制訂的「智慧財產權強國實現戰略」中有關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政策與措施方面，諸如：

一、為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初期產業化提供融資支援和專利評估服務，並開展智

慧財產

金融業務。

二、成立官民合營的智慧財產管理經營公司。

三、藉由「創意資本」實現研發人員創意的智慧財產權化。

四、經由擴大投、融資規模，擴大資金供應量，完善智慧財產權擔保制度，並以此促進針對智慧財產權的投資，為智慧財產權產業化提供融資保證。

目前，韓國智慧財產局（KIP0）「2015智慧財產行動計畫」中有關扶植智慧財產融資方面，也協助擁有高品質智慧財產的企業，可以透過智慧財產融資的方式來擴展業務。

智慧財產交易、訴訟，以及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財會遵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與資產重估等均有評價需求；但2010年「產業創新條例」無形資產專章中有關評價是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造成多頭馬車之紛亂，致智慧財產評價機制之建構停滯不前，無法因應各界對評價之需求。

另，政府推動智慧財產質押融資已十多年，但卻似乎陷入瓶頸，銀行的態度仍舊保守。雖現行銀行法第12條規定，動產或權利質權都可進行擔保授信，另專利法第62條及商標法第44條也均有規定對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可進行質權設定；但對金融體系而言，由於無法正確評估融資擔保風險，降低其智慧財產融資擔保意願。銀行公會曾分析提出智慧財產質押融資的4大問題：欠缺具公信力之評價、質權設定機制、風險分擔，以及可供智慧財產交易之退場機制。除了外在的問題無法解決，造成銀行卻步的原因之外，還包括銀行內部沒有對於無形資產評價的專業人力，而且當不良信貸發生，被懲處的通常是銀行工作人員。

同時在政策機制設計上，國內一直未建立智慧財產評價與質押融資的基本條件、忽略銀行營利的需求誘因、智慧財產評價與融資服務機制設計權責不相符以及風險與報酬不一致，以致參與者之間的合作基礎遭到侵蝕，破壞了價值共創與信賴的合作基礎。從國外經驗來看，美及日韓為兩個完全不同方向的案例，前者高度透過市場機制運作，後者則高度依賴政府介入，但共同點是對於智慧財產融資的支持主要來自於具有智慧財產評估、管理、輔導能力的專業中介或整合平台機構。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大陸及韓國上述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相關政策與措施，在諸多方面的成功經驗，實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鑒。**因此，本會建議如下：

一、儘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12、13條規定

智慧財產評價及質押融資向來都是一個複雜的、跨部會的課題。時至今日，我國仍然沒有主要負責此課題的主管機關。參考美國、韓國及大陸等責由特定主管機關主導推動專利評價相關機制；因此，本會認為政府首要之任務，誠乃儘速確立主管權責單位，以負責統整及界定各部會應負之職權，並制定「權責相符」的智慧財產評價及質押融資機制，以收事權統籌有效推動之效。**最近經濟部工業局準備提出「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2、13修正規定，希望能夠達成下列四項目的：（一）確立單一機關主管評價業務，以利事權統一有效推動；（二）建置具公信力之評價人員、評價機構及評價資料庫等機制；（三）賦予評價法定業務，以扶植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四）連結金融體系之融投資服務，因應知識經濟產業發展所需。**

本會期盼政府能儘早通過此次修法，以試行解決目前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問題，並藉此促進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活動

的蓬勃發展。

二、建置具公信力的專利評價機制及其配套措施

（一）建構專利評價專業機構的設立標準，同時配合證照制度建立具公信力之專利評價師認證制度：

專利評價品質參差不齊，造成專利交易信心不足或融資疑慮。目前從事評價之工作人員或機構並無法定資格條件，也無具公權力之認證機制，導致評價混亂、企業經營者易操作交易價格，或因價格之不具公信力致生交易糾紛或爭訟，對產業發展不利。中國大陸的評價人員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必須經全國統一考試合格，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並經註冊登記。另美國評價機構（如NACVA、IACVA、AICPA等）定期舉辦技術評價訓練課程與評價師之證照考試，已建立專業的公信力。因此，台灣應積極建立專利評價師認證制度。

（二）建立專利評價作業規範：

專利有品質才有價值，評價首要評品質，品質過關後才進入價值，而價值最關鍵的是專利申請項(claims)所覆蓋的產業產值有多高，整個產業鏈的上中下游都能涵蓋。**2012年9月間，中國技術交易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推出的世界首個「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係根據『專利價值度』來評判專利價值，對所關注之專利技術的法律狀態、技術水準及經濟價值進行科學評估與分析，並遵循了全面性、系統性、可操作性、時效性、獨立性、層次性、定性定量相結合、模組化及可擴展性等九項原則，同時基於這些原則劃分為兩層指標，從專利自身屬性的角度，分為法律、技術和經濟三項指標，從專利功能的角度，將第一層的三項指標分解為18項支撐指標，這些指標綜合了靜態評價與動態評估。緣此，本會認為有關機關委實可參酌前述之「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建立專**

利評價作業規範。

(三) 建立職前及在職定期教育訓練機制：

對評價技術與專業能力的提升有相當的助益。

(四) 訂定評價師道德倫理規範：

對於專業評價人員的道德操守，應建立適當的法律規範，以杜絕不肖業者從中牟取不當利益的弊端發生，使評價市場與機制是建構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與遊戲規則下良性的運作。

(五) 建構評價相關資料庫：

政府機構定期發佈相關精密資料；另各評價師組織亦提供不同的資料，以助評價人員有適當的基準(benchmark)，如收益法使用的折現率(discounted rate)及不同行業的可能折現率，以供評價人員參考。

(六) 建構產業技術資訊資料庫：

經濟部技術處委託工研院開發的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Industry &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Service, ITIS)可以擴大計畫系統服務範圍，如彙整國內、外各種產業技術資訊建立資料庫，並培育專業人才進行市場現況評估與產業發展前景分析。此資料庫建立的完整性，是專利評價可靠資訊的來源，將對活絡技術交易市場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責由金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共建創新的智慧財產融資機制

知識經濟時代，各式新興產業之創新創業推陳出新，科技產業無形資產日漸增多，惟智慧財產營運不易，而國際間智慧財產競爭日益激烈白熱化，智慧財產資金融通需求亦相對增加；然以銀行保守作為融資不易，同時金管會仍保守消極未能參考國際作法，積極研究開發新型智慧財產保險或保證機制，以協助企業智慧財產融資。

2014年12月16日，中國大陸首家“評

保貸投易”五位元一體的「中技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體系」在中關村發佈，為科技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援。該服務體系由核心層和聯盟層構成，核心層由專業的知識產權評估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債權基金、股權基金、知識產權和股權交易平台組成；聯盟層由銀行、小貸、保理、P2P（社交借貸《Peer-to-Peer Lending》，在中國大陸也被稱為網路借貸、P2P理財）和投資機構組成緊密合作的戰略聯盟。而創新營運模式的“評保貸投易”五位元一體：『評』即依據中國技術交易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2年9月間推出的世界首個「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評估知識產權及企業投資價值；『保』即擔保；『貸』即企業貸款融資；『投』即股權投資；『易』即多元化的交易模式和交易平臺。

目前，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為了協助擁有高品質智慧財產的企業，可以透過智慧財產融資的方式來擴展業務；在「2015智慧財產行動計畫」中有關扶植智慧財產融資方面，正積極擴展現有的智慧財產融資制度，包括把私人經營的銀行也納入智慧財產融資制度中，並估計於今(2015)年將有2000億韓圓用於智慧財產融資，包括投資及債券，另為了消除這些私人銀行可能帶來的危機及風險，同時計畫於今年下半年成立一個200億韓圓的特別基金。

有鑒於此，本會認為金管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實可參考上述中國大陸創新營運模式的“評保貸投易”五位元一體的智慧財產金融服務體系，以及韓國扶植智慧財產融資等作法，共同合力建構創新的智慧財產融資機制。

議題七、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制度

在全球化競爭下，智慧財產法院亦須面對各國法院之司法挑戰；惟有專利訴訟審理的再精進，始可強化專利權人之權益，進而提高我國專利之質量。各國無不透過智慧財產戰略，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其中司法系統之改善即為核心之一；如未能在這一波智慧財產之浪潮中引領前進，我國之專利競爭優勢將快速流失。藉回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過去6年多來運作之軌跡，從統計數據及實證研究分析歸結出，目前制度不利於專利權人於我國提起侵權訴訟，訴訟過程將面臨艱辛的專利有效性挑戰、專利權人勝訴機率低、保全程序及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核准率低、損害賠償金額低、二審逆轉形勢甚為渺茫。此等實務現況是否會使專利權人卻步及不願在我國主張權利，甚至不願於我國提出專利申請，值得各界密切觀察。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就是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訴訟案件開始減少，2014年前10月新收案件共1,109件，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3.57%。從2010年至2013年間，每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的終結案件都有破百件，但2014年截至11月為止，僅有68件。本會認為，專利侵權案件數量減少，實非侵權問題有所改善，而是權利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的裁判失去信心所致。因此，智慧財產法院在處理專利侵權案件時，實需多從權利人的角度出發，協助企業解決侵權的困擾，否則將會打擊研發的動機。若台灣的法制環境不利於專利權行使，將會減損本國及外國發明人在台灣提出專利申請的意願，也很難吸引高科技產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這對整體的產業發展是很不利的；同時，專利權人也會缺乏在我國進行侵權訴訟的意願。像是美國、歐洲的法院判決，不只對於專利法的影響深遠，還會帶動實務及產業界研發活動。

2008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千呼萬喚

始出來，但智慧財產法院運作六年多來，原告勝訴率低、專利無效機率高、專利訴訟證據保全核准率低、上訴案件翻轉機率低（智慧財產法院二審高達97.1%的一審判決維持率，更使人難免產生我國法院見解被少數法官獨斷的憂慮），即便原告勝訴判賠之損害賠償金額、以及最高法院核准之律師費用求償金額兩低，皆使我國智慧財產法院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在國際間受損。值此中國大陸於今（2015）年5月11日成立旨在將深圳打造成為華南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高科技智慧財產權糾紛解決高地的「華南高科技和智慧財產權仲裁中心」，以及新加坡預計於今年設立亞洲唯一的『國際商業法庭』，目的在於解決來自亞洲的跨境貿易和投資的成長所帶來的國際商業訴訟糾紛，包括商業糾紛及專利訴訟等等，實值吾人關切。

一、精進專利訴訟審理，強化專利權人權益保障

當專利被侵權時，狀告智慧財產法院是一種保護權利的重要手段；但被告可於訴訟中抗辯專利無效，此時智慧財產法院會從專利的有效性來做出裁判；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原告勝訴率《（全部勝訴+部分勝訴）/（全部勝訴+部分勝訴+敗訴）*100》雖從2008年（7-12月）11.11%、2009年15.71%、2010年13.59%、2011年21.3%、2012年24%、2013年22.41%至2014年（1-11月）的25%，雖逐年緩升，惟仍屬偏低（據悉，美國50%以上及日本40%以上之勝訴率）。另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統計，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間宣告專利權相對無效之比率竟高達61.17%，其中發明專利之比率更高達66.95%。雖按智慧財產局統計，2009至2013年間舉發撤銷成立之比率達50%至55%間；然從上述統計數據及相關判決實證研究歸結出，智慧財產法院確實是以對權利人不利之較嚴格的標準判斷專利權之

有效性。

以德國為例，專利法院審理的無效訴訟中，只有約33.59%的發明專利被判無效，台灣專利無效的比率遠高於德國。而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統計，2009年至2013年這五年間，提出有效性抗辯的專利訴訟案中，權利無效的比率都超過六成以上（2009年64%、2010年67.65%、2011年62.12%、2012年69.53%、2013年62.67%）。惟尚堪欣慰的是，2013年專利實務界提出此問題後，確實獲得智慧財產法院重視。李得灶院長指出，智慧財產法院已重新檢討審理制度，法院認定無效的比率，也從2013年的62.67%，大幅下降到2014年（1至11月）的31.75%。

依智慧財產法院自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止之統計資料披露，在民事訴訟審判終結件數方面，民事訴訟中第一審著作權案件佔22%、專利權案件佔58%、商標權案件佔15%、其他案件佔4%；民事訴訟中第二審著作權案件佔19%、專利權案件佔62%、商標權案件佔16%、其他案件佔3%。因此，智慧財產法院所審理之案件中，主要以專利權爭訟為主，專利權相關案件約佔60%的比例。此外，在民事第一審智慧財產權案件保全程序（包含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證據保全、假扣押、假處分）及秘密保持命令終結情形方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件共計41件、核准率17%；聲請證據保全案件共205件、核准率11%《核准件數=核准+（部分准許+部分駁回）÷2》；聲請假扣押案件共108件、核准率18%；聲請假處分案件共16件、核准率31%；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共22件、核准率36%。另調查研究發現，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智慧財產案件證據保全聲請案共216件，智慧財產法院僅核准其中23件，其中專利案件證據保全聲請案計158件，准許案更僅有12件，核准率不到8%。從以上數據觀之，也誠乃專

利權人於台灣進行侵權訴訟意願低落之主因。

二、定暫時狀態處分，是否准許反擔保，司法院宜有一致規範

定暫時狀態處分，我國法院對於是否准許反擔保，有兩個截然不同的見解。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性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規定，准許債務人於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的餘地。但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85號裁定卻認為，專利法第84條規定行使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請求權，其最終目的為損害賠償，而性質即屬得以金錢給付達其目的，所以可准許債務人於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另，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暫抗第8號裁定認為，應就個案考量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性質為何，而判斷是否宜准許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處分。

本會雖芻見認為，法院實可不准許涉嫌侵權人提供反擔保，以免為或撤銷處分為原則，也就是說，在處分請求人已經提供擔保的情況下，除非執行該處分會產生違反公益情事或其可能造成之損害仍不能因此而確保的特殊情況下，法院才能准許受處分人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處分；或者，法院覺得維權手段可能太過，也可附加條件限制之，或限縮處分範圍。然，本會也建請司法院針對定暫時狀態處分，是否准許反擔保，實須訂定一致之規範，以免造成下級法院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當事人無可適從。

三、司法院宜建立移轉管轄標準，以免相類似案件卻因承審法官不同而有相異做法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

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可知智慧財產法院為智慧財產案件之「優先管轄法院」而非「專屬管轄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非為「專屬管轄法院」，針對假扣押等保全程序與技術並無太大關連，普通法院似不宜以該假扣押案之債權涉及智慧財產侵權即移轉管轄。然，普通法院於受理智慧財產案件後是否移轉管轄常有不同做法。甚至對同一債權引發之前後二件假扣押抗告，有相異做法：債權人於對債務人財產聲請第一件假扣押後，又發現其他財產而聲請第二次假扣押，債務人對此二件假扣押均不服而分別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後，第一件抗告案，高等法院某民庭法官審理月餘，裁定駁回抗告，相較於同一當事人第二件假扣押抗告案，卻遭高院另一庭法官認為案件性質涉及智慧財產侵權而移送管轄於智慧財產法院，且該案提起抗告後超過3個月才將卷宗轉交至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逾4個月尚未做出裁定。

相類似案件，臺灣高院不同庭間卻有相異作法，造成人民無所適從，更延宕案件審理時間。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於2013年6月6日修正發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也未針對上述有關移轉管轄事宜予以規範；故，本會認為，司法院實宜建立移轉管轄標準，以免相類似案件，卻因承審法官不同，而有不同做法。

四、更加衡平合理酌定損害賠償額，強化專利權人權益保障

據調查統計分析，近幾年來一半以上的專利侵權訴訟原告勝訴案件，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都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平均只拿到新台幣300萬元的賠償金（實乃歸因於幾個光碟案，都判賠好

幾億的賠償金，衝高了平均賠償金額）；這還不包括原告自己要負擔的律師費，因為我國法院並不能判決由敗訴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師費。從以下與中國大陸及美國參照比較，彰顯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實屬偏低。

據中國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下屬智慧財產權出版社諮詢培訓中心“i智庫”於去（2014）年6月6日發佈之「中國專利侵權訴訟狀況研究報告（1985—2013）」稱，個案賠償額最高的是正泰集團（股）公司與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的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糾紛案，一審判賠3.3億元人民幣，此案最終和解賠償金額高達1.57億元人民幣。另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於去年7月發佈之「美國專利訴訟研究報告（2014 Patent Litigation Study）」披露，從損害賠償金來看，2010—2013年有關美國專利訴訟案平均每案是430萬美金；其中：專利非實施事業體（Non-Practice Entities, NPEs）是850萬美金，一般營業公司（PE）是250萬美金。另外，從事美國專利法務研究的美國Lex machina公司於去年6月25日首次發布的美國專利訴訟賠償報告（Patent Litigation Damages Report），針對美國聯邦地院於2000至2013年共完成審理之36,629件專利訴訟案中涉及損害賠償之708案件進行分析；報告指出，每年專利案件損害賠償總額不斷爬升，從2000年的260多萬美金到2013年的17.2億美金之多。

此外，智慧財產法院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使用比例過低。按專利法第97條第2項有關最高可罰損害額三倍的懲罰性賠償，主要藉由對於惡意或不法之人課以較重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或其他人日後再為類似不法的行為。從實證觀點歸結出，在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判決的385件案件中，共有52件專利權人於訴訟中請

求法院酌定懲罰性損害賠償，其中只有31件判決，專利權人確實獲得損害賠償；而在該31件判決中，則只有11件法院確實使用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僅占專利權人獲得賠償案件約三分之一的比例；然如擴大和所有52件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案件比較觀之，則僅占21.15%。

緣2013年1月1日修正實施之專利法中，曾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惟為免變相引誘、鼓勵侵權行為的發生，隨即於同年6月11日再次修正施行之專利法，將該制度重新納入。由整體觀之，即便目前我國專利法已經恢復該制度，且早先亦皆有該制度，然因其起源於英美法制，而我國係屬大陸法系，因該制度與大陸法系民法典強調「損害填補」的原則相悖，使該制度在我國適用上多有齟齬。導致近三年內智慧財產法院確實非常少用此一制度酌定損害賠償金額，而架空該制度之功能，委實與我國立法政策上，以懲罰性損害賠償之制度保護專利權人之利益概念背道而馳，更無益於吸引國內外優秀發明人才在台灣申請專利以及主張權利。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智慧財產法院實須酌量智慧財產訴訟損害賠償之國際發展趨勢，以及酌參目前美國及德國實務界對於專利侵害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期使損害賠償計算更加衡平合理。另建議智慧財產法院審酌是否適用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時，應摒除損害填補原則之顧慮。**

小結

台灣的本國法人專利申請量大部分都集中在專利前百大申請人，所以當多年來台灣專利申請件數排名第1的鴻海，2014年申請量比2013年銳減六成（-60.8%）時，對台灣整體的專利申請量造成很大的衝擊。智慧財產局認為這與企業智慧財產意識轉為重質不重量有關，因此舉辦多場

「協助產業專利佈局說明會」，希望主動協助相關產業瞭解所面臨的專利問題。此舉誠然值得肯定，然卻有見樹不見林的疑慮。

現在已有越來越多專利意識強烈的企業提出智慧財產生態系統（IP Ecosystem）的議題，希望政府也能在打造台灣IP Ecosystem上努力，而不是單專注在企業專利申請及佈局。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2015年行動計畫」中如下的健全的智慧財產生態系統（IP Ecosystem），實值吾人仿效：為了協助產出高品質及強而有力的專利，KIPO計劃同時在公、民營單位及企業的研發過程中，提供相關的專利資訊；同時預計在今（2015）年底完成最新產業專利趨勢的大數據分析，以便利用行動通訊網路隨時提供社會大眾最新科技議題（例如物聯網、金融科技…等等）在專利方面的深入分析。另為了確保頂尖科學家的研究工作能注入最新、最前端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從而使他們的研究成果轉化成強而有力的專利，KIPO會協助執行各種的智慧財產策略，例如研究對手的專利策略、撰寫以研發為基礎的請求項以及協助建立應該申請的專利組合。此外，KIPO於今年的下半年將提供更具體且容易出現成效的服務，就是針對特定產業中，有重大影響力且即將到期的專利（像3D列印及製藥），提供韓國企業策略性的顧問諮詢服務，以確保韓國企業可以早一步進入新市場及研發新技術。

然，綜觀政府部門近年所提出的種種重大政策，往往綱舉目張，架勢十足；但配套及經費不足，卻又不會結合民間資源，執行起來也就只能雷大雨小，聊備一格而已，委實令人隱憂。本會設盼本年所提出之智慧財產權政策建議，政府能參酌中國大陸及韓國等有關作法，以大破大立、大開大闢的魄力，加以落實，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第四章

結語

儘管當下台灣在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南韓的競爭與替代現象日益明顯、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的追趕壓力下，正面臨產業國際競爭力與全球供應鏈地位下滑的嚴峻挑戰；如果再加上面對國內產業發展與能源、環保、租稅、勞工及福利等政策失衡，以及與區域和國際間連結之困境，更凸顯台灣正陷入經濟沉陷的危機。

為開創台灣產業經濟新優勢，促進產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的提升，以及提供一個開放、創新、可讓企業持續性地創造價值的環境，以引領國內外企業願意在台灣進行投資與創新。我們「期待」政府及未來國家領導人應儘速：

一、提出具體的國家發展策略與產業發展目標、改善投資環境的行動方案與時間表，以促進產業投資臺灣；二、提出台灣版的工業4.0戰略，動員與引導民間的創新投資，促進各產業的轉型升級，並形成新的營運模式和新優勢，以讓台灣產業重新立足全球供應鏈體系。三、提出確保替代能源穩定供應的能源政策、創造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雙贏環境的環保政策、關注人力資源提升和市場彈性的勞動政策，以及推動合情合理的稅收制度改革，以建置開放、創新的投資環境；四、完善兩岸經貿發展的法制建設，加速ECFA相關後續談判，營造融入區域整合之國內共識與環境，以強化產業面對全球化、自由化之競爭力。

此外，鑒於製造業競爭力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建議政府應維持至少25%比重的製造業部門，並且大刀闊斧鬆綁法規，營造製造業創新機制，以支撐台

灣經濟。另我產業界也應掌握關鍵技術，開展新的差異化產品或服務和樹立品牌價值，以提升製造業整體附加價值率。

從國際趨勢觀之，全球核電廠的數量仍在大幅增長中，但我產業界堅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的立場，也殷望政府對實現非核家園的規劃方向，以及廢核之後包括我國能源供需、產業調整、生活型態轉變及電價調整等可能發生的問題與挑戰，忠實、透明地提供全體國人參考，以做出理智的判斷。同時，政府也應考量我國競爭力及貿易競爭對手國的作法與經驗，研擬適當、合宜的能源法令與執行政策，除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開發多元的供電系統，以穩定能源供應外，更應增加潔淨能源的比例，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兼顧我國產業的永續競爭能力。

縱然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不容置疑，但過於嚴苛的環保法規卻會影響產業發展；尤其近年來，即使我國的環保法規已較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嚴苛，各地方政府仍以地方自治之名，競相加嚴相關法規標準及管制規定，已使業者面臨競爭力喪失與無法生存之困境。因此，我們籲請政府在修訂環保相關法令及徵收相關規費前，應審慎評估、考量其技術可行性、經濟有效性及社會衝擊性，並充分與產業界溝通，期能在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的前提下，兼顧環境保護、社會與經濟的發展。

主管機關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近來頻繁的修法，雖值得肯定，但此也帶給我廠商需不斷適應新法的困擾。以2014年為例，共進行兩次修法，其頻率之高，實屬罕見。因此，我們誠盼

主管機關未來應謹慎修法，並給予業者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切勿因媒體或民代的壓力而急就章修法，導致訂定出諸如分廠分照制度、無適當緩衝期、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等不夠完善、難以執行的法規，並造成日後更多的民怨。

企業拚經濟需要政府金融與賦稅政策的支持，但目前我國的租稅金融法規，卻多背離產業政策、鼓勵創新的現象，更存在著稅務專業認定與稽徵實務行政執行的問題。因此，我們懇請政府能以「公平、效率」為原則，並思考與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韓國之間的競爭關係，建立一個與時俱進且兼顧「稅收、公平、效率、簡化」的租稅環境，提升投資動能，降低徵納雙方爭議訴訟的成本，以帶動產業、經濟的全面起動。

由於在全球化與自由化下，目前產業獲利多已是微利，絕大多數國內中小企業更是處於經營困難窘境，故我們期望政府在制訂勞動相關法規、謀求勞工權益時，切勿一味討好勞工而漠視企業對法定勞動成本的負擔能力，否則勢將迫使企業增加轉單，更有甚者，會迫使企業外移或歇業。特別是，目前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已高達53.1%，意味台灣投資環境已漸失優勢，若長此以往，不僅勞工的福祉無法獲得保障，更會降低勞工的就業機會，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

2015年雖是全球貿易體系翻轉的關鍵時刻，但是我們台灣無論在雙邊經濟協定或是複邊區域經濟整合進度，都遠遠落後其他競爭國家；甚至自九合一選舉過後，政府甚多政策停滯，包括兩岸監督條例、貨貿協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等重要議案，也都卡在立法院，致使政府部門形同處於看守狀態。預期2016大選在即，我內部政治現勢定將紛擾不斷，重要經貿政策推動恐將更難以為繼。對此，我們期待現有執政團隊，應務實面對目前推動的困境，並

謀定而後動，設法從政治泥淖脫困，且結合現有政策工具，建立穩健的運作模式，讓經貿自由化的種子持續散布、向下扎根，確保台灣的全球競爭力。

鑒於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是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關鍵，且台灣與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大陸的正常交往，不但有助於台灣經濟版圖向外拓展，更有利於台灣走向全球市場。為此，我們期望政府積極將兩岸交流轉化為帶領台灣邁向世界的動力，同時也為台灣經濟開創出一條與世界接軌的新路線。

綜觀政府近年所提出的「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等重大政策，往往綱舉目張，架勢十足，但配套及經費不足，卻又不會結合民間資源，以致執行起來雷大雨小，僅聊備一格而已，委實令人憂心。因此，我們殷盼政府能夠學習和借鑒中國大陸及韓國等有關作法，以大破大立、大開大闢的魄力，加以落實，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總之，我們「期待」未來攸關台灣參與全球化、自由化趨勢與影響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法案，不要再以「只問顏色，不論是非」的情緒性對抗，阻礙了理性的政策辯證，並藉由「健康成熟的政黨政治」，調和各方的主張與利益，進而做出相對穩妥與平衡的決策，以帶領台灣走出困局，邁向璀璨的康莊大道。✿



附表一

2015年建言簡表



產業發展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為營造產業創新能量，應整合資金與人才相關激勵措施，提升產業成長動能	(一) 加速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之通過，以塑造有利人才及技術累積的產業發展環境。	經濟部	1
	(二) 取消IPO（企業首次公開募股）課證所稅，俾利國內資本市場和中小企業發展。	財政部	2
	(三) 建議於企業創業之初，給予享有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減半措施，以協助其渡過創業初期艱困階段。	財政部	1
	(四) 應鼓勵創投業積極投入扶植新創事業，例如給予投資者抵減或免稅等措施，激勵其扮演「天使基金」角色，挹注國內創新產業的動能。	財政部 經濟部	1
	(五) 國發會應加強創業措施及支援的跨部會整合功能。同時利用金融體系的資源，例如可以國發基金設置類似「信保基金」方式，以利創投業者“再保險”等風險管控的功能，促使創投業願意去投資處於種子期或初期之新創產業。	國發會	1
二、建請環境影響評估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核准與否的最終責任	大幅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參考歐美作法，將環境影響評估僅視為核發新投資案相關許可、證照之參考指標，並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需求，擔負核准與否的最終責任。	經濟部 環保署	1
三、建請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方式，使產業與地方能基於共同的利益，兼顧推動都市與產業的未來發展	財政收入不宜過度集中在中央，應重新檢討規劃中央、地方權責管理和稅收公平性問題，積極重新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方式，使產業與地方能基於共同的利益，兼顧推動都市與產業的未來發展。	財政部	2
四、地方政府管理制度應與中央政策相融合，以利遵循	地方政府依管理需要制訂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查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且不能與國家長期整體規劃相衝突，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業者無所適從，產生一國多制之矛盾。	行政院	1
五、面對水資源不足，政府應積極開發並有效管理運用水資源，全面推動節約用水	(一) 應積極強化相鄰水系之聯合運用，以提升水源調度彈性與備援能力，將地表水充分運用；另因台灣的伏流水（地下水庫）儲量非常大，故應在適合區域開發，以解決部分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經濟部	1
	(二) 應興建新興水源，諸如「污水再生」與「海水淡化」，並配合獎勵水回收產業，建立水資源多元化，以降低台灣水資源風險，維護社會民生穩定與產業的繁榮發展。	經濟部	1
	(三) 台灣水庫的儲水能力相當小，各水庫亟需建立相互支援之應變機制，諸如加速連接各水庫之供水管網等，俾有效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及相互支援之應變能力。	經濟部	1
	(四) 目前的民生與工業節水措施，是等到久未降雨才公告實施，其實實施第一階段的限水措施，並不影響工業的營運生產，故建議因應氣候變遷枯旱水資源調配應更具多元、彈性。例如在每年枯水季開始（約在10-11月）時，就啟動民生與工業節水措施3%~5%，並至確認降雨量足以熬過旱季才停止。	經濟部	1
	(五) 請經濟部水利署研究在「三階限水」期間，將「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工業用戶之限水方式，由「供五（四、三）停二」方式，改採「總量減供比例」。	經濟部	1

產業發展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六) 強化農業用水之管理效率，如運用新科學技術，監督合理之用水量及改善不當之滲漏，如裝設數位自動化之監控設施、使用省水及自動化效益之管路灌溉、農業迴歸水之開發利用等。	農委會	2
	(七) 耗水費徵收應更加周延考量，如可參考能源局先制定各行業別之能耗標準值之作法，俾利整體產業發展。	經濟部	1
	(八) 地下水權核減同時應有其他調度支援機制，如建議統整規範逐年降低地下水抽取百分比及再生水利用之相關法規檢討與鬆綁，以達政府管理目的及給企業改善生存的空間。	經濟部	1
	(九) 政府應全面檢討合理調整水價，以養成國人節約用水的習慣，進而促進節水產業之發展。	經濟部	1
六、中小企發展條例推動加薪，必須減緩中小企業未來承擔長期持續增加成本負擔	(一) 將加薪適用範圍修正為「當年度中小企業發放員工獎金，得在全部獎金額度130%限度之內，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中小企業自主彈性的空間。	經濟部	1
	(二) 考量經營特性，將對於社會安定具有增加就業貢獻的小微企業，在一定條件下納入適用，如此不僅讓更多基層員工可以享有實質加薪的利益，而且讓中小企業減緩未來可能承擔長期持續增加之成本負擔。	經濟部	1
七、建議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應統合相關部門及整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避免不同部門各自查核浪費資源	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應統合相關部門及整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避免不同部門各自查核浪費資源。	行政院衛福部	1
八、政府相關單位應在食品標示修法前加強與業者溝通，並給予適當的因應緩衝時間，並以說明會方式告知業者修改項目	政府相關單位應在食品標示修法前加強與業者溝通，並給予適當的因應緩衝時間，並以說明會方式告知業者修改項目。	衛福部	1
九、石化業之產業發展政策應明確，俾利業者依循與生存因應	(一) 現有石化管線以“暫行條例”方式立法管理，爭取民衆、政府、業者三贏。	經濟部	1
	(二) 由政府主導設立石化專區並應納入整體國土規劃，奠定產業長期發展的基礎，並仿照新加坡裕廊島之模式建立單一窗口協助業者先處理環保、建築法規等相關問題，減少業者遭遇之困難，以強化業者於國內石化專區投資之。	國發會 經濟部	1
	(三) 委託第三方國際專業顧問公司為台灣石化業把脈，並從產值、能耗、能源效率、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與健康風險等指標，與世界各國的石化產業進行評比與競爭力分析。	國發會 經濟部	1
	(四) 中油提早封存五輕，非屬不可抗力因素，卻對下游客戶原料打折供應，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促中油履行合約供料，並提醒中油身為國營事業對於國家石化產業發展所應肩負之責任與義務。	經濟部	1
	(五) 建議中油公司評估將四輕/五輕改造成新四輕/新五輕之可能性，以解決斷料危機。	經濟部	1



產業發展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十、建請加速推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的開發，俾廠商早日進駐	政府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環保署等單位）應訂定時程盡速解決工業區用水、台糖土地釋出、環境評估等事宜，加速配合推動精密機械園區之開發及有效率地加速通過相關審議，協助儘速推動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符合及滿足機械業的用地需求，讓臺灣工具機及產業機械設備業持續蓬勃發展，真正落實根留台灣的政策。	經濟部 內政部 環保署	2 2
十一、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花蓮縣政府，應以開放積極的態度協助在地資源有效的開發與利用，扶植石礦及水泥等相關產業的正常發展	（一）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基於產業政策的執行，主動出面協調花蓮縣政府，以開放積極的態度扶植石礦及水泥產業的正常發展；不再拖延行政作為，輔以有效管理，恢復審查各項礦業用地、水保、環保、土地續租等相關申請案，使業者的礦權能依法辦理或延續、礦業用地能順利續租、相關操作許可證照得以展延，保障合法企業之權益。使地方經濟恢復正常發展，共創雙贏。	經濟部	2 2
	（二）礦業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仍有存在之需要，企業依法申請並獲核准礦業用地後，即進行用地取得（租用），以及廠房、設備等相關設施之鉅額投資。土地租期屆滿，經依規定申請續租未獲同意時，如無礦業法第47條第2項之規定，則將造成停產、關廠及大量員工失業等社會問題，影響政府稅收及經濟建設與發展，故原規定仍有其必要性，不可廢除。		1
十二、為發展臺灣數位匯流及4G產業，建請加重NCC產業推動輔導之功能	（一）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交通部及文化部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規定指定賦予NCC有通訊傳播產業之獎勵和輔導之職權，以利事權統一，全力協助產業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二）請NCC依據產創條例第4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實行之。		1 1
	（三）請NCC鬆綁內規、降低管制，重新檢討廢除或降低前述法規對外資投資之平衡管制，並針對陸資另作規範，引進新技術、新應用服務及新的營運模式，提昇國家競爭力。		1 1
十三、建議工程主管機關應落實要求主辦機關確實遵循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一）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主辦機關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修正第六十三條規定，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會	2 2 2 2 2 2 2 2
	（二）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主辦機關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三)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2 2 2 2 2 2 2 2
十四、健全公平、公正之工程履約爭議仲裁與調解機制	（一）建立公平、公正之仲裁與調解機制。	工程會	2 2 2 2 2 2 2 2
	（二）機關對爭議解決之前置程序流於形式，反造成時間拖延之問題，應予徹底改善。		2 2 2 2 2 2 2 2
	（三）應正視機關對於仲裁制度排斥，致爭議解決一再拖延現象。		2 2 2 2 2 2 2 2

產業發展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十五、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一)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經續會所達成「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即應先規劃合法足夠容量之棄土場」共識。 (二) 為免棄土作業弊端叢生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建議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的第(廿三)項營建土石方之處理，「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工程會	           
十六、建請依法處置非法及到期之臨時工廠，俾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相關單位本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臨時工廠期限到期後，依法處置非法及到期之臨時工廠，俾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經濟部	
十七、促進中小企業台商回流，協助青年傳承接軌創業	(一) 建構相互媒合之平台並針對回流中小企業台商之技術、資產合理評價，以兼顧其既有的利益。 (二) 整合資源，利用「外部成長」模式，協助國內青年傳承接軌創業，讓回流之台商經驗，得以協助年輕一代持續經營發光發亮。	經濟部	 
十八、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在地就業	(一) 整合中央政府相關單位資源，透過地方政府藉由產學合作模式，利用在地大學院校既有師資設備，積極扶植地方產業發展，俾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協助青年在地工作。 (二) 利用在地大學院校既有師資設備，吸引地方產業廠商在職員工重返大學院校充電加值，以及提供即將畢業青年作為職前訓練實習場所，除可以促進地方產業提升競爭能力外，更能充分扮演產學人力資源橋接角色，有效協助青年在地就業。	經濟部 教育部	 
十九、促請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及授權委託各同業公會辦理固定性、技術性支援事項，除可發揮公會功能，並減輕政府人力負擔外，使公會成為同業與政府間橋樑，同時也可增加會員向心力（各部會已有很多現成案例可尋，何不擴大辦理，例如環保署空污查驗、交通部汽機車檢驗、內政部建照執照申請等委外審查等），達成業必歸會之目的，增加行政效率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建請行政院專案轉知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單位授權並課以責任由同業公會辦理固定性、技術性支援事項，除可發揮公會功能，並減輕政府人力負擔外，使公會成為同業與政府間橋樑，同時也可增加會員向心力（各部會已有很多現成案例可尋，何不擴大辦理，例如環保署空污查驗、交通部汽機車檢驗、內政部建照執照申請等委外審查等），達成業必歸會之目的。	經濟部	



能源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政府應訂定明確且合宜之國家能源政策	政府應依104年全國能源會議之重要共同意見，儘速公布未來5~10年之國家能源開發政策，俾利產業界投資規劃之參酌。	經濟部	1
二、面對電力供應短缺之嚴峻問題，政府應提出具體有效作為，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積極鼓勵產業設置汽電共生系統，同時提升既有機組效能，善用既有電廠裕度，增購民營電廠、汽電共生系統及自用發電設備電能。長期應審慎規劃開放民營電廠申設，以確保不缺電。	經濟部	1
	(二) 應訂定汽電共生及發電業者售台電電力法規彈性，以確保供需及電力系統穩定。	經濟部	1
	(三) 持續推動及獎勵汽電共生系統設置及價格機制合理化。	經濟部	1
	(四) 燃煤機組應持續列為電源開發(能源配比)的各種選項之一。	經濟部	1
	(五) 增加我國北部之供電能力，並盡力維持現有電廠的供電能力。	經濟部	1
	(六) 重新思考並確保核一、核二、核三延役，以避免台灣面臨限電危機。	經濟部	1 1 1
	(七) 安全無虞下，核四應爭取支持投入商轉。	經濟部	1 1 1
三、善加運用「全國能源會議」資訊，持續進行核能發電之溝通事宜，增加社會大眾對核能發電之必要性及安全性的認知	(一) 優先規劃核能發電與安全政策之庶民化溝通策略，針對不同族群、年齡層要有不同的溝通方式，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核能發電之認知。	經濟部	1 1 1
	(二) 擴大舉辦民間的辯論會或說明會。	經濟部	1
四、積極面對高階核廢料(用過核燃料)之乾式貯存處理問題	核一廠、核二廠的乾式貯存應儘速完成相關審查作業並啟用。	經濟部	1 1 1
五、禁燒生煤全台立即面臨停(限)電危機	中央應與地方充分溝通，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造成一國多制影響整體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	經濟部 環保署	1
六、天然氣作為台灣穩定之能源供應來源	應積極協調推動天然氣分離石化原料之高值化配套措施。	經濟部	1
七、推動離岸風電產業發展	(一) 全面進行風海域資源基礎調查，確立離岸風電市場規模，以利業者投入。	經濟部	1 1 1 1
	(二) 整合部會資源加速落實區塊開發，成立單一專責單位簡化申設程序。	經濟部	1
	(三) 協助離岸風電計畫取得專案融資。	經濟部	1
	(四) 併網系統應儘速完成規劃與建置。	經濟部	1
	(五) 區塊開發導入專案認證及產業化項目。	經濟部	1
	(六) 建立漁業補償標準機制。	經濟部	1
	(七) 落實示範獎勵辦法有關「國產化」目標。	經濟部	1
	(八) 政府主導建置專用碼頭及產業園區。	經濟部	1
八、活化台中港區土地，建置陸域風機並減少港區碳排放	台中港低度發展區或淤沙區等低利用率之土地建置陸域風機，並降低該低利用率之土地租金，以扶植本土風電產業。	經濟部	1
九、加速能源效率提升，完善租稅獎勵制度，推動金融綠色融資方案	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金融綠色融資方案。	經濟部	1
十、提供廠商節能減碳優惠措施	對於能源用戶新增或擴建低能耗產品或投資節能設備，應規劃優惠政策與配套措施。	經濟部	1 1 1 1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提案次數
一、溫室氣體減量應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	落實產業節能減碳，政府應規劃完整配套措施。	環保署	1
二、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23條內容	(一)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規定是否有裁罰過當之情形。	環保署	1
	(二)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僅規定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建議地方環保局審核許可證時，針對溢散性污染物收集有困難，且經作業環境檢測及周邊環境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法令要求時，得免收集處理。	環保署	1
三、檢討橡膠製品空污費計算規定	工業用橡膠製品可使用輪胎製造程序的排放強度係數。	環保署	1
四、重新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第9條及第13條規定	(一) 檢討及定義第9條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核原(物)料，應採用「使用量」或「購買量」及明訂查核工具。	環保署	1
	(二) 重新檢視第13條質量平衡計量公式在學理上的合理性與邏輯性。	環保署	1
五、修訂「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一)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中，應針對排放量小或僅含模組 (module) 製程廢氣之排放管道，新增得免予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環保署	1
	(二) 廠內若屬相同製程之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可適用空污管道擇一檢測標準。	環保署	1
六、揮發性有機物質審查應回歸中央	儘速檢討行業現況製程係數之合理性及審查作業應回歸中央統一審查。	環保署	1
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之意見	(一) 建議實施空污總量管制時，應釐清各項空氣污染來源之比率，及並依其比率分配應達成之削減量，以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	環保署	2
	(二) 建議合理訂定第二期程指定削減原則。	環保署	1
	(三) 建議「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小組」應納入企業代表，共同參與。	環保署	1
	(四) 建議應由環保署訂定統一之空污抵換比例。	環保署	1
	(五) 環保署應維持先前公聽會與各界達成之共識，以利儘速推動總量管制。	環保署	1
	(六) 中央公告要求施行總量管制計畫的對象，則應要求地方不宜再針對其實施其它之指定削減。	環保署	2
八、檢討「水污染防治法」內容是否妥適	(一) 放流水之排放標準及檢測項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技術可行性、成本有效性及社會衝擊性，進行完整的研究及審慎的評估後再訂定，不應由縣市環保局在相關研究及評估量能不足情形下，即加嚴標準或要求增加測項。	環保署	2
	(二) 合理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有關繞流排放之認定與處罰準則。	環保署	2
	(三) 領有排放許可證且依核准放流口排放者，如非蓄意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僅以第40條處分即可。	環保署	3
	(四) 主管機關應明訂完整宣導教育計畫，辦理水污法修法內容之說明會，釐清業者疑慮及爭議，並積極輔導業者避免觸法。	環保署	1
九、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與方式並不合理	建議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應為主要污染者，而非僅針對企業，較符合比例原則，並應增列倘企業投資相關廢水回收設備，得減徵水污染防治費之獎勵措施。	環保署	1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提案次數
十、檢測差異值大於20%即認定異常並加收水污費規定並不合理	刪除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1條「主管機關廢水檢測結果如大於業者檢測結果超過20%，以主管機關檢測結果計算水污費」之規定。	環保署	1
十一、修訂「環境樣品分樣檢測規範」之適用對象	現行「環境樣品分樣檢測規範」之適用對象，應擴大至一般企業，讓主管機關進廠進行採樣稽核時，可由業者進行同步分樣作業，並送環檢所認證之檢測公司進行檢測，當未來檢測數據有所爭議時，應再次檢測，而非直接開罰，方可維護業者之權益，不致遭開不明罰單。	環保署	1
十二、臺中市政府規定天然災害時須停止排放廢水	請臺中市政府對已設排水專管之事業，若經檢視無造成淹水之虞者，可免除天災假時停止排水限制。	環保署	1
十三、高雄市政府擬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疑義	高雄市政府擬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17條對於廢止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條件有違比例原則，並建議對於水污染管理部分之處罰規定，應將非屬故意之行為排除。	環保署	1
十四、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部份條文	(一) 土壤地下水整治場址若依風險評估設定整治目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若達成整治目標即可解除管制，並進行環評開發、新建、增建等行為。	環保署	1
	(二) 儘速就土污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定義明確之裁罰準則，以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遵循，避免執法落差。	環保署	1
	(三) 建議礦區等應排除列管，不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環保署	1
十五、合理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鉅額管制值	建議現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總鉅250mg/kg管制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不同，改為「三價鉅」、「六價鉅」分別管制。	環保署	1 1
十六、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	汰舊換新之發電機組，在不增加原既存發電機組之總裝置容量，且汰舊換新之機組效能提昇，可不受認定標準第29條中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之累積開發規模之限制。	環保署	1
十七、環保機關審查相關計畫書及申請書，只作書面行政審查	業者既經環工技師製作計畫書或申請書，業者負責人亦具結保證，應進行書面審查即可。	環保署	1
十八、污泥暫存堆積嚴重恐影響產業發展	協助設置或輔導建置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並儘速解決廠商廢污泥處理困境。	環保署	1 1 1
十九、「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修正草案」宜平衡產業發展現況，避免嚴重斷傷產業生存	(一) 應從政策面徹底檢視整體制度之設計、推動方式、費率之訂定等，是否合理及可行。	環保署	1
	(二) 有關現行費率公式已呈現不合理之態勢，建議宜請權責單位立即檢討。	環保署	1
廿、重新檢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比例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非營業基金」部分由現行提撥比例20%調降至10%。	環保署	1
	(二) 檢討「非營業基金」使用支出的合理性。	環保署	1
廿一、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後需同步進行基線資料修正，否則造成勾稽異常違規	建議在廢棄物申報系統，應新增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後同步更新基線資料功能，避免因基線資料未即時更新造成暫存漏報，並對非故意或系統不完善的延伸問題不可裁罰。	環保署	1
廿二、檢討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一) 環保署毒管處對於化學物質審查主要係作為毒化物管理評估使用，其行政費用應以行政預算編列方式辦理，不應轉嫁業者。	環保署	1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提案次數
	(二) 應比照歐盟作業模式，由第三民間機構(如工研院)統籌執行所有毒理相關資料測試，再由各業者共同繳納費用，避免業者重複測試，浪費資源與成本。	環保署	1
	(三) 環保署肩負第二階段檢測報告完善之責任，環保署因委託實驗室製作檢測報告而產生費用可由業者分擔。	環保署	1
	(四) 環保署應就石化業有關之UVCB物質正面表列。	環保署	1
	(五) 已「存在於自然環境之天然物質」(例如S、CO ₂ 、H ₂ 等)，縱為經化學變化產出，但仍可免除登錄義務。	環保署	1
	(六) REACH所附排除條款之項目，我國應可參照並予以免除國內業者登錄義務。	環保署	1
	(七) 輸入化學物質之項目，倘國外業者恐商業機密外洩而無意交付檢測報告與國內業者，政府應啟動國際接收機制向該國外廠商接收報告，並視為國內業者已登錄。	環保署	1
	(八) 毒管法第7條之1建請改為三十日前登錄。	環保署	1
廿三、儘速訂定HFC冷媒未來的管理方案及提供符合環保及高效率冷媒政策	(一) 請環保署儘速確認2020年後國內進口HCFCs的公平核配管制政策，以供產業儘早規劃因應策略。	環保署	1
	(二) 請經濟部能源局與工業局能儘速展開相關研究計畫，評估與輔導產業在最低轉變的情形下，順利轉換使用低GWP值替代品。	經濟部 環保署	1
廿四、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消防和公共危險物品法條解釋看法與中央不一致，導致業主無從遵循，延誤擴建時程	加速修訂消防中不同場所的法令以配合產業的需求。並建議消防署應加強溝通使各地主管機關對於消防和公共危險物品法條解釋看法與中央一致。	環保署	1
廿五、合理修訂「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	(一) 應排除環保署規範之毒化物儲槽以及同意替代檢測措施。	環保署	2
	(二) 參考全球通用之API-653儲槽規範修訂檢查週期及降低檢查數量。	環保署	2
	(三) 參考國際標準，以量化的指標判斷腐蝕之程度。	環保署	2
	(四) 參考業界之作法，訂定儲槽沈陷量檢測取樣點數量。	環保署	2
	(五) 考量現有檢查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配套措施。	環保署	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建請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0條，以符合國際規範與實務	依食安法第10條規定將所有食品級與非食品級產品分廠分照生產，需另尋廠址及設備，恐成本過高，建議政府可針對各項產品訂出產品規格、使用方式與食品殘餘量等標準，並加強原料進料管制、成品重金屬檢測，另外亦得要求各廠將成品與倉儲分開，並嚴格管控成品批號標示及進行追蹤，同時兼採定時與隨機抽查兩種稽查方式，不符規定則予以重罰判刑。	衛福部	
二、法規更新應一次到位，並給予業者充分緩衝期，以利相關因應措施及管理	我國食安法自民國64年迄今，共修正11次，其中有5次是在100年後，而每次修正幾乎都與食品標示規定有關，如此頻繁的修法，不僅造成廠商大量包材報廢損失，而實施期程的匆促，也讓廠商應對不及，來不及要求原廠設計、重新訂製包材，更無法更換配方因應。故建請政府審慎修法，法規更新應一次到位，並給予業者充分緩衝期，以利相關因應措施及管理。	衛福部	
三、建請訂定基因改造原料標示之相關法規時，參酌國際規範，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避免造成貿易障礙，衝擊台灣食品產業進出口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在國際間廣泛被食用，其上市前皆須通過審慎嚴格之安全性評估。且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許可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營養成分和含量，已皆與一般食品相近。而高層次加工原料經過加熱、發酵等精緻化的高度加工，已未含基因轉殖片段或蛋白質，更無食用安全上的顧慮。在國際上仍繼續評估基改原料影響的新證據時，有關基改食品標示，建議只要就主要成分標出含有基改的成分即可，排除高層次加工原料的標示。	衛福部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回歸獨立委員會之專業本職，避免物價議題而政治化或民粹化	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的物價上漲係屬違法的價格上漲行為，一般成本所帶動的價格上漲，並非公平會所應規範的範圍。公平會應回歸獨立委員會之專業本職，不應因立法委員或媒體針對特定物價之關切與施壓，而擅用公權力進行「市場」調查，應避免繼續政治化或民粹化，棄多年來建立之專業公信力不顧。	公平會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自103年7月1日起調高之金融營業稅，屬回饋稅性質，建請8年後落日，回歸原2%的課徵稅率，並應修正銀行及保險業之課徵稅基	(一) 政府為實施「財政健全方案」，自103年7月1日起調高金融營業稅為5%，鑒於調高的金融營業稅本是回饋稅性質，且對金融保險業之獲利、資本健全等都有一定的影響，爰建請設定8年之落日條款，爭取8年後金融營業稅5%落日，回歸正常2%。另在適用期8年內，若發生中央銀行所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銀行業、保險業專屬本業營業稅5%之適用。	財政部	2
	(二) 金融業應以利息收入減除利息支出（淨收益）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財政部	2
	(三) 產險業應參酌其他各國之規定，如比照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國免徵營業稅，或比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以保險費扣除純保險費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即支付保險賠款後之淨額）。	財政部	2
	(四) 金融營業稅應維持原2%稅率，俾與一般行業之實質稅率相近，以及兼顧金融業之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財政部	2
二、自104年度起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兩稅合一」稅改，不應溯及既往，應以「新增盈餘」及「新增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始適用	建議「兩稅合一」稅改，為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及政府誠信原則，應以104年起「新增盈餘」及「新增之股東可扣抵稅額（104年度起繳納之稅款）」始適用「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以免損害股東權益。	財政部	2
三、建請儘速推動「融資公司法」立法作業，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合法融資管道	建請儘速推動「融資公司法」立法作業，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合法融資管道。	經濟部金管會	2
四、建議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公司（IPO）課證券交易稅，或給予持有滿5年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優惠。且應將IPO前後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持有滿3年，就享長期持有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以其出售所得1/4計算，對IPO前已持股之股東較為公平。	建議修訂所得稅法第8條之2，取消對IPO股票交易課徵證所稅，或給予持有滿5年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優惠。且應將IPO前後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持有滿3年，就享長期持有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以其出售所得1/4計算，對IPO前已持股之股東較為公平。	財政部	3
五、建請刪除所得稅法條修正草案第43條之3	建議刪除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43條之3。	財政部	3
六、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	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並建議修改『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或『免稅所得成本費用分攤辦法』或『企業併購法』，明訂「採用連結稅制之母公司獲配子公司之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關於應合理分攤免稅所得相關成本及費用之規定。」	財政部	3
七、建議刪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因目的事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之限制。	建議「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文字修正為：「營利事業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放寬標準、增加彈性以符合實務，只要前後一致、合理即可。	財政部	3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八、建議修正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函令，將可處分日當年度之所得遞延至實際轉讓時再列入所得課稅	建議修正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第0920455312號函令，依循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精神，將可處分日當年度之所得，遞延至轉讓當年度再列入所得課稅。	財政部	2
九、建議主管機關應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建議主管機關在行文通知申請公司已審查完畢的同時，基於便民立場，應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公司日後才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財政部 經濟部	2
十、建議超額分配屬境外股東部份給予免補免罰待遇，且不以營利事業為100%外資持有者為限	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7條第3項，對於發生「超額分配」與境外股東、或非營利事業等股東，不會造成多扣抵所得稅，並未導致國庫損失情況下，均應給予免補免罰待遇，不應僅限於境外股東屬外資100%持有之營利事業為限。	財政部	2
十一、建議主管機關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8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之拆分認定原則	建議比照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當納稅義務人申請按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來源所得時，主管機關應明定貢獻度之證明文件及審理標準，建立明確之審查流程機制，俾令徵納雙方遵循，以杜爭議，加速審理進度，降低稅務遵循成本，以維納稅人合法權益。	財政部	2
十二、建議將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之費用，列為「業務推廣費用」或「廣告費」	(一) 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如能證明該活動係為了讓醫生了解其販售之藥物或器材以便在後續醫療過程中採用者，應作為業務推廣費用，列為「業務推廣費用」或「廣告費」，不應再歸入醫生個人所得，以減少爭議。	財政部	2
	(二) 如屬安排旅遊以爭取醫師採用其所販售之藥物或器材者，因無助於直接了解其販售之藥物或器材，則相關費用以「交際費」列支。	財政部	2
十三、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之課稅，建議稅局參考國際實務作法，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在國際間之競爭力	稅局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之課稅，應符合國際慣例，才不致影響台灣廠商在國際間之競爭機會。	財政部	2
十四、建議對於營利事業因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攤提，准予認列，並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認定及攤銷原則	(一) 不論是分割、合併、收購、營業讓與的併購方式，不論是以現金、發行新股或淨資產為出價價金，凡經第三方公正團體鑑價，出價價金超過實體資產之商譽，財政部應貫徹企併法立法宗旨，認屬企經營之營運成本，同意認列攤銷。	財政部	2
	(二) 財政部應比照有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方法建立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認定及攤銷原則，讓徵納雙方有所遵循，徹底解決此爭議，減少爭訟，以利產業借併購發展壯大，提升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	2
十五、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業用地稅率免再重新申請，工廠登記僅需辦理變更登記，而不需重新申請新的工廠設立登記。	主管機關應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81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34條第一項第6、7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工業用地稅率免再重新申請，工廠登記僅需辦理變更登記，而不需重新申請新的工廠設立登記。	經濟部	1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十六、請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使其虧損後抵年限與所得稅法規定一致	請立法院儘速審議通過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且於立法院通過企業併購法第38條修正草案前，允許適用企業併購法之企業得參照所得稅法第39條之規定，將虧損後抵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經濟部 財政部	1
十七、建請主管機對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放寬其商品、通路及行政作業規定，並釐清財務金流等問題，以利業務推展，成功吸引資金回流台灣	(一) 主管機關儘快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設立，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以成功吸引資金回流台灣並開拓大陸遊客來台投資理財之商機。 (二) 擴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得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22-4條之全部國際證業務項目，以增強其競爭力，包含： 1. 外幣計價之外國債交易對象自專業投資機構擴大至專業投資人。 2. 未核備之境外基金得銷售與境內專業投資人。 3. 全面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得與OSU交易現有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4. OSU因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產生之利息所得比照OBU之標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放寬外國人之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扣繳稅款報繳期限，自現行10天內修改為次月底前彙整申報，以應付日漸頻繁之交易，減輕業者作業成本與負擔。	金管會 財政部	1
十八、建請將長期看護險及個人年金險，各獨立訂定2.4萬元扣除額	(一) 增列老年看護險及個人年金險，各獨立2.4萬元之列舉扣除額，以分散一般家庭之長期看護風險。 (二) 高齡看護之看護費准予列為列舉扣除額，但如有保險之收入應先扣除之。	財政部	1
十九、建議修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與示範條款，及降低開辦門檻之限制，由企業員工人數達200人開辦門檻降低為100人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利業者推動企業年金商品。	建議修訂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與示範條款，及降低開辦門檻之限制，由企業員工人數達200人開辦門檻降低為100人等相關法令規範，以利業者推動企業年金商品。	財政部	1
二十、建請開放銀行對設質擔保之受益權在質權行使上的限制	建議開放銀行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0條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6條之1的規定，以協助客戶提高資金的流動性與調度的靈活性，提高財務規劃的彈性，並有利於發展信託資產受益權質借貸款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金管會	1
二十一、修正所得稅法第49條提高金融業呆帳提列限額，以債權餘額1.5%至2%內估列之	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49條，金融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可調高到監理機關要求之比率，以減少金融業之財稅差異及法令遵循成本。	財政部	1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十二、建議將金融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可申請納入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建議銀行、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大陸地區參股之銀行、保險公司，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以利金融業之業務發展需求及布局。	金管會	1
二十三、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建請政府機關開放去識別化之原始明細資料，以供金融業及各方業者運用，據此大量資料分析並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之能力	建請政府機關暨周邊單位，例如財稅中心、聯徵中心、證交所、櫃買中心、保發中心等，盡快開放去識別化之原始明細資料，以供金融業及各方業者運用，據此大量資料分析並預測消費者、投資人及總體經濟之行為，提升內部風險控管與產品研發之能力等，以創造商業應用加值，促進經濟進步。	財政部 金管會	1
二十四、銀行業、保險業經營專屬本業之收入憑證應免徵印花稅	建議金融業之本業收入既已繳納5%營業稅，則其所開立之憑證已具收據、發票之性質，宜比照適用加值型營業人所開立之發票免納印花稅，才公平合理。	財政部	1
二十五、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	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財政部	2
二十六、建議推動設立財稅專門法院	建請推動設立財稅專門法院，以衡平並保護納稅人權益。	財政部	1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	(一)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並重視產學合作。	教育部	1
	(二) 放寬各類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之限制。	勞動部	1
	(三) 建立訓、用合一之專業證照制度。	勞動部 國發會	1
二、訂定合理的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一) 派遣勞工保護法之派遣比例應具彈性。	勞動部	5
	(二) 實施週休二日應有彈性之工時配套措施，以降低產業衝擊，並維持競爭力。	經濟部 金管會	2
	(三) 反對在勞基法第29及79條中增訂由勞資雙方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及罰則。		1
	(四) 勿強制規定於上市櫃公司設置勞工董事，以避免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2
	(五) 取消企業主管級人員強制打卡規定。		4
三、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之限制	(一) 建請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通盤檢討各業外勞核配比。	勞動部	5
	(二) 外籍勞工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證照考試，應以其母語之試卷測驗，以利業界人力調度。		2
	(三) 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15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2
四、放寬營造業專案百億工程申請外籍勞工作業	(一)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七項規定「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二人」。	勞動部	2
	(二) 立即取消有關專案百億工程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應以各專案百億工程單一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作為管控計算，不應限制調用管控人員名單至專案百億工程案工期結束止。		2
	(三) 鬆綁外籍勞工三年期滿重新招募之規定，期能配合工期結束後始離境。		1
五、針對不同行業、產業規模及地區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或者是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以及外勞薪資應「依準國際市場競爭價格」為基礎之核定方式制訂	基本工資最初的設計與訂定，是以製造業為基準，但現在社會已轉型為服務業經濟體待遇及非典型工時，若仍採一體適用的基本工資，不僅失去彈性，不符市場條件，也會使得邊際勞工失業情形更為嚴重。建議應針對不同行業、產業規模及地區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或者是重新審視基本工資存廢，以及外勞薪資應「依準國際市場競爭價格」為基礎之核定方式制訂。	勞動部	1
六、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杜絕勞資爭議	(一) 於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	勞動部	4
	(二) 於工會法第8條第1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4
	(三) 於工會法第9條第1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4
七、建請調降健保費率或廢除補充保費制度	建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4條條文收支連動精神，實應於超額安全準備金之下，應予調降健保費率或廢除補充保費制度。	衛生福利部	3
八、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實不應再以「照顧」勞工之名，強將長照保險6成保險費要求由雇主負擔，但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須雇主分攤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4成。	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實不應再以「照顧」勞工之名，強將長照保險6成保險費要求由雇主負擔，但如基於企業社會責任，須雇主分攤長期照護保險費，則負擔比例不應超過4成。	衛生福利部	5



國際經貿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凝聚國內推動經貿自由化共識	(一) 提高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效能，尤其是對「立院溝通」與「民間溝通」。	行政院	1
	(二) 行政部門應研究建立「公眾諮詢機制」，提供社會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的管道，並對外部所提意見做適當之回應。	行政院 經濟部	1
	(三) 經貿戰略與宣導應同時納入「產業政策」與「市場開放」議題。	國發會 經濟部	1
	(四) 就重要經貿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建構資訊分享平臺。	國發會	1
	(五) 檢討貿易自由化輔導機制之成效，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全面服務。	國發會	2
二、審慎面對兩岸政經情勢，掌握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一) 政府應協調在野勢力，力促「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通過。	行政院	2
	(二) 加速兩岸貨品貿易協商，回應業者需求。	經濟部 陸委會	4
	(三) 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納入兩岸經合會重點工作。	經濟部	2
三、推動與他國在產業及特定議題合作，建立我國在國際間互動新模式	(一) 積極掌握「一帶一路」商機，並透過APEC、ADB及未來之「亞投行」，以及搭配政府可運用資源（如官方援助計畫（ODA）等），協助我業者爭取一帶一路涵蓋國家之商機。	經濟部 陸委會	1
	(二) 政府應擴大透過重要經貿夥伴拓展第三國市場。	經濟部	1
	(三) 政府需持續注意國際重大經濟政策變革，提升產業交流機會。	經濟部	1
	(四) 持續進行雙邊ECA可行性深度研究。	經濟部	1
四、協助拓銷海外重要經貿市場並排除貿易障礙	(一) 營造最大共識，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國發會	3
	(二) 善用僑商組織與留臺學生網絡，持續培育與養成東協人才。	國發會	1
	(三) 掌握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及新型商業模式的發展趨勢。	經濟部	1
	(四) 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本土品牌，打開國際市場。	國發會 經濟部	1
	(五) 強化貿易救濟的預防管理，針對反規避受調風險高的產品，進行出口預警機制。	經濟部	1
	(六) 建請重視反傾銷遭訴案件，加強人才培訓與協助應訴。	經濟部	3
	(七) 建議將「食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認可」納入兩岸食品安全會議協商處理。	衛福部 經濟部 陸委會	3
	(八) 推動中國大陸對於強制性檢測品項，採認臺灣檢測報告。	經濟部	3
	(九) 與重點市場進行驗證認證程序、標準之調合。	經濟部	1

兩岸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建議推動兩岸簽署《兩岸產業合作協定》，促進產業實質合作	(一) 以兩岸企業家峰會作為兩岸產業合作之頂層設計，且藉由峰會向大陸提產業合作建議案，並要求陸方提出較為具體的合作商機及規劃，以達成完善的推動方案。	陸委會 經濟部	2
	(二) 透過峰會平台，加強與大陸展開產業標準規劃及制定合作，並藉由大陸內需市場影響力，共同推行至國際標準，掌握台灣技術開發及專利優勢。	陸委會 經濟部	2
	(三) 將《兩岸產業合作協定》納入兩岸兩會協商，以拉高兩岸產業合作的層次，我國政府可藉以敦促大陸將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放入「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的具體計畫中，有效擴大兩岸合作商機。	陸委會 經濟部	1
二、加速ECFA貨品貿易之協商，維持台灣出口產業優勢	在兩岸貨貿協定談判進程中，積極向陸方爭取五大泛用塑化原料、面板、綜合切削工具機、汽車整車及紙品降至零關稅。	陸委會 經濟部	1
三、研擬我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大陸自貿區的合作對接策略，以掌握大陸經濟改革之商機	政府應盡速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立法，並透過與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合作，排除兩岸產業的非貿易障礙，並在檢驗檢疫、倉儲、物流等方面實現兩岸綠色通道及產業合作之試點，促進台灣參與大陸經濟改革之商機。	陸委會 經濟部 國發會	2
四、持續檢討並鬆綁台商赴陸投資，擴大全球競爭優勢	(一) 因應兩岸產業結構及市場供需變化，主管機關應定期與產業界溝通討論，研商是否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或修正相關限制條件。	陸委會 經濟部	3
	(二) 研議放寬IC設計產業5,000萬投資上限及審查條件： 1. 短期內，先與應用端如汽車電子或醫療器材等結合，採間接的方式和陸方應用端業者進行對談。 2. 長期則一方面促進該產業鏈之上、中、下游建立共識及合作利基，一方面持續與我國產業界溝通，將IC設計產業列入正面表列，並研擬配套措施。 3. 透過兩岸兩會或相關協商機制，持續敦促大陸工信部，給予台灣企業可以採獨資模式前往投資，不應限制於合資型態。	陸委會 經濟部	1
	(三) 將保險業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或於大陸地區參股之保險公司，納入可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範圍。	陸委會 經濟部 金管會	1
五、透過兩岸協商，有效維護台商合法權益	(一) 主管機關應設置一專責觀測平台，就大陸投資環境之變化及發展，及大陸《外國投資法》的立法發展，進行分析與影響評估，並提出觀察和建議，加強向台商進行宣導。	陸委會 經濟部	1
	(二) 加強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以落實兩岸經貿制度化工作。	陸委會 經濟部	1
	(三) 運用現有民間如台商協會及各公協會、產業平台等資源，提供整合服務，以針對深化兩岸戰略性新興產業合作、輔導台商轉型升級、推動新型態台商進駐大陸發展、協助台商擴展大陸內需市場等議題，提出具體作法。	陸委會 經濟部	2
	(四) 積極鼓勵台商回台上市上櫃，使資金有效回流，且在雙向機制建立後，擴大台灣在大陸投資利益的兌現。	陸委會 經濟部 金管會	1
六、兩岸應加速協商並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	政府應積極與大陸官方進行協商，儘速簽署《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以降低兩岸企業負擔。	陸委會 經濟部 衛福部	3



兩岸政策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七、有效推動陸資來台政策，鼓勵對台有利之經營模式	(一) 持續檢討「陸資來台投資開放項目清單」，儘速公布第四波開放清單，並逐步朝「負面表列」規範。	陸委會 經濟部	3
	(二) 對投資示範區製造業的陸資比照外資；對投資示範區服務業的陸資則參酌 WTO 承諾，並期透過示範區小規模開放的方式，試行陸資投資待遇的提高。	陸委會 經濟部	2
	(三) 請擬定具體措施，鼓勵大陸大型通路商來台設立採購辦事處，提高駐台人數及邀請相關業務人員來台之便捷，俾提升對陸出口之成效。	陸委會 經濟部	3
八、修訂大陸人士來台交流規定，推動兩岸人員往來便捷化	(一) 大陸人士來台「專業交流」入境後實際行程，除特定層級或身份，應改為「事後報備」。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2
	(二) 除一定行政層級，或來台進行專業交流有特殊目的的大陸人士，或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的重要參訪團，其行程變更才須隨時報備核准外，一般專業交流，入境後實際行程，應與結案報告併陳主管機關，改為「事後報備」即可，以簡化作業。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2
	(三) 為管理一般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可以「正面表列」明訂來台不得從事之活動。若主管機關需掌握大陸交流團在台狀況，可依個案需要，責成邀請單位或旅行社即時提供行程或說明。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2
	(四) 放寬大陸省級團來台參訪「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的規定，邀請單位在向主管機關提交「邀訪計畫」時，以「註記」方式將省團中部分人員在台的個別行程敘明清楚，並同時責成邀請單位掌握其在台行程及狀況，讓兩岸交流能夠正常化。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2

智慧財產權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整合國家資源與民間產業合作邁入創新驅動經濟體	(一) 建立民間參與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修正或定期意見徵詢機制。	行政院科技會報 經濟部	1
	(二) 科研計畫研究成果應與產業需求相結合： 1、產業公會應參與政府科技政策與預算分配。 2、廣納結合業界多元跨領域人才，籌組選題委員會及管理顧問團隊，推動選題機制。 3、槓桿既有國家科技研發資源，調整產學相關計畫，選定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業或領域，結合業者參與進行專利策略組合，佈局研發關鍵性專利。 4、篩選具市場潛力與價值重點之前瞻領域，結合「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由產業主導進行領域關鍵專利之研發佈局，引導產學研進行前瞻研發，以推動新興產業領域的專利規劃佈局。	科技部 經濟部	1
	(三) 產業導向之各類科研計畫，事前應落實智慧財產佈局與商業化規劃審查及其輔導措施，進而建立事中評估與長期效益追蹤之配套機制： 1、針對重大計畫，建立國家層級的績效評估之指導原則，同時進行事中評估，並著重審查委員的延續性，以及賦予特定權責單位進行長期效益追蹤。 2、建立具多元性的事前評估機制： 在申請審查程序階段，建立智慧財產專業審查機制，納入專利以外各類智慧財產之策略規劃，甚至是後續商業化策略之檢視，落實智慧財產佈局與商業化規劃審查；同時應規劃外界專業資源投入協助研發團隊展開佈局之輔導措施。	科技部 經濟部	1
	(四) 政府應編列相關計畫經費，針對生技醫藥產業的智慧財產策略，做適合此領域發展的整體規劃，以協助法人組織建立包括專利策略規劃、法規諮詢、技術授權規劃及技術成果推廣等整體的服務能量，服務學界及業界。	科技部 經濟部	1
	(五) 建立跨部會之政府智慧財產管理運用之整合機構。	科技部 經濟部	1
	(六) 儘速編列預算，擴大「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服務功能。	經濟部	2
	(七) 儘速編列預算，積極規劃建構整合全球專利資訊之線上系統與專利電子文件庫，以及具備他國產業結構、技術、產品與功效等多元查詢功能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經濟部	1
	(八) 政府應與相關產業合作，開發具備產業結構、技術、產品及功效等多元查詢功能之專利檢索系統，並整合國實院科資中心「科學研究知識產出與產業聯結分析資料庫」、歐美日三種專利分類及其專利管理圖和技術圖、以及台灣專利地圖2.0與策略性專利情報等，繪製優勢產業的專利地圖，以洞悉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市場專利佈局。	科技部 經濟部	1
	(九) 投入資源加速進行5G相關專利佈局及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科技部 經濟部	2



智慧財產權2015年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完善專利商標申請審查及救濟機制	(一) 進一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品質： 1、增加專利審查公務預算或編列提撥自智慧財產局每年歲入固定比率，以招募、獎勵及培育優秀人才，加速審查時間及提升審查品質。 2、加強發文前審查品質覆核的質量，實施品質覆核回饋機制，將再審查及外界意見即時回饋至前端審查科。 3、明定規範審查意見書的準則、注意事項、以及必須包含的項目與內容；另比對理由的撰寫方式也須同步規範；同時針對這些規範，製作比對清單以方便作業。	主計總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 積極拓展與我重要貿易夥伴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三) 修訂專利國內優先權有關規定，以助我國專利申請量之增加。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四) 簡併專利商標訴願程序；並將專利舉發撤銷及商標評定無效，改為兩造當事人對審無效訴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三、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以符立法宗旨	「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利申請及維護規費，可全部扣抵所得稅，但以5%為限』規定。	經濟部 財政部
四、完善「研發循環」內控作業規範及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機制	(一) 增訂違反企業智慧財產之內控準備的法律效果。	金管會	
	(二) 明訂對於企業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之鼓勵措施。	金管會	
五、明訂企業併購無形資產費用攤銷的具體認定標準	明訂商譽及營業權等無形資產費用攤銷數額認定標準，增益課稅方式的明確性，消除併購時對此一議題的不確定變數。	財政部	
六、儘速建置創新完善的智慧財產評價及融資機制	(一) 儘早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12、13條規定。	經濟部 金管會	
	(二) 建置具公信力的專利評價機制及其配套措施： 1、建構專利評價專業機構的設立標準；同時配合證照制度、職前及在職定期教育訓練、道德倫理規範，建立具公信力之專利評價師認證制度。 2、參酌大陸「專利價值分析指標體系」建立專利評價作業規範，同時配合政府與評價機構定期發佈之評價參考基準建構相關資料庫。 3、建構產業技術資訊資料庫。	經濟部	
	(三) 金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大陸“評保貸投易”五位元一體的智慧財產金融服務體系及韓國扶植智慧財產融資作法，共建創新的智慧財產融資機制。	金管會 經濟部	
	七、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制度	(一) 精進專利訴訟審理，強化專利權人權益保障。 (二) 定暫時狀態處分，是否准許反擔保，司法院宜有一致規範。 (三) 司法院宜建立移轉管轄標準，以免相類似案件卻因承審法官不同而有相異做法。 (四) 更加衡平合理酌定損害賠償額，強化專利權人權益保障。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附表二

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產業發展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加強產業轉型，開展新的差異化產品，提升製造業整體附加價值率	(一) 協助廠商創造零組件階段的創新價值。	國發會	滿意	46.2%	否
	(二) 加強對基礎研究投入財政激勵。	科技部	尚可	53.8%	
	(三) 促成我國廠商與日本廠商發揮技術、生產與通路互補。	經濟部	不滿意	0%	
二、積極吸引台商製造業回流，協助提供所需用地	積極吸引台商製造業回流，協助提供所需用地	國發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0.0% 50.0% 0%	否
三、應注意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外產業發展公平性	應注意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外產業發展公平性。	國發會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6.2% 53.8% 0%	否
四、為營造產業創新能量，建請產業創新條例增列吸引人才與資金之獎勵條文	建請比照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第5條（獎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第6條（鼓勵資金投入生技新藥公司）、第7條（吸引高階專業人才及技術提供者參與）及第8條（以認股權憑證吸引人才及技術），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增列類似相關獎勵條文，俾營造產業創新能量。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8.3% 41.7% 0%	是
五、積極協助青年創新、創造、創業	(一) 整合政府資源，將年輕人豐沛的創新能量轉變為商業價值。 (二) 取消技術入股必須先繳稅等不合理的政策規範。 (三) 於青年創業初，給予享有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減半措施，以協助其渡過創業初期艱困階段。 (四) 規劃及推出我國天使基金，對創業初期提供資金協助。 (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成立輔導青年創業單一窗口，以協助青年創業所面臨的資金、技術、經營管理所面對的諸多問題。	經濟部 財政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3.4% 42.3% 14.3%	是
六、建請鬆綁藥事法第29條有關醫用氣體製造廠應聘用專任藥師駐廠監製規定	建請衛福部鬆綁藥事法第29條有關醫用氣體製造廠應聘用專任藥師駐廠監製規定，改為由總公司聘請一位藥師監督轄下各工廠，各工廠可由品質授權人員監造，不須再行配置藥師。	衛生福利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3.3% 66.7% 0%	否
七、建請政府相關機構成立專案評核小組，辦理評核連續性專業技術公共工程標案，經審查通過後得採議價作業	建請政府相關機構成立專案評核小組，針對具有專業技術性質之公共工程招標案件，得以辦理評核該項連續性專業技術工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採議價作業，以維工程持續進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5.5% 45.5% 9.0%	否
八、建請鬆綁大陸實驗犬及實驗用靈長類動物之進口限制、用途，簡化申請程序	(一) 開放業界進口大陸實驗犬及實驗用靈長類動物，並簡化申請程序。 (二) 靈長類動物之進口，為生技新藥開發試驗及產業發展極重要且必要之一環，因此不應僅侷限於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	衛福部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27.3% 72.7% 0%	否

產業發展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業界應可依規定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請進口，不需透過公會、協會或研究機構申請，以符合時效。			
九、建請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0.5360可測量用運動設備產品規格定義與鑑別內容，以維護運動休閒產業權益	(一) 重新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區分醫療用與健康休閒運動可測量用運動設備，以維護運動休閒產業權益。 (二) 因應外銷時，若進口國有此自由銷售證明需求，建議申請書不要限制查核產品數量，屬同一品項做申請，則同時可列上多種型號。又既非屬醫療器材，則應儘速出具證明書。 (三) 建議採用網路線上送件及進度查詢，將現況90個日曆天查核時程，縮短至30天以內或一周，以維業者商機。	衛福部 經濟部	滿意 27.3% 尚可 72.7% 不滿意 0%	否
十、建議政府部門應採多元化的管道協助表面處理業者生存與發展	(一) 政府在全省的污廢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尚未完成前，應開放全省的工業區讓表面處理業者進駐，由工業區統籌處理廢棄物的排放，才能真正落實「灌排分離」的政策。 (二) 建議政府未來在新工業用地開發時，能朝「綜合工業區」規劃，務必將工業生產的必要製程，一併納入，如此可大幅縮短產品的生產時程，更能發揮產業的群聚效益。 (三) 政府應協助爭取開放工業區廢污水廠協助業者處理污廢水，讓廠商先在工廠進行二、三級處理(去除重金屬)，符合進廠標準後再將廢水載運至污廢水廠處理，而此也可彌補污廢水廠因水處理量不足導致虧損，創造三贏局面。 (四) 提供3K產業「污染設備更新融資方案」，以無息或低利方式鼓勵業者儘速更新環保設備，以符合不斷加嚴之環保法規。 (五) 未來政府有任何法令希望加嚴或調整時，期能與各產業公會先行溝通，才不會造成業者反彈及執行上的困擾。	經濟部	滿意 45.5% 尚可 54.5% 不滿意 0%	否
十一、明訂乾旱早期農業用水調度辦法，以提升旱災應變時之決策效率	建請相關部會應共同研商明訂旱災「農業休耕與調撥農業用水供給民生與工業用水的固定機制」，以提升旱災應變時之決策效率，避免因決策太遲造成城市與工業區停擺之巨大災害。	經濟部 農委會	滿意 63.6% 尚可 27.3% 不滿意 9.1%	是



能源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行政院於今年4月間對外宣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此項宣示無異宣告核四的廢止，將使台灣未來能源政策面臨重大的變革，必須透過全國能源會議之召開重新檢視。 在未來的能源會議中，希望在核四暫時封存的情況下能就如何確保能源穩定供應、如何開發新電源、如何延長核一、二、三廠之使用年限、如何處理核廢料、如何維持合理電價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對話。	經濟部	滿意	33%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17%	
二、慎重評估思考核一、核二、核三延役的問題	未確保替代能源穩定供應前，不能將核能排除於能源選項之外。否則未來十年在替代能源尚未到位的情況下，設若核四無法順利商轉，政府應在通過安全檢測後重新思考並確保核一、核二、核三延役，以避免台灣面臨限電危機。	經濟部	滿意	67%	是
			尚可	0%	
			不滿意	33%	
三、積極面對核廢料處理問題	經濟部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已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2處建議候選場址。建議政府後續應積極與當地民衆溝通，以化解設置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爭議。 除了國內最終處置之外，核廢料也可以送到境外做最終處置，作為境內處置場的替代方案。目前美國、歐盟及中東均積極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的區域合作處置計畫，建議政府應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合作計畫的機會。	經濟部	滿意	5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0%	
四、政府應儘速開拓新能源，以確保電力之穩定供應	透過技術的改進，再生能源發電成本已逐年降低，故政府應積極獎勵輔導再生能源之發展。 由於台灣擁有全球絕佳的風場，政府應積極提供獎勵誘因，推動海域風力發電及相關產業發展。同時利用中南部充足的日照，增加太陽能發電，以促使台灣能源供應的多元化。	能源局 工業局	滿意	50%	是
			尚可	33%	
			不滿意	17%	
五、持續進行核能溝通，增加社會大眾對核能的瞭解	由於核能發電未來仍然是台灣電力來源主要之選項，所以，政府仍必須持續進行核能溝通，把核能相關資訊充分且透明地提供給全國民衆，包括驟然廢核之後我國能源供需、產業調整、生活型態轉變等可能發生的問題與挑戰種種資訊忠實呈現，提供正確的數據與完整的論述，並積極確保核安，以恢復民衆對核能的信心。	經濟部	滿意	67%	是
			尚可	33%	
			不滿意	0%	

能源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六、加強國際合作參與油氣探勘開發與進口	(一) 鼓勵公民營事業如台灣中油、台塑積極參與美國頁岩氣的開採與進口。	經濟部	滿意	80%	尚可	20%	否
	(二) 透過台美TIFA諮商，持續擴大爭取開放台灣自美國進口頁岩氣，以降低我國能源使用成本。	經濟部	滿意	80%	尚可	20%	否
	(三) 透過投資併購或其他國家油氣公司合作取得美國頁岩氣之權益。	經濟部	滿意	80%	尚可	20%	否
七、政府應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鼓勵業者使用乾淨能源	建議政府應朝向鼓勵使用天然氣等清潔燃料，由國家訂定能源政策並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降低業者使用乾淨能源之成本，而非放任地方政府以行政命令限制業者使用燃煤或石油焦，要求改用天然氣。	經濟部	滿意	60%	尚可	40%	否
八、鼓勵產業參與節能擴大節電成效	(一) 面對未來缺電的危機，政府應全面推動全民節電運動，除積極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外，對高耗能產業應透過能源服務團加以改善。	經濟部	滿意	50%	尚可	50%	否
	(二) 對產業投資更新高效率的節能設備者，建議應給予適當的補助與投資抵減的優惠，以及貸款利息的補貼作為誘因，俾能實質鼓勵產業參與節能，擴大節電成效。		滿意	50%	尚可	50%	
	(三) 為提升採行節電技術的能力，應由政府提供各項輔導資源與訓練，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全面協助產業進行節能診斷與自我檢核，以減少用電。另應透過合理電價，促使民眾養成節電之習慣。		滿意	50%	尚可	50%	
	(四) 建議經濟部重新編列與爭取預算，持續補助購置廢熱回收設備的節能減碳政策，帶動產業擴大推動廢熱回收節能。		滿意	50%	尚可	50%	
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原本應由全體用戶負擔，惟自用發電業者依法上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卻無法向用戶收取	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自用發電業者每年均按時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惟須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將所繳金額附加於售電價格上向用戶收取。為使權利與義務對等，建議自用發電業者將其所繳交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以依法附加於售電單價上。	經濟部	滿意	33%	尚可	67%	否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反對徵收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 環保署為溫室氣體之主要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有關單位與產業之責任，優先透過自願減量方式推動。若無法達成目標，再用各項政策工具來促成，而非在減量責任未明下，推出片面、零散之溫室氣體管理法規。	環保署	滿意	47%	否
			尚可	53%	
			不滿意	0%	
	(二) 綜觀美、日、韓及歐盟等OECD國家，皆無以空氣污染防制法來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之國際案例，顯見環保署之做法已背離國際趨勢。	環保署	滿意	56%	否
			尚可	38%	
			不滿意	6%	
	(三) 環保署與工商團體協商時承諾：「在3至5年內僅要求溫室氣體強制申報，在此期間全力推動溫減法立法，以無縫接軌。」如今卻貿然推出溫室氣體空污費之規劃，有違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環保署	滿意	53%	否
			尚可	47%	
			不滿意	0%	
	(四)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提及減緩溫室氣體應採「經濟有效」及「最低成本」措施防制氣候變遷。然以空污法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不符「經濟有效」、「最低成本」及「國家競爭力」等考量，故亦未符合國家整體利益。	環保署	滿意	47%	否
			尚可	53%	
			不滿意	0%	
	(五) 環保署研議開徵溫室氣體空污費，其與財政部研議規劃多年之能源稅條例(草案)及地方政府欲徵收之調適費或碳費間之競合關係有待協商釐清，包括能源稅就源課稅與空污費按排放量課費等，應先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再決定溫室氣體相關稅費徵收方式，並對業者之影響應妥適評估與協調溝通，避免業者有被扒多層皮之感。	環保署	滿意	50%	否
			尚可	44%	
			不滿意	6%	
二、重新檢討溫室氣體管理政策，並訂定因應氣候變遷上位法	(一) 請環保署重新檢視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政策，俾符合「國際趨勢」、「經濟有效」、「最低成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比例原則及公平性」等原則。	環保署	滿意	39%	是
			尚可	50%	
			不滿意	11%	
	(二) 溫室氣體管理強度及手段有別於傳統空氣污染物，環保署應就盤查、申報、查證、及交易等管理事項另訂定專法管理。	環保署	滿意	32%	是
			尚可	63%	
			不滿意	5%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訂定因應氣候變遷上位法，就「減緩」與「調適」議題，訂出明確之政策方向，並加強部門之溝通以形成共識。	環保署	滿意	40%	是
			尚可	55%	
			不滿意	5%	
三、建構地方政府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建議針對敏感地區政府應以工業區(或企業)為對象，輔導當地企業建構產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建立工業區與地方政府的天災協同應變機制，以提升企業災害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損失。	環保署	滿意	42%	否
			尚可	58%	
			不滿意	0%	
四、「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草案應保留會同經濟部文字	建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總量管制之條文，應保留原條文「會同經濟部」之文字。	環保署	滿意	53%	否
			尚可	42%	
			不滿意	5%	
五、「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對污染與否應依事實認定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建議修正為：「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而引起揚塵。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第九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而引起揚塵，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環保署	滿意	53%	否
			尚可	35%	
			不滿意	12%	
六、環保署擬修正現行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宜依法邀集產、官、學、研等共同參與	環保署擬修正現行之「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時，經濟部工業局請環保署參採曾就修正草案之相關內容，邀集該署及國內專家組團赴玻璃業代表廠商實地現場訪視，並將綜合意見102年9月13日工永字第10200797070號函在案，惟該署竟拒絕採納。另業界亦曾多次就玻璃業排放標準問題向該署請益，該署承諾將與業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進行嗣後之程序。然實際上該署尚未與玻璃業取得共識，即積極進入預告程序等後續作業。顯見該署對修正草案之內容已先有定見。爰此建議法規訂定或修訂，應依規定於前置作業時，盱衡永續發展、產業衝擊、工業安全、勞工權益、法規等不同面向，作成總體評估研究分析報告，並邀集涉及不同層面之相關產、官、學、研等共同參與，並取得完整共識，以作為訂定之依據。	經濟部 環保署	滿意	50%	否
			尚可	29%	
			不滿意	21%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七、重新檢討計算揮發性有機物(VOCs)空污排放量所使用之排放量係數	我國現行法規對VOC排放量及空污費之計算，係參採美國二、三十年前老舊的排放係數(AP-42)，其排放量較實際差異高達10倍以上，不但高估VOC排放量，造成業者負擔高於實際排放量之空污費，且背上污染環境之惡名。因此，建議環保署應參考美國現行計算方式或以本土係數更新排放係數，如設備元件排放量應增訂美國現行使用之相關方程式法於現有空污VOC排放量計算方式，俾利與國際接軌，也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環保署	滿意	44%	是
			尚可	39%	
			不滿意	17%	
八、實施高屏總量管制，將造成新(擴)建工廠難以興建及既設工廠之指定削減目標難以達成之問題	建議由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與高屏地區之產業，共同協商組成合作夥伴(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針對所有的污染來源(包括固定源、移動源)進行總體之減量規劃，並由產業界提供成本效益之概念，選擇最經濟可行，且對民衆生活及產業發展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空氣污染改善。	經濟部 環保署	滿意	35%	是
			尚可	55%	
			不滿意	10%	
九、「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案修正意見	(一) 建議草案第十八條之一應將逕流廢水予以排除：逕流廢水管理方式與作業廢水迥異，若未加以排除，可能造成法條難以適用，甚至造成符合現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但卻違反此法條之問題，建議本條應將逕流廢水予以排除。	環保署	滿意	5%	是
			尚可	75%	
			不滿意	20%	
	(二) 建議罰則應公平合理並符合比例原則：除環保署提出新修法條文之外，立法院亦對應提出數個修法版本，且其中部分草案罰款金額與刑責過重，不符合比例，建議新罰則應該合理。依據行政罰鍰之最低與最高罰鍰金額倍數一般落於6倍至10倍，因此有關罰鍰上限提高，建議以10倍為限。	環保署	滿意	5%	是
			尚可	45%	
			不滿意	50%	
十、合理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一) 建議修訂第二條「繞流排放」之定義如下：指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且水質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環保署	滿意	16%	是
			尚可	68%	
			不滿意	16%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建議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文字「依前項規定採取削減措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水質仍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虞者，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	環保署	滿意	16%	是
			尚可	73%	
			不滿意	11%	
	(三) 另配合刪第十一條第二項，建議修正第三項，合理限縮應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僅為第八條規定露天堆置礦泥、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狀況。	環保署	滿意	16%	是
			尚可	73%	
			不滿意	11%	
十一、國內污泥最終處置與再利用量能不足，嚴重威脅產業發展	建議環保署與工業局輔導增加合法新的廢污泥處理與再利用廠商，並擴大原有的國內污泥清理量之額度，擴展污泥副產品的市場及改善目前的審查及管理制度，協助解決國內日益縮減的污泥處理量能。	經濟部 環保署	滿意	42%	是
			尚可	58%	
			不滿意	0%	
十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標準與其它法規標準有相互違背情況	(一) 建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一般項目之氟離子管制標準比照放流水放寬至15 mg/l。	環保署	滿意	39%	否
			尚可	55%	
			不滿意	6%	
	(二) 建議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中，刪除氨氮監測項目。	環保署	滿意	33%	否
			尚可	61%	
			不滿意	6%	
	(三) 建議於土壤管制標準中，刪除重金屬鉍管制項目。	環保署	滿意	41%	否
			尚可	53%	
			不滿意	6%	
	(四) 建議無須管制土壤及地下水中之MTBE。		滿意	41%	否
			尚可	53%	
			不滿意	6%	
十三、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建議有關產品及廢棄資源之認定，應以「污染環境之事實」作為判定依據，避免使用「之虞」、「市場價值」等模糊文字。	環保署	滿意	47%	否
			尚可	47%	
			不滿意	6%	
十四、重新定義再利用之「廢棄物」並分開統計與申報，以鼓勵廢棄物資源化	建議環保署列管污染源統計資料網路申報系統，應將再利用之「廢棄物」改定義為「回收資源」，與焚化、掩埋等未再利用者分開統計，以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並且避免外界誤解。	環保署	滿意	47%	否
			尚可	47%	
			不滿意	6%	
十五、放寬鍋爐燃料混燒後灰燼廢棄物的認定	(一) 建議應以混燒後的灰燼作溶出試驗(TCLP)來判斷屬於R類廢棄物或D類廢棄物。	環保署	滿意	31%	否
			尚可	69%	
			不滿意	0%	
	(二) 建議屬D類廢棄物，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業者處理灰燼再利用之問題。	經濟部 環保署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十六、簡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審查程序	(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再利用之審查上，應以處理設備的能力為查核重點，給予產業適度的操作彈性。	環保署	滿意	5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0%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同類廢棄物(如廢紙混合物、漿紙污泥等)於同公司各工廠間，應可省去繁複的許可申請，皆視同廠內自行處理。	環保署	滿意	47%	否
			尚可	41%	
			不滿意	12%	
十七、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應朝簡化方向改進，以加速環評審查速度	(一) 訂定統一明確之VOC總量計算方式，並明確訂出項目：審查法規所訂項目，若增加審查項目或改變計算方式時，其核可總量應容許隨之增加。	環保署	滿意	33%	否
			尚可	60%	
			不滿意	7%	
	(二) 健康風險評估是以模擬值評估出的結果，不宜作為是否開發之決策依據：致癌因子包括個人工作、生活、飲食習慣、基因遺傳、環境等，環境只佔其中小部份因素，根據衛福部101年癌症標準化死亡率顯示多處非工業化地區高於石化工業區可為佐證。	衛福部 環保署	滿意	25%	否
			尚可	69%	
			不滿意	6%	
	(三) 環保署應執行背景資料之建檔，而非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無止盡的現況調查：環評審查時，環保署或環保團體不斷的要求開發單位進行所有的調查及評估，然而，政府本身未執行的工作，卻要開發單位進行背景資料的建立，實不公平。	環保署	滿意	24%	否
			尚可	70%	
			不滿意	6%	
十八、建請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審查，避免造成企業負擔，甚而影響企業競爭力	建請環保署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環境保護事項」定義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工廠設立之規定開發行為（新設或增加金屬冶煉產線、或擴增產能）。涉及者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差報告或對照表。未涉及者，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各類環保法規辦理。	環保署	滿意	38%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0%	
十九、中央、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開發案應有一致核准的機制	建議已通過環評且開發單位已依審查結果及承諾事項執行各項義務之開發案，地方主管機關應加速核給操作許可。	環保署	滿意	39%	否
			尚可	61%	
			不滿意	0%	
廿、簡化「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草案)」要求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方式	建議環保署應直接至空污排放量申報系統中，取得申報資料後，再由業者確認即可，而在未能直接由空污申報系統中取得資料前，本項作業不應實施。	環保署	滿意	47%	否
			尚可	53%	
			不滿意	0%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廿一、有關儲槽容量達一千公秉以上，須辦理定期開槽檢查，故須再建造備用儲槽，考量現有廠區土地取得及相關配套作業，本項規定將窒礙難行	消防署於103年3月14日頒佈「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規定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容量達一千公秉以上之業者，須委託中央政府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定期開槽檢查，因開槽檢查須將待檢儲槽排空，石化業者符合應檢查之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數量龐大，考量廠區內已無建地可供建造備用儲槽，因此將難以符合法令。本項規定現為行政指導，然消防署已積極進行法制作業，擬公告正式法規後要求強制執行，建議消防署應比照危險性設備替代檢查辦法，訂定儲槽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之規定。	內政部	滿意	38%	是
			尚可	50%	
			不滿意	12%	
廿二、消防法修訂意見	現行消防法，一體適用於各類場所（包括住宅、商場、工廠等）。因為科技業廠房無塵室結構特殊，依現行法規，無法達到實質安全目標。目前科技業建廠期間之消防檢查、申請使用執照與工廠登記均受影響，建請消防署參考國際法規與標準，及早修訂消防法，加訂「科技業潔淨室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專章，並於修法過程諮詢相關公協會相關實務，協助產業解決問題。	內政部	滿意	44%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6%	
廿三、釐清「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有關專責人員指定代理人的定義	環保署字第0980112101號函說明，公私場所連續24小時製程固定污染源運轉期間，皆應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全職在場」執行環保相關業務。而業界實務上公私場所有污染源者依法設置申報專責人員，負責環保設施規劃與監督。該等人員在夜間及假日等時段，不因為不在場而免除其管理責任。然屬於24小時連續作業之製程亦設置有運轉監控人員。針對此兩者應該區隔，因為後者輪班人數眾多，工廠都會給予操作維護之訓練，但應無須全部取得專責人員證照並申報。上述函文「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當初立法原意以及業界實務有認知	環保署	滿意	50%	否
			尚可	28%	
			不滿意	22%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調查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廿四、地方環保機關將環保相關計畫書、申請書等審查，委外顧問公司辦理，該公司承辦人員之素質應嚴格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廢棄物清理等計畫書均經環工技師製作簽章負責，送審時如由非技師資格之技術人員審核，實有不妥之處。建議應參考建照審查，顧問公司承辦人員如非環工技師應僅就計畫書、申請書之書面審查(證件、資料、圖說是否備齊)，不作內容實質審查。	環保署	滿意	33%	否
			尚可	56%	
			不滿意	11%	
廿五、為預防職業疾病，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企業內部設置醫護體系	依據職安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然實際施行恐有不妥之處，由於現行醫療體系人才荒，應把醫護留在醫療體系，且醫護進入產業，職涯無法與產業直接結合，不利人才發展。因此，建議應增加跨業結合的模式，以區域特約或產業結盟、全公司整合的方式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工作。	勞動部	滿意	50%	否
			尚可	44%	
			不滿意	6%	
廿六、大量培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且定時回訓及管理，以降低工安事件	(一) 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品管人員」之培訓與管理機制，大量培訓增加足夠資格人員及定期回訓，滿足製造業(營造業)僱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之需要，以減少工安事故發生。	勞動部	滿意	50%	否
	(二) 建議勞動部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職類技能檢定考試方式」，評估製造業與營造業單獨分業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職類技術士檢定之可行性。	勞動部	滿意	5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0%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凡涉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各項法規修訂或專家會議或審議會均應廣邀公協會及業者，進行充分溝通，避免發生窒礙難行之窘境	各項法規修訂或專家會議或審議會，除了邀請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外，亦應廣邀公協會及具產業代表性的業者參加，以避免法規制定後，發生窒礙難行之窘境。	衛福部	滿意	60.0%	否
			尚可	30.0%	
			不滿意	10.0%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其施行應訂有足夠的緩衝期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之施行應予業者6個月以上的緩衝期，一方面讓執法機關有充分時間了解新訂或修正之法規內容，俾利執法；另一方面也讓該新訂或修正之法規所規範之相關單位或個人有時間了解新訂或修正之法規內容，以免因不知而觸法。	衛福部	滿意	50.0%	否
			尚可	30.0%	
			不滿意	20.0%	
三、食品添加物展開標示，應考慮其必要性與可行性	1. 食品添加物展開標示，應考慮其必要性與可行性。如在製造過程，必須添加鹽酸來分解某物質，但在產品完成前會加以中和或去除的，就無需標示含有「鹽酸」。 2. 何謂「對最終產品無功能」應定義清楚。如：使用原料奶油中含去水醋酸0.5g/kg以下，製成成品時可檢出去水醋酸0.05g/kg，因可檢出但對產品並無防腐功能，是否就可免標示呢？	衛福部	滿意	20.0%	否
			尚可	60.0%	
			不滿意	20.0%	
四、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應限於主要成分	若只為讓消費者有選擇權，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建議限於主要成分即可，譬如大豆油中使用的大豆，至於加工過之成分，因為含量較少，即無標示必要，譬如糖漿中使用之玉米，並非糖漿製作之主要成分，就不須標示。	衛福部	滿意	10.0%	是
			尚可	60.0%	
			不滿意	30.0%	
五、建修「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第17條第3項	建議將修正草案條文第17條第3項「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之文字刪除或修改為「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得派員就該定型化契約進行查核」。	消保處	滿意	45.4%	否
			尚可	36.4%	
			不滿意	18.2%	
六、建修「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第19條及第19條之3	1.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第19條在「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後增加但書「但有法定解除權消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消保處	滿意	60.0%	否
			尚可	40.0%	
			不滿意	0.0%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2. 修正草案條文第19條之3，原訂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十五日內，至消費者之住、居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以及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解除契約後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價金中的十五日期限過短，建議皆延長為三十日，以符合交易實務狀況。				
七、建修「消費者保護法」現行修文第33條	建議於該條文後增列「前項調查認有必要應進行檢驗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許可之設備及方法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具備檢驗資格並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以及「前項檢驗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標準及方法、經過及結果。」	消保處	滿意	50.0%	否
			尚可	30.0%	
			不滿意	20.0%	
八、政府應鼓勵並支持「業界自律」以節省政府行政資源及監管資源	1. 政府應將「建立我國企業自律及自治機制」列為現階段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 2. 對於建立檢驗設備的公司，其檢驗設備及器具經政府認證合乎規定者予以經費補助或稅務抵扣。 3. 各政府部門應積極參與機制之建立，並提供其發展之空間；應以「合作及監督」之立場，常態性地參與企業自律及自治機制。 4. 政府各部門應以開放態度建立與業者間常態性之溝通平台，與業者保持即時、暢通之訊息溝通管道。	經濟部 衛福部 消保處 公平會	滿意	50.0%	否
			尚可	40.0%	
			不滿意	10.0%	
九、重新檢視「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規範內容之妥適性	1. 建請重新檢視「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規範內容之妥適性，並邀集相關產業代表針對該行政規則中例示與列舉之詞句進行討論並徵詢意見，以減少產官雙方對於規範文字在認知上之落差，也俾利業者遵循。 2. 為審查化粧品廣告而組成之「化粧品廣告諮議會」，應有相關產業及公協會代表，讓產業相關代表有表達意見之管道。	衛福部	滿意	60.0%	否
			尚可	30.0%	
			不滿意	10.0%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建議維持現行金融營業稅2%的課徵稅率，以及對銀行及保險業之課徵做基礎修正	(一) 金融業應以利息收入減除利息支出(淨收益)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財政部	滿意	10.0%	是
	(二) 產險業應參酌其他各國之規定，如比照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等免徵營業稅，或比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以保險費扣除純保險費作為營業稅課稅基礎。	財政部	滿意	10.0%	是
	(三) 建議應維持2%之稅率，俾與一般行業之實質稅率相近，以及兼顧金融業之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財政部	滿意	10.0%	是
二、關於「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兩稅合一」稅制改革不符合租稅公平之原則，將不利企業經營	不應實施「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而國家財政困境，應開發新稅源，以擴大稅基，如提高加值型營業稅為可參考的方向。	財政部	滿意	18.2%	是
三、建議儘速推動「融資公司法」立法作業，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合法融資管道	建議主管機關儘速推動「融資公司法」立法作業，以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合法融資管道。	經濟部 金管會	滿意	33.3%	是
四、建議取消對初次上市櫃公司(IPO)課證券交易所得稅，或給予持有滿5年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優惠	建議修訂所得稅法第8條之2，取消對IPO股票交易課徵證所稅，或給予持有滿5年以上之原始股東免徵證所稅優惠。	財政部	滿意	25.0%	是
五、建議刪除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43條之3	鑒於實施CFC(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將減弱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不利企業對外投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爰建議刪除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43條之3。	財政部	滿意	10.0%	是
六、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得比照創業投資公司認列為一般費用，與應稅所得相抵	鑒於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及利息實質上多係為了長期經營管理及監督旗下公司所發生，爰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費用或利息得比照創業投資公司認列為一般費用，與應稅所得相抵」，而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	財政部	滿意	33.3%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11.1%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七、建議刪除「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之限制	建議「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文字修正為：「營利事業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來增加彈性以符合實務。	財政部	滿意	8.3%	是
			尚可	58.3%	
			不滿意	33.4%	
八、建議修正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312號令，並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增加緩課的規定	建議修正財政部92年10月1日台財稅第0920455312號令，並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增加：「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緩課規定」。	財政部	滿意	22.2%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22.2%	
九、建議主管機關應將投資抵減的審查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建議主管機關在行文通知申請公司已審查完畢的同時，應將投資抵減的審查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	財政部 經濟部	滿意	27.3%	是
			尚可	18.2%	
			不滿意	54.5%	
十、建議刪除台財稅字第09704081950號函關於「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於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調整日，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之規定	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準則之帳務調整如今被視為盈餘分配，而減少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則有損股東應享權益。爰建議刪除台財稅字第09704081950號函關於「未分配盈餘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應於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調整日，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之規定。	財政部	滿意	58.3%	否
			尚可	41.7%	
			不滿意	0.0%	
十一、建議修正保險費率規章之費率，讓核定保險費率透明化及保險市場自由化	建議主管機關對於業者調高費率應建立監督機制，並修正「費率規章之費率」，以及不得以專業知識排除相關產業與消費者參與，讓核定保險費率透明化及保險市場自由化。	金管會	滿意	42.9%	否
			尚可	57.1%	
			不滿意	0.0%	
十二、建議明確定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及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之適用要件	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明確定義何謂「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及「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以致實務上由稅務人員自行解釋及認定「得適用零稅率」，爰建議應明確定義營業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要件，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	財政部	滿意	22.2%	否
			尚可	55.6%	
			不滿意	22.2%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三、建議超額分配屬境外股東部份給予免補免罰待遇，且不以營利事業為100%外資持有者為限	在目前的所得稅法規定下，無法區分「超額分配」為國內或國外股東，然現行法規僅限於營利事業為100%外資持有時，方有ICA超額分配免罰之規定，造成許多業者因此被補稅加罰，而補繳之稅額亦無法分配給境外股東扣抵。爰建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7條第3項，對於「超額分配」屬境外股東部分給予免補免罰待遇，且不以營利事業為100%外資持有者為限。	財政部	滿意	10.0%	是
			尚可	60.0%	
			不滿意	30.0%	
十四、建議被分割公司之租稅優惠資格應延續	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37條，明定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分割前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之營業與財產若未分割讓予受讓分割公司，得繼續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經濟部	滿意	12.5%	否
			尚可	55.6%	
			不滿意	31.9%	
十五、建請主管機關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8條認定原則	目前稅捐主管機關對於所得稅法第8條認定原則中，關於境內外貢獻度之拆分，並無一致性之處理原則，爰建議比照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當納稅義務人申請按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來源所得時，明確規範應備妥之文件及審理標準，加速審理進度，並降低稅務遵循成本，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合法權益。	財政部	滿意	11.1%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33.3%	
十六、建議將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之費用，列為「業務推廣費用」或「廣告費」，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建議參照財政部101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令之規定，將藥商或醫療器材業者招待醫生出國進修或參加研討會之費用，列為「業務推廣費用」或「廣告費」，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	滿意	11.1%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33.3%	
十七、建請參考國際實務作法，重新評估外商「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的課稅見解	國際實務上所稱「完成銷售」通常是指貨品已交付運送，而在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下，貨品係在海外交付，實不屬我國來源所得，且外商的所得已經直接反映在臺灣境內產生的產品增值，並由臺灣加工廠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建請參考國際實務作法，重新評估外商「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的課稅見解。	財政部	滿意	11.1%	是
			尚可	44.5%	
			不滿意	44.4%	



賦稅暨金融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十八、建議營利事業因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攤提，准予認列	營業讓與亦為企業併購法中併購樣態之一，且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規定，商譽攤提亦得認列，以證券業為例，證券商營業讓與之行為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函報證券交易所轉報主管機關核准，故證券商營業讓與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產生之商譽應准予認列，然而稽徵機關對於收購或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商譽，實務上卻全部予以否認。爰建議營利事業因收購或營業讓與時所產生之商譽攤提，准予認列。	財政部	滿意	10.0%	是
			尚可	50.0%	
			不滿意	40.0%	
十九、建請參照先進國家之規範，擬定准許移轉訂價於期末一次性調整之要件	既然利潤分割法為我國允許之移轉訂價方法之一，自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訂定相關規範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下之一次性調整，而非一概引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項是否予以核准，爰建請財政部參考OECD及其他先進國家之規範，擬定准許移轉訂價期末一次性調整之要件。	財政部	滿意	10.0%	否
			尚可	65.0%	
			不滿意	25.0%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提供符合產業永續營運需求之人力資源	(一) 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扶持及發展技職教育。	教育部 國發會 勞動部	滿意	35%	否
			尚可	59%	
			不滿意	6%	
	(二) 提升產學合作之企業實習機制，以利畢業生具備職場所需之基礎能力與專長。	財政部 僑委會	滿意	53%	否
			尚可	41%	
			不滿意	6%	
	(三) 提供誘因吸引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放寬各項管制。 1. 取消外國大學畢業生須有兩年的工作經驗的限制，且放寬薪資下限的規定。		滿意	44%	否
			尚可	56%	
			不滿意	0%	
	2.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及外籍生的薪資應由就業是場決定。		滿意	63%	否
			尚可	37%	
			不滿意	0%	
	3. 給予所得稅優惠措施。		滿意	40%	否
			尚可	60%	
			不滿意	0%	
	4. 取消須放棄原國籍才可以取得台灣國籍的限制。		滿意	38%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0%	
	5. 解決外籍子女在台就學不易的問題。		滿意	56%	否
			尚可	44%	
			不滿意	0%	
	(四) 鼓勵外籍人士或華僑來台就學，以利台商全球佈局。		滿意	43%	否
			尚可	57%	
			不滿意	0%	
	(五) 專業證照制度應與產業人力需求結合。		滿意	43%	否
			尚可	57%	
			不滿意	0%	
	(六) 加強職涯輔導，鼓勵台灣年輕人投入製造行業。		滿意	44%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6%	
二、訂定合理勞動法規，以符產業需求	(一) 派遣勞工保護法之規定應符合業界實際需求。 1.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應放寬企業派遣人力之僱用比例限制由現行草案規定之3%提高至20%以上。	勞動部	滿意	6%	是
			尚可	76%	
			不滿意	18%	
	2. 派遣事業單位有積欠勞工工資情事，應由工資墊基金墊償，不應由要派企業負責工資給付補充責任。		滿意	29%	否
			尚可	65%	
			不滿意	6%	
	3. 加強派遣事業單位之設立與管理，以杜絕剝削情事發生。		滿意	38%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0%	
	4. 派遣工作需特殊技能時，要派單位應可向派遣事業單位指派特定派遣勞工或參與派遣勞工面試。		滿意	47%	否
			尚可	53%	
			不滿意	0%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縮減法定工時，應逐步實施並有完整配套措施，以維持企業競爭力。		滿意	18%	是
	1. 政府對實施週休二日應採鼓勵方式(如增加外勞比例……等)，並依企業特性逐步達成，不宜採強制措施一步到位。		尚可	64%	
			不滿意	18%	
	2. 政府對採週休二日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與國定假日一併檢討。		滿意	18%	是
			尚可	59%	
			不滿意	23%	
	3. 對於無法立即實施週休二日的企業，因現行勞基法第30條及第30條之1，雖已有變形工時(八週變形或四週變形)規範可供企業彈性運用在讓員工週休二日上，但因其彈性幅度過小，不易運用，因此應將變形工時拉長為一季至半年，以擴大其彈性。		滿意	12%	是
			尚可	59%	
			不滿意	29%	
	(三) 修訂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為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滿意	12%	否
			尚可	71%	
			不滿意	17%	
	(四) 增列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涉及公共利益之公用事業，經員工個別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依現行法令延長之。		滿意	20%	否
			尚可	73%	
			不滿意	7%	
	(五) 取消企業主管級人員強制打卡規定。		滿意	24%	是
			尚可	47%	
			不滿意	29%	
	(六) 政府不宜將勞工債權提高至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同等順位，且不應處以刑責。		滿意	19%	否
			尚可	62%	
			不滿意	19%	
	(七) 勞工董事制度不宜擴及國營事業以外之企業。		滿意	38%	是
			尚可	56%	
			不滿意	6%	
三、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外籍勞工申請之限制	(一) 建請勞動部應依產業實際缺工狀況，重新檢討外勞核配比例，以符業界實際需求。	勞動部	滿意	20%	是
			尚可	80%	
			不滿意	0%	
	(二) 外籍勞工操作堆高機、起重機或天車等設備之證照考試，應以其母語之試卷測驗，以利業界人力調度。		滿意	25%	是
			尚可	44%	
			不滿意	31%	
	(三) 建請研擬縮短引進外籍勞工時間及簡化作業程序。		滿意	13%	否
			尚可	87%	
			不滿意	0%	
	(四) 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15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滿意	25%	是
			尚可	69%	
			不滿意	6%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鬆綁營造業專案百億工程申請外籍勞工作業	(一)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七項規定「雇主於申請時每聘僱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五人，每聘用國內勞工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二人」。	勞動部	滿意	0%	是
			尚可	91%	
			不滿意	9%	
	(二)立即取消有關專案百億工程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內部審查作業，應以各專案百億工程單一申請案所聘僱之本國勞工人數作為管控計算，不應限制調用管控人員名單至專案百億工程案工期結束止。		滿意	10%	是
			尚可	90%	
			不滿意	0%	
	(三)勞動部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會商，刪除營造業調派規定「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字樣，鬆綁行政作業程序，以符法意。		滿意	9%	否
			尚可	91%	
			不滿意	0%	
五、建請合理調整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	建請立法院及政府在勞工保險條例修法時，應合理調整勞工保險雇主負擔比例，逐年由70%調降至50%，政府負擔比例由10%調升至30%。	勞動部	滿意	0%	否
			尚可	94%	
			不滿意	6%	
六、儘速修訂工會法部分條文，以利確認勞資協商對口單位	(一)於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刪除「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文字或籌組時須由母公司企業工會結合關係企業內三分之二以上之企業工會共同發起；無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發起人由勞資會議遴選之。	勞動部	滿意	21%	是
			尚可	64%	
			不滿意	15%	
	(二)於工會法第8條第1項增訂「企業工會不得籌組聯合組織」之但書。		滿意	29%	是
			尚可	57%	
			不滿意	14%	
	(三)於工會法第9條第1項後段明訂各企業工會所涵蓋之廠場範圍不得相互重疊。		滿意	23%	是
			尚可	62%	
			不滿意	15%	
	(四)修訂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增列：「各主管機關核定成立企業工會前應徵詢該事業單位，是否確實具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權限」。		滿意	21%	否
			尚可	64%	
			不滿意	15%	
七、修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之相關規定	(一)應將罷工門檻提高至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訂定完整監票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防有心人士操控作票或造假之情形。	勞動部	滿意	15%	否
			尚可	85%	
			不滿意	0%	
	(二)應將石油煉製業納入影響國家安全之事業，於勞資雙方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後始得宣告罷工。		滿意	17%	否
			尚可	66%	
			不滿意	17%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八、建請廢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	建議廢除補充保費制度，改以單一費率之方式重新進行制度設計。	衛生福利部	滿意	18%	是
			尚可	59%	
			不滿意	23%	
九、儘速完成國外出生台灣後代子弟取得身分證之立法工作	儘速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及第10條之立法工作，取消國外出生台灣後代子弟取得身分證前須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以利提升人力素質，並增進經濟發展。	內政部	滿意	54%	否
			尚可	46%	
			不滿意	0%	
十、長期照護保險法不應強制雇主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應由政府另編列預算支應，或由政府及被保險人共同負擔，不應強制雇主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	衛生福利部	滿意	14%	是
			尚可	72%	
			不滿意	14%	

國際經貿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營造有利推動區域整合之國內共識與環境	(一) 明訂經貿體制改革時間表，擴大社會參與。	國發會	滿意	23.5%	否
			尚可	58.8%	
			不滿意	17.6%	
	(二) 檢討貿易自由化輔導機制之成效，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全面服務。	國發會	滿意	43.8%	是
			尚可	37.5%	
			不滿意	18.8%	
	(三) 強化貿易救濟之編制與實施能量。	經濟部 財政部	滿意	46.7%	是
			尚可	33.3%	
			不滿意	20.0%	
二、正視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提升台灣國際經貿參與空間	(一) 加速朝野協商，及早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程序。	行政院	滿意	27.8%	是
			尚可	50.0%	
			不滿意	22.2%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後續談判(貨貿協議、爭端解決協議)。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29.4%	是
			尚可	52.9%	
			不滿意	17.6%	
	(三) 兩岸經合會及其所屬工作組，應發揮更大功能。	經濟部	滿意	33.3%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11.1%	
	(四) 兩岸政府應展開高層次的經貿合作戰略對話，設立兩岸產業合作綱領。	經濟部	滿意	33.3%	否
			尚可	61.1%	
			不滿意	5.6%	
	(五) 建立兩岸地方性之對接工作平台。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29.4%	否
			尚可	52.9%	
			不滿意	17.6%	
三、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區域經濟組織	(一) 政府應將我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意向，納入兩會協商議程，化危機為轉機。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33.3%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11.1%	
	(二) 積極參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提案。	經濟部	滿意	44.4%	是
			尚可	50.0%	
			不滿意	5.6%	
	(三) 持續推動澳洲、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等國雙邊FTA之洽簽。	經濟部 外交部	滿意	33.3%	否
			尚可	55.6%	
			不滿意	11.1%	
四、強化溝通，爭取社會支持	(一) 國際經貿戰略文宣工作提高到國安層級並革新思維。	經濟部 國發會	滿意	52.9%	否
			尚可	47.1%	
			不滿意	0.0%	
	(二) 落實國際經貿談判國內溝通標準作業程序。	經濟部 國發會	滿意	38.9%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5.6%	
	(三) 擴大貿易自由化影響的評估層面，以爭取社會支持。	經濟部 國發會	滿意	38.9%	是
			尚可	55.6%	
			不滿意	5.6%	
五、協助業者經營海外市場及提振出口	(一) 營造最大共識，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國發會	滿意	43.8%	是
			尚可	37.5%	
			不滿意	18.8%	
	(二) 培養適合新興市場之各類經貿及研究人才。	經濟部	滿意	56.3%	是
			尚可	43.8%	
			不滿意	0.0%	
	(三) 強化外地經貿問題之協處。	經濟部	滿意	53.3%	是
			尚可	40.0%	
			不滿意	6.7%	



國際經貿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 解決業者因應反傾銷應訴調查的語言障礙。	經濟部	滿意	41.2%	否
			尚可	52.9%	
			不滿意	5.9%	
	(五) 建議將「食品衛生證明文件之認可」納入兩岸食品安全會議協商處理。	衛福部 經濟部 陸委會	滿意	23.5%	是
			尚可	64.7%	
			不滿意	11.8%	
	(六) 推動中國大陸對於強制性檢測品項，採認台灣檢測報告。	經濟部	滿意	41.2%	是
			尚可	52.9%	
			不滿意	5.9%	
	(七) 掌握中國新經濟政策與方向，爭取商機。	經濟部	滿意	46.7%	是
			尚可	40.0%	
			不滿意	13.3%	

兩岸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因應兩岸經貿正常化，加速檢討兩岸政策及法規	(一) 應儘速檢討修訂或廢除「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經貿活動申請案件審核處理原則」，特別是放寬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招商活動的限制，回歸市場機制。	陸委會 移民署	滿意	26%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7%	
	(二) 儘速檢討或廢除「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及「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活動須知」，特別是「依邀請行程進行活動」及「團進團出」等不合時宜的規定。	陸委會 移民署	滿意	13%	是
			尚可	65%	
			不滿意	22%	
	(三) 儘速檢討或廢除「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特別是「我民間團體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對大陸人士稱謂、赴大陸前應舉行行前說明會等等無必要規定。	陸委會 移民署	滿意	35%	是
			尚可	52%	
			不滿意	13%	
二、積極整合資源，有效促成兩岸經濟合作	(一) 建議政府整合並利用「兩岸企業家峰會」等民間產業合作平台，推動兩岸產業合作。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43%	否
			尚可	48%	
			不滿意	9%	
	(二) 建議政府積極建構兩岸自由貿易區的合作戰略。	陸委會 經濟部 國發會	滿意	22%	是
			尚可	69%	
			不滿意	9%	
三、有效檢視及宣導兩岸協議成效，以創造有感經濟	(一) 建議政府應持續加強兩岸投保協議宣傳。	國發會 經濟部	滿意	43%	否
			尚可	46%	
			不滿意	11%	
	(二) 建議政府針對大陸各地台商投資糾紛狀況、類型、原因等，歸納後進行整體性的研究，以利於制度性的解決模式及機制的建立。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48%	否
			尚可	41%	
			不滿意	11%	
	(三) 建議政府必須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除了學界、產業公會之外，政府可考慮納入民間團體共同參與FTA相關研究或討論，同時，對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爭議內容進行說明，進一步取得社會共識與支持。	陸委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滿意	30%	是
			尚可	57%	
			不滿意	13%	
四、務實看待陸資來台政策，並強調「質」而非「量」的效益	(一) 政府應持續推動陸資項目開放，並按一般外資管理。	經濟部	滿意	39%	是
			尚可	46%	
			不滿意	15%	
	(二) 建議政府以「試點」方式先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敏感陸資來台。	國發會 經濟部	滿意	13%	是
			尚可	48%	
			不滿意	39%	



兩岸政策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建議政府應持續鼓勵大陸大型通路商來台設立辦事處，並持續視大陸大型通路商在台採購額度有條件放寬駐台人員人數，或發給大陸大型通路商採購人員定期多次入出境簽證。	經濟部	滿意	30%	是
			尚可	48%	
			不滿意	22%	
	(四) 政府應加速成立「陸商採購辦公室服務中心」，以服務大陸通路商來台進行市調及採購業務。	經濟部	滿意	45%	否
			尚可	43%	
			不滿意	12%	
	(五) 政府應結合產業智庫、產業公會、學術單位，針對陸資來台招商策略進行總體分析，並針對有利台灣產業發展的中國大陸產業進行個別深入研究。	陸委會 經濟部	滿意	43%	否
			尚可	43%	
			不滿意	14%	
五、兩岸應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	建議政府應積極與大陸官方進行協商，由強制投保改為自由選擇是否要參加社會保險，或者允許以台灣地區之社保替代。	陸委會 內政部	滿意	17%	是
			尚可	70%	
			不滿意	13%	
六、持續推動台商輔導工作，協助台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一) 應持續推動大陸台商輔導資訊與諮詢等服務資源。	陸委會 內政部	滿意	43%	是
			尚可	44%	
			不滿意	13%	
	(二) 政府應扶持我中小企業在大陸拓展內需市場。	陸委會 國發會 經濟部	滿意	43%	否
			尚可	48%	
			不滿意	9%	
七、大陸人士來台的申請及操作程序，應更符合實務狀況	(一) 在修訂、廢止不合時宜的兩岸經貿法規（「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及「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活動須知」）之前，政府必須理解實務狀況，調整不合理的管制。	陸委會 移民署	滿意	33%	是
			尚可	43%	
			不滿意	24%	
	(二) 在移民署申辦線上作業方面，建議審核結果除了在線上系統顯示外，也應以傳真、發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邀請單位，俾讓邀請單位即時得知補件或補正訊息，避免造成申辦時程的延誤。	陸委會 移民署	滿意	24%	是
			尚可	52%	
			不滿意	24%	
	(三) 建議政府應基於市場法則，將入台證製作比照辦理護照，若通過審查的大陸人士想提早取件，可依「急件」方式收取較高辦證費用，政府同時也可聘僱臨時人員，於例假日協助辦證。	陸委會 移民署	滿意	35%	是
			尚可	51%	
			不滿意	14%	

智慧財產權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整合國家資源與企業共同迎戰國際市場競爭	(一) 應儘速公告我國智財戰略綱領的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	經濟部	滿意	71%	否
			尚可	29%	
			不滿意	0%	
	(二) 擴大「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之服務功能，協助廠商進行先前技術（專利前案）檢索，除有助於因應外國公司之侵權訴訟或專利授權等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處理外，亦可就其業務進行中所產出的專利資訊進行加值運用。	經濟部	滿意	30%	是
			尚可	52%	
			不滿意	18%	
	(三) 應針對具產業發展價值且已三獲證之專利建立維護或補助機制。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32%	否
			尚可	59%	
			不滿意	9%	
	1、依據科技基本法相關規定，針對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大學或研究機構應加強其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能力，就其專利申請與維護進行全面檢視。對於好的研發成果或專利，必要時應給予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補助，並考慮降低其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2、對於民間中小企業，亦可比照前述方法辦理，並建立有效之專利流通平台，讓中小企業將無力維護之優質專利釋出予有需求之第三人。	經濟部			
	(四) 應就特定重點產業建立競爭力輔導機制：應積極投入科專資源進行5G相關專利布局及研究，積極加入國際標準組織，以累積更多5G相關關鍵專利，並帶動國內相關業者成立5G專利研發聯盟，以協助國內5G相關產業共享專利。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67%	否
二、整合並強化政府智慧財產權加值流通平台之服務			尚可	23%	
			不滿意	10%	
	(五) 應就特定重點市場國家拓建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特別針對我國業者重要市場（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緬甸等新興國家）更應積極建立，讓專利申請人可透過此類制度，擴大在東南亞各國的專利申請佈局。	經濟部	滿意	59%	是
			尚可	36%	
			不滿意	5%	
	(一) 積極整合目前由政府主導之九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進行技術移轉相關資源集中整併，以利計畫推動。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35%	否
			尚可	55%	
			不滿意	10%	



智慧財產權201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分階段構築具公信力跨領域專業的法人營運組織：第一階段由政府推動建置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單位及機制，第二階段則係輔導民間成立智財管理公司，依序建構完善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26% 61% 13%	否
	(三) 加值流通平台應提供產業化、商品化呈現的技術、行銷內容，及多元化交易型態的商業服務模式：建議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應納入增加交易標的價值極融入智慧財產行銷要素，以呈現產業化的技術及商品化的價值內容。	經濟部 科技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1% 45% 14%	否
三、強化網路發達時代著作權保護機制	(一) 建議應仿效歐盟、韓、馬等國作法，訂定法規透過司法途徑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以避免違法業者傷害國內影視產業。	經濟部 司法院 法務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2% 38% 10%	否
	(二) 建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1條應排除網路位址之適用，及第11-1條網路使用者之資料應予以修改，回歸電信法第7條之適用，以免影響網路著作權之查緝。	通傳會 經濟部 法務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81% 14% 5%	否
四、積極提升司法人員智慧財產權專業能力並細緻化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及技術審查制度	(一) 提升司法檢調人員（如普通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地檢署檢調人員等）承辦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專業能力。	司法院 法務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5% 35% 10%	否
	(二) 專利訴訟審理制度細緻化：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於個案審理時，應尋求並設法使法官有接受相關技術及產業tutoring（說明、教學）（即審前說明會）的機會，以使法官在個案的審理上能成為專家。	司法院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5% 45% 20%	否
	(三) 提高技術審查官之待遇，並就「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進行檢討，以促使技術審查官來源多元化。	司法院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2% 42% 16%	否
	(四) 適度公開技術報告書，讓雙方當事人能充分辯論，並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以確保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的實體及程序利益。	司法院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2% 31% 37%	否

中小企業發展2014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一、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經濟區域化整合與貿易自由化挑戰	(一) 透過智庫、研究機構加強針對因市場開放受到衝擊較大產業進行短、中、長期之調查分析，並對其可能受到的衝擊研擬對策。此外，在諮商談判過程中，應加強與中小企業溝通，俾充分掌握各項協定談判進度及資訊，以利調整因應。	經濟部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二) 對受衝擊之產業，應透過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擴大協助其升級轉型，諸如協助中小食品、農業等行業建立產品履歷，和大陸產品區隔；協助中小製造業與相關觀光的服務業結合，以爭取兩岸開放的商機；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品牌，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國外產品進口之衝擊等。	經濟部 農委會 交通部	滿意	34%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16%	
	(三) 推動業界上下游整合，並協助廠商加強創新技術優勢，建立及提升品牌價值，製造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差異化產品，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經濟部	滿意	67%	否
			尚可	33%	
			不滿意	0%	
	(四) 參考芬蘭以4%的GDP成立「全球化調節基金」經驗，在貿易自由化架構下，成立「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節基金」，以輔導及協助受衝擊較大廠商調整因應。	經濟部 國發會	滿意	67%	否
			尚可	33%	
			不滿意	0%	
	(五) 加強行政支援，包括：建立產業受進口衝擊檢視機制、協助運用貿易救濟優先列為免稅或延長降稅時程、加強查核進口產品高價低報或偽標行為、協調政府採購案優先採購中小企業產品等。	經濟部 財政部	滿意	66%	否
			尚可	34%	
			不滿意	0%	
二、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本，提高融資保證能量	(一) 建請政府財經部門透過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協調有參與承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的銀行，在一定年度(5年或10年)內，依據其承作保證業務規模比重，逐年提供捐助至少達到佔基金規模之35%，俾以增加信保能量。	經濟部 金管會	滿意	66%	否
			尚可	34%	
			不滿意	0%	
	(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作擔保若產生呆帳，則其理賠部分不宜全數交由信用保證基金承擔，而是由信用保證基金與銀行共同分擔。	經濟部 金管會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中小企業發展2014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三) 政府應配合經濟情勢及中小企業需求，每年於公務預算中編列一定金額以挹注信保基金，將信保承作倍數降低至10~12倍，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確保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永續發展。	經濟部	滿意	34%	否
			尚可	66%	
			不滿意	0%	
三、推動創新中小企業輔導改革，協助中小企業靈活調整經營發展策略	(一) 鼓勵地方政府自行研提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再由現行中小企業輔導體系配合協助中小企業優化、升級轉型。	經濟部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二) 針對經營不善中小企業研擬各種轉（退）場模式，以及採行相關救助措施。此外，建議「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再續辦一年至104年6月30日，以嘉惠遭遇困難之中小企業早日回復正常營運。	經濟部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三) 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建立輔導分享平台，分享內容包括：推動創新輔導具體做法與成果、協助靈活調整經營發展策略實際案例、協助加速優化、升級轉型實際案例、協助攬取新市場與新商機實際案例等，俾供中小企業學習參考。	經濟部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四)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技術與自創品牌，政府除應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智慧財產權外，並提供申請與維護權利資金補助。	經濟部	滿意	67%	否
			尚可	33%	
			不滿意	0%	
	(五) 定期彙整輔導需求與實施績效評估，以提升輔導工作與資源之效益。	經濟部	滿意	66%	否
			尚可	34%	
			不滿意	0%	
四、建議政府透過輔導機制激發微型及個人事業的創意轉化為創業，同時協助改善其經營能力	(一) 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成立聯盟組織，藉以團結微型及個人事業力量，擴大營運範圍與強化獲利結構，將有助於微型及個人事業穩定基礎，並激盪創意火花。	經濟部	滿意	66%	否
			尚可	34%	
			不滿意	0%	
	(二) 參考國內、外成功經驗，構築並推廣微型及個人事業獲利經營模式，且從推動創意開發的輔導模式開始，創造更多社群加值新想法與新創意之連結。	經濟部	滿意	66%	否
			尚可	34%	
			不滿意	0%	
	(三) 深化微型及個人事業專屬輔導機制，同時有效強化輔導個案之績效，循序發展與調整能夠符合各類需求之模式。	經濟部	滿意	5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0%	

中小企業發展2014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 連結各項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多元資金管道挹注，或是引入國際交流合作機會，協助微型及個人事業擴大銷售市場，穩定事業經營。	經濟部	滿意	83%	否
			尚可	17%	
			不滿意	0%	
五、連結創投資金等資源，輔導體質健全、潛力雄厚之中小企業接班傳承	(一) 設置平台連結創投資金，藉由企業資產合理評價與重估，兼顧創業家族既有地位與利益，讓經營體質健全、發展潛力雄厚之中小家族企業願意以「傳賢」的思維，無私移轉給具有專業之人士接班傳承。	經濟部	滿意	66%	否
			尚可	34%	
			不滿意	0%	
	(二) 透過小型企業創新計畫所提供的輔導資源，協助二代專業人士在接班傳承過程中，利用「外部成長」模式，持續不斷投入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升級轉型。	經濟部	滿意	50%	否
			尚可	50%	
			不滿意	0%	
六、查訪在陸中小台商之經營問題與需求，再以專案計畫協助解決或輔導轉型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整合國內民間智庫與相關產業公會，協同在陸各地台商組織，定期(每隔2年)針對在陸中小台商經營現況進行大規模、持續性動態調查，而非僅是靜態研究。	經濟部 陸委會 國發會	滿意	67%	否
			尚可	33%	
			不滿意	0%	
	(二) 政府應該主動出擊，擴大利用國內民間各種輔導團體、各地台商組織等「非典型非官方窗口」資源，加強協助在陸中小台商進行同、異業策略整合，以及針對產業群聚不同情形採取聯合診斷、個別輔導方案，加速其升級轉型，進而接軌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經濟部 陸委會 國發會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三) 邀請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金管會等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召開「全球中小台商經營國是會議」，徹底解決海外尤其在陸中小台商，包括「協助融資」、「輔導研發」、「積極創新」至「轉型內銷」、「延伸通路」、「自創品牌」等方面所存在的問題。	經濟部 陸委會 國發會	滿意	33%	否
			尚可	67%	
			不滿意	0%	



2015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許勝雄

總編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陳清男、蔡宏明、馮鈺瓏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指導委員/ 產業發展/王健全

能源政策/林唐裕

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賴俊谷

公平交易暨消費者關係/李伸一

賦稅暨金融政策/吳琮璠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林建山

國際經貿/徐遵慈

兩岸政策/陳德昇

智慧財產權/史欽泰

編輯小組/蕭貴珠、陳鴻文、邱碧英、林富傑、許峻偉、連建志、徐月女、李中慧、華清吉、

陳梅蘭、黃健群、詹雅雯、黃令喬、陳婉甄、宋品潔、趙君慧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 www.cnfi.org.tw

印刷/桓合印刷商務文化企業社

電話/02-8286-02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